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TAO MOTO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6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33,6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当前国际政治、法律、经济等条件颇具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除对全地形车等产品进口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CE认证适用指令和美国EPA法规等）以及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外，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或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销往欧盟市场的部分型号产品取得CE认证或通过RoHS检测时点晚于销售时点的情形，但金额较小、比例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往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按照不同型号取得CE认证或通过RoHS检测。发行人销往欧盟市场的部分型号产品取得CE认证或通过RoHS检测时点晚于销售时点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欧盟CE认证规则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欧盟市场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但如果未来欧盟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或认证制度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及时进行相关认证，则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二）境外子（孙）公司管理运营风险

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也是全球主要全地形车厂商竞争激烈、投入巨大的市场。基于建立国际化品牌、树立全球化竞争地位的战略考虑，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设立了多家子（孙）公司，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和运营。由于前期公司对于北美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境外子（孙）公司以往年度存在较大亏损。随着运营日益完善，境外子（孙）公司经营状况近两年已得到较大幅度改善，若北美子（孙）公司运营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挑战、不能充分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国际化竞争战略构成巨大挑战。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08.29 万元、19,208.53 万元和 37,94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1%、29.13%和 35.58%。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370.05 万元、384.32 万元和 721.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和“仓储式”生产模式，若对于产品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备货过多的风险。如果新产品的推出挤占原有市场空间，可能致使现有库存产品难以消化，则会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境内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受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等境外市场。由于经济和政治条件的不同，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率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境内和境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率增加，可能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17%、16%、13%。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美国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目录涉及

公司的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等产品，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若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动荡加剧，美国延续对华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或全球贸易摩擦事件升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美国地区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除关税外，公司销售至美国地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进出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性贸易政策情况。2018年以来，美国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我国出口产品而言，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加征对象主要涉及食品、化学制品和纺织品等基础贸易品，亦包括全地形车类、摩托车类、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头盔类等产品。

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美国政府取消或减免加征关税，因被加征关税而上调价格的产品，存在下调销售价格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不当风险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向涛涛集团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向涛涛集团借款，收购关联方拓宇实业、佰奥工贸部分资产等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并均已履行完毕。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子（孙）公司经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协商后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建立起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发行人在后续实际经营中对相关制度执行不当，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

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在特定情况或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恢复对公司全地形车、卡丁车、50CC 排量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产品加征 25%的关税。除此之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6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出口业务相关风险.....28
三、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30
四、技术风险.....31
五、财务税收风险.....32
六、法律风险.....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5
八、其他风险因素.....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5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03
十、发行人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14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1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2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确认依据及管理体制情况.....147
三、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基本情况.....152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62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66
六、发行人的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176
七、发行人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194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213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236
十、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236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认证，符合相关规定。.....246
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246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25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5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5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25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25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5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259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259
八、同业竞争.....26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87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330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331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3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33
一、财务会计信息.....333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344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347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47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368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370

七、分部信息.....375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375
九、经营成果分析.....376
十、资产质量分析.....53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570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59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59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5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98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5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6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措施.....620
四、公司发展规划.....6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2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626
二、利润分配政策.....628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632
四、重要承诺.....6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2
一、重大合同.....652
二、对外担保.....65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657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676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67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7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67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68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68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682

发行人律师声明.....68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8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85
验资机构声明.....686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68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88
一、备查文件目录.....68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68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涛涛车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涛投资	指	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8%的股份
众久投资	指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的股份
众邦投资	指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91%的股份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
TAO MOTOR	指	Tao Motor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GOLABS	指	Golab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TAO MOTOR 持有其 100%的股权
VELOZ	指	VelozPowersport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TAO MOTOR 持有其 100%的股权
TAO MOTOR CANADA	指	Tao Motor Canada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TAO MOTOR 持有其 100%的股权
DACTION	指	Daction Trading, Inc.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已注销，注销前 TAO MOTOR 持有其 100%的股权
SPEEDY T	指	Speedy T, Inc.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已注销，注销前 TAO MOTOR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涛涛进出口	指	缙云县涛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涛涛动力	指	浙江涛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百客	指	深圳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AIKE	指	Baike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日本百客	指	百客株式会社（バイケ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客持有其 100%的股权
荷兰百客	指	Baike B.V.，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涛涛科技	指	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涛涛机电	指	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客科技	指	朗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客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京华投资	指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TAOTAO USA	指	Taotao USA, In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1 LUNA ROAD	指	2201 Luna Road, LL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与其配偶吕瑶瑶共同控制的企业
极帜科技	指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涛涛集团	指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原股东、关联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
翔远实业	指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天汇进出口	指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拓宇实业	指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系涛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远大金属	指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涛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涛涛休闲	指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涛涛园林	指	浙江涛涛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曾系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远航机车	指	浙江远航机车有限公司，已注销，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涛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CANADA TT	指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父母和妹妹曹侠淑共同控制的企业
锦通包装	指	浙江锦通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权晟工贸	指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大台工贸	指	永康市大台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佰奥工贸	指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AMAZON/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世界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之一
WALMART/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世界最大的连锁商超之一
TARGET/塔吉特	指	TARGET CORPORATION，塔吉特百货公司，成立于 1962 年，由戴顿赫德森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 TARGET，总部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是美国仅次于沃尔玛的第二大零售百货集团。TARGET 主要为客户提供时尚前沿线下零售业务
ACADEMY	指	Academy Sports + Outdoors，美国最大的体育用品和户外商店之一
DUNHAM SPORTS	指	Dunham's Athleisure Corporation，美国中西部最大的体育用品连锁店之一
COSTCO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NASDAQ:COST），中文名开市客，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之一
BESTBUY	指	百思买集团，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之一
九号机器人/九号有限公司	指	NinebotLimited，2014 年 12 月注册于开曼群岛，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其中文名曾翻译为“九号机器人”，后改为“九号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全地形车	指	一种被设计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 4 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用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根据车辆结构情况，全地形车可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V）以及卡丁车（Go-Kart）
ATV/四轮全地形车	指	一种装备跨坐型座椅、依靠方向把控制方向的车架式全地形车，有时被俗称为沙滩车
UTV/多功能全地形车	指	一种装备前向乘坐式座椅及封闭式驾驶室或半封闭式驾驶室、依靠方向盘控制方向的底盘式全地形车
Go-Kart/卡丁车	指	一种装备前向乘坐式座椅、依靠方向盘控制方向的框架式全地形车
越野摩托车	指	Dirt Bike（简称“DB”），也称为非道路两轮摩托车，是一种摩托车运动或全地形车赛车举行时封闭越野线路中所使用的摩托车车型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工作容积称为气缸排量，如果发动机有若干个气缸，所有气缸工作容积之和称为发动机排量，通常排量大的发动机单位时间释放的能量大
cc 或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米制体积单位），1cc=1 毫升
W/瓦特	指	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符号为 W；1 瓦特表示物体 1 秒的时间内做功为 1

		焦耳
扭矩	指	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单位为 N·m；发动机的扭矩即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其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企业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或者白牌方式出售
批发商	指	向生产企业购进产品，然后转售给零售商、产业用户或各种非营利组织，不直接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商业机构，位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零售商	指	将商品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中间商，是相对于生产者和批发商而言的，处于商品流通的最终阶段
永武缙	指	浙江省永康市、武义县、缙云县，该地区为我国五金产业集聚区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即美国环保署，2006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 EPA 实行新的环保法规，出口到美国的汽车、摩托车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对于进入该州销售的内燃机类及其终端产品，均应获得 CARB 证书
e-mark	指	e-mark 标志是欧盟委员会依据欧盟指令强制成员国使用的机动车整车、安全零部件及系统的认证标志，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
CE	指	CE 认证是欧盟要求的产品强制安全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所规定的安全要求，任何国家的产品要进入欧盟市场必须进行 CE 认证，在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
ABE	指	ABE 认证为德国针对小型电动车上路行驶所要求的强制性车辆型式认证，制造厂商必须保证其在德国销售的电动滑板车与平衡车获得由德国联邦汽车交通局（KBA）颁发的 ABE 认证证书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在国内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控股股东	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马涛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33,6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33,6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33,6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材料制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624.07	65,945.94	49,89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274.95	27,790.99	19,19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47.87	51.20
营业收入（万元）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净利润（万元）	21,125.71	7,188.67	3,90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25.71	7,188.67	3,9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21.55	6,219.27	3,57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8	0.9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8	0.9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3	32.11	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01.67	11,450.85	-4,554.1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	3.48	3.5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涛涛车业是一家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1]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汽动车主要包括 50cc~300cc 排量段的全地形车和 50cc~250cc 排量段的摩托车；电动车主要包括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性能特点、应用场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模式，采购中心根据生产中心各事业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生产方面，公司对美国、加拿大市场主要采取“仓储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对当地市场历年销售情况的分析和未来市场需

1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动力来源分为汽动车和电动车两大类，汽动车是以汽油为燃料，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实现运转的车辆；电动车是以电池提供动力，通过电动机实现运转的车辆。

求的预期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出口至美国或加拿大子（孙）公司仓库，再由其通过各渠道进行销售；对除美国、加拿大之外的市场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即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交货。销售方面，美国、加拿大地区以批发商、零售商、自有网站、第三方网站等多种销售渠道为主；美国、加拿大之外的市场销售以批发商、零售商为主。

（三）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充分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了部分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已通过了美国 EPA、CARB、CPSC 以及欧洲的 e-mark、CE 等认证。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在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建立起包括自有网站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批发商、零售商在内的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网络，并与沃尔玛、亚马逊、TARGET 等国际零售商业巨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背靠“永武缙”千亿五金产业带，占据有利的区位优势，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就近采购，减少了流通环节，加之其完善的业务体系、运营框架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使得公司可有效地控制成本，能够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自主品牌“TAO MOTOR”、“GOTRAX”、“RIVAL”和“FLUXX”已在欧美市场上获得了广泛的认可，深受消费者青睐。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秉承“规范诚信、开拓创新、协作发展、智慧拼搏”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的研发与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无限户外驾乘的快乐”。通过不断的尝试和积累，发行人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生产运营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精准定位、持续创新”的产品系列

公司坚持“持续改善，精益求精”的理念，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已从创立初期以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为主，逐步扩展到当前包括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包括越野摩托车）等在内的多系列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产品体系。

2、“市场导向、及时转化”的研发体系

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过程中，一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及时交流和沟通，获取最新市场信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另一方面发行人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将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知识产权，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执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确保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和及时应用。

3、“核心自制、高效集成”的制造运营体系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运营框架，已逐步实现部分核心部件如发动机、车架、轮毂、电机、电池（组装）、主电缆等自主生产，形成了完整的生产能力。一方面，公司可依托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掌握核心技术，及时进行产品创新；另一方面，鉴于公司背靠“永武缙”千亿五金产业带，自制产品的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车架配件等大部分原材料可以就近采购，便于采购成本控制。

4、“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渠道营销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自有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批发商、零售商等在内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主要负责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销售渠道优势，并实现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电商行业的深度融合。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制造运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同时，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也有显著特点。

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舒适性、耐久性和可靠性等，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仓储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坚持“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并与 OD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自主品牌“TAO MOTOR”、“GOTRAX”、“RIVAL”和“FLUXX”已在欧美市场上获得了广泛的认可，深受消费者青睐。同时，公司以批发商、零售商为主要销售渠道，并结合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

在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不仅仅是一家制造型企业，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公司在专注做好研发和生产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型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突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既可以有效缩短流通环节，获取更多利润空间，又可贴近消费者，更加深入了解其需求动态，利于产品创新与升级；另一方面，公司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渠道铺设，在加强自有网站建设的同时，发行人立足长远，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境外子（孙）公司区位优势，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自有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

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68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9.27 万元、18,321.55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600 股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26,000	26,000	2020-331122-41-03-113897	2020-019
2	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	7,000	7,000	2020-331122-41-03-113896	2020-0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	7,000	2020-331122-41-03-113895	2020-018
4	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5,000	5,0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92 号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
合计		**60,000**	**60,000**	-	-

注：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上市核查的意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制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600 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材料制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曹马涛

联系人：孙永

电话：0578-3185868

传真：0578-31858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小丽、冉成伟

项目协办人：王永恒

项目组其他成员：付仕忠、谭同举、魏挺、毛潇颖、张天宇、周林子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施学渊、代其云、王婧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吕苏阳

签字会计师：姚本霞、陈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吕苏阳

签字会计师：钱仲先、姚本霞、俞辛文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评估师：陈瑶云、周越、刘灿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七）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经济增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各国的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化、劳动力成本变化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也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能对上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出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全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手段趋于多元化，不仅包括常规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上的竞争，也包括品牌推广、贸易政策推动及利用、专利诉讼等竞争手段。随着公司对北美、欧洲等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将面临更大的全球市场竞争压力。国际知名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和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大型生产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其相比，公司在品牌建设、业务规模、研发设计水平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维持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塑料颗粒、轮胎、电芯、磁钢、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85%，占比较大。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

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一）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国际政治、法律、经济等条件颇具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除对全地形车等产品进口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CE 认证适用指令和美国 EPA 法规等）以及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外，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或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销往欧盟市场的部分型号产品取得 CE 认证或通过 RoHS 检测时点晚于销售时点的情形，但金额较小、比例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往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按照不同型号取得 CE 认证或通过 RoHS 检测。发行人销往欧盟市场的部分型号产品取得 CE 认证或通过 RoHS 检测时点晚于销售时点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欧盟 CE 认证规则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欧盟市场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但如果未来欧盟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或认证制度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及时进行相关认证，则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二）境外客户资信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2.25 万元、9,289.80 万元和 17,109.2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5%、19.61%和 20.16%，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2.36%和 12.35%。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等境外地区，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沃尔玛、亚马逊及 Logicom S.A 等为知名企业，信用较好，且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

发行人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以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定拓展。但由于海外信息不对称，客户工商资信等信息不予公开，发行人不能及时充分了解各新增客户经营状况、业务状况等具体信息，可能导致对其资信风险评估不准确、不充分，存在此部分新增客户拖欠货款、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境外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化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涛涛车业直接出口业务的外币收款折算差额。随着外汇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境内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受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等境外市场。由于经济和政治条件的不同，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率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境内和境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率增加，可能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17%、16%、13%。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美国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目录涉及公司的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等产品，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若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动荡加剧，美国延续对华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或全球贸易摩擦事件升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美国地区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除关税外，公司销售至美国地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进出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性贸易政策情况。2018年以来，美国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我国出口产品而言，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加征对象主要涉及食品、化学制品和纺织品等基础贸易品，亦包括全地形车类、摩托车类、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头盔类等产品。

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美国政府取消或减免加征关税，因被加征关税而上调价格的产品，存在下调销售价格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本次发行前，曹马涛直接持有公司 2,8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间接持有 4,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6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曹马涛仍将控制发行人 67%以上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不当风险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向涛涛集团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向涛涛集团借款，收购关联方拓宇实业、佰奥工贸部分资产等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并均已履行完毕。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子（孙）公司经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协商后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建立起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发行人在后续实际经营中对相关制度执行不当，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

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境外子（孙）公司管理运营风险

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也是全球主要全地形车厂商竞争激烈、投入巨大的市场。基于建立国际化品牌、树立全球化竞争地位的战略考虑，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设立了多家子（孙）公司，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和运营。由于前期公司对于北美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境外子（孙）公司以往年度存在较大亏损。随着运营日益完善，境外子（孙）公司经营状况近两年已得到较大幅度改善，若北美子（孙）公司运营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挑战、不能充分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国际化竞争战略构成巨大挑战。

（四）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涛涛进出口、涛涛动力、GOLABS、深圳百客等公司，公司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及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导向、不断创新”，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无限户外驾乘的快乐”。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能够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通过及时掌握消费者需求，持续推出新的产品。然而，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均需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

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及时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产品的成功开发、生产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市场接受度等。若新产品推出的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蓬勃发展、前景广阔，业内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量较大，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销售的各类产品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9 项境内专利（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5 项）和 38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可能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税收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08.29 万元、19,208.53 万元和 37,94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44.71%、29.13%和 35.58%。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370.05 万元、384.32 万元和 721.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和“仓储式”生产模式，若对于产品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备货过多的风险。如果新产品的推出挤占原有市场空间，可能致使现有库存产品难以消化，则会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高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3%、57.86%和 53.79%。随着经营的不断积累，未分配利润的逐步增加，以及股东投入的增加，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制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77、0.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30、1.57，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1、14.27 和 39.64，整体呈上升的趋势。若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速度高于流动资产增加速度，未来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编号为 GR201733000147（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涛涛车业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05469,资格有效期 3 年。从 2020 年至 2022 年，涛涛车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其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并对盈

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政府补助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8.19 万元、2,616.33 万元和 3,82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48%和 2.76%。目前，研发费用按照税收相关规定，采用税前加计扣除。若未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1.95 万元、1,184.63 万元和 3,908.4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13.28%和 15.59%。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专利诉讼风险

孙公司 GOLABS 涉及 3 起专利诉讼案件，具体为：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声称 GOLABS 侵犯其 9376155 专利、9452802 专利及 D737723 专利，并向得克萨斯州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Unicorn Global,Inc.、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声称 GOLABS 侵犯其 10167036 专利及 10597107 专利，并向得克萨斯州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GOLABS 对 Unicorn Global,Inc.、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亚马逊提起一项确认之诉，针对 GOLABS 提起的确认之诉，Unicorn Global,Inc.、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称 GOLABS 产品侵犯了他们专利号为 10850788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诉讼案件尚未判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6.86%、8.79%。尽管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大，且行业专家、知识产权法学专家均出具了涉诉产品不侵权的意见，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对涉诉产品不侵权具有明确有力的抗辩和立场，但是 GOLABS 仍可能存在最终被认定专利侵权而败诉的风险。若该专利诉讼案件败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比例高，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具有宅基地及住房，且多数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意愿低，并自愿放弃缴纳。因此，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尽管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对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审慎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但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销售未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并于 2 月底全面复工复产，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产品 99%用于外销，目前主要销售市场如欧洲及北美新冠疫情形势较为复杂，累计确诊病例持续增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基于历史实际情况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将曹马涛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 2,850 万元和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 192.58 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曹桂成赠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家庭积累资金及部分借款也有协议、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据支撑，且得到了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将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合计出资 3,091.92 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关于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曹马涛、曹侠淑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其所持股权的权属清晰性、稳定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关联方的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其中核心资产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收购/受让，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受让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赁价格也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曹马涛的出资来源合法、系其真实出资，并非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授权委托书》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认定曹马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三）涛涛集团债务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未出现违约情况；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但不排除极端情况出现，涛涛集团出现债务违约，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马涛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邮政编码：321403

电话号码：0578-3185868

传真号码：0578-3185868

互联网网址：www.taotaoatv.com

电子信箱：zqb@taotaomot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孙永

部门联系方式：0578-31858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涛涛车业系由曹马涛与涛涛集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曹马涛和涛涛集团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涛涛车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曹马涛认购 2,850 万股，涛涛集团认购 150 万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

2015 年 9 月 24 日，涛涛车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曹马涛出资 2,850 万元、涛涛集团出资 150 万元共同设立涛涛车业。

2015 年 9 月 24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涛涛车业设立并核发了《营

业执照》。涛涛车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马涛	2,850	95.00	货币
2	涛涛集团	15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97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涛涛车业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涛涛集团概况

涛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跃进持有 90%的股权，马文辉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6,401.75	53,839.93	61,780.46
负债总额	37,603.92	36,217.15	45,777.29
所有者权益	18,797.82	17,622.78	16,003.17
资产负债率	66.67	67.27	74.10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曹马涛本次出资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成立时曹马涛用于出资的 2,8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赠与。

曹桂成于 2017 年 9 月过世，其妻子陈宝珠也已过世。根据其子女曹跃进、曹跃亮、曹美珍、段云香说明，曹桂成自 70 年代开始经商，先后通过经营家禽贸易、戏装加工及销售、炉具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形成了较大的财富积累。

根据曹桂成子女曹跃进、曹跃亮、曹美珍、段云香说明及出具的声明，曹桂成赠与曹马涛 2,850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个人财产，曹跃进、曹跃亮、曹美珍、段云香对该赠与事项知悉并无异议，其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会对该部分财产主张任何权利。曹桂成生前不存在未偿债务，不存在违规挪用其他企业财产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 45 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公告期届满，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综上所述，曹桂成赠与曹马涛的资金来源系其经营所得的个人财产，其生前不存在对外未偿债务，不存在违规挪用其他企业财产的情况，其向曹马涛的赠与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追索、限制权利的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发行人成立时股本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马涛	2,850	95.00	货币
2	涛涛集团	15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2017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4,500 万股，全部由中涛投资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本次增资金额、定价依据、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1	中涛投资	4,500	参照实收资本，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每股 1.00 元	货币

2017 年 6 月 8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涛投资	4,500	60.00	货币
2	曹马涛	2,850	38.00	货币
3	涛涛集团	150	2.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00**	**-**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4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涛涛车业已收到中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中涛投资为曹马涛全资控股的公司，本次增资，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4,500 万元。曹马涛用于出资的 4,500 万元资金中有 700 万元来源于向涛涛集团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马涛对涛涛集团的 700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借款存续期间主要约定条款、还款期限如下：

合同双方	甲方：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曹马涛
签署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为准
借款期限	5 年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息于乙方归还借款本金时支付，不计算复利
借款偿还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偿还甲方借款，若乙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违约责任	如乙方到期拒不归还借款，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律师费等

3、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7 日，涛涛集团与曹侠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涛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淑。

2017 年 7 月 7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涛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涛涛集团将其持有公

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淑。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价支付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1	涛涛集团	曹侠淑	192.58	参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29 元[注]，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29 元	已支付

注：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7 月 7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涛投资	4,500	60.00	货币
2	曹马涛	2,850	38.00	货币
3	曹侠淑	150	2.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00**	-

曹侠淑本次受让涛涛车业股权的 192.58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赠与。

曹桂成于 2017 年 9 月过世，其妻子陈宝珠也已过世。根据其子女曹跃进、曹跃亮、曹美珍、段云香说明，曹桂成自 70 年代开始经商，先后通过经营家禽贸易、戏装加工及销售、炉具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形成了较大的财富积累。

根据曹桂成子女曹跃进、曹跃亮、曹美珍、段云香说明及出具的声明，曹桂成赠与曹侠淑 19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个人财产，曹跃进、曹跃亮、曹美珍、段云香对该赠与事项知悉并无异议，其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会对该部分财产主张任何权利。曹桂成生前不存在未偿债务，不存在违规挪用其他企业财产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 45 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公告期届满，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综上所述，曹桂成赠与曹侠淑的资金来源系其经营所得的个人财产，其生前不存在对外未偿债务，不存在违规挪用其他企业财产的情况，其向曹侠淑的赠与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追索、限制权利的风险。

4、201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4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40 万股，全部由孙永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2.28 元。本次增资金额、定价依据、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1	孙永	91.20	本次增资为公司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参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0 元[注]，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2.28 元	货币

注：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涛投资	4,500	59.68	货币
2	曹马涛	2,850	37.80	货币
3	曹侠淑	150	1.99	货币
4	孙永	40	0.53	货币
合计		**7,540**	**100.00**	-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98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涛涛车业已收到孙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0 万元，为货币出资。

5、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460 万股，由众久投资认购 385 万股，众邦投资认购 75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8.00 元。本次增资金额、定价依据、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1	众久投资	3,080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8.00 元	货币
2	众邦投资	6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登记并换

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涛投资	4,500	56.25	货币
2	曹马涛	2,850	35.63	货币
3	众久投资	385	4.81	货币
4	曹侠淑	150	1.88	货币
5	众邦投资	75	0.94	货币
6	孙永	40	0.5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99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涛涛车业已收到众久投资、众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众久投资、众邦投资为曹侠淑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增资曹侠淑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3,091.92 万元，均来源于向涛涛集团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 3,091.92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借款存续期间主要约定条款、还款期限如下：

合同双方	甲方：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曹侠淑
签署时间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3,091.92 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为准
借款期限	5 年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息于乙方归还借款本金时支付，不计算复利
借款偿还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偿还甲方借款，若乙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违约责任	如乙方到期拒不归还借款，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律师费等

6、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2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由浙富聚沣认购 50 万股，浙富桐君认购 50 万股，赖忠义认购 50 万股，王钟忆认购 30 万股，裘益民认购 10 万股，王爱茹认购 10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50 元。本次增资金额、定价依据、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1	浙富聚沣	525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10.50 元	货币
2	浙富桐君	525		
3	赖忠义	525		
4	王钟忆	315		
5	裘益民	105		
6	王爱茹	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涛投资	4,500	54.88	货币
2	曹马涛	2,850	34.76	货币
3	众久投资	385	4.70	货币
4	曹侠淑	150	1.83	货币
5	众邦投资	75	0.91	货币
6	浙富聚沣	50	0.61	货币
7	浙富桐君	50	0.61	货币
8	赖忠义	50	0.61	货币
9	孙永	40	0.49	货币
10	王钟忆	30	0.37	货币
11	裘益民	10	0.12	货币
12	王爱茹	10	0.12	货币
合计		**8,200**	**100.00**	-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38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涛涛车业已收到浙富聚沣、浙富桐君、赖忠义、王钟忆、裘益民、王爱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收购行为（包括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

元，经过历次增资，股东共投入 13,371.20 万元，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06,624.07 万元，净资产 49,274.95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原始投入和后期的经营积累。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收购部分固定资产及股权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股权来源类别		收购事项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涛涛集团	2016 年 7 月，涛涛车业向涛涛集团收购“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423.57 万元，评估值 2,322.84 万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2,322.84 万元
2		拓宇实业	涛涛车业收购涛涛集团全资子公司拓宇实业相关资产“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9.43 万元，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为 4.52 万元
3		佰奥工贸	涛涛车业收购实际控制人曹马涛配偶之父母吕高亮、黄金英控制的佰奥工贸相关资产“注塑机、装配线、UV 光固化机、水帘喷台等部分可用机器设备以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32.57 万元，评估值 105.24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5.24 万元
4		CANADA TT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存货和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1,938,866.18 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6 万元），且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极小
5	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收购 TAOTAO USA 存货和固定资产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11,266,09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493.19 万元）
6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收购 VELOZ 100%股权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0 元
7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收购 SPEEDY T 100%股权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881,837.78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1.61 万元）
8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收购 DACTION 100%股权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1,061,541.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4.79 万元）
9	从关联方无偿受让商标和专利		发行人自涛涛集团无偿受让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拓宇实业无偿受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涛涛集团无偿受让 15 项商标	
10			自曹马涛无偿受让 4 项商标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5 次资产收购行为、3 次股权收购行为以及从关联方无偿受让商标和专利，其中涛涛车业收购涛涛集团相关资产、涛涛车业子公司 TAO MOTOR 收购 TAOTAO USA 相关资产以及涛涛车业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相关资产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外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涛涛车业收购拓宇实业相关资产、涛涛

车业收购佰奥工贸相关资产”以及“收购 SPEEDY T、DACTION 及 VELOZ 100%股权事项”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般资产收购事项，具体资产收购过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收购”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收购行为定价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从关联方受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商标和专利）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分析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允性的论证
1、涛涛集团向涛涛车业转让“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双方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20号《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5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2,322.84万元。	根据“520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为拟转让的存货和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选定市场价值[注1]为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为成本法[注2]。拟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 1,423.57万元，评估值 2,322.84 万元，评估增值899.27万元。 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22.84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2、拓宇实业向涛涛车业转让“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交易价格4.52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8号）《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7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4.52万元。	根据“278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为拟转让的5台（套）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选定市场价值[注1]为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为成本法[注3]。拟转让的资产账面净值 9.43万元，评估值4.52万元，评估减值为4.91万元， 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52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和专利	2017年1月9日，曹马涛与TAO MOTOR及GOLABS，涛涛集团与涛涛车业，拓宇实业与涛涛车业，签订了系列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约定： （1）曹马涛持有的4项美国商标分别无偿转让给TAO MATOR及GOLABS； （2）涛涛集团无偿向涛涛车业转让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 （3）拓宇实业无偿向涛涛车业转让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 （4）涛涛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15项商标。	1、发行人受让的上述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受让的商标中除“Gotrax”外，均为非核心商标； 2、“无偿受让”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从相关关联方受让的相关商标专利需在生产经营体系中才能体现价值； （2）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及专利，主要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子公司TAO MOTOR收	2016年7月29日，TAO MOTOR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收购计划和相关协议。2016年7	根据“812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为TAOTAO USA所持有的存货和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事项	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允性的论证
购 TAOTAO USA 相关资产（TAOTAO USA 为曹马涛持股 100%的公司）	月 31 日，TAO MOTOR 与 TAOTAO USA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TAOTAO USA,INC.将其所持有的库存商品（全地形车、电动车、卡丁车、摩托车及配件等）、设备（电脑、打印机、显示器、办公家具、储物架、叉车等）转让给 TAO MOTOR INC，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812 号）《TAO MOTOR INC.资产收购涉及的 TAOTAO USA,INC.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81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11,266,097 美元（人民币合计 7,493.19 万元）	本次评估选定市场价值为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为成本法。拟转让的资产账面净值 11,098,018.03 美元，评估值 11,266,097 美元，评估增值为 168,078.97 美元。 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1,266,097 美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相关资产（CANADA TT 为 TAOTAO USA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TAO MOTOR CANADA 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收购计划和相关协议，约定 CANADA TT 将其所持有的库存商品（全地形车、电动车、卡丁车、摩托车及配件等）、设备（电脑、风扇、焊接机、拖车、叉车等）转让给 TAO MOTOR CANADA；同日，TAO MOTOR 也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本次资产收购计划和相关协议。2016 年 7 月 31 日，TAO MOTOR CANADA 与 CANADA TT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 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所持有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938,866.18 加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TAO MOTOR CANADA INC.资产收购涉及的 CANADA TT ENTERPRISE LTD.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800 号），该评估报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38,866.18 加元，评估值为 1,938,869.68 加元，评估增值 3.50 加元。转让价格以账面价格为基础确定，与评估值无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6、向佰奥工贸收购机器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佰奥工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佰奥工贸将其名下注塑机、装配线、UV 光固化机、水帘喷台等部分可用机器设备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转让给涛涛车业，转让价格按照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47 号）（以下简称“477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为 105.24 万元，涛涛车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根据“47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为拟转让的注塑机、装配线、UV 光固化机、水帘喷台等部分可用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选定市场价值[注 1] 为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为成本法[注 2]。拟转让的资产账面净值 32.57 万元，评估值 105.24 万元，评估增值为 72.67 万元。 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5.24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7、收购 VELOZ	TAO MOTOR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相关方签订	本次收购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时点，VELOZ 经营

事项	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允性的论证
100%股权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 TAO MOTOR 收购由曹马涛实际持有的 VELOZ 100%股权。最终收购价格以天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45 号）VELOZ 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VELOZ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42,539.57 美元，经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 0 元。	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一般，故本次收购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8、收购 SPEEDY T 100%股权事项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46 号），SPEEDY T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81,837.78 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881,837.78 美元，上述交易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完成。	本次收购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时点，被收购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一般，故本次收购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SPEEDY T 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9、收购 DACTION 100%股权事项	TAO MOTOR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 TAO MOTOR 购买曹马涛实际持有的 DACTION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天健审计出具的 DACTION《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47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来确定，DACTION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1,541.04 美元。经三方协商，DACTION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1,541.04 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TAO MOTOR 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1,061,541.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47,886.58 元。	本次收购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时点，被收购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一般，故本次收购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DACTION 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注 1：根据评估报告，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注 2：根据评估报告，成本法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计求和”，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在用周转材料采用“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即以现行购置价值为重置价值，根据在用周转材料的使用寿命、现状、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更新情况等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值为经评估师核实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注 3：根据评估报告，成本法指“首先估测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的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三）相关收购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分析

涛涛车业的资产重组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主要系资产收购简单易行，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合理价格获取被收购方优质资产、排除潜在债务、避免重大纠纷，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小，更利于自身发展。发行人拟收购涛涛集

团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业务资产，但涛涛集团除此以外，还经营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业务较为繁杂，采用资产收购简单易行，即可满足收购目的；发行人已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AO MOTOR，并通过其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为避免层级过多、保障治理效率，梳理好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的发展战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了 TAOTAO USA、CANADA TT 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存货等资产；佰奥工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头盔业务相关资产外，还有坐落于金华市区的厂房、土地，其价值较高，如采取股权收购则收购价格较高，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简单易行；拓宇实业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平衡车装配相关设备外，还有园林工具等其他业务的不相关资产，采用资产收购即可达到目的。

（四）涛涛车业收购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

1、涛涛集团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情况

涛涛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原名浙江涛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实业”），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曹跃进和曹马涛父子分别持有其 90%、10%股权；2005 年 10 月 14 日，涛涛实业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5,48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2007 年 10 月 9 日，曹马涛将所持涛涛实业股权转让给其母马文辉，曹跃进、马文辉夫妇分别持有涛涛实业的 90%、10%股权；2008 年 9 月 4 日，涛涛实业注册资本由 5,48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9 年 6 月 8 日，浙江涛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涛涛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2 日，涛涛集团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至 1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收购其相关资产前，涛涛集团主营业务为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资产重组前涛涛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后其主营业务变更为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经营范围上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转让资产时的负债情况

涛涛集团向涛涛车业转让相关资产时，其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53,923.95 万元、41,437.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资产转让时及以后的涉诉情形

涛涛集团在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时及以后，除存在日常经营中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专利权诉讼（共 2 起，后均为原告撤诉）等情形外，主要为涛涛集团的对外担保诉讼，具体涉诉情形如下：

序号	诉讼/纠纷类型	诉讼双方	涉诉金额	目前进展	判决/裁定书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被告：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	1,200 万元	法院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016）浙 0784 民初 1769 号；（2016）浙 0784 执 4486 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被告：佰奥工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	2,500 万元	已解决	〔2016〕浙 0702 民初 9827 号；（2017）浙 0702 执 673 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被告：佰奥工贸、涛涛集团、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曹跃进、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吕高亮、黄金英	935 万元	法院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017）浙 0702 民初 5948 号；（2017）浙 0702 执 4200 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被告：翔远实业、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	2,000 万元	已解决	（2017）浙 0702 民初 13207 号；（2016）浙 0702 民初 20 号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被告：佰奥工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	1,000 万元	已解决	（2018）浙 0702 民初 4390 号民事调解书；（2019）浙 0702 执 4633 号

涛涛集团虽然在相关资产出售时存在涉诉情形，但出售相关资产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商业交易。资产出售/收购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资产出售方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而涉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收购其相关资产的有效性。

（5）曹跃进、涛涛集团目前担保及债务偿还情况

①涛涛集团及曹跃进的债务履行情况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

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佰奥工贸共计 6 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合计 30,549.63 万元，共计涉及 12 家银行，因前述企业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解决大部分担保责任，剩余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784.75 万元，对于尚未解决的担保，涛涛集团、曹跃进也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未偿还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佰奥工贸	涛涛集团、曹跃进、吕高亮、黄金英、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	2017 年 6 月 15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702 民初 5948 号判决；2017 年 8 月 4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43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	2016 年 7 月 6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784 民初 1769 号判决；2016 年 10 月 27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翔远实业、朱秀枝、朱文超	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1102 民初 439 号判决；2018 年 1 月 18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50
合计			/	/	**2,784.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及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违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涛涛集团	1,254.00	2021.7.22-2022.7.21	否	否
2			1,360.00	2020.11.11-2021.11.10	否	否
3			2,460.00	2020.11.12-2021.11.11	否	否
4			1,585.00	2021.1.14-2022.1.13	否	否
5			795.00	2021.1.18-2022.1.17	否	否
6			2,900.00	2021.7.2-2022.7.1	否	否
7			1,525.00	2021.4.22-2022.4.21	否	否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违约
8			2,100.00	2021.7.21-2022.7.20	否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涛涛集团	3,000.00	2021.2.4-2022.2.3	否	否
10			800.00	2021.1.15-2022.1.14	否	否
11			2,345.00	2021.2.8-2022.2.8	否	否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远大金属	1,170.00	2021.1.7-2022.1.6	否	否
合计			21,294.00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借款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②涛涛集团及曹跃进的偿债能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后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6,401.75	53,839.93	61,780.46
负债总额	37,603.92	36,217.15	45,777.29
所有者权益	18,797.82	17,622.78	16,003.17
资产负债率	66.67	67.27	74.10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除涛涛集团 100%股权之外，曹跃进、马文辉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负债率为 32.61%。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积极承担担保责任，且已经解决绝大部分担保责任，剩余尚未解决的担保责任金额较小，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

2、涛涛车业收购涛涛集团相关资产的交割

2016 年 7 月，涛涛集团委托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处州评估”）对其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处州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涛涛集团

上述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684.67 万元。涛涛车业以上述评估值为交易价格收购了涛涛集团的上述相关资产。

因处州评估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证，涛涛车业与涛涛集团协商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证的坤元评估对已转让资产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坤元评估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2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涛涛集团所转让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2,322.84 万元，发行人与涛涛集团协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2,322.84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存货及设备交收确认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与涛涛车业之间已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存货及设备的移交手续。涛涛车业已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完成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事宜。

（五）TAO MOTOR 收购 TAOTAO USA 相关资产

1、关于 TAOTAO USA

（1）历史沿革情况

TAOTAO USA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发行 1,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曹马涛持有，成立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收购前，TAOTAO USA 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的销售；资产收购后，其基本不再从事业务经营，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转让资产时的负债情况

TAOTAO USA 向 TAO MOTOR 转让相关资产时，其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1,612.47 万美元、1,530.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0,724.72 万元、10,179.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资产转让时及以后的涉诉情形

TAOTAO USA 向 TAO MOTOR 转让相关资产时及以后存在 2 起诉讼：①2016 年，因 UPS 与 TAOTAO USA 客户 Baker Govern & Baker 之间的运费纠纷 19,959.2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3,066.32 元）而被起诉；②2019 年，Bleyer and Bleyer 律所声称替 TAOTAO USA 处理其某个客户的投诉向 TAOTAO USA 索要律师费 2,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224.25 元），由于被拒绝而起诉 TAOTAO USA。

TAOTAO USA 上述涉诉均已解决，除此之外相关期间无其他涉诉情形。

2、TAO MOTOR 收购 TAOTAO USA 相关资产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7 月 29 日，TAO MOTOR 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收购计划和相关协议。2016 年 7 月 31 日，TAO MOTOR 与 TAOTAO USA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 TAO MOTOR 收购 TAOTAO USA 所持有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3、TAO MOTOR 收购 TAOTAO USA 相关资产的交割

2016 年 8 月 1 日，TAO MOTOR 与 TAOTAO USA 协商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1,109.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381.40 万元）为交易价格。为更好地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双方经协商后聘请坤元评估对已转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坤元评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TAO MOTOR INC.资产收购涉及的 TAOTAO USA, INC.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812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TAOTAO USA 所转让存货及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126.6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493.19 万元），双方协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1,126.6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493.19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存货及设备交收确认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TAOTAO USA 与 TAO MOTOR 之间已完成相关存货及设备的移交手续。TAO MOTOR 已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完成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事宜。

（六）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相关资产

1、关于 CANADA TT 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情况

CANADA TT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在加拿大的英属哥伦比亚省，发行 1000 股普通股，曹跃进、马文辉、Song Xinjian 分别持有 400 股、350 股、250 股；2008 年 8 月，Song Xinjian 将其持有的 250 股转给了曹侠淑；2018 年 1 月 31 日，CANADA TT 解散。

（2）主营业务情况

在资产收购前，CANADA TT 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的销售；

资产收购后，其不再从事业务经营。

（3）转让资产时的负债情况

CANADA TT 向 TAO MOTOR CANADA 转让相关资产时，其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241.17 万加元、191.8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219.83 万元、970.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资产转让时及以后的涉诉情形

CANADA TT 向 TAO MOTOR CANADA 转让相关资产时及以后不存在涉诉情形。

2、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相关资产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29 日，TAO MOTOR CANADA 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收购计划和相关协议；同日，TAO MOTOR 也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本次资产收购计划和相关协议。2016 年 7 月 31 日，TAO MOTOR CANADA 与 CANADA TT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 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所持有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相关资产的交割

2016 年 8 月 1 日，TAO MOTOR CANADA 与 CANADA TT 协商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193.89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6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为更好地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双方经协商后聘请坤元评估对已转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坤元评估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Tao Motor Canada INC.资产收购涉及的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800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CANADA TT 所转让存货及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938,866.18 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591.25 元），评估价值为 1,938,869.68 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608.95 元），评估增值 3.50 加元（折合人民币 17.70 元），增值率为 0.01%，评估价值与原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双方未对原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存货及设备交收确认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ANADA TT 与 TAO MOTOR CANADA 之间已完成相关存货及设备的移交手续。TAO MOTOR CANADA 已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完成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事宜。

（七）相关资产转让是否需要债权人同意以及是否会被撤销情况说明

1、是否需要债权人同意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需要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的资产仅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以及头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周转材料，并未涉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债权债务等情况。同时，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2、是否会被撤销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根据发行人说明、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后确认，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均发生在 2019 年以前，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均已超过两年，已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限，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发行人收购关联方相

关资产行为的情形。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系前述资产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置前述资产，该等资产处置不属于债务转移，不属于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亦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无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CANADA TT 处置前述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人也已对该等资产处置行为表示无异议，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前述关联方剥离资产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八）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收购了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 所拥有的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等资产，较好地实现了资产与业务的整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本次重组中采用现金支付资产收购款，未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仍为曹马涛。

2、本次重组有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涛涛集团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本次重组中，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与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 协商收购其所有的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等资产。本次重组有效消除了发行人与涛涛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本次重组夯实了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使得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美国、加拿大等区域快速打开市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以及不

断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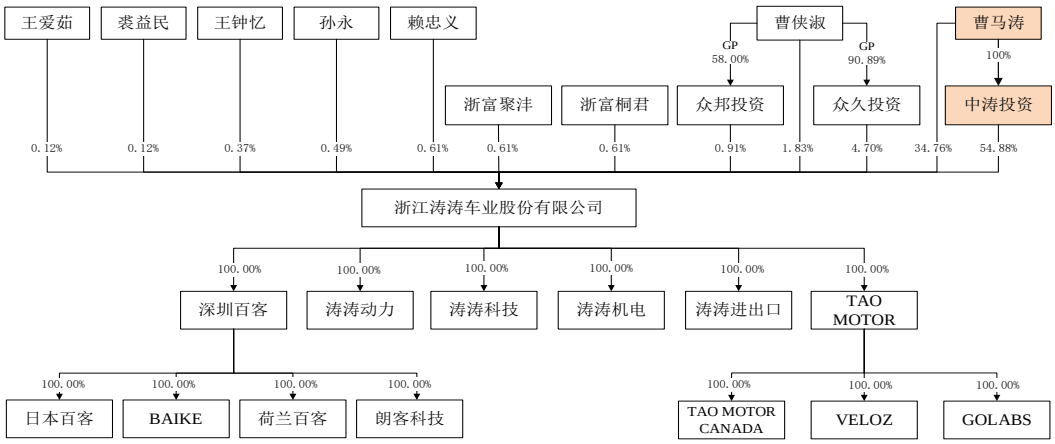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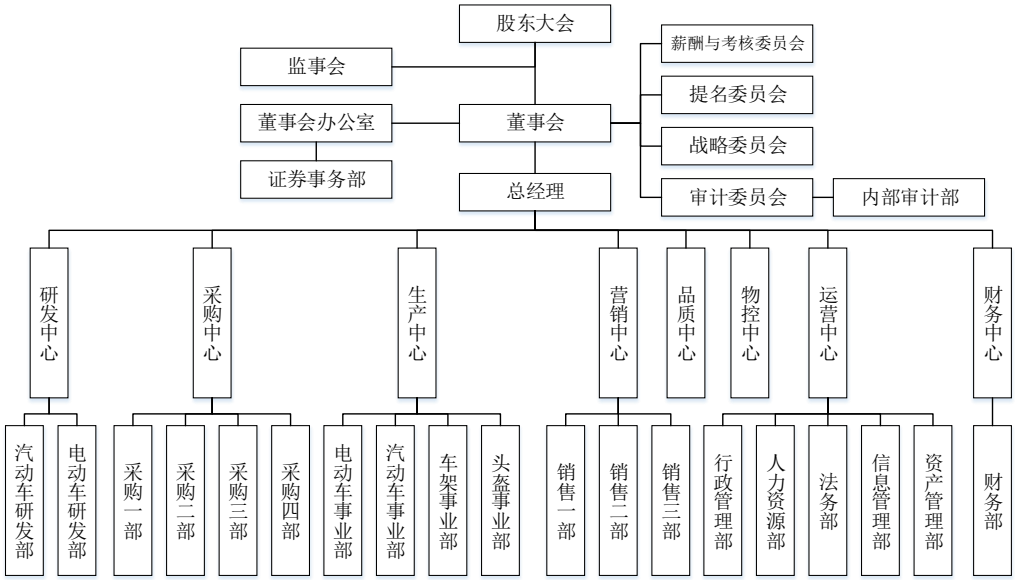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及7家全资孙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了2家全资孙公司。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TAOMOTO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AO MOTOR为发行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o Motor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1,000,000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股
股权结构	涛涛车业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 USA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涛涛车业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注：TAO MOTOR于2016年8月9日在佐治亚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佐治亚州开展业务，经营地为6510 Jimmy Carter Blvd Suite A, Peachtree Comers, GA 30071, USA；于2016年8月17日在印第安纳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印第安纳州开展业务，经营地为8207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 46268, USA；于2016年8月29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经营地为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USA；于2016年8月16日在马里兰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马里兰州开展业务，2019年6月21日终止在马里兰州经营。

TAO MOTOR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731.29
净资产（万元）	633.64
净利润（万元）	1,026.33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涛涛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进出口为发行人注册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缙云县涛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车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涛涛车业自身不生产的部分类型产品）及相关配件的出口贸易，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涛涛进出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39.10
净资产（万元）	544.25
净利润（万元）	162.56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3、深圳百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百客为发行人注册在广东省深圳市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车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南路 22 号易尚科技创意大厦十层 10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南路 22 号易尚科技创意大厦十层 1001 室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涛涛车业布局的全球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深圳百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00.67

净资产（万元）	-20.12
净利润（万元）	-983.93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4、涛涛动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动力为发行人注册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涛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股权结构	涛涛车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网络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在中国境内的销售

注：涛涛动力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开展经营。

涛涛动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56
净资产（万元）	-15.91
净利润（万元）	-15.54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5、涛涛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科技为发行人注册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康市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股权结构	涛涛车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鼎路 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鼎路 88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始经营

6、涛涛机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机电为发行人注册在浙江省杭州市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股权结构	涛涛车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703 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703 室-2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车的销售和研发

（二）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情况

1、GOLAB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OLABS 为发行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labs Inc.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股权结构	TAO MOTOR 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 USA
主营业务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涛涛车业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注：GOLABS 的主要经营地为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USA 同时在 2533 Royal Ln, Suite 505B, Dallas, Texas 75229, USA 设有仓库开展经营。GOLABS 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经营地为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USA；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科罗拉多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科罗拉多州开展业务，2019 年 5 月 30 日终止在科罗拉多州经营。

GOLABS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372.63
净资产（万元）	-5,140.78
净利润（万元）	144.44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VELOZ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ELOZ 为发行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elozPowersports Inc.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股权结构	TAO MOTOR 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 USA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注：VELOZ 的主要经营地为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USA，同时在 2533 Royal Ln, Suite 505B, Dallas, Texas 75229, USA 设有仓库开展经营。

VELOZ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3.88

净资产（万元）	95.68
净利润（万元）	353.35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3、TAO MOTOR CANAD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AO MOTOR CANADA 为发行人注册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o Motor Canada Inc.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TAO MOTOR 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注册地址	490-999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Z 1K5, Cana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70 Bartor Road, Unit 1, North York, ON, M9M 2W6 Canada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涛涛车业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在加拿大境内的销售

TAO MOTOR CANADA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06.87
净资产（万元）	600.97
净利润（万元）	533.56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4、BAIK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AIKE 为发行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aike Inc.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股权结构	深圳百客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33 Royal Lane, Dallas, TX 75229, USA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网络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BAIKE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2.58
净资产（万元）	-56.77
净利润（万元）	-57.73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5、日本百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百客为发行人注册在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客株式会社（バイケ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可发行股份	100,000 股
登记发行股份	500 股
出资额	500 万日元
股权结构	深圳百客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注册地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高岛二丁目 11-2 SKY MANOR 横滨 5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高岛二丁目 11-2 SKY MANOR 横滨 519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网络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在日本境内的销售

日本百客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40
净资产（万元）	-6.88
净利润（万元）	-40.91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6、荷兰百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荷兰百客为发行人注册在荷兰鹿特丹市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aike B.V.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00 欧元
实收资本	0 欧元
股权结构	深圳百客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注册地	荷兰鹿特丹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Kingsfordweg 151,（1043 GR）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网络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在欧洲境内的销售

荷兰百客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48
净资产（万元）	-5.88
净利润（万元）	-5.92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7、朗客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客科技为发行人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深圳百客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希慎 8 号裕景商业中心 14 楼 145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跨境电商，技术开发服务，滑板车，小家电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已注销的孙公司情况

1、SPEEDY T

（1）基本情况

SPEEDY T 曾为发行人注册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市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SPEEDY T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peedy T, Inc.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5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2,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股权结构	TAO MOTOR 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8207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 46268, USA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涛涛车业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SPEEDY T 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4
净资产（万元）	2.24
净利润（万元）	-7.62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注销原因

注销前，SPEEDY T 为 TAO MOTOR 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与 TAO MOTOR 完全重合。为精简机构设置，提高公司治理效率，聚焦 TAO MOTOR 品牌提升，发行人决定注销 SPEEDY T。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PEEDY T 在业务运营、合同、用工、环保、税务、证券等方面能够遵守美国法律规定，经营期内未受到政府机构处罚，不存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4）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注销前，SPEEDY T 主营业务与 TAO MOTOR 完全重合，注销后，SPEEDY T 的业务及人员由 TAO MOTOR 承接；注销前，SPEEDY T 不存在未决对外债务，注销后，SPEEDY T 的剩余资产由 TAO MOTOR 承接。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PEEDY T 的解

散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DACTION

（1）基本情况

DACTION 曾为发行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DACTION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ction Trading, Inc.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股权结构	TAO MOTOR 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 USA
主营业务	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涛涛车业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注：DACTION 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在马里兰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并经法律授权在马里兰州开展业务，2017 年 8 月 9 日终止在马里兰州经营。

DACTION 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4.06
净资产（万元）	734.06
净利润（万元）	-11.85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注销原因

注销前，DACTION 为 TAO MOTOR 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与 TAO MOTOR 完全重合。为精简机构设置，提高公司治理效率，聚焦 TAO MOTOR 品牌提升，发行人决定注销 DACTION。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CTION 在业务运营、合同、用工、环保、税务、证券等方面能够遵守美国法律规定，经营期内未受到政府机构处罚，不存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4）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注销前，DACTION 主营业务与 TAO MOTOR 完全重合，注销后，DACTION

的业务及人员由 TAO MOTOR 承接；注销前，DACTION 不存在未决对外债务，注销后，DACTION 的剩余资产由 TAO MOTOR 承接。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CTION 的解散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中涛投资，其直接持有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曹马涛，其直接持有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

1、中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8JT8360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马涛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

	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涛涛车业、**极帆科技**股权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中涛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01.75
净资产（万元）	4,494.10
净利润（万元）	-5.25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曹马涛

（1）曹马涛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马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马涛先生，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403******，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 TAOTAO USA 董事、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 CANADA TT 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 TAO MOTOR 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 TAO MOTOR CANADA 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涛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创立了涛涛车业，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涛涛车业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董事长、总经理。

（2）曹马涛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马涛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披露。

涛涛车业财务状况、现金流良好，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曹马涛预期不会因此产生担保债务。

综上所述，曹马涛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偿还其债务的风险。

（二）其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侠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并通过众久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通过众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4%）。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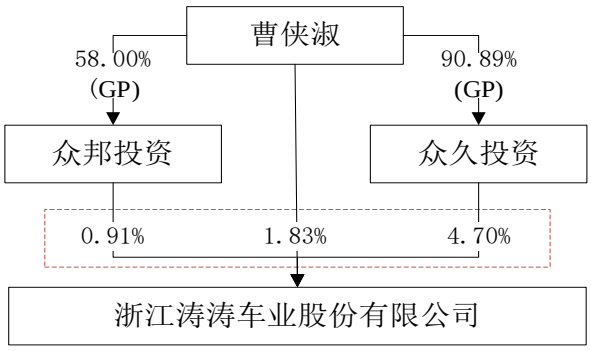

1、众久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C62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金额	3,08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侠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久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久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
1	曹侠淑	2,799.52	90.89	普通合伙人	销售员
2	楼贵东	24.00	0.7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姚广庆	24.00	0.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涛涛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
4	田俊辉	22.40	0.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5	李海波	21.28	0.6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	吴国强	19.20	0.62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长助理；涛涛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柴爱武	19.20	0.6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朱红霞	16.00	0.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朱飞剑	16.00	0.5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10	郑有明	16.00	0.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1	马文良	13.76	0.45	有限合伙人	电机部负责人
12	丁雪英	12.80	0.42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3	徐黎健	12.80	0.42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14	付雨强	12.8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15	朱剑	12.8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经理
16	卢凤鹊	9.60	0.31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7	陈红生	9.60	0.3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8	叶航	9.12	0.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体系经理
19	曹君南	9.12	0.3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涛涛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计		**3,080.00**	**100.00**	-	-

2、众邦投资的基本情况

众邦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C6Q7C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金额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侠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
1	曹侠淑	348.00	58.00	普通合伙人	销售员
2	盛文清	16.08	2.68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	伍强	10.56	1.76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4	章芳丽	9.60	1.6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5	应玲巧	9.60	1.6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6	李君平	9.60	1.60	有限合伙人	包装工
7	朱红文	9.60	1.6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8	邓丰成	9.12	1.52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9	余枝	8.64	1.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10	潘连明	8.16	1.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11	吴功德	7.68	1.28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12	丁镇山	7.20	1.20	有限合伙人	深圳百客执行董事
13	樊治方	7.20	1.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4	陈勇方	7.20	1.20	有限合伙人	物控经理
15	陈爱强	7.20	1.2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6	尹念平	7.20	1.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7	任建俊	7.20	1.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8	丁秀林	6.88	1.15	有限合伙人	IT 专员
19	李蕾	6.72	1.12	有限合伙人	运营副经理
20	聂万庆	6.16	1.03	有限合伙人	助理会计
21	杨胜	5.76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2	张浙霞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助理会计
23	祁燕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24	董保康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5	罗建荣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6	胡碧波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审计员
27	徐祖妃	4.32	0.72	有限合伙人	人力专员
28	胡孟升	4.32	0.72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9	朱凯	4.32	0.72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30	李建全	4.08	0.6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1	孙玲芳	4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2	陈新旺	4	0.6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
33	倪益	3.84	0.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4	汤宗发	3.6	0.6	有限合伙人	线长/组长
35	杨哲	3.36	0.56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36	曹照刚	3.2	0.5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7	丁锦奎	2.64	0.44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8	许秀兵	2.4	0.4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9	朱玲	2.4	0.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40	吴寿宜	2.4	0.4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1	田朝明	2.4	0.4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2	郑有明	2.16	0.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3	李斌	2	0.3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4	陈鑑	2	0.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45	徐景卫	1.6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6	孙勇土	1.6	0.2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合计		**600.00**	**100.00**	-	-

3、曹侠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侠淑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侠淑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510******，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4、曹侠淑的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曹侠淑的负债情况

合同双方	甲方：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曹侠淑
签署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金额 2,502 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为准
借款期限	5 年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息于乙方归还借款本金时支付，不计算复利
借款偿还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偿还甲方借款，若乙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违约责任	如乙方到期拒不归还借款，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律师费等

（2）曹侠淑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侠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曹侠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偿还其债务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涛投资，其直接持有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中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其直接持有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并通过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63%）。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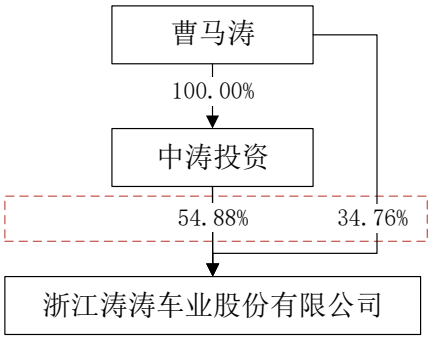

曹马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3、未将曹侠淑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曹侠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妹妹，非直系亲属。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11 月，曹侠淑未在涛涛车业任职，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销售员，除公司销售事务之外，曹侠淑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2）曹侠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

并通过众久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通过众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4%）。曹侠淑单独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造成重大影响。自 2017 年 7 月曹侠淑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曹侠淑均亲自出席，亲自投票，不存在委托投票、联合投票等情形。公司成立以来，曹侠淑未被提名为董事，也未向发行人提名过董事人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

（3）曹侠淑本人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实施通过董事任命、股东大会表决权或协议、委托持股等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曹侠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条件及意愿，未将曹侠淑认定为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资产来源、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与关联方共用房舍、曹马涛出资来源、曹马涛授权曹跃进行使部分职权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曹马涛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资产来源、受让无形资产、租赁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出资情况及授权情况均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关联方的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其中核心资产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受让，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或受让的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时，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

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有关情形。

②受让商标与专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知识产权系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处取得，其中曹马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控制的公司。

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系前述受让专利、商标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分该等专利、商标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分别签订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并已将前述受让专利、商标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专利、商标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同时，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的租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详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赁涛涛集团、翔远实业办公楼及厂房主要系发行人创立初期其厂房尚未建成，而涛涛集团、翔远实业的厂房和办公楼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发行人通过租赁涛涛集团、翔远实业的厂房和办公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自身厂房已经陆续建设完成，可以投入使用，发行人陆续搬迁并于 2018 年 5 月搬迁完成。此后，发行人不再租赁涛涛集团、翔远实业的厂房和办公楼。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上述关联方房产的租赁价格也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发

行人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④曹马涛的出资来源合法、系其真实出资，并非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2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及满足付款审批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经核查认为：

①曹马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和战略负责人，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与发展战略均体现了曹马涛对发行人的控制

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正是基于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其决定发起设立发行人。在发行人整个发展过程中，关于新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北美地区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及生产安排、自主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国内外贸团队的建设、核心人员的物色和培养、企业上市的筹备、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的建立以及欧美市场大客户的开拓等重大事项，均由曹马涛亲自决策并主导。

在董事长曹马涛的亲自带领下，发行人已经打破了“传统制造企业思维”，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发行人在专注做好研发和生产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型销售模式。一方面，发行人突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另一方面，发行人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自有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有效地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电商行业进行深度融合，为发行人的健康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均体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战略发展安排。

[2]曹马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初期，工作重心为发行人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集中在美国市场，受限于发行人 OA 系统不够完善，为更好地提高发行人付款单据审批效率，曹马涛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因工作需要本人出国时间较多，为考虑工作方便，特授权曹跃进先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8******）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代本人行使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未经本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OA 系统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最终提交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审核批准。上述《授权委托书》因此失去意义，被曹马涛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书面撤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

②曹马涛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A、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从投资关系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曹马涛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曹马涛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曹马涛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曹马涛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曹马涛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股东/董事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曹马涛一致，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曹马涛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C、曹马涛通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情况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最终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曹马涛的提名并由董事会予以聘任。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D、曹马涛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有效对发行

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确保了曹马涛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马涛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曹马涛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曹马涛可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④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定价公允；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其目的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赁价格也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曹马涛的出资来源合法、系其真实出资，并非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

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5、补充披露涛涛集团、曹跃进在偿债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下将资产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曹跃进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补充披露涛涛集团、曹跃进在偿债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下将资产转移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资产的背景

A、曹氏家族支持长子长孙创业

创立发行人前，曹马涛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2015 年，曹马涛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 2015 年 9 月创立涛涛车业，曹氏家族对长子长孙的创业给予支持。

B、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经与涛涛集团协商，以评估价格购买其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业务资产，并非低价收购涛涛集团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涛涛集团仍继续经营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继续承担并清偿其原有债务，不存在为规避债务清偿转移财产的目的和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协商后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由于该等专利、商标需依附于生产经营体系才能具有价值且账面上并无价值体现，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无偿方式受让该等专利、商标，具有合理性。

②涛涛集团、曹跃进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

事项	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事项	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1、涛涛集团向涛涛车业转让“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2,322.84万元	2016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受让涛涛集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同日，涛涛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涛涛集团将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存货和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涛涛集团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涛涛集团将其生产卡丁车、摩托车、沙滩车等产品的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在产品及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双方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20号《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23,228,430.34元。 发行人已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涛涛集团也依约转移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2、拓宇实业向涛涛车业转让“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交易价格4.52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拓宇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拓宇实业购买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按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8号）《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4.5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4.52万元（不含税），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3、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与专利	2016年6月28日，涛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摩托车、全地形车业务相关专利、商标随资产一并无偿转让给涛涛车业。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与涛涛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与拓宇实业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 1、涛涛集团无偿向涛涛车业让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拓宇实业无偿向涛涛车业转让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2、涛涛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15项商标。
4、CANADA TT向TAO MOTOR CANADA转让存货和固定资产	2016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受让关联方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加拿大子公司TAO MOTOR CANADA受让CANADA TT所持有的存货和固定资产。 2016年7月31日，TAO MOTOR CANADA与CANADA TT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CANADA TT将其所持有的库存商品（全地形车、电动车、卡丁车、摩托车及配件等）、设备（电脑、风扇、焊接机、拖车、叉车等）转让给TAO MOTOR CANADA，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双方参考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为1,938,866.18加元。 TAO MOTOR CANADA已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价款，CANADA TT也依约转移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资产定价公允，收购资金已经支付完毕，并非涛涛集团、曹跃进为逃避债务恶意无偿或低价转移财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相关实物资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有关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以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资金来源也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已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公司在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等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下也应当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无论是涛涛集团作为法人主体，还是曹跃进作为自然人主体，其均有对其享有所有权的不动产或动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有在其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下，债权人才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等权利介入其恶意处分行为，在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价格行使处分权时，债权人并不能随意干涉。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财产时，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因此，涛涛集团将其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CANADA 收购 CANADA TT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④涛涛集团已就其资产转让事项取得了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人的确认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发行人主张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发行人主张权利。

（2）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清偿能力且在积极履行清偿义务，不存在

“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佰奥工贸共计 6 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合计 30,549.63 万元，共计涉及 12 家银行，因前述企业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784.75 万元，对于尚未解决的担保，涛涛集团、曹跃进也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曹跃进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条件的情形”，不存在由曹马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应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曹跃进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曹跃进不存在前述情形，也即不存在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无通过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必要性。

②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曹马涛系其唯一儿子，曹跃进及马文辉夫妇支持儿子创业，无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发展战略系基于曹马涛个人意志实施，曹马涛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且曹马涛系曹跃进、马文辉唯一儿子，曹跃进、马文辉也支持曹马涛自行创业、独立发展，曹跃进、马文辉无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而言之，曹跃进、马文辉亦不存在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动机和必要性。

③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曹跃进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还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曹跃进均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控股股东中涛投资还持有极帜科技 90%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涛投资、京华投资、TAOTAO USA、2201 LUNA ROAD 及极帜科技。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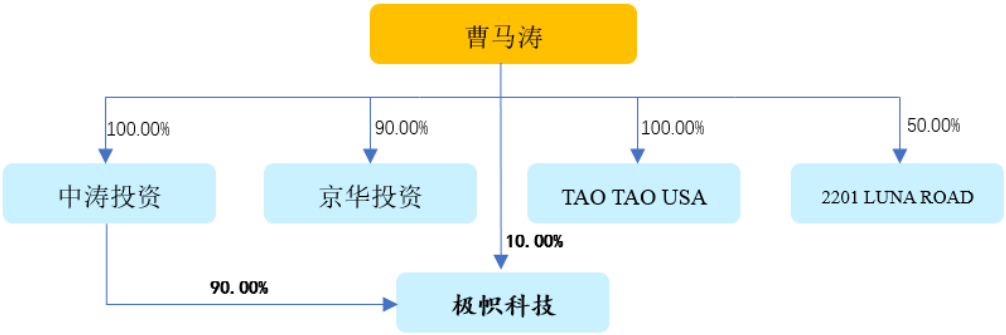

注：2201 LUNA ROAD 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共同控制的企业，由曹马涛持有 50%的股权，吕瑶瑶持有 50%的股权。

1、中涛投资

中涛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京华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华投资为注册在湖北省京山市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26 万元
实收资本	5,126 万元
股权结构	曹马涛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曹侠淑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册地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TAOTAO US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AOTAO USA 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otao USA,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有权发行股份数	5,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股权结构	曹马涛直接持有其已发行的 100%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4、2201 LUNA ROA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201 LUNA ROAD 为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201 Luna Road, LLC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曹马涛直接持有 50%的股权；曹马涛的配偶吕瑶瑶直接持有 50%的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 75006, USA
主营业务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极帜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极帜科技为注册在浙江省永康市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涛投资持有其 90%的股权；曹马涛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5 楼 25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5 楼 2502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始经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曹马涛、曹侠淑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其所持股权的权属清晰性、稳定性

1、曹马涛、曹侠淑的出资来源概况

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说明
2015 年 9 月	涛涛车业成立	曹马涛	2,850	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	/
2017 年 6 月	中涛投资增资	曹马涛	3,800	曹马涛家庭积累资金	/
			700	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清偿
2017 年 7 月	曹侠淑受让涛涛车业 150 万股股份	曹侠淑	192.58	曹桂成对曹侠淑的赠与	/
2018 年 10 月	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	曹侠淑	3,091.92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清偿
合计			**10,634.5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侠淑尚有对涛涛集团 2,502.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协议约定应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还本付息。根据曹侠淑家庭拥有的资产及其近亲属（曹侠淑配偶及配偶的父母、曹马涛及配偶）的声明，其近亲属愿以个人名下资产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本息承担补充偿还责任，该补充偿还责任不附带任何义务，不会因此产生曹侠淑对偿还人的债务。

曹马涛、曹侠淑及发行人原股东涛涛集团（已于 2017 年 7 月退出）出具了声明，具体如下：

声明人	声明内容
曹马涛	本人曹马涛，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 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股份。 本人直接及通过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曹侠淑	本人曹侠淑，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缙云

声明人	声明内容
	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24%的出资份额，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 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2%的出资份额，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万股股份。 本人直接及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涛涛集团	本公司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曹马涛、曹侠淑出资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1）曹桂成赠与曹马涛 2,850 万元、赠与曹侠淑 192.58 万元的资金来源

2015 年 9 月 24 日，曹马涛和涛涛集团发起设立涛涛车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曹马涛出资 2,850 万元，涛涛集团出资 150 万元，其中曹马涛用于出资的 2,850 万元直接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赠与（其中有 90 万元系现金直接存入曹马涛账户），2,760 万直接来源于曹桂成本人银行账户。通过核查曹桂成（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2015 年至 2016 年的银行流水，曹桂成银行账户存在同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混同使用的情况，曹桂成银行账户赠与曹马涛的 2,760 万元资金由涛涛集团银行账户转入。资金流向如下：

2017 年 7 月 7 日，涛涛集团与曹侠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涛涛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淑。参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为 192.58 万元。曹侠淑用于出资的 192.58 万元直接由曹桂成账户转入，曹桂成银行账户与涛涛集团及黄辅新账户有密切往来。赠与曹侠淑 192.58 万元的具体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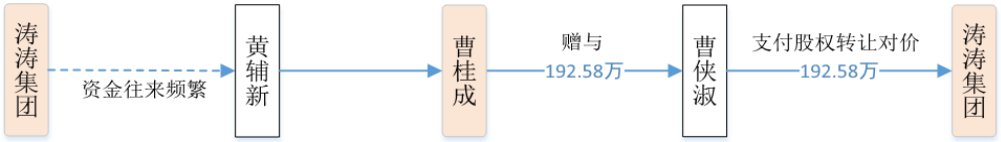

据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确认，由于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 2004 年即成立，至今已经营近 20 年，涛涛集团经营过程中存在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鉴于上述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作为家族族长支持长孙创业意志而对曹马涛的赠与，曹桂成所支付给曹侠淑的资金系曹桂成基于个人意志对曹侠淑的赠与，是家族资产的一种分配。因此，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4,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2017 年 5 月 22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股份 4,500 万股，全部由中涛投资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曹马涛直接持有中涛投资 100.00%的股权，中涛投资用于增资的 4,500 万元全部直接来自于曹马涛个人账户。

曹马涛上述用于增资的 4,500 万元，其中 3,800 万元为涛涛集团偿还所欠曹马涛家族债务，具体路径如下：2014-2016 年，曹跃进家族将其个人名下资产对外转让，转让所得合计 3,794.50 万元（其中厂房 1,400 万元和马文辉、曹侠淑及曹马涛名下的上海别墅出售款项 2,394.50 万元）。曹氏家族人员收到上述房产转让收入后，陆续通过马文辉、曹桂成账户支付给涛涛集团或涛涛集团指定对象账号。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涛涛集团通过黄辅新账户向曹马涛偿还其所欠曹氏家族借款。资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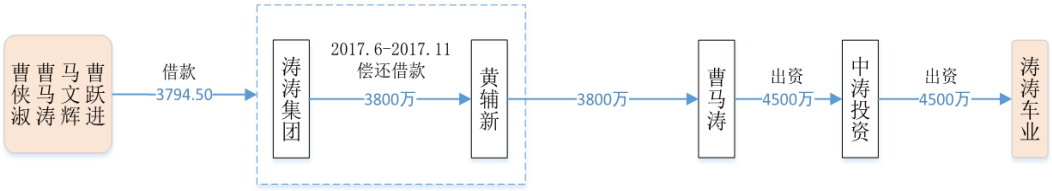

注：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4,500 万元资金中的 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涛涛集团的借款，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曹马涛、曹侠淑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其所持股权的权属清晰性、稳定性”之“2、曹马涛、曹侠淑出资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之“（3）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合计出资 3,091.92 万元的资金来源情况”。

前述事实已经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与涛涛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结清协议》予以明确，且黄辅新、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上述事项。

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4,500 万元资金中的 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涛涛集团的借款，上述借款已经通过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而结清。

（3）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合计出资 3,091.92 万元的资金来源情况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 460 万股，每股 8 元，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合计出资 3,091.92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续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8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股份 460 万股，由众久投资认购 385 万股，众邦投资认购 75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8.00 元。本次增资时，曹侠淑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向涛涛车业合计出资 3,091.92 万元。

曹侠淑上述用于出资的 3,091.92 万元资金来自向涛涛集团借款。该笔款项以及曹马涛对涛涛集团的 700 万元借款，已经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抵销而结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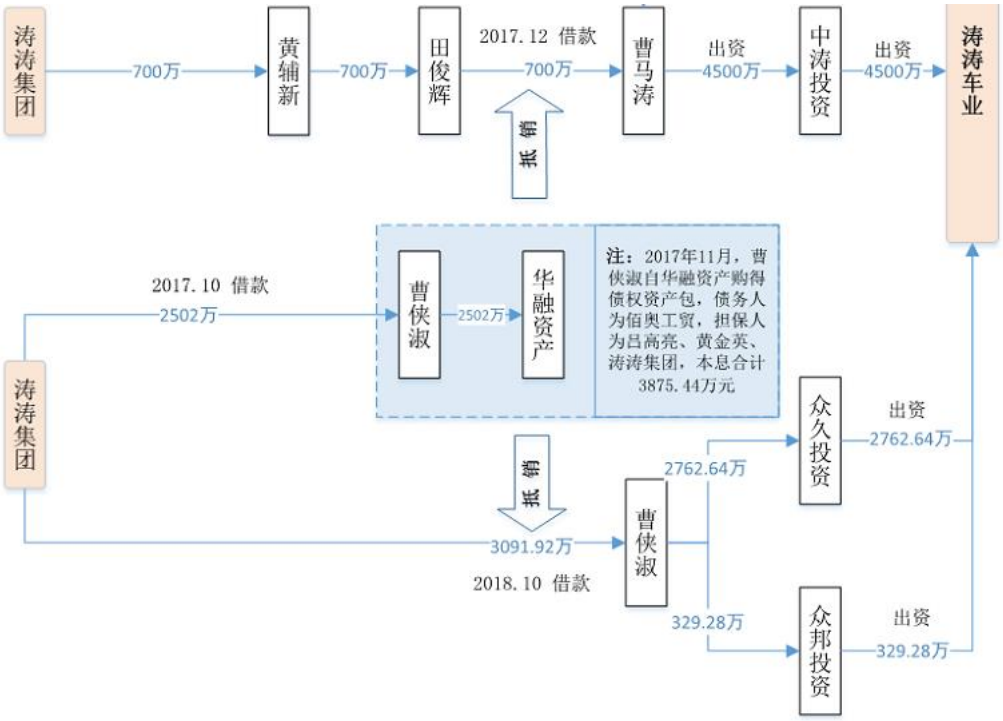

①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债权形成

A、被告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与原告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浙 0702 民初 982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判令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6,429,609.51 元，并支付利息 2,324,809.3 元（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B、2017 年 11 月，曹侠淑通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上述债权资产；

②曹马涛与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债务情况

A、2017 年 11 月，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 700.00 万元；

B、2018 年 10 月，涛涛集团向曹侠淑支付人民币 3,091.92 万元；

③三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消除

A、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三方同意，曹侠淑对涛涛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与涛涛集团对曹马涛的 700.00 万元债权、涛涛集团对曹侠淑的 3,091.92 万元债权发生抵销；

B、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三方确认，自《三方债务抵销协议》签订时，基于协议项下约定的曹侠淑与涛涛集团、涛涛集团与曹马涛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

本次债权受让后，曹侠淑即享有建行金华分行对佰奥工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上述债权，因此，曹侠淑可以向佰奥工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任一方或全部方主张前述债权，其中包括向涛涛集团主张全部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因此，曹侠淑有权以其对涛涛集团的前述债权与曹侠淑、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涛涛集团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追偿，但涛涛集团偿还债务后向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追偿系涛涛集团和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影响曹侠淑向其任何一方主张债权。

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主要系基于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该协议系曹马涛、曹侠淑、涛涛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已经明确了前述抵销事项，因此抵销充分合理。

前述事实已经曹马涛、涛涛集团、曹侠淑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予以确认。

3、补充披露涛涛集团债务人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是否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接受涛涛集团赠与款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涛涛集团债务问题将赠与款项退回涛涛集团等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虽然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系由涛涛集团转入，但是鉴于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曹侠淑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个人意志而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因此，发行人基于历史实际情况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将曹马涛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 2,850 万元和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 192.58 万元的资金认定为曹桂成赠与具有合理性。

由于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过世，其配偶也已过世，曹桂成子女均已确认曹桂成生前不存在未偿债务，不存在违规挪用其他企业财产的情况。2020 年 9 月 11 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 45 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

事项提出异议，亦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涛涛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并无资不抵债的情况，涛涛集团对其债务有足额的清偿能力，且涛涛集团主要债权人已确认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已向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发出询证函或通过会议方式告知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情况，涛涛集团主要债权人已确认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曹马涛、曹侠淑接受曹桂成赠与的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涛涛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债务有足额的清偿能力，因涛涛集团债务问题将曹桂成赠与款项退回涛涛集团等相关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曹马涛已直接或间接将该等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控制的中涛投资已将出资资金通过投资的方式转化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曹马涛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的前提下，其债权人可以对曹马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作为曹马涛偿债资产的一部分通过诉讼途径予以主张并强制执行。根据曹马涛本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马涛本人并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任何针对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提出异议的诉讼、仲裁。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

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此外，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其债务。另经曹桂成子女确认，曹桂成无尚未了结的债务，无债权人。

综上，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符合发行人上市条件。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0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733.36 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中涛投资	4,500	54.88	4,500	41.16
曹马涛	2,850	34.76	2,850	26.07
众久投资	385	4.70	385	3.52
曹侠淑	150	1.83	150	1.37
众邦投资	75	0.91	75	0.69
浙富聚沣	50	0.61	50	0.46
浙富桐君	50	0.61	50	0.46
赖忠义	50	0.61	50	0.46
孙永	40	0.49	40	0.37
王钟忆	30	0.37	30	0.27
裘益民	10	0.12	10	0.09
王爱茹	10	0.12	10	0.09
小计	**8,200**	**100.00**	**8,200**	75.00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社会公众股	-	-	2,733.36	25.00
合计	**8,200**	**100.00**	**10,933.3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涛投资	4,500	54.88
2	曹马涛	2,850	34.76
3	众久投资	385	4.70
4	曹侠淑	150	1.83
5	众邦投资	75	0.91
6	浙富聚沣	50	0.61
7	浙富桐君	50	0.61
8	赖忠义	50	0.61
9	孙永	40	0.49
10	王钟忆	30	0.37
合计		**8,180**	**99.7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7 名，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曹马涛	2,850	34.76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侠淑	150	1.83	销售员
3	赖忠义	50	0.61	无
4	孙永	40	0.49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王钟忆	30	0.37	无
6	裘益民	10	0.12	无
7	王爱茹	10	0.12	无
合计		**3,140**	**38.29**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曹马涛	2,850	34.76	曹马涛直接持有中涛投资 100%的股权，且为其执行董事
	中涛投资	4,500	54.88	
2	曹马涛	2,850	34.76	曹侠淑为曹马涛妹妹
	曹侠淑	150	1.83	
3	曹侠淑	150	1.83	曹侠淑为中涛投资的总经理
	中涛投资	4,500	54.88	
4	曹侠淑	150	1.83	曹侠淑直接持有众久投资 90.89%的份额，且为众久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侠淑直接持有众邦投资 58.00%的份额，且为众邦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久投资	385	4.70	
	众邦投资	75	0.91	
5	浙富聚沣	50	0.61	浙富聚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桐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富桐君	50	0.61	

（六）特殊类型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12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中浙富聚沣、浙富桐君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浙富聚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聚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PGY1L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出资金额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聚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9.17	普通合伙人
2	李祖缘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庄剑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何利平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张文	7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李刚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骆建华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8	倪烈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9	陈建珍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0	姚海祥	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肖世练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俞玉琴	700	5.83	有限合伙人
13	张新华	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小寅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聚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39L7L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 130 栋一单元 90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毅

2、浙富桐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桐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	23.00	有限合伙人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瑞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桐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20553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毅

公司的新增股东中浙富聚沣与浙富桐君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浙富聚沣	SS9831	2017 年 5 月 16 日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03	2016 年 1 月 21 日
2	浙富桐君	SE7960	2016 年 2 月 2 日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85	2015 年 8 月 20 日

浙富聚沣、浙富桐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浙富聚沣及浙富桐君增资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股股东中涛投资、曹跃进（曹马涛的父亲）、马文辉（曹马涛的母亲）及涛涛集团（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签订了具有对赌条款及优先权条款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解除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保荐人、律师结论性意见如下：

协议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协议各方	甲方	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
	乙方	浙富聚沣、浙富桐君
	丙方	涛涛车业
主要内容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聚沣、浙富桐君有权要求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 （1）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制实施后的证券交易所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 （3）发行人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4）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被发现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和/或发行人违背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构成承诺、声明、保证、陈述事项，或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构成承诺、声明、保证、陈述的事项存在虚构、隐瞒情形。 2、在发行人上市前，若曹马涛、中涛投资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浙富聚沣、浙富桐君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按照同比例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曹马涛、中涛投资向其控制的主体或关联方转让股权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3、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前再融资，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发行人承诺浙富聚沣、浙富桐君具有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4、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发行人应保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聚沣、浙富桐君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5、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聚沣、浙富桐君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曹马涛、中涛投资、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发行人保证浙富聚沣、浙富桐君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浙富聚沣、浙富桐君分别与曹马涛、中涛投资、涛涛车业、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之日前 15 日，自动终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发行人的影响		浙富聚沣、浙富桐君入股时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及优先权条款。对赌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签订至完全解除，对赌条款及优先权条款约定的事项均未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条款及优先权条款所涉及的协议已经终止，对发行人不存

	在不利影响。
保荐人、律师意见	对赌条款及优先权条款所涉及的协议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

（九）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 12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合计 73 名，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曹马涛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	吴国强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3	姚广庆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4	孙永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5	娄杭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6	梅亚宝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7	叶晓平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曹马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吴国强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永康电动工具厂班长、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董事、董事长助理。

3、姚广庆先生，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永康市涛涛铸造有限公司采购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翔远实业采购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涛涛集团采购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众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涛涛车业采购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副总经理。

4、孙永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永康龙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5、娄杭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独立董事。

6、梅亚宝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缙云县仙都石雕工艺厂、浙江恒鹏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新之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丽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独立董事。

7、叶晓平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丽水工业学校教师；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副主任；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丽水学院机电建工学院副院长、工学院副院长、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处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朱飞剑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	朱剑	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3	叶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朱飞剑女士，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涛涛集团外贸员、外贸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涛涛车业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涛涛车业监事、监事会主席。

2、朱剑女士，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涛涛集团文员、销售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采购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监事。

3、叶航先生，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涛涛集团文员、体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体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涛涛车业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	任职期间
1	曹马涛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	孙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	任职期间
3	姚广庆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4	柴爱武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5	楼贵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6	朱红霞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曹马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孙永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姚广庆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柴爱武先生，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江西南昌江东机床厂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上海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涛涛集团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涛涛车业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副总经理。

5、楼贵东先生，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后吴机械厂车间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翔远实业、涛涛集团研发中心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远大金属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涛涛车业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副总经理。

6、朱红霞女士，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深圳利达文塑胶五金制品厂生产文员、生产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翔远实业、涛涛集团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涛涛车业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楼贵东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付雨强先生，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涛涛集团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涛涛车业研发经理、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3、田俊辉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在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浙江省永康机床厂磨工、班组长、团总支书记；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涛涛集团休闲事业部总经理、园林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研发经理。

4、徐杰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星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永康市海力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涛涛集团项目主管；2016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汽动车研发部项目经理。

5、李军惠先生，198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涛涛集团技术员；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技术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曹马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中涛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AO MOTOR CANADA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孙公司
吴国强	董事	涛涛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姚广庆	董事、副总经理	涛涛动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娄杭	独立董事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梅亚宝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丽水）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晓平	独立董事	丽水学院	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处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劳动用工、保密等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1	曹马涛	董事长、总经理	2,850	34.76	否
2	曹侠淑	销售员、曹马涛的妹妹	150	1.83	否
3	孙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	0.49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其中：中涛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众久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众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持股企业	在持股企业的出资/持股比例（%）	
1	曹马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中涛投资	100.00	否
2	曹侠淑	销售员、曹马涛的妹妹	众久投资	90.89	否
			众邦投资	58.00	否
3	吴国强	董事	众久投资	0.62	否
4	姚广庆	董事、副总经理	众久投资	0.78	否
5	朱飞剑	监事会主席	众久投资	0.52	否
6	朱剑	监事	众久投资	0.42	否
7	叶航	职工代表监事	众久投资	0.30	否
8	柴爱武	副总经理	众久投资	0.62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持股企业	在持股企业的出资/持股比例（%）	
9	楼贵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众久投资	0.78	否
10	朱红霞	副总经理	众久投资	0.52	否
11	章芳丽	总账会计、朱红霞弟弟的配偶	众邦投资	1.60	否
12	付雨强	核心技术人员（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众久投资	0.42	否
13	田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理）	众久投资	0.73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曹马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中涛投资	100.00
			京华投资	90.00
			TAOTAO USA	100.00
			2201 LUNA ROAD	50.00
			极帜科技[注1]	10.00
2	吴国强	董事	众久投资	0.62
3	姚广庆	董事、副总经理	众久投资	0.78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注2]	90.00
4	娄杭	独立董事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4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70
			杭州滕华卓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湖州滕华卓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5	朱飞剑	监事会主席	众久投资	0.52
6	朱剑	监事	众久投资	0.42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7	叶航	职工代表监事	众久投资	0.30
8	柴爱武	副总经理	众久投资	0.62
9	楼贵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众久投资	0.78
10	朱红霞	副总经理	众久投资	0.52
11	付雨强	核心技术人员（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众久投资	0.42
12	田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理）	众久投资	0.73

注 1：中涛投资持有极帜科技其余 90%股份；

注 2：姚广庆持有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6,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实际为代曹跃进持有。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柴爱武因自身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娄杭、梅亚宝、叶晓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善及健全了公司组织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姚广庆、柴爱武、楼贵东、朱红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之前，姚广庆、柴爱武、楼贵东、朱红霞均在公司任职，其中姚广庆任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柴爱武任事业部总经理，楼贵东任研发中心总经理、朱红霞任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善了公司管理层，健全了公司组织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朱海波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付雨强、田俊辉、徐杰、李军惠为核心技术人员。

付雨强、田俊辉、徐杰、李军惠均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重要研发及生产管理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重要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5 万元（税前）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薪酬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291.91	5.70
2019 年	391.64	4.39
2020 年	459.59	1.83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20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20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	曹马涛	董事长、总经理	125.03	否
2	孙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4.66	否
3	吴国强	董事	31.10	否
4	姚广庆	董事、副总经理	22.43	否
5	娄杭	独立董事	5.00	否
6	梅亚宝	独立董事	5.00	否
7	叶晓平	独立董事	5.00	否
8	朱飞剑	监事会主席	18.46	否
9	朱剑	监事	11.89	否
10	叶航	职工代表监事	10.90	否
11	柴爱武	副总经理	28.86	否
12	楼贵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87	否
13	朱红霞	副总经理	17.38	否
14	朱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50.80	否
15	付雨强	核心技术人员（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18.38	否
16	田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理）	15.47	否
17	徐杰	核心技术人员（汽动车研发部项目经理）	15.12	否
18	李军惠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员）	11.27	否

注：核心技术人员朱海波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付雨强、田俊辉、徐杰、李军惠系 2020 年 10 月公司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全职领薪（不含仅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发行人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已经完成的股权激励行为，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安排

2018 年 6 月 25 日，涛涛车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40 万股，全部由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孙永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2.28 元。

2、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孙永为公司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孙永加入以来对公司治理、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规范作出了突出贡献，本次股权激励是对孙永从事工作的肯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巩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孙永的股权激励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属于一次性授予，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每股公允价值参考同期众久投资和众邦投资对公司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8.00 元。公司对孙永取得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 228.8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减少当期净利润 228.8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合计向孙永发行新股 40 万股。发行完成时，孙永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未因此发生变化。

3、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孙永增资事项涉及股权激励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

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安排，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孙）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1,433	104	**1,537**	820	95	**915**	784	73	**857**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孙）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97	6.31
研发人员	162	10.54
行政及管理人员	227	14.77
生产人员	1,051	68.38
合计	**1,53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孙）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93	19.06
30～40 岁（含 40 岁）	341	22.19
40～50 岁（含 50 岁）	516	33.57
50 岁以上	387	25.18
合计	**1,537**	**100.00**

4、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孙）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5	5.53
大专	191	12.43
中专及以下	1261	82.04
合计	**1,537**	**100.00**

5、员工的系统编号问题

（1）公司 ERP 系统中人力资源模块员工系统编号的生成逻辑基本为入职时间顺序。公司该系统人员编号确实存在与入职时间前后顺序不匹配的问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人力资源模块于 2019 年 1 月份搭建，2019 年 2 月份开始按部门批量导入人员，未按照入职日期导入，故出现入职日期与编号顺序出现差异。

②发行人车间工人人员构成上有部分当地务农人员，人员流动相对较大，很多人存在多次入职的情况，系统中入职日期为最近一次入职日，但该类人员的系统编号依然沿用原有编号，故最新一次入职时间比较晚，但是员工编号较前。

③历史上发行人存在由于未实时将员工信息录入系统造成人员入职日期和系统编号时间错配，如几日内陆续为多名员工办理入职和缴纳工伤险，但随后可能在同一天为前述几名员工录入系统分配系统编号，造成相同时间段内入职的员工编号与实际入职时间点存在细微差异。

（2）员工系统编号缺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系统中有 55 个员工系统编号出现了缺失，具体编号如下：

000138	000288	000344	000361	000432	000486	000488
000497	000500	000520	000530	000556	000558	000561
000562	000571	000651	000769	000773	000790	000793
000813	000920	000921	000954	000992	001013	001023
001026	001031	001034	001053	001056	001096	001101
001117	001148	001179	001223	001240	001241	001576
001775	002017	002274	002530	002713	002714	002735
002744	002747	002822	003016	003203	003209	

员工系统编号缺失主要系人为误删除所致：

①该系统于 2019 年年初开始试运行，在此期间，为检验系统有效性，有随意录入虚拟人员信息随即删除的情况发生；

②入职员工信息误录入，如员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被录入错误后删除，其后重新录入正确员工信息；

③部分意向入职员工已在系统中分配编号，但随即通知发行人不会入职，故在系统中会删除该编号。

经咨询系统软件技术专家，由于系统技术原因，以上被误删除的系统编号所对应员工信息已无法查询。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如督促人力资源部进行业务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及时将入职员工信息录入系统；系统管理员已将系统人员信息删除权限收回，只要为意向入职员工分配过系统编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不得删除，以保证人员系统编号连续性和完整性。

（二）境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境内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逐步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四险）[注1]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四险）[注1]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四险）[注1]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人数		**1,433**	**1,433**	**1,433**	**820**	**820**	**820**	**784**	**784**	**784**
已缴纳人数		1,132	1,338	1,041	564	762	303	488	676	75
缴纳比例		79.00	93.37	72.64	68.78	92.93	36.95	62.24	86.22	9.57
未缴纳原因	超过退休年龄[注2]	237	91[注3]	237	137	58[注3]	135	112	107[注3]	112
	异地自主参保[注4]	1	0	0	1	0	0	1	0	0
	当月入职新员工[注5]	26	4	110	0	0	0	1	1	1
	其他[注6]	37	0	45	118	0	382	182	0	596
考虑超过退休年龄、异地自主参保及当月入职情况后的缴纳比例		97.42	100.00	96.86	85.61	100.00	53.41	76.79	100.00	23.98

注 1：社会保险（四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2020 年起，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注 2：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注 3：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试行办法》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为维护员工利益，公司逐步为部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注 4：员工在异地自主参加了社会保险，因此放弃在公司缴纳，但公司仍在当地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

注 5：当月入职员工（包含上月中下旬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办理完成手续后开始缴纳；

注 6：其他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比例高，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具有宅基地及住房，多数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低，因此放弃缴纳。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涛涛车业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涛涛车业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涛涛车业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涛涛车业系本中心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贵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罚的情形。 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涛涛车业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涛涛车业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涛涛进出口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涛涛进出口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 1 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缙云县涛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涛涛进出口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 1 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缙云县涛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本局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涛涛进出口系本中心辖区内的企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贵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百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深圳百客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注 2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深圳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百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百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涛涛动力[注3]	/	/
涛涛科技[注3]	/	/

注 1：涛涛进出口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 2：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动力、涛涛科技不存在劳动用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方法一：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为基准

①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	37	37	37	0	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	118	118	118	0	3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	182	182	182	0	596

②缴费比率

A. 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企业	14.00%	6.50%	0.50%	1.10%	/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6.00%
2019 年	企业	14.00%	5.00%	0.50%	2.1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2018 年	企业	14.00%	5.00%	0.50%	1.7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注：2020 年起，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缴费比率符合当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深圳百客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2019 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当期月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缴未缴 社会保险金额	应缴未缴 住房公积金金额	利润总额	合计金额占 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0 年度[注]	7.34	8.10	25,071.76	0.06
2019 年度	93.46	68.76	8,923.63	1.82
2018 年度	137.59	107.28	5,116.90	4.79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 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 2020 年 1 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 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1.82%和 0.06%，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2）方法二：以报告期内各月实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为基准

①报告期内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67	67	67	67	0	212
2019 年	173	173	173	173	0	562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76	276	276	276	0	557

注：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应缴未缴人数总数/当期月数。

②缴费比率

缴费比率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境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之“3、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之“（1）方法一：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为基准”之“②缴费比率”。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内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利润总额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0 年度[注]	13.29	38.16	25,071.76	0.21
2019 年度	136.88	101.12	8,923.63	2.67
2018 年度	208.97	100.29	5,116.90	6.04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 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 2020 年 1 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 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2.67%和 0.21%，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使用两种方法测算下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措施

①完善公司新员工入职流程，督促新入职员工提交个人相关材料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机制，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

意义，引导其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尽管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但公司仍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已出具承诺：“若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就部分员工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境外子（孙）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主体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TAO MOTOR、GOLABS、VELOZ、BAIKE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GOLABS、VELOZ、BAIKE 遵守美国员工福利计划、工资发放、薪资、佣金和福利相关的所有就业与员工福利法，包括但不限于经修正的《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平价医疗法》和《国内税收法典》（统称为“就业法”），且在美国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就业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TAO MOTOR CANADA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CANADA 遵守与员工福利计划、工资发放、薪资、佣金和福利相关的所有就业与员工福利法，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加拿大就业保险法》和《加拿大所得税法》（统称为“就业法”），且在加拿大未发生关于就业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日本百客	根据日本东京不二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百客从未被行政机关或其他第三方在日本法院起诉。
荷兰百客	根据荷兰律师事务所 La GroGeelkerkenAdvocaten B.V.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荷兰百客不存在针对劳动与雇佣的真实或潜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主体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朗客科技	根据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该公司进行的民事诉讼及刑事检控检索报告，该公司并不涉及任何劳务纠纷。

（四）员工薪酬情况

1、丽水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地平均薪酬	6.75	6.45	5.87
发行人丽水市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7.70	6.67	6.12
差额	0.95	0.22	0.25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	7.28	6.19	5.76
差额	0.53	-0.26	-0.11

注：2018 年度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2019 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2020 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比较基准的差异，即当地平均薪酬系按照全部工种计算所得，未剔除管理人员。2020 年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均高于 2019 年同比数据，也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有：2020 年订单增多，车间工人计件工资、加班工资增长较多；部分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加班工资有所增长。

2、深圳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注 1]
当地平均薪酬[注 1]	10.00 [注 2]	9.46 [注 3]
发行人深圳市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21.53	21.21
差额	11.53	11.75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	22.98	/
差额	12.98	/

注 1：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均为管理人员；

注 2：深圳市 2020 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尚未公布，表格中数据根据前两年增长率估算而出；

注 3：深圳市 2019 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工作地在深圳市的员工均为深圳百客员工。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员工较少，且均为管理人员，不存在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但全体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2020 年发行人深圳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比 2019 年变化不大，但亦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3、美国、加拿大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1）美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地平均薪酬	35.44	34.13	32.92
发行人美国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36.76	32.67	33.04
差额	1.32	-1.46	0.12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	35.84	31.28	32.20
差额	0.40	-2.85	-0.72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美国的员工主要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以得克萨斯州作为比较基准，2018 年至 2019 年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美国劳工局官方网站。由于 2020 年当地平均工资尚未公布，表中数据根据过去十年平均通货膨胀率推算而出。

（2）加拿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地平均薪酬	32.60	31.91	29.15
发行人加拿大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38.21	28.27	27.19
差额	5.61	-3.64	-1.96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	50.31	31.08	29.94
差额	17.71	-0.83	0.79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加拿大的员工主要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以安大略省作为比较基准，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 2018 年、2019 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 年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但差异不大。2020 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 12.52%，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 14.58%，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订单增长较快，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加拿大地区 2018 年、2019 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 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 35.16%，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同比上年增长 61.87%，主要原因系当地销售

订单增长较快，销售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接近或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涛涛车业是一家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汽动车主要包括 50cc~300cc 排量段的全地形车和 50cc~250cc 排量段的摩托车；电动车主要包括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优质的生产能力、完善的质量体系，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 EPA、CARB、CPSC 以及欧洲 e-mark、CE、ABE 等认证，并且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的行业内团体标准《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T/ZZB 1808—2020）。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品牌“GOTRAX”于 2021 年 2 月入选浙江省商务厅 2020 年度“浙江出口品牌”名单。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与销售网络布局，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包括电商平台（主要为美国自有网站及亚马逊平台）、批发商及零售商等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公司产品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并与 OD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销售至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乌克兰、波兰、东南亚等数十个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类别	销售渠道	代表性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主要平台
自主品牌产品	自有网站线上销售	汽动全地形车、摩托车	终端客户	VELOZ 下属电商销售网站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终端客户	GOLABS 下属电商销售网站
	通过第三方网站平台销售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终端客户	亚马逊电商平台
	直接销售给批发商、零售商	全系列产品	沃尔玛、亚马逊、SMART TOYS LLC、BW INC、MAXPRO LLC、TOMAHAWK TRADING INC、MY SCOOTERS AND ATV INC 等	TAO MOTOR（主要线下销售汽动产品）；GOLABS（主要线下销售电动产品）；涛涛车业（线下销售公司全系列产品）
ODM 产品	直接销售给境内外批发商、零	全系列产品	SUNDANCE GS LLC、MGTS S.A.、PROPHETE GMBH U. CO.	涛涛车业

类别	销售渠道	代表性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主要平台
	售商		KG、GO-VEKS、LOGICOM S.A、MOTOLAND、FUEL HELMES.INC、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等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业务体系和运营框架，拥有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及头盔等主营产品相关的多条生产线，产品核心部件如发动机、车架、轮毂、电机、电池（组装）、主电缆等均可自主生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能为公司快速研发新产品、及时完善老产品，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更新换代的及时性。

公司地处浙江“永武缙”千亿五金产业带，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永武缙”地区已形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配件、电动车、金属安全门、电动工具等产业集群，从业人员众多，五金资源丰富、市场供应充足。依托于“永武缙”地区丰富的五金资源，公司原材料可就近采购，流通环节少、供货及时，基本可实现“按需采购”，减少不必要的库存，节约资金占用成本。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代表性产品及其性能与特点、应用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产品分类</th><th>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th><th colspan="2">代表车型</th></tr>
<tr><td rowspan="3">汽动车</td><td rowspan="3">根据车辆结构，全地形车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V）、卡丁车（Go-Kart）。目前，公司全地形车以四轮全地形车及卡丁车为主，排量在50-300cc之间。</td><td rowspan="2">ATV（俗称沙滩车）：
公司主要生产小排量段ATV，主要用于休闲娱乐。按照排量和外形特征可以分为：（1）少儿型：排量≤125cc，主要供儿童、青少年使用；（2）实用型：最大特征是增设了前后置物架，通过性高、越野性强，集休闲娱乐、运载货物、农田耕作、狩猎等多种用途。公司ATV产品序列包括TGA110C-01、TGA125X-1、TGA170K-01、TGA180L-01等，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1）发动机排量：50-300cc；（2）最高时速：45-80km/h；（3）载重：35-200公斤；（4）制动减速度：≤5.88m/s²；（5）整车谐振频率降低至40Hz左右，车辆舒适性得到有效提升。</td><td>TGA110C-01
 </td><td>TGA125X-1
 </td></tr>
<tr><td>TGA170K-01
 </td><td>TGA180L-01
 </td></tr>
<tr><td>卡丁车：
卡丁车加装棚架、方向盘和座椅等设计，可以减少驾驶疲劳感，具有易于驾驶、安全又刺激的特点。卡丁车通过性和越野性强，在林地、沙地、草地等各种路面均可正常行驶，得到了众多玩家的青睐。公司卡丁车分为儿童型和实用型，主要用于休闲娱乐，产品系列包括ATK110A、ATK125A等，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1）发动机排量：107-170cc；（2）最高时速：40-60km/h；（3）载重：60-150公斤；（4）制动减速度：≤5.88m/s²；（5）方向盘操控，驾乘便捷舒适，底盘低，钢管类结构设计，安全性好。</td><td>ATK110A
 </td><td>ATK125A
 </td></tr>
</table>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代表车型	
	根据用途不同，摩托车分为公路摩托车和越野摩托车。目前，公司摩托车排量在50-250cc之间。	**公路摩托车：** 公路摩托车是一种上牌照后可以在公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具有快捷、轻便的性能，可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交通堵塞、停车难等问题，是一种便利的交通工具。公司公路摩托车主要供成人使用（需具备驾驶执照），产品序列主要包括CY50T-6、CY150T-10等，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发动机排量：50-150cc；（2）最高时速：80-100km/h；（3）载重：75-150公斤；（4）制动减速度：≤5.88m/s²；（5）采用踏板式设计，方便骑乘、防护雨水飞溅、冬季防寒，油耗低、实用性强。	CY50T-6 	CY150T-10
		越野摩托车： 越野摩托车也称为非道路两轮摩托车，是一种摩托车运动或全地形车赛车举行的封闭越野线路中所使用的摩托车车型。公司越野摩托车可供少年儿童或成人休闲娱乐使用，产品序列包括DB10、DB17等，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发动机排量：50-150cc；（2）最高时速：60-80km/h；（3）载重：75-150公斤；（4）制动减速度：≤5.88m/s²；（5）结构简单、坚固，便于野外骑行出现故障时维修；（6）底盘高，通过性好，可适应各种复杂路况。	DB10 	DB17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代表车型	
电动车	**电动滑板车**	电动滑板车是以传统人力滑板为基础，加上电力套件的交通工具，其作为一种新型运动休闲娱乐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十分流行，使用人群广泛，适合于公园、游乐场等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代步使用。公司电动滑板车可供少年儿童和成人休闲娱乐、短距离代步使用，产品序列主要有H600、H601、H854、H103 等，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轮径：6-10 英寸；（2）电机功率：150-350W； （3）最高时速：8-32km/h；（4）载重：60-120 公斤；（5）续航里程：12-30km； （6）车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及全隐藏走线设计，外观简约时尚；（7）操作方便、制动性强、安全可靠，儿童用车型采用脚踏双控制开关设计，保证儿童骑行时更加安全； （8）部分车型采用独特的防盗锁和超宽踩踏底板设计或可伸缩折叠立管，可与手机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同时可实现智能锁车。	H600 	H601
			H854 	H103
	电动平衡车	公司电动平衡车主要指两轮电动平衡车，其采用两轮并排固定的方式，依靠人体重心的改变实现车辆的启动、加速、减速、停止等动作，是现代人作为休闲娱乐和短途交通代步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序列包括 P550、P651、P652、P655 等，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轮径：5.5-8 英寸；（2）电机功率：150-250W； （3）最高时速：12km/h；（4）续航里程：	P550 	P651
			P652	P655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代表车型	
		8km； （5）外壳材质：高强度 PC 合金塑料；（6）拥有自平衡功能，整车采用智能安全管理系统，包括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温度保护、均衡保护等。		
	电动摩托车 与 电动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是电动车的一种，用电瓶/电池来驱动电机行驶，分为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作为一种新型出行工具，具有节能、环保、便捷的优势。目前，公司电动摩托车主要供青少年及成人休闲娱乐和短途交通代步之用，代表性车型为 DB12EA250，其性能参数及特点：（1）电机功率：250W；（2）最高时速：22km/h；（3）载重：60 公斤；（4）续航里程：15km；（5）轻便，低噪音，操作简单，制动性能良好。 电动自行车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加速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目前，公司电动自行车主要供成人健身娱乐和作为短途交通代步工具，代表性车型为 TT-EL-Z161，其性能参数及特点：（1）电机功率：250W；（2）最高时速：25km/h；（3）载重：120 公斤；（4）续航里程：18km；（5）车体材料：铝合金；（6）电池：36V5.2AH，可快速更换，并可作为移动电源使用。	电动摩托车 DB12EA250 	电动自行车 TT-EL-Z161

注：表中产品的最高速度为设计时速，产品销售时按照当地法规要求重新设定最高速度。

2、公司主要产品的适用人群及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1）公司汽动车产品主要为全地形车和摩托车：①全地形车以小排量为主，特别适合广大儿童和青少年休闲娱乐使用，使用场地主要为自家院子（草地）、泥泞的道路、林地等，部分亦被成年人用于运载货物、农田耕作、狩猎等方面；②摩托车中的越野摩托车，主要供广大儿童和成人休闲娱乐使用；公路摩托车则作为成年人短距离代步工具之用（需具备驾驶执照），深受用户青睐。

（2）公司电动车产品主要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自行车：①电动滑板车分为成人版和儿童版：成人版电动滑板车主要用于城市通勤和交通代步使用；儿童版电动滑板车可认定为休闲娱乐类电动玩具，使用场地主要为小区、广场、公园等，深受广大儿童和青少年喜欢；②电动平衡车属性与儿童滑板车相同，使用人群主要为儿童和青少年，也包括较多的成人爱好者。使用场地主要为自家院子、小区、广场、旅游景区等；③电动自行车符合绿色环保概念，主要用于中短距离交通代步和休闲娱乐，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汽动车及电动车产品客户群体广泛，产品属性兼具休闲娱乐及短距离交通代步。在欧美国家经常被作为感恩节（11 月）、圣诞节（12 月）及元旦（1 月）等西方重要传统节日时的礼物赠送，市场容量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汽动车和电动车产品用户群体主要为广大儿童和青少年，使用者众多，并随着其年龄增长和身体变化，有较多的产品更新换代之需求，市场容量较大；另一方面，汽动车和电动车产品除休闲娱乐使用外，还可被成年人用于中短距离交通、运载货物、农田耕作等，用途较为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分类	具体应用场景图	
全地形车		

产品分类	具体应用场景图	
摩托车		

产品分类	具体应用场景图	
电动滑板车		

产品分类	具体应用场景图	
电动平衡车		

产品分类	具体应用场景图	
电动自行车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汽动车	全地形车	52,875.08	38.72	30,606.24	41.53	26,508.16	43.96
	摩托车	19,131.93	14.01	13,677.38	18.56	11,698.35	19.40
	小计	**72,007.01**	**52.74**	**44,283.62**	**60.09**	**38,206.52**	**63.36**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18,832.68	13.79	8,973.43	12.18	12,904.94	21.40
	电动滑板车	35,140.76	25.74	13,610.08	18.47	5,363.27	8.89
	其他电动车	1,965.08	1.44	927.20	1.26	1,254.51	2.08
	小计	**55,938.51**	**40.97**	**23,510.72**	**31.90**	**19,522.72**	**32.38**
头盔		4,436.42	3.25	4,135.82	5.61	995.02	1.65
配件及其他		4,161.42	3.05	1,770.03	2.40	1,572.51	2.61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发试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不断优化各系列产品的性能并提升驾乘的舒适性，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等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众多，主要为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塑料颗粒、轮胎、电芯、磁钢、控制器等。公司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采购中心根据生产中心各事业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即通过 ERP 系统编制采购订单并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达公司后，由品质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省区外采用物流发货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在其发货后及时跟踪物流信息，原材料送抵公司后由品质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采

购中心每月初编制资金计划表，根据审批情况填写付款单，经审批后由财务中心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标准，根据供货质量可靠性、交货及时性以及供货价格合理性等综合因素对其进行选择，并定期进行动态评估、调整。同时，发行人要求采购中心每年在原有供应商之外引入新的供应商，一方面，可以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进行横向对比，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引入新的供应商后，通过优胜劣汰，可以促进供应商供货品质的提升。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仓储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生产线，除部分型号的发动机、控制器、轮胎等零部件外，其余主要部件已实现自主生产。

（1）“仓储式”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美国、加拿大市场主要采取“仓储式”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设有子（孙）公司，建立了包括批发商、零售商、自有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在内的多样化销售渠道。公司根据当地市场历年销售情况的分析和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后出口至美国或加拿大子（孙）公司的仓库，再由其通过各渠道进行销售。

（2）“订单式”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除美国、加拿大之外的境外市场（包括欧洲、东南亚及美洲等区域）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相关区域所销售的产品可分为自主品牌及 ODM，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交货。

4、销售模式

（1）美国、加拿大市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设有子（孙）公司，采用多种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其拥有的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平台	代表性产品
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TAO MOTOR（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线下汽动车产品的销售）；GOLABS（主要负	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销售渠道	平台	代表性产品
	责美国市场电动车产品的线下销售）；TAO MOTOR CANADA（主要负责加拿大市场汽动车和电动车产品的线下销售）	
自有网站线上销售	孙公司 VELOZ 下属电商销售网站：www.killermotorsports.com、www.superiorpowersports.com、www.powerrideoutlet.com www.bike.cc	全地形车、摩托车
	孙公司 GOLABS 下属电商销售网站：www.gotrax.com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第三方网站线上销售	亚马逊电商平台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发行人线下销售渠道主要为批发商及零售商。子公司 TAO MOTOR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汽动车产品线下的批发销售，孙公司 GOLABS 负责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线下的批发及零售，孙公司 TAOMOTOR CANADA 负责加拿大汽动车和电动车产品的线下零售。下游批发商、零售商（如沃尔玛、亚马逊、POWERSPORTSMAX 等）根据自身的实际销售需求向 TAO MOTOR、GOLABS、TAOMOTOR CANADA 采购产品后由其自行对外销售。

公司电商平台渠道目前主要为孙公司 VELOZ、GOLABS 下属的自有电商销售网站，平台客服对网络订单进行真实性确认后通知仓库发货，由运输公司送至客户订单上的地址，客户签收后由第三方结算平台支付货款至公司。对于第三方电商平台，孙公司 GOLABS 在 2019 年 7 月之前主要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自 2019 年 7 月开始主要采用将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销售给亚马逊电商平台的“买断式”合作模式；出于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GOLABS 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仍存在少量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

（2）美国、加拿大以外市场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除美国、加拿大以外市场主要采用“订单式”的销售模式。欧洲、东南亚及美洲等地区的批发商、零售商，按照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产品主要为发行人“TAO MOTOR”、“GOTRAX”自主品牌产品或 ODM 产品。该等批发商、零售商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营销中心在接到其采购订单并经确认后，将采购订单进行分解，分不同产品类型由生产中心安排生产，完成后

由公司向其交货。

（3）美国、加拿大市场的“仓储式”销售模式

境外“仓储式”销售是指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自设仓库，提前自主储备一定量的库存，在销售时直接以现货交付的一种经营方式。该种方式可以有效克服生产工厂与客户之间的地理隔离和时间差，能够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境外子（孙）公司承担进口商和当地销售商的角色，与传统 FOB 出口模式相比，其主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销售端直达终端市场或最终消费者。以图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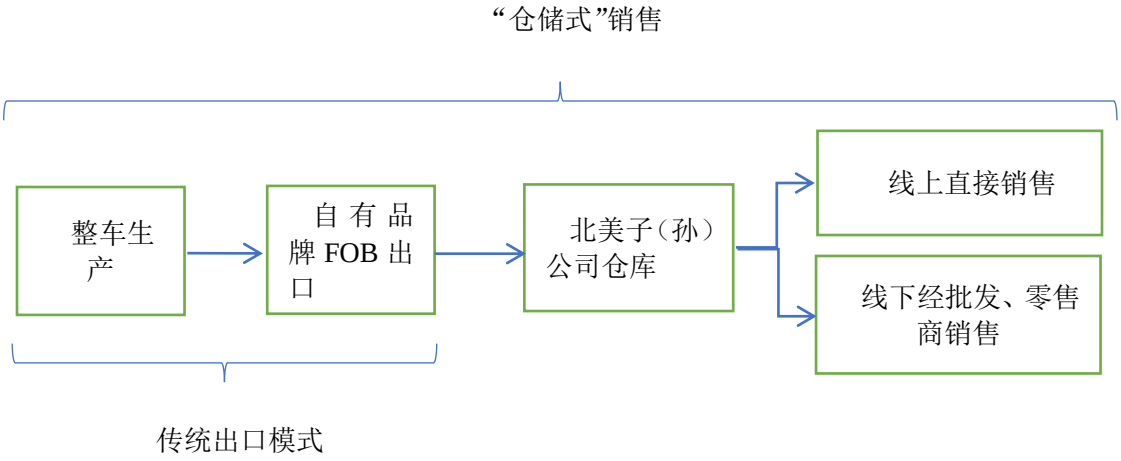

传统出口模式以订单式生产、贴牌销售为主，不在境外销售市场自建仓库，不提前自主备货，无直接在境外当地市场销售情况。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创立涛涛车业之前，公司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公司根据行业与自身业务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和主要产品情况等因素，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适合其自身发展所需，亦符合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经营规模及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继续注重产品创新与技术革新，进一步完善采购、生产、营销及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促进业务的

持续健康发展。

6、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地、存放地和销售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地、存放地和销售地情况如下：

类型		生产地	存放地	销售地
汽动车	全地形车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缙云县；美国达拉斯、印第安纳波利斯市、亚特兰大、洛杉矶；加拿大多伦多。	美国、加拿大、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德国、法国、西班牙等
	摩托车			美国、加拿大、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德国、法国、西班牙等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美国、加拿大等
	电动滑板车			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德国、法国、西班牙等
	其他电动车			美国、加拿大等
头盔			缙云县	美国、墨西哥等

7、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相关货物流和资金流的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孙）公司相关货物量和资金流情况如下表：

主要经营主体	货物流[注]	资金流
涛涛车业	1、发行人直接销售：产品完工后由涛涛车业销售部以 FOB 销售至世界各地客户 2、发行人境外子（孙）公司对外销售：涛涛车业对外采购原材料，制成产品后主要以 FOB 方式销往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再由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实现最终销售	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实现销售后，按期将货款汇至涛涛车业；涛涛车业直接服务的客户，通常由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将货款汇至涛涛车业账户；部分外汇管制国家的客户会存在通过第三方向涛涛车业支付货款
涛涛进出口	涛涛进出口对外采购部分配套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	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实现销售后，按期将货款汇至涛涛进出口
TAO MOTOR	TAO MOTOR 主要向涛涛车业采购汽动车产品，然后销售至美国地区客户，或销售至 VELOZ	客户或 VELOZ 按约定将货款直接支付至 TAO MOTOR 银行账户
VELOZ	向TAO MOTOR及其他第三方采购汽动车产品后，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至客户	VELOZ 主要通过线上平台收取货款，并按期支付 TAO MOTOR 采购款
GOLABS	向涛涛车业或涛涛进出口采购电动车及相关产品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销售至客户	对于线上销售，GOLABS 通过线上平台收取货款；对于线下销售，客户根据约定将货款直接支付至 GOLABS 账户
TAO MOTOR CANADA	向涛涛车业或涛涛进出口采购汽动车、电动车及相关产品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销售至客户	对于线上销售，TAO MOTOR CANADA 通过线上平台收取货款；对于线下销售，客户根据约定将货款直接支付至 TAO MOTOR CANADA 账户
日本百客（深圳百客下属公司）	向深圳百客采购电动车及相关产品后，通过线上渠道销售至客户	日本百客通过线上平台收取货款，并按期支付深圳百客的采购款

注：公司根据订单进行排产（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亦通过订单形式向涛涛车业下达采购需求），销售部门根据订单交期及生产入库情况做发货安排，并提前一天通知仓库管理人员相关发货计划。公司在 2021 年 4 月平均发货频率为每天约 13 个集装箱（以装柜离厂时间计算）。

8、发行人国内主体与境外子（孙）公司之间的分工情况、购销模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境外子（孙）公司之间的分工情况、购销模式、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分工情况及购销模式	定价依据
1	涛涛车业	丽水缙云	境内生产商、境内出口商； 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销售途径包括：（1）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2）通过境外子（孙）公司进行销售	协商定价
2	涛涛进出口	丽水缙云	境内出口商； 负责从国内外购部分配套产品并销售至境外子（孙）公司	协商定价
3	涛涛动力	丽水缙云	境内零售商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4	深圳百客	深圳	境内出口商、零售商；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跨境电商销售，根据在线销售情况，向涛涛车业或外部供应商采购后再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协商定价
5	TAO MOTOR	美国	美国进口商、批发商； 负责从涛涛车业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通过线下销售给境外的批发商、零售商等	协商定价
6	GOLABS	美国	美国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 负责从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采购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其配套产品，并通过线下和线上的方式销售	线下销售为协商定价，线上销售系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7	VELOZ	美国	美国批发商、零售商； 负责从 TAO MOTOR 或当地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并主要通过线上销售方式进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8	BAIKE	美国	美国进口商、零售商； 负责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相关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线上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9	TAO MOTOR CANADA	加拿大	加拿大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 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等产品在加拿大地区线下和线上的销售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10	日本百客	日本	日本进口商、零售商； 负责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相关产品在日本地区的线上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分工情况及购销模式	定价依据
11	荷兰百客	荷兰	荷兰进口商、零售商； 负责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在欧洲地区的线上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生产、销售。2017 年，公司开始筹划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的生产、销售，并于 2018 年实现量产。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以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为主，并配套头盔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动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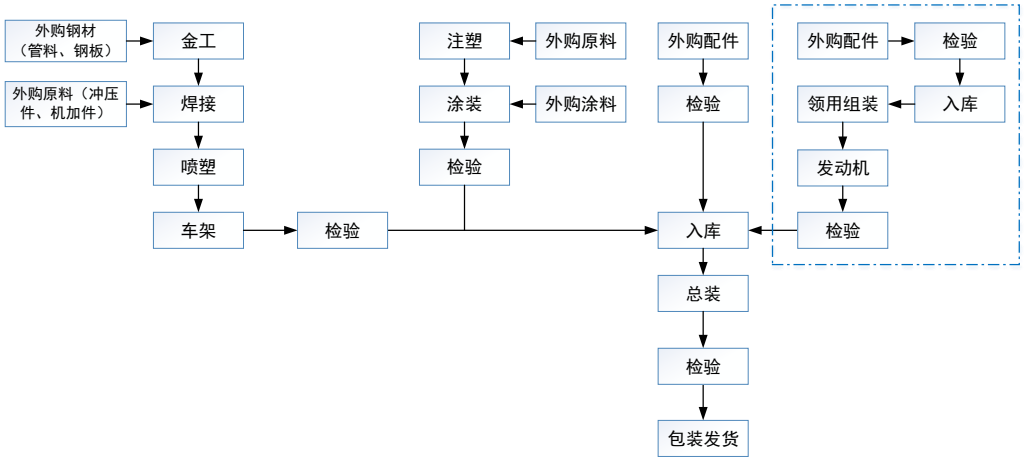

注：图中蓝色虚线框内为公司发动机生产流程。

2、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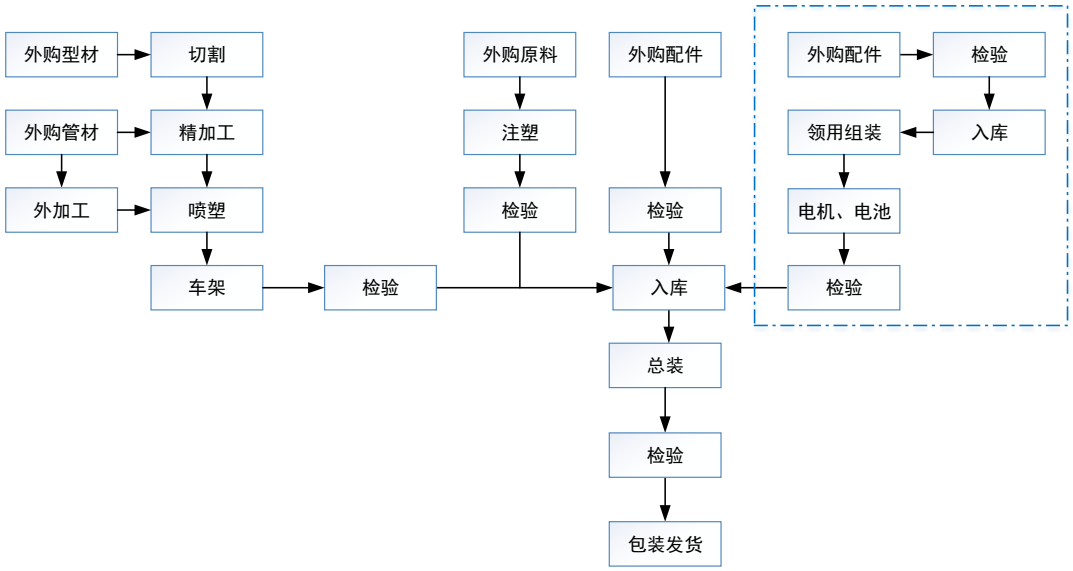

注：图中蓝色虚线框内为公司电池、电机生产流程。

3、头盔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能耗、重污染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了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缙云县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100355469 65XU001Q，有效期 3 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虽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喷涂工艺废气	喷涂废气采用“喷淋塔+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完成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与紫外线固化废气采用风机抽风进行收集后，并经“光解催化+活性碳吸附”处理，完成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	焊接烟尘经焊接区域上方设置的集风罩收集并由一套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及烘干有机废气	喷塑粉尘由喷塑台内自带的滤筒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喷塑排气筒末端再设置一套回收率不低于 95%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尾气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先由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吸收装置+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较少（公司使用破碎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的边角料量少且粒径较大），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来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配套风机和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除漆雾喷淋废水	除漆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配套循环水槽为 100 立方米），该部分循环水利用基本一周排放一次，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碱液喷淋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 25 天左右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10 吨左右，通过管路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转印废水、清洗废水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

分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接废料、收集尘、废底胶纸	该等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公司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或其他公司综合利用
	污水站污泥、废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油漆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光解催化设备废UV灯管	该等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公司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噪声	工业噪声	公司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以此来保证在设备正常运转的同时将噪音降至最低； 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处理环境污染物，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确认依据及管理体制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50cc~300cc排量段）、两轮摩托车（50cc~250cc排量段）以及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部分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属于“C37”（大类）中的“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中类-小类），“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等制造”；公司的摩托车主要产品是汽动摩托车（公路摩托车、越野摩托车），属于“C37”（大类）中“C375 摩托车制造”（中类），“摩托车制造，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包括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二）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管理体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公司全地形车、摩托车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电动平衡车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机电商会电动平衡车分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工作；组织拟订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组织拟订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等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

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中国机电商会电动平衡车分会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国家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行业经营活动实行协调、指导和监督；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定货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组织行业管理、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等工作；实施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等。

（三）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在我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修正）	国务院	2016.2.6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3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8.11.27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类。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持续保持准入条件。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国家认监委	2017.10.16	国家对摩托车乘员（包括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头盔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即“CCC 认证”）管理。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施行）	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2.9.17	国家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6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修正）	商务部	2008.6.7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凡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7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 1 日废止，被《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替代）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11.30	国家对境内的摩托车生产实行准入制度；未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摩托车生产。国家经贸委通过《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获得生产准入的摩托车企业及产品。获得《摩托车生产准入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生产准入条件，按照批准产品组织生产，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

2、国家主要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30	国家鼓励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等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国家鼓励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旅游、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体育教育与培训等体育相关产业发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	国务院	2019.9.17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以资源禀赋为依托，引导足球、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新一轮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开发一批以攀岩、皮划艇、滑雪、滑翔伞、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
3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	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	2016.12.22	以群众基础、市场发育较好的户外运动旅游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冰雪运动旅游、山地户外旅游、水上运动旅游、汽车摩托车旅游、航空运动旅游、健身气功养生旅游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建造品质，以满足大众体育旅游消费需求为主导，以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户外运动为重点，着力开发市场需求大、适应性强的体育旅游、健身休闲器材装备。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8.5	推进中国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 推动玩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安全益智、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促进玩具研发设计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环保新材料制备技术和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教育类、模型类、户外及运动类、室内外游乐设施类等玩具产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企业应对国际市场风险能力。
5	《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民航局	2015.9.28	加快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对于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国民经济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加大对旅游装备的财税支持、产业环境建设，促进游乐设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6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8.21	国家积极推动体育旅游，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能够有效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发行人制定未来发展战略。

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会有力促进公司所处的休闲娱乐用品（非公路用休闲车）行业以及摩托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鼓励工业企业向智能、安全、绿色方向发展。同时也将推进中国品牌国际化，提高公司所处行业品牌产品的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综上，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将新经济、新模式与传统制造业进行创新性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和产品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属于非公路休闲车行业。公司摩托车包括公路摩托车和越野摩托车，属于摩托车行业。公司上述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地形车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1、全地形车行业概况

根据《GBT24936-2010 全地形车术语》，全地形车（英文名“All Terrain Vehicle”）是一种被设计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 4 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用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根据动力来源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内燃机式全地形车、电动全地形车。根据车辆结构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V）以及卡丁车（Go-Kart）。目前，公司全地形车产品以四轮全地形车及卡丁车为主。

全地形车起源于 1960 年的北美，因风雪交加的气候，美国人为应对泥泞湿滑的路面，希冀有一种轻便、小巧，且能够在恶劣天气、复杂路况下行驶自如的

交通工具。而后，一种能够在雪地上行驶的小型单引擎、越野型摩托车诞生，这是最早的全地形车雏形。1970 年，日本的本田公司（Honda）率先推出了一款原名 US90、后改名为 ATC90 的三轮式全地形车，它搭载了一台驱动力为 7 马力的 89cc 四冲程单缸发动机，正式开启了属于全地形车的时代。直至 1982 年，铃木工业终于在三轮的基础上进化出一款名为 QuadRunner LT125 的四轮式全地形车，自此全地形车突破了三轮式结构。此后，美国人开始尝试将最早的四轮驱动技术运用在全地形车上，并涌现出了北极星、庞巴迪、北极猫等一批领军企业；四轮驱动不但没有破坏全地形车的动力协调性，反而使其更加强悍，在各种地形畅行自如，四轮驱动技术也开始广泛应用于机动车领域。

美国、日本等国家最早发展全地形车，占据了技术、销售渠道、品牌等制高点，在国际市场中占据有利态势。目前，全球全地形车的主要产量仍集中在北美。2015 年，北极星、北极猫、庞巴迪、约翰迪尔等厂商生产的全地形车约占全球产能的 52%，本田、雅马哈、川崎等厂商生产的全地形车约占全球产能的 29%左右，中国厂商生产的全地形车占全球产能的比重较低。全球全地形车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2015 年，北美及欧洲的全地形车消费量占据全球消费量的 89%左右。我国的全地形车厂商生产的全地形车 90%以上用于出口。

全地形车作为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于一体的特种车辆，可在沙滩、草地、山路、旅游场所等多种复杂路面行驶。由于其适用于不同地形，灵活性强，应用非常广泛，目前主要用于户外作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景观美化、探险、工业、建筑等）、运动休闲、消防巡逻、军事防卫等众多领域。一方面，由于欧美国家尤其是美国、俄罗斯等国多草地、山路、沙路等复杂地形，全地形车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国；另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人们富于冒险精神、追求刺激，进一步推动了全地形车的消费。

2、全地形车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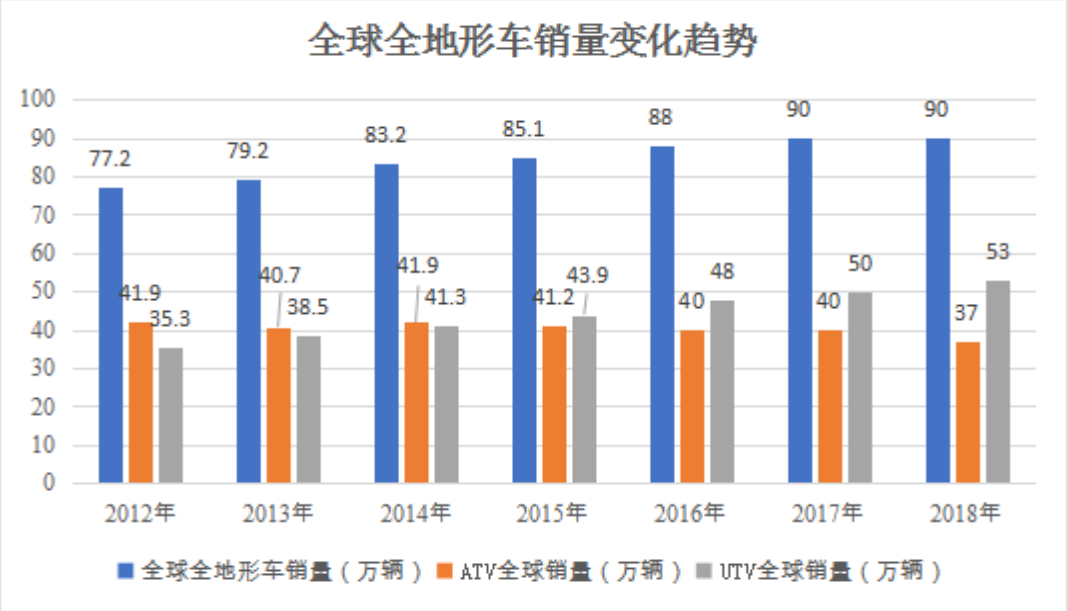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北极星年报整理。

自 2012 年以来，全球 ATV 和 UTV 的销量由 77.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2.59%。其中，ATV 的销量保持相对平稳，保持在每年 40 万辆左右的销量，UTV 的销量由 2012 年的 35.3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5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1%。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地形车逐步向娱乐性、实用性方向发展。根据全球市场洞察公司（Global Market Insights）发布的研究数据，2018 年全地形车（ATV）市场规模超过 25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全地形车（ATV）市场规模将超过 33 亿美元；2018 年全地形车（UTV）市场规模超过 60 亿美元，预计从 2019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

境外市场，由于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的地形地貌、消费习惯及休闲娱乐文化等原因，全地形车市场仍有较大的空间。由于发行人的全地形车产品主要供青少年及儿童休闲娱乐使用，部分车型可供成人使用，产品适用年龄段较为广泛，公司全地形车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对更大。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水平的上升，以及人们对全地形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休闲娱乐消费观念发生变化，动力运动产品将逐渐成为年轻人追求时尚潮流生活方式的选择。由于全地形车在特殊路况和工况下具有卓越性能，并受国外休闲娱乐方式的影响，全地形车作为实用型和娱乐型工具将逐渐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该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逐步提高。

3、全地形车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全球全地形车的主要产量和销量仍集中在北美地区，全地形车市场在我国尚属于新兴市场。我国全地形车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全地形车生产企业以小排量为主，并且 90%以上出口销售，业内参与企业的经营规模、技术能力参差不齐，缺乏产品技术的积累、创新。近年来，国外消费市场对于全地形车的排放标准、安全性要求等不断提高。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美国区域内进行商业销售的全地形车必须获得 EPA 认证，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销售全地形车还需获得 CARB 认证；根据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欧盟区域进行商业销售的全地形车必须获得 CE 认证及 e-mark 认证。

经过市场优胜劣汰后，国内全地形车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形成了如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涛涛车业等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目前，国内全地形车行业已具备如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操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但在产品材料的精度、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仍与国际先进制造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全地形车市场的消费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地区生活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全地形车逐步向休闲娱乐性和实用性方向发展，未来全球范围内以休闲娱乐、赛事竞技、日常生活为用途的个人全地形车消费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随着北极星、庞巴迪等国际知名全地形车企业在国内大力推广以及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的快速发展，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以及运动文化正在向百姓生活渗透，全地形车逐渐被国内消费者认识和接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电动滑板车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1、电动滑板车行业概况

电动滑板车是继传统滑板之后的又一新型滑板运动产品。电动滑板车节约能源，充电快速且续航能力强。整车造型美观、可以折叠，操作方便，驾驶更安全。电动滑板车起源于德国，发展于欧美，并且在极短的时间内传入了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短短几年，我国已一跃成为电动滑板车制造大国。

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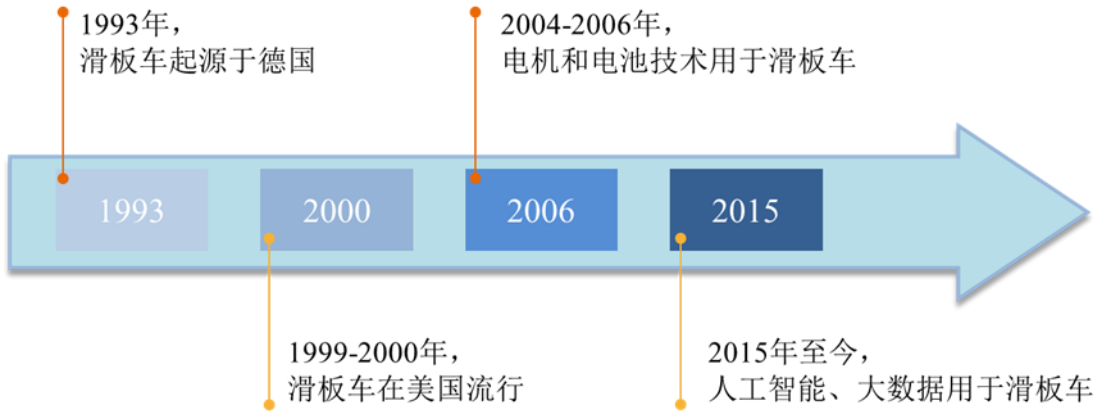

2、电动滑板车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电动滑板车在中国还是刚刚兴起的行业，属于休闲玩具类商品，消费群体主要为户外运动爱好者，且由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因此电动滑板车在我国尚不具备上路条件。而欧美国家只要取得相应的认证即可上路，更多作为短途代步工具使用，因此广受消费者的喜爱，市场空间大。

作为休闲娱乐工具，电动滑板车炫酷时尚，符合年轻人追求新生活方式的需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城市人口数量的激增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日益提升，都加剧了城市拥堵、环境污染等问题。在欧美国家和地区，电动滑板车作为新兴的短距离交通代步工具，因其轻便、灵活的特点，能较好的满足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多家大型公司也正在欧美国家和地区布局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

2017 年 9 月，Bird Rides Inc.（以下简称“Bird”）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莫尼卡成立，其主要业务为出租电动滑板车，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最后一英里交通”的最佳选择。2018 年，随着 Bird 和 Lime Bike（以下简称“Lime”）运营的共享滑板车的出现，美国兴起了共享电动滑板车的风潮。Bird 一经成立，随即引发了由风险投资推动的微移动设备热潮。投资者很快就投入了数亿美元，Bird 和 Lime 在短短两年内估值分别蹿升至 20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而 Uber、Lyft 和主要汽车制造商也纷纷推出自己的电动滑板车服务，共享滑板车的兴起带动了美国整个电动滑板车市场。

继美国共享电动滑板车的持续火热，2019 年以来，共享电动滑板车在欧洲

也持续升温。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Technology 自 2018 年下半年成立以来，该公司已在 2019 年 B 轮融资中筹得 3,000 万美元，用于在欧洲的扩张和研究投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共享电动滑板车的兴起，有望直接带动全球电动滑板车销量的快速增长。

3、电动滑板车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电动滑板车起步于国外，面市之初由于价格昂贵、定位不清，发展一直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近几年，受益于国内创业者对电动滑板车进行重新定位，广泛用于短程代步、休闲娱乐等用途，电动滑板车迎来了快速发展。

目前，国内电动滑板车的生产企业，除了少数几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可自主研发产品外，大部分厂家采用整套采购配件组装成整车再贴牌对外销售的模式。这些企业技术力量薄弱，不熟悉关键部件（尤其是电池、控制主板）的要求，仅简单组装各功能模块，导致整车系统兼容性差，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甚至很多电动滑板车加装了鞍座，替代了电动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3]。

随着欧美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的相关准入标准，如美国的 U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有效的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使得一些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企业逐渐淡出市场，倒逼生产企业投入人力、物力，加大研发力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电动滑板车开始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骑行电动滑板车体力消耗少、机动灵活，能够满足人们短距离的出行需求，其不仅解决了人们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也在某种程度上为人们提供了别样的休闲娱乐方式。另外，电动滑板车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符合世界各国绿色、环保、低碳的政策方向。由于欧美国家的滑板文化浓郁，加之近几年美国、欧洲流行的共享滑板车风潮逐步提升了人们对电动滑板车的认知，更有利于电动滑板车的进一步推广。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在美国、欧洲备受消费者青睐，从而使得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NHTS 统计，5 英里以下的短途共享出行占据了美国人 60%左右的出行需求，主要包括共享的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电踏车，未来全球范围内的电动滑板车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3《电动滑板车行业及质量状况分析》作者黄宁、钟源，时间 2019 年 3 月

（三）电动平衡车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1、电动平衡车行业概况

电动平衡车，又叫体感车、思维车等，市场上主要有独轮和双轮两类。电动平衡车主要是建立在一种被称为“动态稳定”（Dynamic Stabilization）的基本原理上，它以内置的精密固态陀螺仪来判断车身所处的姿势状态，透过精密且高速的中央微处理器计算出适当的指令，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的动态平衡。

1985 年，日本的山藤一雄教授提出了两轮电动平衡小车的模型，但该模型只能做直线运动。随着各个国家对两轮电动平衡小车的不断研究，美国科学家迪恩卡门（DeanKamen）在 2001 年发明了两轮电动平衡车“赛格威”（Segway），其创立的公司 Segway LLC 于 2002 年将首款量产电动平衡车 Segway HT i167 在亚马逊网站进行销售，赛格威后来还受到了美国政府部门和军队的青睐，开始由民用走向军用。

2006 年 8 月，Segway 的电动平衡车产品正式进入中国；2008 年 8 月，Segway 亮相北京奥运会，成为专门为奥运会安保人员配备的高科技智能环保代步车。电动平衡车通过自身的整体协调性来保持平衡，而且体积小、噪音小，使用便捷，不需要通过双手来把控，作为一种新出现的、由动力装置驱动、用于人员乘用的轮式交通工具而受到了许多人的青睐，是现代人用来短途代步、进行休闲娱乐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产品。

2、电动平衡车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根据《2017 中国电动平衡车产业白皮书》，电动平衡车是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一款绿色环保、时尚智能的新型代步工具。其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简约时尚，操作简单，兼娱乐与代步为一体，面市后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一时间风靡全球市场。我国电动平衡车出口始自 2011 年，并在 2014 年开始放量，2015 年爆发式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呈平稳增长趋势。目前，平衡车出口市场仍然以欧美市场为主，产品系列以无杆二轮车（俗称扭扭车）最受消费者欢迎，每辆车出口平均价格约 90 美元。国内市场销售仍然处于爬坡阶段，平均每辆车售价人民币 700 元。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 年电动平衡车（HS 编码：87116000）出口金额为 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3%。

截至 2017 年，国内平衡车生产商已增加至上千家，仅深圳就超过 600 家，代表性企业有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行（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国内平衡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3 万辆激增至 2017 年的 1,280 万辆。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在2022年预计将达到607万辆，而我国的电动平衡车产量到2022年将达到 1,820 万辆。

3、电动平衡车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电动平衡车起源于国外市场，由于体积小、驾驶简单，被认为是未来解决短途交通的重要工具，但产品刚推出时价格昂贵，普通消费者难以承受，导致始终未能在国外流行起来，直到中国企业进军电动平衡车市场，受益于国内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能力，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明显下降，迅速引起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电动平衡车为短期快速发展出来的产品，开始时并没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迅速引起的消费需求，使得短时间内大量的国内企业竞相进入该行业。但是，由于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实力并不过关，生产出来的平衡车质量无法得到保障。

电动平衡车产业在经历爆发式发展到出口市场的无序竞争，潜在的产品安全隐患逐渐爆发。2015 年，电动平衡车在美国发生 54 起着火爆炸事件，在英国、比利时、中东、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发生近百起着火事件。此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宣布召回亚马逊等平台售出的 50 余万辆平衡车。2016 年 2 月 18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针对平衡车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的公开信，敦促在美国生产、进口、销售的平衡车符合现行适用的自愿安全标准，包括 UL2272 涵盖的所有标准和要求。欧洲、中国等地区纷纷跟进，出台了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经营环境得到优化，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具备核心技术的公司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由于电动平衡车具有特殊的机械结构和先进的控制技术，与传统交通工具相比具有携带方便、驾驶简单、旋转灵活及绿色环保等诸多优势，逐渐成为青年群体的出行新选择，既方便了短途出行，又解决微交通痛点问题，与公交系统、停车场、住家、办公区接驳成为完整的循环交通链条，有效缓解交通压力的同时也实现了绿色出行的倡导。

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国内生产的电动平衡车大多出口至国外。近年来，我国平衡车出口量持续增长，欧美地区为主要出口市场。全球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将直接带动我国平衡车产量的增长，预计平衡车行业生产量未来几年将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四）摩托车所处行业情况

1、摩托车行业概况

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摩托车行业发展历程，我国摩托车行业发展起点较晚，1951 年我国完成了自行试制、生产摩托车，并命名为井冈山牌。至 1953 年井冈山牌摩托车产量突破 1,000 辆，成为中国摩托车行业的里程碑事件。近几十年，我国摩托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趋势，行业整体产量从 1980 年的 4.9 万辆发展到目前的千万辆规模，我国现已跻身世界摩托车生产大国行列。

2、摩托车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随着新增人口红利的结束、公共交通水平的提高以及收入水平的增长，摩托车行业的市场需求趋于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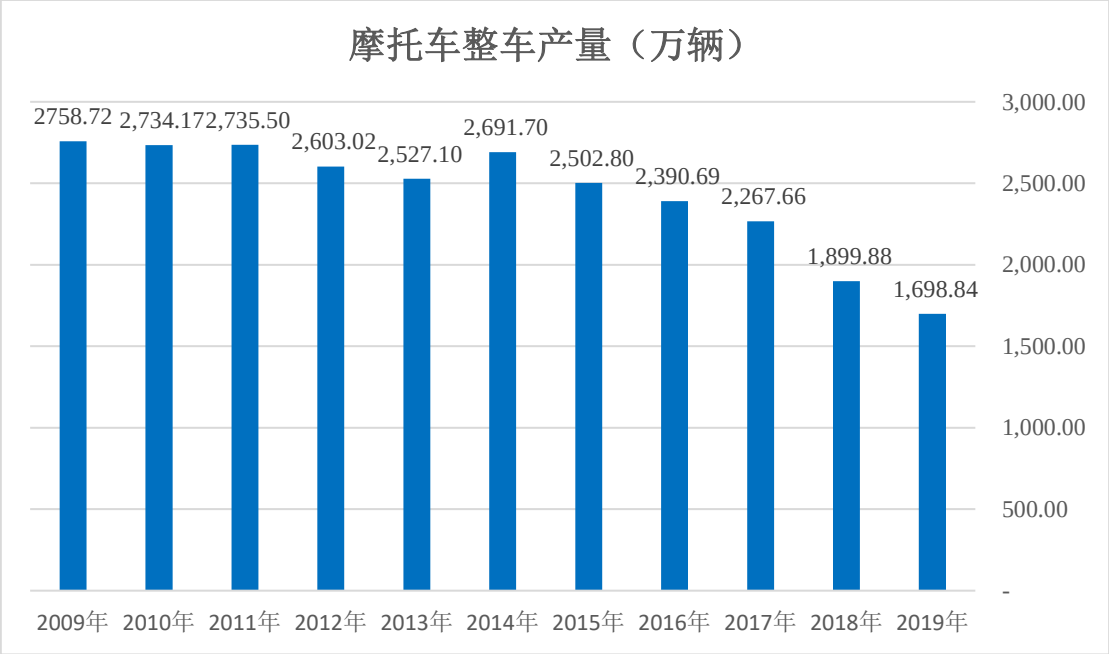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09 年以来，国内摩托车整车产量已经由 2,758.72 万辆下降到 2019 年的 1,698.84 万辆，呈现逐步下滑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 年，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总额 49.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9%，其中：摩托车整车出口 709.06 万辆，同比下降 0.48%，降幅比上年收窄；出口金额 40.7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0.26%。

我国不仅是摩托车产销大国，更是出口大国，每年外销的摩托车为 700-900 万辆，占摩托车产销量的一半左右。外销的摩托车以 100-150cc 的代步摩托车为主，主要销往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2020 年 1-12 月，我国摩托车出口量位居前五位的系列品种为：125 系列、150 系列、110 系列、250 系列和 50 系列，分别出口 231.64 万辆、174.51 万辆、121.66 万辆、65.02 万辆和 40.88 万辆，125 系列和 110 系列同比分别下降 5.19%和 4.7%，50 系列、150 系列和 250 系列同比分别增长 2.15%、1.85%和 8.71%。上述五大系列品种在 2020 年 1-12 月期间共出口 653.24 万辆，占二轮摩托车出口总量的 98.06%[4]。

3、摩托车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经过三十年左右的快速发展，我国摩托车工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开发、生产与营销体系，并形成了较多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我国已成为世界摩托车产销第一大国。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使用摩托车，但市场需求有所差异，主要系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小排量摩托车消费为主，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则以中、大排量摩托车为主。在国内，由于电动车和汽车逐渐替代摩托车成为代步出行工具，多地城市相继出台禁摩、限摩法律法规，对摩托车产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作为交通工具的摩托车市场不断向边缘城镇和乡村退缩。目前，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主要国家集中在亚洲（主要是东南亚国家）、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但欧美国家和地区在产品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中大排量和外观酷炫的超级机车为主，参与企业仍以欧美本土及日本企业为主（如哈雷戴维森、本田、雅马哈等），国内企业的欧美市场份额占比较低。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升级，中等排量的代步车和大排量的休闲娱乐摩托车市场不断扩大，占比逐步提升。2018 年，我国进口摩托车 3.4 万辆，同比增长 61.9%，进口摩托车中 79.4%的排量在 250cc 以上，40.1%的排量在 800cc 以上。随着我国摩托车休闲文化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国内摩托车消费中外观设计新颖、科技性更强、250cc 以上为主的休闲娱乐车型增多，我国 250cc 及以上大排量摩托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0 年，排量 250cc 以上摩托车（不含 250cc）产销量约为 20.08 万辆，同比增长 13.32%，与 2013 年（1.3 万辆）相比增长了 14 倍。从我国摩托车市场总量来看，大排量

4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摩托车还仅占 3%左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中高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大排量摩托车占国内摩托车市场总量将达到 10%。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推行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执行，以锂电池为动力的电动摩托车日渐流行。作为代步工具，电动摩托车方便快捷、出行成本低，同时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了低收入人群的生活质量，并且节能环保，减少碳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电动摩托车可满足人们短距离出行以及城乡物流配送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城市及乡村中需求潜力大，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2020 年，我国电动摩托车销量为 229.54 万辆，同比增长 20.91%；三轮摩托车销量约为 222.3 万辆，同比增长 14.66%，其中电动三轮摩托车销量为 65.38 万辆，同比增长 62.05%。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秉承“规范诚信、开拓创新、协作发展、智慧拼搏”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的研发与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无限户外驾乘的快乐”。通过不断的尝试和积累，发行人在产品系列、研发体系、生产运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精准定位、持续创新”的产品系列

公司坚持“持续改善，精益求精”的理念，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已从创立初期以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为主，逐步扩展到当前包括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等在内的多系列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产品体系。

全地形车为发行人创业初期的主要产品，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先生深耕美国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市场经验。欧美发达国家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且人们普遍富有冒险精神、追求刺激，由于全地形车能让孩子锻炼身体，训练反应能力，有挑战性又不会太危险，欧美国家的孩子们通常比较喜欢，全地形车市场消费需求较大。经过不断地探索与市场经验积累，发行人精准定位其产品属性，全地形车主要聚焦于休闲娱乐领域的 300cc 以下小排量产品，客户群体以青少年

及儿童为主。发行人集中自身优势资源发展小排量全地形车，在该细分领域获得了良好发展，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和声誉。不仅如此，发行人还始终坚持“持续改善，精益求精”的理念，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进，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发行人坚持“不断研究消费需求，以产品创新满足需求”，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正是公司充分调研欧美市场后推出的创新产品，其为公司成功开拓了利润增长点。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行人在休闲娱乐产品领域紧紧抓住年轻一代追求个性时尚、炫酷潮流的产品需求特征，并紧密结合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时代元素，自主研发并生产多种型号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以锂电池为动力来源，时速可达 10-25 公里/小时，具有一定时间的续航能力，可以在小区、广场、公园、旅游景区、高尔夫球场、会展中心、大型娱乐场所等区域使用。在欧美国家和地区，符合安全、环保条件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可以作为短途代步工具上路行驶，完美解决“最后一公里”交通问题，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生产的各种型号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已获得商家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2、“市场导向、及时转化”的研发体系

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与客户的及时交流和沟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发行人在境外市场需求较大的国家直接设立多家销售子（孙）公司，直接面对市场和终端消费者，在销售过程中可以密切关注并深入了解行业及消费者需求动态，优化研发信息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需求及反馈等信息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推动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活动。

在研发创新过程中，发行人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公司制定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同时积极将创新成果运用到产品生产中，实现研发成果的转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将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知识产权，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来执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确保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和及时应用。

3、“核心自制、高效集成”的制造运营体系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运营框架，

拥有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及头盔等主营产品相关的多条生产线，核心部件如发动机、车架、轮毂、电机、电池（组装）、主电缆等均可自主生产，形成了完整的生产能力。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可以使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及时进行产品创新，持续为市场推出更具舒适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新产品。

公司背靠“永武缙”千亿五金产业带，生产所需的诸如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塑料颗粒、轮胎、电芯、磁钢、控制器等大部分原材料或部件，均可就近采购、及时到货。公司生产链条上下游打通，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有助于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便于成本控制；公司可根据美国和加拿大子（孙）公司实际库存和预计需求、其他市场销售订单等情况，考虑轻重缓急，灵活机动的进行产品排产，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发行人“供、产、销一体化”模式，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增厚利润空间。

4、“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渠道营销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自有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批发商、零售商等在内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主要进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拥有多家全资子（孙）公司，不仅开设了自有的电商平台，而且与当地的批发商、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沃尔玛、亚马逊、TARGET 等国际商业巨头零售渠道。公司在当地租赁仓库备货，能够快速为各销售渠道供货，及时接收和反馈客户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不仅能够提升客户体验，还有助于公司总部研发人员及时掌握市场反馈信息，对产品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使其更具舒适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产品知名度及市场销售份额的提升。

此外，发行人与俄罗斯、法国、德国、墨西哥、东南亚等众多国家或地区的批发商、零售商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还在 2019 年下半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客，将逐步开拓国内销售市场，并通过深圳百客在日本、荷兰设立孙公司，主要负责日本、欧洲地区的线上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系列、研发体系、制造运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同时，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也有显著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积极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满足环保、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并形成了 3 项发明专利及百余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应用在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领域，大大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舒适性，提升了客户的使用体验。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发动机采用了提升传动比的特殊设计，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和可靠性，优化了汽动车产品的性能和舒适性。对于核心部件之一的车架，公司历经大批量车型的生产、销售，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极研究客户反馈的问题并予以解决，不断改进车架结构、材质并对样车进行路试，持续提升整车的舒适性、耐久性、可靠性。公司自行研发的电动车无刷直流电机，具有运行声音小、寿命长、转化效率高的特点，符合电动车电机的发展方向。公司的锂电池包在结构设计上采用蜂巢式一体模块化 PACK 工艺，外加铝合金材料防护外壳，具有体积小、散热快、循环寿命长、续航能力强、防震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符合当下绿色出行和节能环保理念。

2、模式创新情况

生产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仓储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线，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由其自主生产。研发方面，公司集中精力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品牌营销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并与 OD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自主品牌“TAO MOTOR”、“GOTRAX”、“RIVAL”和“FLUXX”已在欧美市场上获得了广泛的认可，深受消费者青睐。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以批发商、零售商为主，同时结合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实现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电商行业的紧密融合。

3、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涛涛车业不仅仅是一家制造型企业，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公司在专注做好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型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突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既可以有效缩短流通环节，获取更多利润空间，又可贴近消费者，更加深入了解其需求动态，利于产品创新与升级；另一方面，公司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渠道铺设，在加强自有网站建设的同时，发行人立足长远，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境外子（孙）公司区位优势，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自有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成立深圳百客、日本百客、荷兰百客，其既可负责自有网站、亚马逊等线上销售渠道的运营管理及客户维护，又可作为未来公司在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线上销售渠道的拓展、后期运营管理和客户维护的平台。同时，深圳百客也将逐步进行国内线上销售渠道的开拓和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50cc~300cc 排量段的全地形车、50cc~250cc 排量段的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优质的生产能力、完善的质量体系，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的 EPA、CARB、CPSC 以及欧洲的 e-mark、CE 等认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在当地市场得到渠道商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已在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建立起包括自有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批发商、零售商在内的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并与沃尔玛、亚马逊、TARGET 等国际零售商业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在消费者群体中广受欢迎，具有明显的销售渠道优势。2017 年至 2020 年期

间，发行人合计销售全地形车 37.81 万辆，摩托车（包含越野摩托车）18.32 万辆，电动平衡车 64.49 万辆，电动滑板车 48.36 万辆，头盔 174.42 万个。

发行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并且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2020 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在亚马逊网站销售排行榜上排名靠前，并一度位居同类产品销售榜前十，深受消费者欢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培养和留用公司技术人才等方式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市场客户群体提供更加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发布的《2020 年 12 月产销快讯》，公司 2020 年度全地形车（沙滩车）产品出口数量排名第一（发行人 132,500 辆，第二名春风动力 72,804 辆），出口金额排名第二（发行人 6,888.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7,616.56 万元；第一名春风动力 29,502.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949.16 万元。因公司专注于小排量全地形车，春风动力专注于大排量全地形车，单价差异较大）。

根据对发行人滑板车产品在美国亚马逊网站销售排名跟踪情况，2020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H600、H853 等多款电动滑板车产品在美国亚马逊网站销售排名长期处于同类产品前列。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生产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等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产品，公司各主要产品大类的市场参与者情况如下：

类型		市场参与者情况	发行人参与竞争情况
全地形车	中大排量（300cc 及以上）	北极星、北极猫、庞巴迪、约翰迪尔、本田、雅马哈、川崎、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等	发行人基本不涉及大排量全地形车领域
	小排量（300cc 及以下）	发行人、永康市宝悦车业有限公司、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奇野车业有限公司、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全地形车产品主要集中于小排量，产销量较大
摩托车（50cc-250cc）		参与者众多，规模较大的公司有发行人、春风动力等	发行人在摩托车产品市场主要生产销售小排量摩托车（包括越野摩托车），产销量较大

类型	市场参与者情况	发行人参与竞争情况
电动滑板车	参与者众多，规模较大的公司有发行人、美国雷泽公司（Razor）、九号机器人、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电动滑板车产品市场竞争者众多，但相较于众多市场参与者贴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并与OD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电动平衡车	参与者众多，规模较大的公司有九号机器人、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电动平衡车产品市场竞争者众多，但相较于众多市场参与者贴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并与OD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关键业务数据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关键业务数据	研发投入及占比
涛涛车业	2015 年 9 月成立，专注于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含越野摩托车）以及头盔等休闲娱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目前美国销售占比 70%左右，欧洲、加拿大也为重要市场。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销量较大。	2020 年营业收入 138,556.63 万元，净利润 21,125.71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3,82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 2.76%
春风动力（603129）	2003 年 12 月成立，专注于全地形车、摩托车及后市场用品研发、销售。产品包括 400-1000cc 排量段的全地形车及 125cc 以上各排量段的摩托车，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北美、南美以及大洋洲等，属于国内全地形车及大排量摩托车行业龙头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 452,561.53 万元，净利润 35,370.31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23,63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 5.22%
北极星（PII.N）	1954 年成立的美国本土上市公司，世界全地形车行业领导者，主营大排量全地形车、摩托车、船及相关配套用品。业务遍布全球，但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	2020 年营业收入 702,79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58,340.42 万元），净利润 12,49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6,342.54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29,56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4,34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 4.21%
九号机器人（689009）	2014 年 12 月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生产、销售，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小米集团，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	2020 年营业收入 600,274.14 万元，净利润 7,347.31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46,21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 7.70%

公司简称	业务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关键业务数据	研发投入及占比
	机器人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隆鑫通用（603766）	2007 年 6 月成立，主营业务包括摩托车及发动机、通用机械产品、商用发电机组、新能源商用车等的生产、销售，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	2020 年营业收入 1,043,705.54 万元，净利润 50,576.57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37,20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 3.56%
力帆股份（601777）	1997 年 12 月成立，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	2020 年营业收入 363,710.61 万元，净利润 5,468.32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14,83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 4.08%
钱江摩托（000913）	1999 年 3 月设立，主营业务包括两轮摩托车及配件、房地产的开发、锂电池及控制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约有 40%产品出口境外。	2020 年营业收入 361,245.02 万元，净利润 19,684.68 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 16,57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 4.5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偏小，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业务经营体系和运营框架仍在不断完善。发行人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已获得众多渠道商（如沃尔玛、亚马逊等）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业务链条更加完整、营销体系愈加完善，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部件自制率高，成本控制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和成本控制方面有着显著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生产体系，在生产经营中不仅掌握了高效的整车组装及调试能力，而且已实现发动机、车架、轮毂、电机、电池（组装）、主电缆等在内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其中发动机在报告期内的自制比例达到 75%以上，电池的自制比例在 2019 年达 80%以上，车架、电机等的自制比例在 2019 年达 90%以上。通过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公司可以降低制造成本，把控产品质量，掌握核心技术，及时进行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生产和研发的高效集成。

有效的成本控制，是公司产品得以保持高性价比优势的基础。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缙云县，身处“永武缙”千亿五金产业带，其生产所需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塑料颗粒、轮胎、电芯、磁钢、控制器等原材料或配件，均可就近购买，利于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自制率高，

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有助于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提升成本控制优势。

（2）“制造与流通”齐发展，“线上与线下”立体销售渠道优势凸现

发行人在“制造”环节“做强、做精”的同时，已在全球市场进行多渠道布局，并建立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董事长曹马涛深耕美国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营销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突破传统出口型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往境外进口商的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租赁仓库，进行“仓储式”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美国、加拿大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孙）公司并运营成熟。另外，发行人还在日本、荷兰设立孙公司，主要负责日本、欧洲地区的产品销售。流通环节的积极建设，使得发行人竞争优势逐渐显现，既有效缩短流通环节，获取更多利润空间，又可以快速提供售后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还可以贴近消费者，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动，利于产品升级与创新。

当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其中线下渠道既包括 POWERSPORTSMAX、LOGICOM S.A 等在内的欧美当地具有竞争力的批发商、零售商等，也包括沃尔玛、TARGET、ACADEMY 在内的国际大型公司及商超；线上渠道包含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 4 个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有销售网站。发行人在“制造与流通”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形成了“供产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立体销售网络实现了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

（3）注重品牌建设，自主品牌优势彰显

我国非公路休闲车企业众多，产品主要出口境外，但大多数企业以 OEM 或 ODM 销售为主，自主品牌较难形成和推广。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非常注重自主品牌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全地形车、摩托车的自主品牌“TAO MOTOR”、“RIVAL”以及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自主品牌“GOTRAX”、“FLUXX”等，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在沃尔玛、亚马逊、TARGET 等国外知名渠道上进行销售，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的销售占比在 70%以上。自主品牌的大力建设和发展，使公司突破了“ODM 与 OEM”模式下订单由第三方控制的局限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4）“市场导向、不断创新”的研发生产体系优势明显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探索，

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市场导向、不断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下辖电动车研发部、汽动车研发部，主要负责相关产品前沿技术的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技术升级和换代等工作，并结合销售市场直接反馈的信息，实现了公司产品的“精准定位”，能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为小排量的全地形车和摩托车等，主要应用于休闲娱乐领域，客户群体以青少年及儿童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获得了良好发展，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和声誉。与此同时，发行人及时进行市场需求分析，积极进行研发投入，适时推出了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多种产品，并将产品型号和款式不断完善，满足了大多数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良好保障。“市场导向、不断创新”的研发生产体系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源泉。

（5）先进技术的应用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的沉淀，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并形成了 3 项发明专利、百余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发动机采用了提升传动比的特殊设计，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和可靠性，优化了汽动车产品的性能和舒适性。对于核心部件之一的车架，公司历经大批量车型的生产、销售，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极研究客户反馈的问题并予以解决，不断改进车架结构、材质并对样车进行路测，持续提升整车的舒适性、耐久性、可靠性。公司自行研发的电动车无刷直流电机，具有运行声音小、寿命长、转化效率高的特点，符合电动车电机的发展方向；锂电池包在结构设计上采用蜂巢式一体模块化 PACK 工艺，外加铝合金材料防护外壳，具有体积小、散热快、循环寿命长、续航能力强、防震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符合当下绿色出行和节能环保理念。发行人不断积累的先进技术，及时应用在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等领域，大大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舒适性，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和市场竞争力。

（6）严把质量关，核心资质认证优势明显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立足之本，始终坚持先进的生产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稳定、舒适的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职责分明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设有品质中心），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两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摩托

车乘员头盔的国家 3C 认证证书，并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美国 EPA 认证、CARB 认证、CPSC 批准程序以及欧洲 e-mark 认证、CE 认证、ABE 认证等。其中，ABE 认证是电动滑板车或电动平衡车在德国能够“上路行驶”的必备资质。发行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各项资质认证的获取是其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乌克兰、波兰、东南亚等数十个国家或地区的重要保证。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仅为银行贷款及股东持续投入，较为单一，融资规模与企业发展速度不匹配，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不利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拟通过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抢占市场份额。

（2）人才引进有待加强

非公路休闲车市场竞争激烈，开发出时尚潮流、安全舒适、品种多样的车型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所在。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尽管在核心技术上有了一定积累，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引进更多的优质人才，加大人才和技术投入，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有利发展因素

（1）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

随着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休闲娱乐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我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1,966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2,189 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北极星等国际全地形车生产商在中国大力推广全地形车，举办各种竞赛竞技运动，以及各地全地形车俱乐部的成立，全地形车作为一种休闲运动车辆正在为更多的人所接受，未来国内市场发展前景可期。国外全地形车市场已发展比较成熟，人们对这一休闲运动产品具有广泛的需求，尤其是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小排量全地形车主要是青少年及儿童作为玩具使用，具有广大且稳定的消费者群体。与此同时，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以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带

来消费升级，也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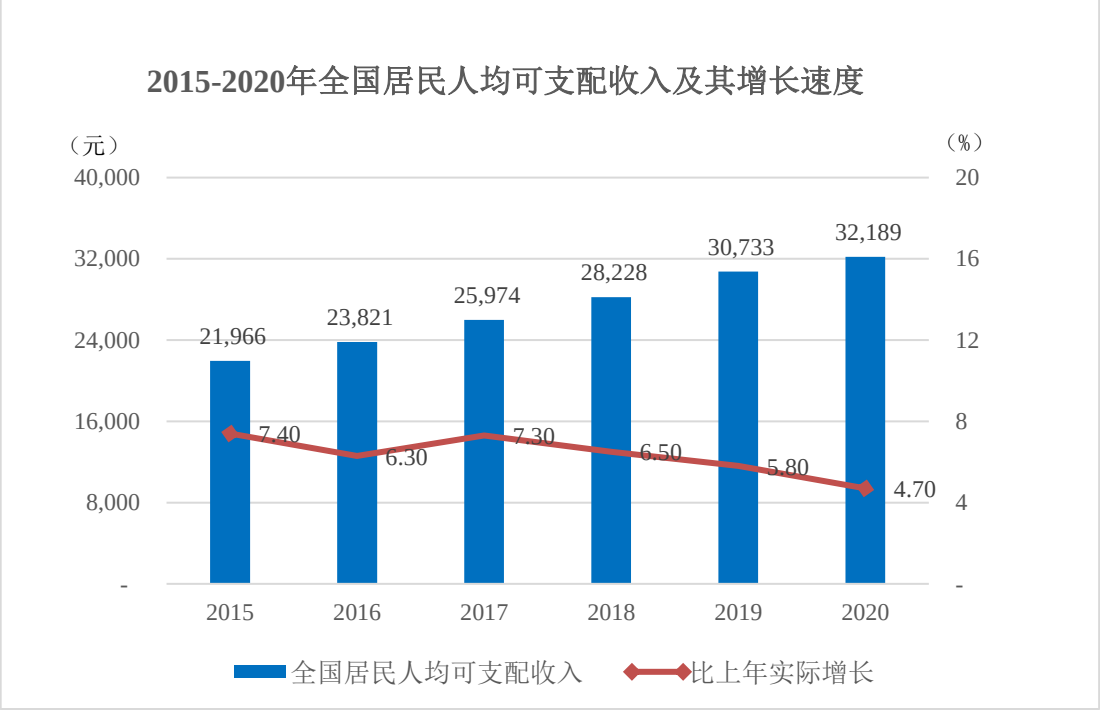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家政策支持与行业不断规范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休闲娱乐产品，国家对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相关产业一直持鼓励和支持态度。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明确提出要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并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2015 年 9 月 28 日，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装〔2015〕331 号）明确要加大对旅游装备的财税支持、产业环境建设；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作为休闲娱乐产品属于该意见有关精神的支持范围。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明确提出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均有利于全地形车及摩托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同时，国家不断对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有关行业进行规范，先后颁布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GB24155-2009）、《GB/T 32231-2015 全地形车发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等有关标准和规范。国家有关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对行业中不规

范的企业发展形成了极大制约，但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增强中国企业的整体国际市场竞争力。

（3）绿色出行观念兴起与共享滑板车的推广效应

随着全球碳排放增多导致的温室效应日益严重，人类适宜居住的环境遭到破坏。世界各国均加大对低碳经济、绿色出行的支持，人们的环保观念逐步提升，有利于改变人们的出行方式，选择低碳环保的电动交通工具。在欧美国家，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休闲娱乐产品作为智能短途交通工具，符合节能减排、技术革新的理念，是绿色出行、节能环保的时尚通行工具。现代社会交通日益拥堵，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作为短途交通工具能够完美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并且空间占用小、能耗低，一定程度上节约出行时间成本、有效缓解交通压力。节能环保、绿色便捷的出行观念深入人心，也有助于拉动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流行的共享滑板车风潮进一步普及了电动滑板车的使用，提升了人们的认知，有利于电动滑板车的推广，提高电动滑板车的使用需求。

（4）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升级和企业革新

现代科技发展迅速，不断推动制造业设备及产品的升级。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仅促进了新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也使得产品的功能更加多样、使用更加便捷、应用更加广泛。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以及 IOT 物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深入发展，各种智能设备层出不穷，其应用也日趋广泛。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日益成熟，公司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升，应用领域和场景将不断拓展，其在休闲娱乐、短途出行等方面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此外，随着相关技术发展以及产业成熟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将更加智能化、便利化，管理也将充分运用现代技术，对组织架构不断革新，将使生产经营成本将不断下降，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面临的不利发展因素

（1）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复杂多变

国际经济日益一体化，一方面会加深各国之间的经贸联系，另一方面也会加快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的传导。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日趋

严重，对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速放缓，新兴国家市场经济也容易受到世界贸易大国经济和贸易政策的影响。此外，部分地区区域性动荡冲突升级、外汇管制、借口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增多，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世界各国对产品的安全、环保等方面日益重视，纷纷提高了对进口商品的相关检测标准，这将使得我国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等产品的出口受到一定的影响。

（2）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应用领域受限

我国人多地少、人口分布密集，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俄罗斯等国的幅员辽阔、地广人稀及地势地形方面存在差异，全地形车的应用领域相对狭窄，不利于产品的广泛普及。此外，全地形车文化目前在我国还不发达，除了竞技比赛、军队使用外，在休闲娱乐领域应用有限，但未来可能有较好的发展。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滑板等滑行工具不允许在道路上行使，并且已有北京、上海等多个城市出台了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不具有路权，不能上路行驶。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在我国只能作为休闲娱乐工具使用，而不能作为短途交通工具使用，不利于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市场需求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压抑。

（3）行业属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大

公司所处行业用户的消费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相关企业承受较大的现金流压力，西方国家一般在年底，尤其是圣诞节这段时间进入休闲娱乐车辆购买旺季。公司作为生产销售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产品销售到经营回款经历的时间周期较长，日常经营中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容易造成企业资金短缺，资金压力较大。

（4）汇率波动影响收入和盈利

我国是全地形车、摩托车以及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主要出口国，行业出口多以美元结算。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加拿大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结算收入。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并且近几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在外汇保值增值方面的管理经验还有待提升。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

（六）主要境外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产品	北美市场竞争格局	欧洲市场竞争格局
全地形车	在北美市场竞争中，北美及日本企业凭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占据有利地位，如北极星、本田、庞巴迪、北极猫、雅马哈、约翰迪尔、川崎等厂商已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渠道。中国企业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北美的全地形车市场份额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如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涛涛车业等。	由于欧洲的地形地貌、消费习惯及休闲娱乐文化等原因，全地形车市场具有较大的空间，本田、雅马哈、北极星、庞巴迪等企业较早抢占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中国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的提高，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涛涛车业等企业打入欧洲全地形车市场，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摩托车	在北美市场，产品安全及环保等准入条件具有较高的门槛，占主导地位的制造商主要是美国本土的哈雷戴维森公司、日本的本田、雅马哈等。	欧洲市场在产品安全及环保等准入条件上有较高的门槛，目前市场参与企业以本土企业及日本企业为主，主要制造商有日本的本田、雅马哈、川崎、铃木，意大利杜卡迪（Ducati），德国宝马等
电动滑板车	随着美国出台 UL 认证等相关行业标准，有效的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使得一些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企业逐渐淡出市场，同时，共享电动滑板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巨大市场机遇。目前市场参与企业主要为美国 RAZOR、九号机器人、小米等。	欧洲的滑板文化、绿色环保的理念、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的风靡，使得电动滑板车的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市场参与企业主要为九号机器人、小米等
电动平衡车	欧美国家作为电动平衡车的主要市场，有着较为完善的质量标准，以及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将对部分无自主知识产权、依靠模仿、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形成无形的壁垒。目前市场参与企业主要有美国 RAZOR、九号机器人、小米等。	欧洲出台了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具备核心技术的公司间竞争较为激烈，如九号机器人、小米等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列表分析如下：

产品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全地形车	1、拥有自主品牌，在北美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2、性价比高，具有成本优势 3、产品种类丰富，外观设计新颖，更新换代及时	1、品牌影响力较国际大品牌低 2、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小排量、客户聚焦于青少年车型，产品定价偏低
摩托车		1、品牌影响力较国际大品牌低 2、缺少规模效应
电动滑板车		1、品牌影响力较国际大品牌低 2、与知名厂家相比，自动化、人机交互等智能技术运用方面仍有待提高
电动平衡车		

六、发行人的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注1]（辆/个）	产量（辆/个）	销量[注2]（辆/个）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全地形车[注3]	190,680	139,943	130,710	105.92%	93.40%
	摩托车[注4]		62,033	60,379		97.33%
	电动滑板车	790,000	435,460	339,288	101.51%	77.91%
	电动平衡车		366,451[注5]	340,375		92.88%
	头盔	990,000	740,107	723,529	74.76%	97.76%
2019	全地形车[注3]	132,000	68,031	77,825	73.42%	114.40%
	摩托车[注4]		28,879	37,790		130.86%
	电动滑板车	286,000	100,443	109,561	77.91%	109.08%
	电动平衡车		122,369	131,909		107.80%
	头盔	825,000	856,269	829,487	103.79%	96.87%
2018	全地形车	132,000	76,064	79,079	87.06%	103.96%
	摩托车		38,859	38,870		100.03%
	电动滑板车	286,000	82,455	32,106	93.88%	38.94%
	电动平衡车		186,043	140,230		75.38%
	头盔	240,000	196,969	190,959	82.07%	96.95%

注 1：产能计算说明

①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通用，又因每一车架匹配每一整车，故车架的产能决定了全地形车、摩托车的产能。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车架的月产能为 12,000 个，扣除节假日等影响因素，每年实际生产时间为 11 个月（2020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时间按 5 个月计算），2020 年下半年由于产线增加，车架月产能为 21,780 个，故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的合计年产能（即车架年产能）2018 年、2019 年均为 132,000 辆，2020 年为 190,680 辆；

②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通用，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月产能为 26,000 辆，扣除节假日等影响因素，每年实际生产时间为 11 个月（2020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时间按 5 个月计算），2020 年下半年由于产线增加，月产能为 110,000 辆，故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合计年产能 2018 年、2019 年均为 286,000 辆，2020 年为 790,000 辆；

③发行人每条头盔生产线的月产能为 30,000 个，扣除节假日等影响因素，每年实际生产时间为 11 个月。公司 2018 年有两条生产线，实际生产时间 4 个月，合计产能为 240,000 个；2019 年上半年有两条生产线，下半年有三条生产线，合计年产能为 825,000 个；2020 年合计产能为 990,000 个；

注 2：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销量包括外购整车销量；

注 3：全地形车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汽动全地形车、电动全地形车；

注 4：摩托车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汽动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注 5：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存在委外生产 120,019 辆电动平衡车，此处未包含在内。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受美国加征关税、公司战略备货以及疫情等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变化分析

A、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产能利用率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06%和 73.42%，呈下降的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

要系：自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陆续对全地形车和摩托车加征关税，致使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受到影响，从而适当降低产量以减少不必要的库存。

B、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产能利用率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88%和 77.91%，呈下降趋势。2018 年 3 月开始，公司正式开始投产电动车，当年出于战略考虑加大相关产品生产量以快速抢占市场先机，经过 2018 年的扩产后，公司于 2019 年适当降低了电动车产品的生产，并合理消化之前的库存，从而致使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C、头盔产能利用率分析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份正式生产头盔，当年拥有 2 条生产线，正式生产时间为 4 个月，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产能未充分释放，致使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一条头盔生产线，头盔总产能有所提升，同时，前期头盔市场的开拓初见成效，发行人头盔产品均系 ODM,下游市场的需求直接带动了发行人头盔产量的提升，从而导致 2019 年头盔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

2、2020 年产能利用率变化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下游需求增加所致：（1）经过近年来产品持续研发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已获得客户广泛认可，2019 年末即已获得 WALMART、LOGICOM S.A 等老客户的较多订单，同时 2020 年初新增 SOFLOW AG、WALBERG URBAN ELECTRICS GMBH 等大客户订单；（2）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专业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全地形车销售在欧洲和加拿大市场持续增长，美国市场自 2019 年来也已逐步恢复正常，其中美国 COLEMAN 品牌 2020 年订单增加较多；（3）公司 2019 年下半年组建的深圳跨境电商团队，对境外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服务和运行维护初见成效，同时美国汽动车和电动车的多个自有网站运营更加成熟，公司线上销售不断增长；（4）自 2020 年 3 月份，美国及欧洲地区新冠疫情全面爆发，“居家办公”的新型工作方式开始流行，出于卫生安全考虑，人们尽量减少了长距离的通勤，且在出行时尽量避免公共交通，公司电动滑板车及部分摩托车产品可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上路，作为短距离代步工具深受市场追捧；（5）美国政府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对国民发放消费补贴，一定程度刺激了居民消费，且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被美国政府认定为交通工

具销售企业，在疫情期间允许正常营业。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发行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从而进一步带动产量的增加，致使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2020 年，头盔产能利用率仅为 74.76%，2019 年全年为 103.79%，下降较多，主要系：头盔产品为 ODM 订单式生产模式，库存较少，2020 上半年受春节长假及疫情因素延期复工影响所致。

3、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总体而言，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的不断创新、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渠道的不断完善，下游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带动产量的不断提升，一定程序上覆盖了关税的不利影响，从而致使产能利用率上升。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使用及与产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用的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个

汽动车	发动机		车架		轮毂	
	单用量	主要来源	单用量	主要来源	单用量	主要来源
全地形车	1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1	基本为自制	4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摩托车	1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1	基本为自制	2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电动车	**电机**		**控制器**		**电池**	
	单用量	主要来源	单用量	主要来源	单用量	主要来源
电动滑板车	1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1	外购	1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电动平衡车	2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2	外购	1	主要自制，部分外购

注：表中的单用量为每辆车的通常使用量，实际生产中个别型号的车辆可能存在差异；由于发行人汽动车轮毂先和轮胎结合再发往生产车间，故配比中以轮胎来替代轮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实际耗用量=生产车间当期领用出库数量+期初生产线存放数量-期末生产线存放数量；理论耗用量=产品产量*单台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使用量-例外情形对应的耗用量）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车架、发动机、轮胎的耗用量与全地形、摩托车产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车架、发动机、轮胎的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差异较小，主要系合理损耗、报废等因素产生，各核心零部件的耗用量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的产量相匹配，具体配比情况如下：

部件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辆）	理论耗用量（个）	实际耗用量（个）	差异（个）	产量（辆）	理论耗用量（个）	实际耗用量（个）	差异（个）	产量（辆）	理论耗用量（个）	实际耗用量（个）	差异（个）
车架注1	全地形车	139,943	139,443	139,449	6	68,031	68,031	68,039	8	76,064	76,064	76,064	0
	摩托车	62,033	62,033	62,033	0	28,879	28,879	28,879	0	38,859	38,859	38,878	19
	合计	201,976	201,476	201,482	6	96,910	96,910	96,918	8	114,923	114,923	114,942	19
发动机注2	全地形车	139,943	138,583	138,587	4	68,031	64,237	64,237	0	76,064	72,574	72,594	20
	摩托车	62,033	61,853	61,878	25	28,879	28,829	28,831	2	38,859	36,938	36,939	1
	合计	201,976	200,436	200,465	29	96,910	93,066	93,068	2	114,923	109,512	109,533	21
轮胎注3	全地形车	139,943	559,844	559,854	10	68,031	268,032	268,052	20	76,064	300,988	301,003	15
	摩托车	62,033	127,474	127,521	47	28,879	78,162	78,239	77	38,859	104,962	105,044	82
	合计	**201,976**	**687,318**	**687,375**	**57**	**96,910**	**346,194**	**346,291**	**97**	**114,923**	**405,950**	**406,047**	**97**

注 1：公司 2020 年汽动全地形车中有 500 辆根据土耳其客户要求以散件发货，由于该客户使用其自有车架而无需发行人配发车架，在计算车架理论耗用量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注 2：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摩托车中包括电动全地形车、电动摩托车，其不耗用发动机；2019 年有 11 辆汽动全地形车应客户要求不装配发动机，2020 年有 54 辆汽动全地形车应客户要求不装配发动机，2020 年有 180 辆越野摩托车应客户要求不装配发动机；以上特殊情况在计算发动机理论耗用量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注 3：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中包含少量不使用轮胎的雪地车（2018 年 817 辆，2019 年 1,037 辆，2020 年未生产雪地车），以及少量卡丁车赛车款使用 5 个轮胎（含 1 个备胎）（2019 年 56 辆，2020 年 72 辆），在计算轮胎理论耗用量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2）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池、控制器的使用量与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量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事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生产，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核心零部件的合理损耗，使得其实际

耗用量和理论耗用量存在少量差异。公司电机、电池和控制器的耗用量总体上与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产量相匹配，具体配比情况如下：

部件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注3]（辆）	理论耗用量（个）	实际耗用量（个）	差异（个）	产量（辆）	理论耗用量（个）	实际耗用量（个）	差异（个）	产量（辆）	理论耗用量（个）	实际耗用量（个）	差异（个）
电机	电动滑板车	435,460	435,460	435,516	56	100,443	100,443	100,466	23	82,455	82,455	82,481	26
	电动平衡车	486,470	972,940	972,977	37	122,369	244,738	244,777	39	186,043	372,086	372,124	38
	合计	921,930	1,408,400	1,408,493	93	222,812	345,181	345,243	62	268,498	454,541	454,605	64
电池	电动滑板车[注1]	435,460	430,917	430,973	56	100,443	100,433	100,483	50	82,455	83,179	83,187	8
	电动平衡车	486,470	486,470	486,564	94	122,369	122,369	122,380	11	186,043	186,043	186,077	34
	合计	921,930	917,387	917,537	150	222,812	222,802	222,863	61	268,498	269,222	269,264	42
控制器	电动滑板车	435,460	434,029	434,195	166	100,443	100,443	100,463	20	82,455	82,455	82,481	26
	电动平衡车[注2]	486,470	972,941	973,027	86	122,369	244,738	244,767	29	186,043	383,606	383,660	54
	合计	**921,930**	**1,406,970**	**1,407,222**	**252**	222,812	345,181	345,230	49	268,498	466,061	466,141	80

注 1：公司生产的个别型号的电动滑板车使用 2 个电池（2018 年 724 辆电动滑板车 ET100 使用 2 块电池）或应客户要求不装配电池（2019 年 10 辆 H103 不装配电池，2020 年 3,112 辆 H103 不装配电池以及 1,431 辆电动滑板车模型机不装配电池），在计算电动滑板车电池理论耗用量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注 2：公司生产的个别型号的电动平衡车使用 3 个控制器（2018 年 10,536 辆 P800（悍马款）使用 3 个控制器，984 辆 P801（V8H 款）使用 3 个控制器，2020 年有 1 辆平衡车使用了 3 个控制器）或应客户要求不装配控制器（2020 年 1,431 辆电动滑板车模型机），在计算电动平衡车控制器理论耗用量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注 3：公司 2020 年电动平衡车产量包含 2020 年下半年委外生产的 120,019 辆电动平衡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全地形车[注1]	汽动全地形车	52,875.08	130,710	30,606.24	76,184	26,508.16	75,312
	电动全地形车	483.96	2,691	363.54	1,641	655.76	3,767
	合计	**53,359.04**	**133,401**	**30,969.78**	**77,825**	**27,163.92**	**79,079**
摩托车[注1]	汽动摩托车	19,131.93	60,379	13,677.38	36,572	11,698.35	36,629
	电动摩托车	696.95	1,650	348.2	1,218	464.31	2,241
	合计	**19,828.88**	**62,029.00**	**14,025.58**	**37,790**	**12,162.66**	**38,870**
电动滑板车		35,140.76	339,288	13,610.08	109,561	5,363.27	32,106
电动平衡车		18,832.68	340,375	8,973.43	131,909	12,904.94	140,230
其他电动车[注2]		784.17	2,137	215.47	952	134.44	503
头盔		4,436.42	723,529	4,135.82	829,487	995.02	190,959
配件及其他		4,161.42	-	1,770.03	-	1,572.51	-
合计		**136,543.36**	**-**	**73,700.19**	**-**	**60,296.78**	**-**

注 1：本表中的全地形车销售情况包括汽动全地形车和电动全地形车的销售；摩托车的销售情况包括汽动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销售；

注 2：本表中的“其他电动车”销售情况不包括电动全地形车和电动摩托车的销售。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95,244.76	69.75	50,939.37	69.12	46,743.80	77.52
欧洲	25,089.03	18.37	13,098.14	17.77	7,707.49	12.78
美洲（不含美国、加拿大）	4,114.29	3.01	4,475.66	6.07	1,804.75	2.99
加拿大	9,245.56	6.77	3,269.53	4.44	2,429.49	4.03
亚洲（不含中国）	1,909.60	1.40	1,277.80	1.73	1,078.40	1.79
中国	809.94	0.59	486.37	0.66	522.44	0.87
大洋洲	103.47	0.08	98.50	0.13	10.40	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非洲	26.71	0.02	54.82	0.07	-	-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	115,052.06	84.26	59,591.90	80.86	43,105.59	71.49
线上直接销售	21,448.45	15.71	14,045.16	19.06	17,184.16	28.50
其他零星销售	42.85	0.03	63.12	0.09	7.03	0.01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品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品牌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品牌[注]	85,816.92	62.85	50,942.41	69.12	49,355.63	81.85
非自主品牌（ODM）	45,051.32	32.99	20,510.28	27.83	9,218.91	15.29
非自主品牌（外购）	5,675.13	4.16	2,247.50	3.05	1,722.24	2.86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注：发行人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基于电动车市场试水方面的考虑，外购部分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产品，其作为自主品牌产品在后续期间陆续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下：

外购主体	产品大类	销售渠道	外购来源
VELOZ	全地形车、摩托车	线上销售	美国同行业企业
GOLABS	平衡车	主要线上销售	主要于 2017 年采购自拓宇实业
TAO MOTOR CANADA	全地形车、摩托车、滑板车	主要线下销售	主要于 2017 年采购自加拿大同行业企业

外购主体	产品大类	销售渠道	外购来源
涛涛进出口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等	通过发行人美国及加拿大子（孙）公司对外销售	中国国内采购
深圳百客及下属公司	其他（储能电源、儿童滑板车等）	主要线上销售	中国国内采购
涛涛动力	电动自行车等	主要线上销售	中国国内采购

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外购相关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只是日常经营中的产品种类和型号调节及搭配销售，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购买需求等，不属于其经销商。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元/辆）	3,999.90	3,979.41	3,435.04
其中：汽动全地形车（元/辆）	4,045.22	4,017.41	3,519.78
电动全地形车（元/辆）	1,798.44	2,215.33	1,740.79
摩托车（元/辆）	3,196.71	3,711.45	3,129.06
其中：汽动摩托车（元/辆）	3,168.64	3,739.85	3,193.74
电动摩托车（元/辆）	4,223.94	2,858.78	2,071.89
电动平衡车（元/辆）	553.29	680.27	920.27
电动滑板车（元/辆）	1,035.72	1,242.24	1,670.49
头盔（元/个）	61.32	49.86	52.11

由上表可知，电动摩托车 2020 年每辆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1,365.16 元，增幅达 47.75%，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结构及产品配置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结构影响

2020 年，发行人 ATE-721、ATE-722、ATE-725 等系列电动摩托车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产品收入比重高达 66.88%（2019 年仅为 15.21%），该等产品平均售价为 7,717.01 元/辆，拉高了整体销售均价。

（2）产品配置影响

电动摩托车核心配置为电池、电机及控制器，该等配置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如续航能力、整车动力、稳定性。以电池为例，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电动摩

托车主要采用铅酸电池，自 2020 年开始更换为绿色环保的锂电池，相同电压电流条件下，锂电池的动力更强劲、速度提升更快、续航能力更强，且较铅酸电池体积小，重量轻、能量密度高，使得整车性能得以提高，但采购单价约为铅酸电池的 2 倍，成本的增加导致电动摩托车销售单价的同步上涨。

上述两项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电动摩托车销售单价的提高。

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定价策略如下：

产品类别	定价策略
全地形车	市场导向定价法[注 1]
摩托车	市场导向定价法
电动平衡车	2018 年上市初期：撇脂定价法[注 2]；2019 年至今：市场导向定价法
电动滑板车	2018 年上市初期：撇脂定价法；2019 年至今：市场导向定价法
头盔	市场导向定价法

注 1：市场导向定价法：是一种根据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认知和需求的强度，即消费者的价值观来决定价格的方法；

注 2：撇脂定价法：是一种高价格策略，就是在新产品上市初期价格定得很高，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获得很多的利润，如同从新鲜牛奶中撇取油脂一样。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和摩托车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售价呈下降趋势，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价格上升，主要系美国政府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以及产品和市场变化，公司相应上调价格所致；

②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价格下降，主要系新产品的定价策略及与亚马逊的合作模式变化影响所致。

5、发行人 2020 年产品销售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占比 70%左右，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 2020 年与上年同期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	销量
全地形车	汽动全地形车	52,875.08	130,710	30,606.24	76,184	72.76%	71.57%
	电动全地形车	483.96	2,691	363.54	1,641	33.12%	63.99%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	销量
	合计	53,359.04	133,401	30,969.78	77,825	72.29%	71.41%
摩托车	汽动摩托车	19,131.93	60,379	13,677.38	36,572	39.88%	65.10%
	电动摩托车	696.95	1,650	348.2	1,218	100.16%	35.47%
	合计	19,828.88	62,029.00	14,025.58	37,790	41.38%	64.14%
电动滑板车		35,140.76	339,288	13,610.08	109,561	158.20%	209.68%
电动平衡车		18,832.68	340,375	8,973.43	131,909	109.87%	158.04%
其他电动车		784.17	2,137	215.47	952	263.93%	124.47%
头盔		4,436.42	723,529	4,135.82	829,487	7.27%	-12.77%
配件及其他		4,161.42	-	1,770.03	-	135.10%	-
合计		**136,543.36**	**-**	**73,700.19**	**-**	**85.27%**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万元）	销量（辆/个）	金额	销量
全地形车	汽动全地形车	19,441.59	46,146	11,787.91	28,570	64.93%	61.52%
	电动全地形车	384.68	2,068	100.78	465	281.70%	344.73%
	合计	19,826.27	48,214	11,888.69	29,035	66.77%	66.05%
摩托车	汽动摩托车	9,618.74	25,540	7,098.81	18,793	35.50%	35.90%
	电动摩托车	368.19	1,319	189.98	636	93.80%	107.39%
	合计	9,986.92	26,859	7,288.79	19,429	37.02%	38.24%
电动滑板车		10,303.50	87,172	5,110.05	33,429	101.63%	160.77%
电动平衡车		3,813.53	57,938	2,418.57	30,057	57.68%	92.76%
其他电动车		349.97	1,114	100.91	563	246.82%	97.87%
头盔		1,760.89	339,909	1,533.72	329,161	14.81%	3.27%
配件及其他		1,352.47	-	1,133.21	-	19.35%	-
合计		**47,393.55**	**-**	**29,473.95**	**-**	**60.80%**	**-**

注：发行人会计师已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审计报告，未对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出具审计报告。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1）经过几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电动滑板车和电动

平衡车产品已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2019 年末即已获得 WALMART、LOGICOM S.A 等老客户的较多订单，同时 2020 年初新增 SOFLOW AG、WALBERG URBAN ELECTRICS GMBH 等大客户订单；（2）因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专业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全地形车销售在欧洲和加拿大市场持续增长，美国市场自 2019 年来也已逐步恢复正常，其中美国 COLEMAN 品牌 2020 年订单增加较多；（3）公司 2019 年下半年组建的深圳跨境电商团队，对境外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服务和运行维护初见成效，同时公司美国汽动车和电动车的多个自有网站运营更加成熟，公司线上销售不断增长；（4）新冠疫情导致欧美地区公众大型聚集性娱乐活动减少，家庭娱乐需求增加；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乘用单独出行的交通工具出行增加。故导致可用于家庭休闲娱乐的全地形车和电动平衡车产品需求增加，以及在疫情期间对便利单独出行的摩托车、电动滑板车产品需求增加；另外，美国政府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对国民发放消费补贴，一定程度刺激了居民消费，且发行人在美国的子（孙）公司被美国政府认定为交通工具销售企业，在疫情期间允许正常营业。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美国子（孙）公司 2020 年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三）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20 年	1	WALMART 注 1	18,773.62	13.55
	2	SUNDANCE GS LLC	9,458.42	6.83
	3	AMAZON	7,370.15	5.32
	4	LOGICOM S.A	5,858.19	4.23
	5	ASPEKT LLC	4,380.96	3.16
	合 计		**45,841.34**	**33.09**
2019 年	1	WALMART	5,420.90	7.21
	2	FAMILY ATV 注 2	3,412.61	4.54
	3	LOGICOM S.A	2,880.29	3.83
	4	MAXPRO LLC	2,227.74	2.96
	5	AMAZON	2,028.95	2.7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合计		**15,970.49**	**21.24**
2018 年	1	FAMILY ATV	2,477.45	4.02
	2	WALMART	2,393.00	3.88
	3	ASPEKT LLC 注3	1,899.43	3.08
	4	MAXPRO LLC	1,490.41	2.42
	5	TOMAHAWK TRADING INC	1,262.78	2.05
	合计		9,523.07	15.45

注 1：WALMART 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对 WALMART INC.和 WALMART.COM USA,LLC 的销售合计；

注 2：FAMILY ATV 的营业收入为 FAMILY ATV、SMART TOYS LLC、KD'S POWER SPORTS、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 和 WAXAHACHIE POWER SPORTS 的交易合计；

注 3：ASPEKT LLC 的营业收入为 ASPEKT LLC、M-TRADE LLC 和 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 的交易合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采购公司产品	合作情况	交易背景
1	WALMART	成立于 1962 年，目前为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之一，拥有连锁实体门店和网络销售平台，美国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年经营规模在 5,500 亿美元左右（人民币 35,000 亿元左右）。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通过商业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在美国拥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公司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能够丰富其产品类别
2	SUNDANCE GS LLC	系 Coleman Powersports 汽动车采购商。Coleman Powersports 系成立于 1901 年的美国公司，其拥有 Coleman 品牌，是当地户外娱乐产品的最大供应商，拥有签约售后点 2,000 家，年进口额 8,500 万美元（人民币约 5.74 亿元），与 WALMART、TSC 等多家超市和卖场合作。通过商务拜访获得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全地形车、摩托车	通过商务拜访获得合作，双方合作 1 年以上	客户在美国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有采购需求
3	AMAZON	成立于 1995 年，世界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已成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美国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年经营规模在 3,800 亿美元左右（人民币 24,000 亿元左右）。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通过商业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拥有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能够丰富其产品类别
4	LOGICOM S.A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5.25 万欧元，法国著名的电子、电信和电子移动产品分销商，与家乐福、欧尚等欧洲大型零售商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年经营规模在 6,000 万美元左右（人民币 40,000 万元左右）。	电动滑板车	通过商业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为法国地区电动滑板车、家电等产品销售企业，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其客户需求
5	ASPEKT LLC	成立于 2017 年的俄罗斯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汽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业务，与 M-TRADE LLC 受同一人控制，为公司重要批发商客户，年经营规模在 1 亿元人民	全地形车、摩托车	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在俄罗斯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有采购需求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采购公司产品	合作情况	交易背景
		币左右。			
6	FAMILY ATV	成立于 1979 年的美国公司，与 SMART TOYS、KD'S POWER SPORTS、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 和 WAXAHACHIE POWER SPORTS 同受 AFZAL DAMANWALLA 控制，公司重要批发商、零售商客户，年经营规模在 1,000 万美元左右（人民币 7,000 万元左右）。	全地形车、摩托车	通过商业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在美国地区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有采购需求
7	MAXPRO LLC	成立于 2008 年的美国公司，主要经营全地形车、越野车、摩托车等休闲娱乐车辆，拥有网络购物平台 powersportsmax.com，公司重要零售商客户，年经营规模在 3,000 万美元左右（人民币 20,000 万元左右）。	全地形车、摩托车	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在美国拥有线上销售渠道，公司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能够丰富其产品类别
8	TOMAHAWK TRADING,INC	成立于 2009 年的美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的全国范围的批发商，从事全地形车、越野摩托车、踏板车等的销售，为公司重要批发商客户，年经营规模在 1,500 万美元左右（人民币 10,000 万元左右）。	全地形车、摩托车	通过商业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客户在美国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有采购需求

注：客户简介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的信息，来源于访谈资料、互联网等相关渠道。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商务洽谈、互联推广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上述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均相互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而后客户按需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订单，或者与公司直接签订采购订单，订单明确约定产品规格、数量、结算方式、交货时间。公司以实时采购订单（部分为邮件的形式）作为依据，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支付方式、供货时间以及运输方式等条款进行生产、发货及结算。

4、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具体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实际退换货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批发零售商的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批发零售商共涉及 8 个主体，其具体退换货政策如下：

序号	前五大批发零售商	前五大情况	客户所在地	退换货具体政策
1	WALMART	各期前五大	美国	主要向其销售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在产品有缺陷或不合格、沃尔玛消费者退货、沃尔玛库存积压、产品召回或产品撤回等情况下可退货
2	AMAZON	2020 年、2019 年度前五大	美国	主要向其销售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在产品有缺陷、产品损坏、产品不符合商定规格或与样品不一致、产品受政府或制造商分销商的召回或安全警告、产品与订单不一致、质量问题、亚马逊消费者退货等情况下可退货
3	FAMILY ATV	2019 年、2018 年前五大	美国	主要向其销售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产品因质量问题可退换货
4	MAXPRO LLC	2019 年、2018 年前五大	美国	主要向其销售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产品因质量问题可退换货
5	TOMAHAWK TRADING INC	2018 年前五大	美国	主要向其销售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产品因质量问题可退换货
6	SUNDANCE GS LLC	2020 年前五大	美国	主要以 ODM 方式向其销售汽动车产品，无退换货条款

序号	前五大批发零售商	前五大情况	客户所在地	退换货具体政策
7	ASPEKT LLC	2020 年、2018 年前五大	俄罗斯	主要以 ODM 方式向其销售汽动车产品，无退换货条款
8	LOGICOM S.A	2020 年、2019 年前五大	法国	主要以 ODM 方式向其销售电动滑板车产品，无退换货条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实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批发零售商共涉及 8 个主体，其实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ALMART	1,029.20	331.56	60.47
AMAZON 注	769.90	208.14	/
SUNDANCE GS LLC	无退换货	无退换货	/
MAXPRO LLC	10.20	13.37	6.58
FAMILY ATV	1.60	1.33	2.04
TOMAHAWK TRADING INC	7.43	1.37	无退换货
ASPEKT LLC	无退换货	无退换货	无退换货
LOGICOM S.A	无退换货	无退换货	无退换货

注：上述亚马逊实际退货仅指亚马逊买断式模式的退货，不含通过亚马逊网站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退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此种业务产生的背景主要系休闲娱乐车辆、摩托车等产品销售中，不同厂家或者销售商均有各自的产品型号和销售渠道，而终端消费者存在不同的需求偏好，双方会根据业务需求向对方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购买需求。

在相关业务往来过程中，发行人销售/采购内容都与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销售与采购的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此种业务往来也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情况

交易对方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WEST	全地形车、摩托车	47.81	0.03%	全地形车、摩托车	15.68	0.02%
BV POWERSPORT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6.38	0.02%	全地形车、摩托车	45.87	0.05%
RICKY POWER SPORT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16.75	0.01%	全地形车、摩托车	129.91	0.13%
CAZADOR USA	全地形车、摩托车	5.35	0.00%	全地形车、摩托车	318.40	0.32%
浙江丰成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滑板车	0.53	0.00%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158.27	0.16%
总 计	**/**	**96.82**	**0.07%**	**/**	**668.13**	**0.68%**

2、2019 年度情况

交易对方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CAZADOR USA	全地形车、摩托车	37.78	0.05%	全地形车、摩托车	52.51	0.13%
BV POWERSPORTS, LLC	全地形车	33.96	0.05%	全地形车、摩托车	44.85	0.12%
RICKY POWER SPORT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头盔	9.69	0.01%	全地形车、摩托车	125.00	0.32%
总计	**/**	**81.43**	**0.11%**	**/**	**222.36**	**0.57%**

3、2018 年度情况

交易对方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GVA BRANDS CORPORATION	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	376.43	0.61%	配件	0.33	0.00%
CAZADOR USA	全地形车、摩托车	169.85	0.28%	全地形车、摩托车	338.19	0.78%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WEST	全地形车、摩托车	88.40	0.14%	摩托车	30.67	0.07%
BV POWERSPORTS, LLC	全地形车	38.99	0.06%	全地形车、摩托车	53.07	0.12%

交易对方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RICKY POWER SPORTS LLC	全地形车、头盔	19.94	0.03%	全地形车、摩托车	185.79	0.43%
总计	**/**	**693.60**	**1.13%**	**/**	**608.04**	**1.40%**

七、发行人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或部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	占比
钢材（吨）	4,566.93	10,924.06	4.65%	1,905.98	4,655.40	4.89%	2,290.77	5,409.49	5.29%
发动机总成（个）	6,043.03	87,282.00	6.16%	2,568.33	29,585.00	6.59%	1,693.85	18,771.00	3.91%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胎（只）	3,156.64	697,834.00	3.22%	1,563.08	348,085.00	4.01%	1,424.64	341,066.00	3.29%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毂（个）	848.95	162,014.00	0.87%	493.41	123,415.00	1.27%	722.22	151,784.00	1.67%
左箱体（只）	449.55	130,065.00	0.46%	316.59	79,842.00	0.81%	362.66	89,277.00	0.84%
右箱体（只）	265.15	129,791.00	0.27%	168.23	79,843.00	0.43%	198.91	89,358.00	0.46%
塑料颗粒（吨）	3,079.05	2,477.98	3.14%	1,466.05	1,236.06	3.76%	1,457.49	1,217.83	3.37%
铝材（吨）	3,412.83	2,099.51	3.48%	744.24	463.62	1.91%	861.15	526.16	1.99%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池（个）	238.91	17,843.00	0.24%	66.08	4,771.00	0.17%	2,095.92	188,035.00	4.84%
电芯（个）	7,268.54	13,404,267.00	7.41%	1,664.03	2,798,450.00	4.27%	976.74	1,529,770.00	2.26%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控制器（个）	4,567.61	1,528,130.00	4.65%	1,198.32	346,282.00	3.07%	1,841.39	500,918.00	4.25%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磁钢（片）	2,533.51	47,250,560.00	2.58%	738.75	10,007,866.00	1.89%	537.91	8,567,730.00	1.24%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轮胎（只）	1,546.45	2,589,555.00	1.58%	443.75	610,757.00	1.14%	340.54	452,626.00	0.79%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机（个）	927.99	72,679.00	0.95%	103.55	18,910.00	0.27%	1,803.52	239,575.00	4.16%
合计	**38,905.12**	/	**39.64%**	13,440.40	/	34.46%	16,607.70	/	38.35%

注：表中占比为当年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钢材（元/吨）	4,180.61	4,094.12	4,234.72
发动机总成（元/个）	692.36	868.12	902.37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轮胎（元/只）	45.23	44.91	41.77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毂（元/个）	52.40	39.98	47.58
左箱体（元/只）	34.56	39.65	40.62
右箱体（元/只）	20.43	21.07	22.26
塑料颗粒（元/吨）	12,425.64	11,860.65	11,967.91
铝材（元/吨）	16,255.35	16,052.79	16,366.75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池（元/个）	133.90	138.50	111.46
电芯（元/个）	5.42	5.95	6.38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控制器（元/个）	29.89	34.61	36.76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磁钢（元/片）	0.54	0.74	0.63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轮胎（元/只）	5.97	7.27	7.52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机（元/个）	127.68 注	54.76	75.28

注：2020 年，由于公司采购的电动滑板车电机占比较大，且轮径大，价格高，导致该期电机平均单价高。

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核心零部件成本与同类产品外采价格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核心零部件的成本、外购价格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发行人汽动车及电动车产品所涉及原材料或零配件较多，为便于更好地把控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选择将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自制。报告期内，汽动车（全地形车、摩托车）自制核心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轮毂、车架等；电动车自制核心零部件主要为电机、电池包等。由于同一种核心零部件涉及型号较多，在尺寸、材料等方面亦有不同，因此同一种但不同型号核心零部件的外购价格及自制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为增加价格方面的可比性，发行人选择型号、尺寸、材料方面尽可能相同或接近的同一种核心零部件进行比较。

①汽动车自制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动车（全地形车、摩托车）的自制核心零部件发动机、车架、轮毂的外购平均价格与自制平均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零部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动机（110cc 发动机）	外购平均单价	535.73	643.34	637.93
	自制平均成本	421.96	416.39	424.56
	差异率[注1]	21.24%	35.28%	33.45%
车架（135D2/125D2 全地形车）	外购平均单价[注2]	148.12	148.12	144.29
	自制平均成本	109.85	114.39	109.79
	差异率	25.84%	22.77%	23.91%
轮毂（全地形车 6 寸铁轮毂）	外购平均单价[注3]	/	8.26	7.34
	自制平均成本	4.83	5.95	5.38
	差异率	/	28.04%	26.70%

注 1：差异率=（外购单价-自制成本）/外购单价，下同；
注 2：该型号车架的外购平均单价按公司外购车架的每公斤价格折算所得；
注 3：该型号轮毂的外购平均价格为扣除喷塑、套边、轴套等附属配件后的价格。

A、发动机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情况

发行人基于技术因素和经营战略考虑，主要自行生产小排量发动机，中大排量的发动机（主要是 150cc 以上的发动机）以外购为主，而排量不同的发动机所需要的技术和材料成本存在较大差异，通常情况下发动机排量越大其成本或价格越高。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使用量较大的 110cc 发动机（占各期发动机外购和自制总量的 45%左右）进行外购平均价格与自制平均成本的比较。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外购的 110cc 发动机系向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由于供应商的市场品牌效应等因素，公司外购平均单价相对自制平均成本较高，差异率在 34%左右；2020 年发行人外购的 110cc 发动机主要向重庆恒胜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向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较少，差异率为 21.24%。

B、车架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情况

发行人的汽动车车架包括全地形车车架和摩托车车架，其中全地形车车架用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车架与外购车架在型号、所用钢材等方面差异较大，无法直接进行比较。由于车架主要材料为钢材，发行人选取使用量较大的 135D2/125D2 型号全地形车车架进行自制成本与折算后外购价格进行比较，该型号车架在报告期内的外购平均单价（折算后）在 144.29 元到 148.12 元之间，自制平均成本在 109.79 元到 114.39 元之间，二者的差异率在 22%-26%之间。

C、轮毂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轮毂包括铁轮毂和铝轮毂，其中铁轮毂既有自制又有外购，铝轮毂均系外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和自制的铁轮毂在尺寸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外购铁轮毂价格由于加厚、喷塑、增加碟刹/毂刹等因素也会导致与相同尺寸的自制铁轮毂成本差异较大。发行人选取用量较大的 6 寸全地形车铁轮毂中的一款进行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的比较，其在报告期内的外购平均单价（折算后）在 7.09 元至 8.26 元之间，自制平均成本在 4.83 元到 5.95 元之间，二者的差异率在 28%左右。

②电动车自制核心零部件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事电动车业务，电动车自制核心零部件主要为电机、电池包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电动车电机、电池包由外购为主转为自制为主，其相关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情况如下：

A、电动滑板车电机、电池包的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情况

a、电动滑板车用电机

2018 年，发行人开始从事电动滑板车业务，在外购电动滑板车电机的同时开始自制部分同类型电机。2019 年及以后，发行人大部分电动滑板车电机为自制，外购电机主要为规格型号较大的电机，如用于轮径十寸的电动滑板车等，与公司自制电机不同。发行人选取在 2018 年度同时外购和自制量较大的 H851 车型用 36V 电机进行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比较，发行人自制平均成本为 118.82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109.31 元/个。发行人自制的电动滑板车电机成本与外购价格差异较小（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刚开始自制电机，自制成本相对略高，但随着电机自制经验和技术的积累，自制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的电动滑板车电机平均自制成本为 104.28 元/个）。电机为电动滑板车的核心部件，使用量大，且由于整体封闭而难以查看外购产品的内部结构并核验零件质量（如使用的磁钢、线圈等），为了保证电机的功率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以及整车产品质量，尽管部分型号的电机自制成本略高于外购价格，发行人仍对大部分电动滑板车电机进行自制。

b、电动滑板车电池包

2018 年，发行人在外购电动滑板车电池包的同时开始自制电池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电池组装技术的提高，2019 年及以后基本自制电动滑板车

用电池包。发行人选取 2018 年度同时外购和自制量较大的 H851 车型用 36V5.2AH 电池进行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比较，自制平均成本为 171.91 元/组，外购同类型平均单价为 189.52 元/组，差异率 9.29%。

B、电动平衡车电机、电池包的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情况

a、电动平衡车电机

发行人自制与外购的电动平衡车电机存在电机型号、配置等方面的差异，选取报告期各期同时存在自制和外购并且使用量较大的电机进行自制成本和外购价格比较。2018 年度，发行人选取的 6.5 寸/24V 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为 62.52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62.40 元/个；2019 年度，发行人选取的 P550/6 寸/24V/150W 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为 47.02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46.02 元/个；2020 年度，发行人选取的 P807/8 寸/36V/250W 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为 86.41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99.12 元/个。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用于比较的平衡车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与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价格基本一致。由于电机为电动平衡车的核心部件，为了保证电机的功率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以及整车产品质量，尽管部分型号的电机自制成本略高于外购价格，发行人仍对大部分电动平衡车电机进行自制。

b、电动平衡车用电池包

发行人在 2018 年主要外购电池包用于电动平衡车生产，随着公司的发展，2019 年及以后主要通过自制电池包来供应电动平衡车的生产，仅外购少量特殊型号电池包用于特定型号的电动平衡车生产。发行人选取在 2018 年度同时外购和自制量较大的 P651、P658、P659、P6510 通用 25.2V/2.6AH 电池进行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比较，发行人自制平均成本为 71.59 元/组，外购同类型电池价格为 81.68 元/组，差异率为 12.35%。

（3）核心零部件自制与外购具有的质量与技术水平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为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核心零部件主要采用自制方式。目前，汽动车所用的发动机、轮毂、车架等核心零部件大部分已实现自制，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所用的电机、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也基本实现自制，但部分规格和型号的发动机、电机由于所需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采用外购的方式来满足生产需要。在规格基本相同的同类产品中，公司自制产品与外购产品技术水平相当，质量更有保障，能够满足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性要求，保证产品质量。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电（万千瓦时）	367.10	557.92	275.71	379.75	232.95	311.00
水（万立方米）	16.32	5.19	12.43	3.61	6.48	1.88
天然气（万立方米）	64.49	24.25	49.82	15.54	35.84	12.67
合计	**447.91**	/	**337.96**	/	**275.27**	/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元/千瓦时）	0.66	0.73	0.75
水（元/立方米）	3.15	3.44	3.45
天然气（元/立方米）	2.66	3.21	2.83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用量与产量的配比关系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耗用量（万千瓦时）	557.92	379.75	311.00
其中：汽动车耗电量	227.96	200.59	176.77
电动车耗电量	267.98	110.60	114.46
头盔耗电量	61.98	68.57	19.77
产品产量	174.40	117.60	58.04
其中：汽动车产量（万辆）	20.20	9.69	11.49
电动车产量（万辆）	80.19	22.28	26.85
头盔产量（万个）	74.01	85.63	19.70
汽动车单位产品耗电量（千瓦时/辆）	11.29	20.70	15.38
电动车单位产品耗电量（千瓦时/辆）	3.34	4.96	4.26
头盔单位产品耗电量（千瓦时/个）	0.84	0.80	1.00

2019 年度汽动车和电动车单位耗电量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1）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排量分布在 50cc~300cc，摩托车排量分布在 50cc~250cc，不同排量

的车型注塑、焊接等工序耗电量差异较大，2019 年公司生产的大排量车型占比较高导致单位耗电量上升；（2）2019 年度公司汽动车和电动车产量较少，规模效应导致单位耗电量有所上升。

2020 年度汽动车和电动车单位耗电量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由产品结构变动及部分工序委外所致：

（1）2020 年公司生产的小排量车型占比上升导致单位耗电量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大排量汽动车（150CC 及以上）产量分别为 2.45 万辆和 3.33 万辆，增幅 34.7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小排量汽动车（150CC 以下）产量分别为 7.24 万辆和 16.90 万辆，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33.31%，小排量汽动车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耗电量下降；2020 年度公司汽动车和电动车产量大幅增加，汽动车较上年增加 108.42%，电动车较上年增加 259.90%，规模效应导致单位耗电量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良好，订单量充裕，生产旺季时，个别订单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完成的情况，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将部分汽动车及电动车零部件的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并支付相应加工费，该等工序主要包括精加工、喷塑、抛光等，耗电量较大。2020 年市场需求增加，当期支付的委外加工费为 3,146.64 万元，较 2019 年 650.97 万元增长 383.37%。委外工序的增加导致了能源耗用量与整车产量非同比变动，致使 2020 年整车单位能耗量较 2019 年下降。

上述两项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汽动车和电动车单位产品耗电量较 2019 年下降较多。

公司 2018 年度头盔单位耗电量较高主要系头盔为当期新增业务，产量较低，相对耗电量高，2019 年和 2020 年趋于稳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370.34	3.43%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注1]	3,051.74	3.11%
	3	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注2]	2,661.14	2.71%
	4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1,952.85	1.99%
	5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	1,889.85	1.93%
	合　计		**12,925.93**	**13.17%**
2019 年	1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2]	1,467.63	3.76%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12.82	3.62%
	3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1,066.51	2.73%
	4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6.64	2.58%
	5	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	758.87	1.95%
	合计		**5,712.46**	**14.65%**
2018 年	1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3]	2,413.84	5.57%
	2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994.94	2.30%
	3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988.67	2.28%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37.93	2.17%
	5	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864.76	2.00%
	合计		**6,200.13**	**14.32%**

注 1：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列示；

注 2：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向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或配件；

注 3：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列示。

（2）供应商分散情况及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具有供应商较为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 2018-2020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注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风动力（603129）	全地形车、摩托车	18.86	16.96	18.15
九号机器人（689009）	智能平衡车、智能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注2]	43.68	40.09	46.32
隆鑫通用（603766）	摩托车及发动机、通用机械产品、商用发电机组、四轮低速	10.39	12.06	12.80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注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动车/新能源商用车、高端零部件、无人直升机/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			
力帆股份（601777）	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	21.83	29.47	15.84
钱江摩托（000913）	摩托车及相关零配件	7.11	6.49	13.21
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平均值		20.37	21.01	21.26
扣除九号机器人影响，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平均值		14.55	16.25	15.00
涛涛车业	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头盔	13.17	14.65	14.32

注 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由于九号机器人采用 OEM 和自主生产方式，其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所以在计算平均值时参考剔除其之后的数值。

由上表可知，扣除九号机器人影响后，可比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5.00%、16.25%和 14.55%，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32%、14.65%和 13.17%，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供应商均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整车制造业务，整车制造涉及的原材料及零配件种类繁多，一方面，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及零配件需要面向相对应的配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另一方面，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原材料质量，同一种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通常也会选择多家供应商。

此外，受发行人产品种类多样化及“核心部件自制”的生产模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供应商分散符合其自身特征。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涵盖了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头盔等多种产品，种类多样化，原材料采购的种类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实现了发动机、车架、轮毂、电机、电池（组装）、主电缆等在内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核心部件的自制率高也使得原材料种类增加，从而供应商呈现出分散特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及采购单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单

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主要产品种类[注1]	单位	平均单价
2020年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370.34	电芯	元/个	5.55
	2	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	3,051.74	铝型材	元/kg	16.15
	3	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661.14	发动机（170CC）[注2]	元/台	1,148.70
				发动机（150CC）	元/台	1,080.05
	4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1,952.85	折叠板	元/只	4.94
				铝底板	元/个	22.33
				制动器	元/套	49.25
				滑板车轮毂	元/个	14.79
				机头铝壳	元/个	7.19
	5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	1,889.85	保护板_9807i_UL,7S1P	元/个	17.55
				保护板_JETECH__9210_I_V1	元/个	23.25
	合 计		**12,925.93**			
2019年	1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7.63	发动机（170CC）	元/台	1,148.99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12.82	电芯	元/个	5.84
	3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1,066.51	各类型号轮胎	元/只	23.02-91.33
	4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6.64	控制器（24V 双系统）	元/个	32.56
	5	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	758.87	PP 料_白色_永嘉 3080	元/kg	8.88
				阻燃塑料颗粒_PC 合金_540K 本色	元/kg	19.44
				聚碳_PC110	元/kg	16.13
				塑料颗粒_聚丙烯树脂_头盔事业部专用	元/kg	6.65
				ABS 普通料_0215A	元/kg	11.26
	合计		**5,712.46**			
2018年	1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3.84	36V 电池总成	元/个	189.52
				25.2V2.6A 电池总成	元/个	80.27
				24V*4.0AH 电池组	元/个	110.36
				36V*4.0AH 电池组	元/个	136.77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主要产品种类[注1]	单位	平均单价
	2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994.94	电机（6.5 寸）	元/个	65.48
				滑板车前轮组	元/套	120.27
				滑板车后轮组	元/套	25.78
	3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988.67	控制器（24V 双系统）	元/个	34.74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37.93	电芯	元/个	6.38
	5	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864.76	电机（6.5 寸）	元/个	63.67
				滑板车前轮组	元/套	119.91
				滑板车后轮组	元/套	23.87
	合计		**6,200.13**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表中各个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种类一般较多，主要产品种类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基本都在 70%以上；

注 2：170CC 发动机包含 GY6-169 和 GY6-175 两个型号（发行人统称 170CC 发动机）。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或型号，与市场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用以比较的市场第三方价格的选择依据依次为：①同种类产品的市场公开价格或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交易价格；②如果查询不到①，则以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为比较依据；③如果查询不到①和②，则以该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同种类产品价格为比较依据。

经比较，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市场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细分型号众多，用以比较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所用原材料等并非完全相同），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与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凯橡胶”）采购轮胎，骏凯橡胶存在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形。

①骏凯橡胶基本情况及公司向其采购轮胎单价的公允性

骏凯橡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张尧庚持股 85%、史增元持股 9%、潘峰持股 3%、徐吉凯持股 3%
法定代表人	张尧庚
董监高	执行董事张尧庚、经理潘峰、监事史增元

注册地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舜路 26 号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钢圈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选取向骏凯橡胶采购金额占比 95%以上的轮胎型号，以该部分型号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经比较，发行人向骏凯橡胶采购的大部分轮胎单价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型号轮胎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骏凯橡胶之间的轮胎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②骏凯橡胶租赁发行人房屋的情况

报告期内，骏凯橡胶租赁发行人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按天折算）	租赁用途
发行人	骏凯橡胶	2020-1-1 至 2020-12-31	1,300 平方米	0.33 元/平方米/天	进行轮胎和轮毂组装
		2019-1-1 至 2019-12-31	1,300 平方米[注 1]	0.33 元/平方米/天	
		2018-3-1 至 2018-12-31	1,170 平方米[注 2]	0.33 元/平方米/天	

注 1：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租赁面积为 1,170 平方米；
注 2：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所在缙云当地厂房的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0.25-0.4 元/平方米/天，骏凯橡胶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为 0.33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厂房使用紧张，在履行完毕上述租赁合同后发行人不再向骏凯橡胶出租厂房。

③发行人向骏凯橡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骏凯橡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	1,771.60	1,066.51	853.64
骏凯橡胶销售金额（访谈数据）	8,858.02	4,400.00	3,400.00
占比	**20.00%**	**24.24%**	**25.11%**

发行人与骏凯橡胶一直相互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双方在租赁厂房及购销轮胎交易方面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产品及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以 2018 年为基期）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主要产品种类	单位	平均单价
2020 年	1	深圳市跃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734.95	双系统 24V 控制器 A	元/个	28.77
				双系统 24V 控制器 B	元/个	20.23
	2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691.86	电芯	元/个	5.22
	3	宁波铄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82	磁钢_19*11.2*2.45	元/片	0.38
				磁钢_38M 磁钢 30*11.2*3	元/片	1.11
				磁钢_38H 磁钢 32*11.2*3.0	元/片	1.21
	4	永康市鑫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1.34	酸洗板	元/kg	3.94
	5	深圳市天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685.68	脚踏面壳-PB652	元/个	9.45
				脚踏底壳-PB652	元/个	6.82
				脚踏面壳-PB656	元/个	9.29
				脚踏面壳-PB656	元/个	6.19
	合计		**6,026.64**			
2019 年	1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	574.62	同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采购单价情况”表中所示		
	2	浙江汇元贸易有限公司	336.28	塑料颗粒_ABS709	元/kg	13.26
	3	浙江宏豪钢铁有限公司	322.56	角钢	元/kg	3.85
	4	浙江东牌工贸有限公司	237.99	滑板车前轮毂_TT-EL851_带电机	元/个	17.29
				滑板车后轮毂_TT-EL851	元/个	13.31
				滑板车电机端盖_EL851-55B_材质 ADC12	元/个	5.59
	5	金华迪菲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68.61	内衬_808 加工费	元/套	1.44
				内衬_601 加工费	元/套	3.48
				内衬_901 加工费	元/套	6.31
				内衬_602 加工费	元/套	3.49
	合计		**1,640.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向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或型号，与市

场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用以比较的市场第三方价格之选择依据与前述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对比中的选择依据相一致。

经比较，发行人向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市场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细分型号众多，用以比较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所用原材料等并非完全相同），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供应商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	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6.4 亿元，A 股上市公司（002056.SZ），主要从事磁性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国磁性行业的龙头企业。	电芯	0.3%左右	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	否
2	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销售及纸制品销售等业务。其与东阳市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均为公司的铝型材供应商。	铝型材	6.5%以内	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否
3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发动机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其与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020 年开始主要从后者采购发动机或配件。	发动机或配件	15%以内	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否
4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折叠板、铝底板、制动器、滑板车轮毂、机头铝壳等	85%左右	双方合作 2 年以上	是
5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原名称为金华市凯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等的制造、销售。	电池保护板等	30%-61%	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	否
6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橡胶轮胎、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7 销售等业务。	轮胎	25%左右	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供应商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	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7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制器	15%左右	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	否
8	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等业务。	塑料颗粒	6%-20%	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	否
9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锂离子电池模组及系统的生产、销售等。其与惠州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均为公司的锂电池供应商。	电池、保护板等	12%以内	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	否
10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五金制品、旅游休闲用品、电线、电缆、电机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电机等	8%左右	2018 年合作，双方目前暂停合作	否
11	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销售。	电机	5%以内	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	否
12	深圳市跃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从事摄像机、红外灯、录像机、监控器、防盗器、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平衡车、平衡车主板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平衡车、滑板车、电动车、电动工具等控制器加工及销售。	控制器等	38%左右	双方合作不到 1 年	否
13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5,302 万元，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	电芯	3%左右	双方合作不到 1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供应商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	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器等的销售等。2019 年，其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为 2.09 亿。				
14	宁波铄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纳米材料、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磁钢	3%左右	双方合作不到 1 年	否
15	永康市鑫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9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用塑料制品、日用橡胶制品、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销售。	钢材板料（车架）	15%左右	双方合作不到 1 年	否
16	深圳市天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塑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塑胶模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平衡车脚踏壳等	10%左右	双方合作不到 1 年	否
17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70 万元，主要从事开关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等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与深圳市富源电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以前年度从后者采购充电器等。	充电器等	8%左右	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	否
18	浙江汇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原材料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户外装备、服装、工艺品（除文物）、玩具销售及网上销售等业务。	塑料颗粒	35%左右	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	否
19	浙江宏豪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的销售，钢坯切加工等。	钢材	15%左右	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	否
20	浙江东牌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汽保工具、	轮毂	1%以内	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供应商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	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户外休闲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				
21	金华迪菲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及配件销售，体育器材（以上范围除弩）、针纺织品制造和销售。	头盔内衬加工	40%-60%	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	否

除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之“②向权晟工贸的关联采购”）外，上述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相互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中存在成立 1 年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均系在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中建立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分析	合理性与真实性
1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与深圳市富源电电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供应商成立前，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充电器等产品；在其成立后，主要由其向发行人供货。	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	浙江汇元贸易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由于其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等有关产品贸易，具有较好的高质量塑料颗粒渠道，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用于头盔生产的塑料颗粒。	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3	浙江东牌工贸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其与永康市东牌电动工具厂属同一家族控制企业，发行人在 2018 年末与永康市东牌电动工具厂洽谈合作事宜，后浙江东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轮毂。	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4	金华迪菲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头盔内衬；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头盔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委托该供应商加工头盔内衬，因当年加工费较多使其成为当年前五名新增供应商。	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5	永康市鑫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其于 2020 年 3 月成为公司钢板材料供应商，在此之前由永康市川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相关物资，两家公司属同一家族企业。	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6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主要为发行人供应电池保护板；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发展电动车制造业务并进行电池包组装生产，在电池包生产中会使用保护板，之前主要向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公司为拓宽采购渠道与该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均独立自主经营，以市场交易为原则对相关原材料及零配件合理定价，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21.05	897.82	11,923.23	93.00%
机器设备	4,670.36	1,049.37	3,620.99	77.53%
运输工具	139.18	34.37	104.82	75.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7.44	432.05	395.38	47.78%
合　计	**18,458.03**	**2,413.60**	**16,044.42**	**86.92%**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涛涛车业	浙（2018）缙云不动产权第 0012409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64,702.14	厂房	抵押
2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3876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17,983.62	综合楼	抵押
3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3876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600.71	设备用房	抵押
4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3876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59.85	门卫 1	抵押
5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3876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131.97	门卫 2	抵押
6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24,181.18	厂房	抵押
7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10,741.85	宿舍楼	抵押

2、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房屋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TAO MOTOR	SUNSET PACIFIC TRANSPORTATION, INC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2,625 平方英尺	**2021**-9-1 至 **2022**-8-31

（2）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九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百客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南路	488 平方米	2019-11-18 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2 号易尚科技创意大厦十层 1001 室		2021-11-17
2	于兴	深圳百客	深圳市海语西湾小区 1 栋 G10 单元 1803 室	87.95 平方米	2021-1-1 至 2021-12-31
3	CLAYSON ROAD INDUSTRIAL PARK	TAO MOTOR CANADA	170 BARTOR ROAD, TORONTO, ONTARIO	34,164 平方英尺	2016-9-1 至 2021-11-30
4 注 1	2201 LUNA ROAD LLC	TAO MOTOR	NO. 2201 LUNA ROAD, CARROLLTON, TEXAS 75006	102,150 平方英尺	2019-9-1 至 2024-8-31
5 注 2	CHINO INDUSTRIAL PARTNERS LLC	TAO MOTOR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84,327 平方英尺	2020-3-1 至 2025-2-28
6	HM PEACHTREE CORNERS I LLC	TAO MOTOR	6510-A JIMMY CARTER BOULEVARD, PEACHTREE CORNERS, GEORGIA 30071	30,826 平方英尺	2019-3-1 至 2022-2-28
7	PLDAB LLC	TAO MOTOR	8207-8211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 46268	19,200 平方英尺	2019-1-1 至 2021-12-31
8	COASTLINE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LC	VELOZ	14726 RAMONA AVENUE,SUITE 100,CHINO, CA 91710	2,008 平方英尺	2020-8-1 至 2022-7-31
9	GRID COLLABORATIVE WORKSPACE,INC	GOLABS	445 BROADWAY,DENVER, CO 80203	116 平方英尺	**2021-8-15 至 2021-9-30** 注 4
10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24,446.7 平方米	**2021-8-28 至 2021-12-31** 注 4
11	BRAMSEN PROPERTY LTD.	TAO MOTOR CANADA	80 FENMAR DRIVE,TORONTO,ONTARIO	112,406 平方英尺注 3	2021-3-1 至 2024-2-29
12	深圳市九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百客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南路 22 号易尚科技创意大厦十层 1002 室	258 平方米	2020-12-1 至 2021-11-30
13	深圳市凯世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百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固戍一路交汇处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B 栋 609 房屋	652 平方米	2021-5-13 至 2023-5-12
14	R.R. Donnelley&Sons Company	TAO MOTOR	2019 Mckenzie Drive, Carrollton, TX 75006	80,780 平方英尺	2021-5-1 至 2022-5-31
15	杭州星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703 室	265 平方米	2021-6-15 至 2023-6-14

注 1：出租方为公司关联方，该项关联租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

注 2：该项下的租赁期限为双方修订后最新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注 3：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赁面积最初为 21,156 平方英尺，2021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订修订合同将租赁面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至 112,406 平方英尺。

注 4：租赁双方经协商后将租赁延期，新签订租赁协议。

（3）发行人境外仓库及存货有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境外仓库及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地址	仓库面积（平方英尺）	全地形车（辆）	摩托车（辆）	电动滑板车（辆）	电动平衡车（辆）	头盔（个）	是否盘点	发行人盘点比例
1	170 BARTOR ROAD, TORONTO, ONTARIO	34,164	512	1,154	14,968	3,781	1,849	是	100%
2	NO. 2201 LUNA ROAD, CARROLLTON, TEXAS 75006	102,150	369	1,360	14,923	12,878	66	是	100%
3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84,327	3,417	1,308	-	32,871	-	是	100%
4	6510-A JIMMY CARTER BOULEVARD, PEACHTREE CORNERS, GEORGIA 30071	30,826	3	108	-	72	-	是	100%
5	8207-8211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 46268	19,200	31	297	-	-	-	是	100%
合计		**270,667**	**4,332**	**4,227**	**29,891**	**49,602**	**1,915**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不同地区租赁仓库并将货物存放在不同地点的仓库，在日常经营中会有存货调拨情况发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的境外仓库面积与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仓库面积（平方英尺）		270,667	296,548	296,548
实际使用面积[注1]（平方英尺）		270,667	266,548	264,548
主要产品库存情况[注2]	全地形车（辆）	4,332	10,507	20,151
	摩托车（辆）	4,227	9,142	15,728
	电动滑板车（辆）	29,891	35,969	27,233
	电动平衡车（辆）	49,602	28,245	33,326
	头盔（个）	1,915	2,302	2,355

注 1：实际使用面积为公司租赁仓库面积扣除对外转租部分的面积；

注 2：单位数量的全地形车、摩托车较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头盔占用仓库空间大，境外仓库在主要产品之外还存放有配件及其他零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仓库存放的主要产品在结构、数量上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上与实际使用的仓库面积匹配。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收购了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 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有关存货，2018 年开始扩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生产规模，并且发行人在 2018 年预期市场需求较多

而向北美仓库发货较多，使得公司 2018 年末境外仓库主要产品库存较多。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尤其是 2020 年销售增加较多，公司存货在 2020 年末处于相对低位水平。发行人预期未来经营规模会持续增加，仍需保持原有的仓库租赁面积，并且可能随经营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仓库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的仓库中，位于 170 BARTOR ROAD, TORONTO, ONTARIO 的仓库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有 2,000 平方英尺转租给 All Things Fun Inc.用做零售店使用，该转租部分为独立的店铺位置，其存货与发行人存货具有墙体隔离能够明确区分；位于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的仓库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有 30,000 平方英尺转租给 G&J Express Transport Inc. 仓储使用，对方货物主要是鞋子，能够与发行人存货明确区分。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条）	设备原值（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设备	17	760.24	645.57	84.92%
机器人	35	525.04	466.17	88.79%
流水线	19	459.87	344.82	74.98%
机床设备	22	372.15	304.84	81.91%
弯管设备	10	217.07	154.91	71.36%
电力设备	29	191.11	167.72	87.76%
传送设备	7	173.98	128.31	73.75%
环保设备	7	164.66	99.70	60.55%
喷涂设备	6	144.25	112.34	77.88%
检测设备	204	123.26	101.92	82.69%
冲压设备	15	81.55	75.03	92.01%
天然气设备	1	48.47	37.34	77.04%
合计	372	3,261.65	2,638.67	80.9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涛涛车业	浙（2018）缙云不动产权第0012409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41,354.98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6-12-26	抵押
2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21,714.72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6-12-26	抵押
3	涛涛车业	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13,496.4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6-12-26	抵押
4	涛涛车业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5193号	缙云经济开发区2019-15工业地块	29,214.6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0-7-13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拥有**48**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9**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941116	第28类	2012-8-28至2022-8-27	受让取得
2	昌裕	发行人	3695920	第12类	2015-5-14至2025-5-13	受让取得
3	涛涛越野	发行人	17856320A	第12类	2016-11-21至2026-11-20	受让取得
4	众涛	发行人	17955606	第12类	2016-11-7至2026-11-6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19973677	第12类	2017-7-7至2027-7-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27442034	第9类	2018-11-14至2028-11-13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22292370A	第12类	2018-2-21至2028-2-20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24969888A	第12类	2018-8-21至2028-8-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21141306A	第 9 类	2018-9-14 至 2028-9-13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26955147	第 28 类	2018-9-21 至 2028-9-20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26954387	第 12 类	2018-9-21 至 2028-9-20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26955134	第 28 类	2018-9-28 至 2028-9-27	申请取得
13	GOTRAX	发行人	35788135	第 11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申请取得
14	GOTRAX	发行人	35771084	第 35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5741059	第 12 类	2019-12-21 至 2029-12-20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36918847	第 9 类	2019-12-7 至 2029-12-6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27438809	第 9 类	2019-2-14 至 2029-2-13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4601161	第 28 类	2019-2-28 至 2029-2-27	受让取得
19	HOVERFLY	发行人	33687262	第 12 类	2019-5-21 至 2029-5-20	申请取得
20	HOVERFLY	发行人	33686916	第 9 类	2019-5-21 至 2029-5-20	申请取得
21	GOLABS	发行人	33686620	第 9 类	2019-5-21 至 2029-5-20	申请取得
22	RIVAL	发行人	33688364	第 9 类	2019-7-28 至 2029-7-27	申请取得
23	FLUXX	发行人	33685791	第 12 类	2019-7-28 至 2029-7-27	申请取得
24	GOTRAX	发行人	35770709	第 25 类	2019-9-14 至 2029-9-13	申请取得
25	GOTRAX	发行人	35767315	第 21 类	2019-9-14 至 2029-9-13	申请取得
26	GOTRAX	发行人	35928869	第 12 类	2019-9-7 至 2029-9-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GOTRAX	发行人	35778114	第 9 类	2019-12-7 至 2029-12-6	申请取得
28	GOTRAX	发行人	35789314	第 7 类	2019-9-7 至 2029-9-6	申请取得
29	涛涛	发行人	6919842	第 12 类	2020-7-14 至 2030-7-13	受让取得
30	昌裕	发行人	7479957	第 12 类	2010-10-14 至 2030-10-13	受让取得
31	尤美佳	发行人	7479959	第 12 类	2010-11-28 至 2030-11-27	受让取得
32	TAOTAO	发行人	7173147	第 28 类	2011-1-28 至 2031-1-27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7479958	第 12 类	2011-1-7 至 2031-1-6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44284671	第 9 类	2020-11-7 至 2030-11-6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44284073	第 12 类	2020-11-7 日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36	普瑞蒂克	发行人	48538403	第 37 类	2021-3-14 至 2031-3-13	申请取得
37	PURITIX	发行人	48542215	第 35 类	2021-3-14 至 2031-3-13	申请取得
38	PURITIX	发行人	48547372	第 42 类	2021-3-14 至 2031-3-13	申请取得
39	PURITIX	发行人	48538396	第 37 类	2021-3-14 至 2031-3-13	申请取得
40	普瑞蒂克	发行人	48514063	第 42 类	2021-5-21 至 2031-5-20	申请取得
41	普瑞蒂克	发行人	48523094	第 3 类	2021-5-21 至 2031-5-20	申请取得
42	普瑞蒂克	发行人	48529164	第 9 类	2021-5-28 至 2031-5-27	申请取得
43	普瑞蒂克	**发行人**	**48530858**	**第 11 类**	**2021-6-7 至 2031-6-7**	**申请取得**
44	**HOVERFLY**	**发行人**	**50156817**	**第 28 类**	**2021-6-7 至 2031-6-7**	**申请取得**
45	PURITIX	**发行人**	**48523118**	**第 3 类**	**2021-6-7 至 2031-6-7**	**申请取得**
46	PURITIX	**发行人**	**48540935**	**第 9 类**	**2021-5-28 至 2031-5-27**	**申请取得**
47	PURITIX	**发行人**	**48529520**	**第 11 类**	**2021-6-7 至 2031-6-7**	**申请取得**
48	朗客 LANGKE	**发行人**	**16968101**	**第 12 类**	**2016-7-21 至 2026-7-20**	**受让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昌裕	发行人	1081566	马德里（WIPO）	第 12 类	2021-5-25 至 2031-5-25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423445	马德里（WIPO）	第 12 类	2018-7-2 至 2028-7-2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577757	俄罗斯	第 12 类	2015-1-14 至 2025-1-14	受让取得
4	涛涛	发行人	301551113	中国香港	第 12 类	2020-2-25 至 2030-2-24	受让取得
5		TAO MOTOR	3898733	美国	第 12 类	2021-1-4 至 2031-1-4	受让取得
6	MUDHAWK	TAO MOTOR	5745105	美国	第 12 类	2019-5-7 至 2029-5-7	申请取得
7	GOTRAX	发行人	018017831	欧盟	第 12 类	2019-2-1 至 2029-2-1	申请取得
8	昌裕	发行人	301551122	中国香港	第 12 类	2020-2-25 至 2030-2-24	受让取得
9	GOLABS	GOLABS	5356684	美国	第 12 类，第 28 类	2017-12-12 至 2027-12-12	受让取得
10	GOTRAX	GOLABS	5356682	美国	第 12 类，第 28 类	2017-12-12 至 2027-12-12	受让取得
11	HOVERFLY	GOLABS	5356683	美国	第 12 类，第 28 类	2017-12-12 至 2027-12-12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018034636	欧盟	第 12 类	2019-3-11 至 2029-3-11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535053	马德里（WIPO）	第 12 类	2020-5-11 至 2030-5-11	申请取得
14		TAO MOTOR	5987268	美国	第 12 类	2020-2-18 至 2030-2-18	申请取得
15	GOTRAX	发行人	1516407	马德里（WIPO）	第 12 类	2019-12-10 至 2029-12-10	申请取得
16	GOTRAX	发行人	1323013	智利	第 12 类	2020-6-15 至 2030-6-15	申请取得
17	RIVAL MOTORSPORTS	TAO MOTOR	6224786	美国	第 12 类，第 35 类	2020-12-22 至 2030-12-22	申请取得
18	RideVolo	深圳百客	6343589	日本	第 28 类	2021-1-21 至 2031-1-21	申请取得
19	RideVolo	深圳百客	6360455	日本	第 9 类，第 12 类	2021-3-8 至 2031-3-8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GOTRAX	发行人	3160769	阿根廷	第 12 类	2021-4-22 至 2031-4-22	申请取得
21	PURITIX	深圳百客	018310112	欧盟	第 11 类	2020-11-10 至 2030-11-10	申请取得
22	KITCHER	深圳百客	018310111	欧盟	第 11 类，第 21 类	2020-11-10 至 2030-11-10	申请取得
23	GOLABS	深圳百客	018359872	欧盟	第 7 类，第 9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1	申请取得
24	HOVERBOARD	GOLABS	3685723	美国	第 12 类	2019-9-22 至 2029-9-22	受让所得
25	PURITIX	**GOLABS**	**6343712**	**美国**	**第 11 类**	**2021-5-4 至 2031-5-4**	**申请取得**
26	VIIPOO	**深圳百客**	**018308081**	**欧盟**	**第 9 类**	**2020-8-13 至 2030-8-13**	**受让所得**
27	VIIPOO	**深圳百客**	**UK00918308081**	**英国**	**第 9 类**	**2020-8-13 至 2030-8-13**	**受让所得**
28	GOTRAX	**发行人**	**278915 01**	**巴拿马**	**第 12 类**	**2020-1-8 至 2030-1-8**	**申请取得**
29	GOTRAX	**发行人**	**00311662**	**秘鲁**	**第 12 类**	**2021-7-8 至 2031-7-8**	**申请取得**

注：WIPO 为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9** 项境内专利（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5** 项）和 **38**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消声器	发行人	ZL201310540980X	2013-1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一种拆卸更换式沙滩车后平叉	发行人	ZL2017108531835	2017-9-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一种儿童沙滩车的单悬臂前悬挂系统	发行人	ZL2017108755268	2017-9-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一种防抖动沙滩车后平叉	发行人	ZL2017108548677	2017-9-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	一种摩托车链条张紧调节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1721535	2013-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	一种雪地车履带行走装置的防退齿机构	发行人	ZL2014200768755	2014-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一种雪地车的履带驱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0769349	2014-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	一种雪地车的发动机安装机构	发行人	ZL2014202044353	2014-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	一种雪地车的动力传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4205738351	2014-9-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一种快开螺丝	发行人	ZL201420691765X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一种折叠式雪地车	发行人	ZL2014206918633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一种雪地车的折叠坐垫	发行人	ZL2014206918830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一种雪地车车头分离折叠机构	发行人	ZL2014206926926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一种雪地车的链带张紧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932575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一种雪地车车身分离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0770942	2015-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	一种电动平衡扭扭车	发行人	ZL2016201365939	2016-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	一种雪地车履带张紧机构	发行人	ZL2015211412819	2015-12-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	一种卡丁车的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1420374	2015-12-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	一种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6212217305	2016-11-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一种折叠机构	发行人	ZL2016212219851	2016-11-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一种折叠电动车	发行人	ZL201621221996X	2016-11-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全地形车的张紧预设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6214907625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全地形车的球头转向式手龙头	发行人	ZL201621491051X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全地形车的螺旋形启动预热装置	发行人	ZL2016214910558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全地形车的排气管机构	发行人	ZL2016214912623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车辆的供油装置	发行人	ZL2016214929959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	一种全地形车的球头前轮机构	发行人	ZL2016214900912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具有垃圾收集功能的手拉启动式全地形车	发行人	ZL2016214943513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卡丁车发动机的输出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153472X	2017-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卡丁车的高耐久后轮悬挂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1545300	2017-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卡丁车支架杆的连接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1540754	2017-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卡丁车的链条张紧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1544261	2017-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摩托车的侧翻安全堵油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1545885	2017-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卡丁车的高强度车轮	发行人	ZL201720154606X	2017-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全地形车的碰撞缓冲机构	发行人	ZL2016214910524	2016-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滑板车	发行人	ZL2017215898007	2017-1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滑板车的折叠机构	发行人	ZL2017215898064	2017-1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一种滑板车的制动系统	发行人	ZL2017215909745	2017-1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一种踏板机构及平衡车的壳体	发行人	ZL2018207373641	2018-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用于平衡车的防水主体机构	发行人	ZL2018207373656	2018-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用于平衡车的自平衡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7373868	2018-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一种新型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8207382265	2018-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电动滑板车电控一体车把	发行人	ZL2018208735230	2018-6-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沙滩车发动机悬挂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6277380	2018-1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5	一种用于平衡车的辅助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2685639	2018-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一种转向机构	发行人	ZL2018216499174	2018-10-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一种电动滑板车	发行人	ZL2018219050858	2018-11-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一种用于沙滩车的减震结构	发行人	ZL2018222743077	2018-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的电源包及电动自行车	发行人	ZL2019200088951	2019-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一种电动自行车	发行人	ZL2019200091174	2019-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一种滑板车前管走线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0790291	2019-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一种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9203764602	2019-3-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一种滑板车的电池仓组件	发行人	ZL2019213575950	2019-8-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一种滑板车折叠固定机构	发行人	ZL2019213579561	2019-8-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折叠锁定机构	发行人	ZL2019212931642	2019-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折叠机构	发行人	ZL2019211862700	2019-7-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雪地车（TTX110-A）	发行人	ZL2012304964277	2012-10-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58	全地形车（ATA300-F）	发行人	ZL2014301187181	2014-5-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59	雪地车（TTXD150-A）	发行人	ZL2014303208568	2014-9-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0	雪地车（TTXD175-A）	发行人	ZL2014303286529	2014-9-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1	沙滩车（TT135-A）	发行人	ZL2014303287235	2014-9-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2	电动滑板	发行人	ZL2015304430606	2015-1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3	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6300502262	2016-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4	卡丁车（175 赛车款）	发行人	ZL2016301924365	2016-5-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5	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5305717463	2015-12-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6	雪地车	发行人	ZL2015305717425	2015-12-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7	卡丁车（150-E）	发行人	ZL201530571743X	2015-12-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8	卡丁车（ATK150-F）	发行人	ZL2016303312170	2016-7-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9	沙滩车灯（110C）	发行人	ZL2016305101437	2016-10-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0	折叠车	发行人	ZL2016305101403	2016-10-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1	沙滩车（110C）	发行人	ZL2016305104933	2016-10-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2	毂刹	发行人	ZL2017300079249	2017-1-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3	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7300354227	201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4	轮毂	发行人	ZL2017305249212	2017-10-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5	滑板车（ET100）	发行人	ZL2017304852397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6	电机轮毂	发行人	ZL201730523049X	2017-10-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7	卡丁车（150-G）	发行人	ZL2017304850207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8	电动车（休闲车）	发行人	ZL2017304850372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9	沙滩车（125-K猛禽）	发行人	ZL2017304852378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0	卡丁车（通机卡丁车）	发行人	ZL2017304852382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1	电动车（中越野）	发行人	ZL201730485240X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2	电动车（小越野）	发行人	ZL2017304852560	2017-10-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3	滑板车（含电动滑板车）	发行人	ZL2017305249231	2017-10-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4	摩托车（雷电50）	发行人	ZL2018300171447	2018-1-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5	摩托车（新款光阳 50）	发行人	ZL2018300171432	2018-1-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6	摩托车（风暴150）	发行人	ZL2018300176347	2018-1-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7	电动滑板车（1）	发行人	ZL2018301680143	2018-4-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8	电动滑板车（2）	发行人	ZL2018301680016	2018-4-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9	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8301680919	2018-4-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0	滑板车把手	发行人	ZL2018302790282	2018-6-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1	车轮（内置电机）	发行人	ZL2018301680923	2018-4-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2	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8302688532	2018-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3	电动滑板车（H601）	发行人	ZL2018305031927	2018-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4	电动滑板车（H853）	发行人	ZL2018305040339	2018-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5	平衡车（P654）	发行人	ZL2018304139830	2018-7-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6	大灯架（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474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7	电动沙滩车（ATEA350C）	发行人	ZL2018305871239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8	靠背装饰盖（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258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9	前车体（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417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0	电器件盖板（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46X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1	电动滑板车（H800）	发行人	ZL2018306065723	2018-10-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2	左踏板（电动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5871309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3	左踏板（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39X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4	沙滩车（ATA125-K2）	发行人	ZL2018305527509	2018-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5	脚踏板（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6533475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6	沙滩车（ATA125-X）	发行人	ZL2018306533437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7	电动自行车（Z161）	发行人	ZL2018305669745	2018-10-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8	前保险杠（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6537635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9	前车体（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653764X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0	电器件盖板（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6537620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1	电池包	发行人	ZL2019300027582	2019-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2	后车体（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6537616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3	滑板车（EL600）	发行人	ZL2018304139845	2018-7-30	自申请之日	外观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起十年	设计	取得
114	电动滑板车（H102）	发行人	ZL2019300267209	2019-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5	控制器（电动滑板车）	发行人	ZL2019300267232	2019-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6	头罩（电动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5871366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7	车体（电动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5871385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8	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243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9	轮毂盖（电动沙滩车）	发行人	ZL2018305871370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0	仪表罩（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402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1	前保险杠（沙滩车大猛禽）	发行人	ZL2018305871421	2018-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2	平衡车（P550）	发行人	ZL2018306065738	2018-10-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3	电动滑板车（H801）	发行人	ZL2019300267213	2019-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4	提手（P651 平衡车）	发行人	ZL2019302288731	2019-5-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5	平衡车（P6513）	发行人	ZL2019302159463	2019-5-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6	平衡车（P808）	发行人	ZL2019302164688	2019-5-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7	滑板车轮毂电机	发行人	ZL2018307360897	2018-12-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8	电动滑板车（H101）	发行人	ZL2019303264946	2019-6-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9	电动滑板车（S852）	发行人	ZL2019303264950	2019-6-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0	沙滩车（小恐龙二代 TGA110R-01）	发行人	ZL2019302805371	2019-6-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1	沙滩车覆盖件（TGA110R-01）	发行人	ZL2019302805386	2019-6-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2	滑板车（H800）	发行人	ZL2019304006231	2019-7-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3	沙滩车（大猛禽二代）	发行人	ZL2019306996062	2019-12-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4	沙滩车（大飞鲨 TGA170L-01）	发行人	ZL2019306350746	2019-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5	沙滩车车体覆盖件（大飞鲨）	发行人	ZL2019306350816	2019-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6	电动滑板车（H8510）	发行人	ZL2019306132737	2019-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7	电动滑板车（H8511）	发行人	ZL2019306132718	2019-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8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新型防盗锁组件	发行人	ZL2019216991089	2019-10-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9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锁结构	发行人	ZL2019211859572	2019-7-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0	一种悬挂摆臂及悬挂系统	发行人	ZL2019223275238	2019-1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1	一种滑板车	发行人	ZL2019223276480	2019-1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2	一种车辆偏转稳定系统及车辆	发行人	ZL2019223287771	2019-1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3	一种减震器及悬挂系统	发行人	ZL2019223285511	2019-1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4	电动滑板车（H858）	发行人	ZL2019307178225	2019-1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5	电动滑板车（H103）	发行人	ZL2020300128213	2020-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6	轮轴固定板	发行人	ZL2020301620741	2020-4-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7	转轴	发行人	ZL2020301436955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8	平衡车（PB-652）	发行人	ZL2020301437110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9	平衡车（PB-551）	发行人	ZL2020301437337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0	固定压块	发行人	ZL2020301439737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1	平衡车（PB-656）	发行人	ZL2020301439756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2	平衡车（PB-653）	发行人	ZL2020301440096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3	平衡车（PB-655）	发行人	ZL2020301440560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4	电动滑板车（H854）	发行人	ZL2020301568564	2020-4-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5	电机压块	发行人	ZL2020301440433	2020-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6	平衡车转轴	发行人	ZL2020301870874	2020-4-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7	储能箱	发行人	ZL2020302445754	2020-5-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8	二轮越野车	发行人	ZL2020302876257	2020-6-9	自申请之日	外观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DB200T）				起十年	设计	取得
159	二轮越野车（DB105T）	发行人	ZL2020302880337	2020-6-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0	卡丁车（TGK200T）	发行人	ZL2020302876399	2020-6-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1	卡丁车（TGK100T）	发行人	ZL2020302876435	2020-6-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2	电动滑板车（HB500）	发行人	ZL2020302967010	2020-6-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3	灯源灯板	发行人	ZL202030305263X	2020-6-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4	车轮（发光）	发行人	ZL2020303198383	2020-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5	电动滑板车（HB600-1）	发行人	ZL2020303189613	2020-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6	电动滑板车（K05）	发行人	ZL2020303561926	2020-7-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7	一种平衡车车轮的固定机构	发行人	ZL2020205986037	2020-4-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8	一种平衡车的转轴机构	发行人	ZL2020206955642	2020-4-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9	一种发光车轮	发行人	ZL2020211597360	2020-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0	电动摩托车（E1）	发行人	ZL2020303939709	2020-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1	电动滑板车（H601）	发行人	ZL2020303753146	2020-7-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2	电动滑板车（EDE）	发行人	ZL2020303752529	2020-7-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3	电机轮毂	发行人	ZL2020303690753	2020-7-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4	电动滑板车（HB600-2）	发行人	ZL2020304730334	2020-8-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5	滑板车立杆（HB600-2）	发行人	ZL2020304738177	2020-8-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6	电动滑板车（801）	发行人	ZL2020304059265	2020-7-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7	电动滑板车（102）	发行人	ZL2020303753150	2020-7-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8	沙滩车（TGA125L-01）	发行人	ZL2020305243472	2020-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9	沙滩车（ATA125-K）	发行人	ZL2020305979221	2020-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0	沙滩车（ATA110-C）	发行人	ZL2020306131597	2020-10-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1	电动滑板车	发行人	ZL2020307100685	2020-11-23	自申请之日	外观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H602）				起十年	设计	取得
182	平衡车（633）	发行人	ZL2020306149586	2020-10-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3	滑板车（KX1）	发行人	ZL2020306364633	2020-10-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4	平衡车（632）	发行人	ZL2020306385771	2020-10-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5	卡丁车（TGK150B）	发行人	ZL2020307451145	2020-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6	卡丁车（TGK125B）	发行人	ZL2020307474202	2020-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7	二轮越野车（DB37）	发行人	ZL2020307474274	2020-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8	一种新型电动滑板车防水互换高效电池盒	发行人	ZL2020214032136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9	一种便于更换电池的电动滑板车	发行人	ZL2020214023372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0	一种新型防水电池仓	发行人	ZL2020214023334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1	一种发光滑板车	发行人	ZL2020217179132	2020-8-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2	一种平衡车脚踏板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20218515060	2020-8-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3	一种发光电机轮	发行人	ZL2020222197376	2020-9-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4	电动滑板车（HB801）	发行人	ZL2020307568178	2020-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5	电动滑板车（H105）	发行人	ZL2020307884673	2020-1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6	滑板车（KX8）	深圳百客	ZL2020307353532	2020-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7	**滑板车（HB803）**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886**	**202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8	**保温杯（可拆）**	**深圳百客**	**ZL2021300729686**	**202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9	**空气净化器（HAP310）**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890**	**202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0	**空气净化器（HAP340）**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903**	**202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	**空气净化器（HAP180）**	**深圳百客**	**ZL2021300801918**	**202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	**一种滑板车及其密码锁**	**发行人**	**ZL2020214023565**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3	**一种新型电动滑板车的防水**	**发行人**	**ZL2020214032117**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电池盒						
204	一种电动摩托车及其折叠结构	发行人	ZL2020214277580	2020-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5	卡丁车（TGK200T-20通机卡丁车）	发行人	ZL2021301673705	2021-3-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6	卡丁车（TGK200T-30通机卡丁车）	发行人	ZL2021301675522	2021-3-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7	二轮越野车（DB105T-20）	发行人	ZL2021301675611	2021-3-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8	电机轮毂（600）	发行人	ZL2021302146225	2021-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9	电机轮毂（601）	发行人	ZL2021302143636	2021-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注：上述专利均无他项权利情况。

（2）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57,137S	2019-8-20 至 2034-8-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71,965S	2020-1-7 至 2035-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257S	2020-3-3 至 2035-3-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258S	2020-3-3 至 2035-3-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Dune buggies	欧盟	发行人	005839909-0001	2018-11-30 至 2023-11-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1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2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Quads（part of -）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3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1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2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3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4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5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6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7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8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Self balanci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9	2019-2-1 至 202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1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2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3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4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5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6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4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7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5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8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6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9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7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10	2019-8-26 至 2024-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8	沙滩车	俄罗斯	发行人	117540	2018-12-14 至 2023-12-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9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86,670S	2020-6-9 至 2035-6-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0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89,557S	2020-7-7 至 2035-7-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1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4,935S	2020-12-15 至 2035-12-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2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4,936S	2020-12-15 至 2035-12-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3	All-terrain vehicle	美国	发行人	USD906,181S	2020-12-29 至 2035-12-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4	Hoverboard Wheel Hub Motor	美国	发行人	USD906,242S	2020-12-29 至 2035-12-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5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910,791S	2021-2-16 至 2036-2-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6	Controller	美国	发行人	USD910,563S	2021-2-16 至 2036-2-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7	All-terrain vehicle	俄罗斯	发行人	121906	2019-12-26 至 2024-12-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8	**Hoverboard**	**美国**	**GOLABS**	**USD926,902S**	**2021-8-3 至 2036-8-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注：上述专利均无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地区，主要经营地为美国。为保护核心技术、防范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注重境外专利的申请与维护，在主要经营地及销售区域积极地申请了相关专利。根据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地区专利审查相关规定及惯例，发明专利要求实质审查，相比外观设计专利，审查程序更为复杂、审查标准更严格、审查周期更长。发行人虽然已经在境外提起发明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拟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车辆悬挂系统及车辆	美国	发行人	16/829,616	2020/3/15	发明	已受理
2	一种踏板机构及平衡车的壳体	美国	发行人	16/744,899	2019/12/31	发明	已受理

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态升级程序》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确保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受制于人。公司加大专利侵权审查力度，对涉及使用专利技术的产品，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因素，选择取得授权或采取替代方案，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公司加强对管理、研发、生产人员知识产权的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做到全员懂法、守法、知法、用法。

尽管发行人通过制定研发制度，建立研发体系并加大研发投入及专利审查力度，增强本公司技术积累，保护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及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及复杂性，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境外主体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孙）公司或其客户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的专利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其产品所涉技术侵犯第三方专利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4、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境内拥有 1 项国际顶级域名，在境外拥有 1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taotaoatv.com	发行人	浙 ICP 备 20029362 号-1	2020-8-7	**2026**-8-19

（2）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killermotorsports.com	VELOZ	2025-11-22
2	superiorpowersports.com	VELOZ	2022-12-12
3	powerrideoutlet.com	VELOZ	2025-10-6
4	bike.cc	VELOZ	2022-7-17
5	gotrax.com	GOLABS	2023-11-26
6	taomotor.com	TAO MOTOR	2024-2-11
7	rivalmotor.com	TAO MOTOR	2023-2-4
8	partskit.com	TAO MOTOR	2022-1-16
9	beastparts.com	TAO MOTOR	2022-1-10
10	outdoorex.com	TAO MOTOR	2022-3-17
11	airfryers.com	GOLABS	2024-9-10
12	getpuritix.com	GOLABS	2021-10-23
13	voltly.com	GOLABS	2022-4-15
14	puritix.com	GOLABS	2024-2-26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5	hoverflys.com	BAIKE	2021-10-12
16	golabs.com	GOLABS	2022-6-5
17	volos.co.jp	BAIKE	2022-5-30
18	hoverboard.com	GOLABS	2029-9-4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一）国内业务许可情况

1、车辆生产准入许可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在我国，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主要作为娱乐产品，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43 号令，2019 年 6 月 1 日废止）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50 号令，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目前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根据工信部2018年第63号公告所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14批）》，发行人取得道路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生产准入许可。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修正），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并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取得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国 3C 认证证书（两轮摩托车 CY125T-5B）	涛涛车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102139618	2018-12-12 至 2023-12-12
2	中国 3C 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 TDR001Z）	涛涛车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119180110	2019-4-29 至 2024-4-29
3 注	中国 3C 认证证书（摩托车乘员头盔/B 类/半盔/HY-808-2（中号）/工程塑料 ABS）	涛涛车业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91105020033	2020-6-30 至 2025-6-29
4 注	中国 3C 认证证书（摩托车乘员头盔/A 类全盔/HY-901（中号）/工程塑料材料 ABS）	涛涛车业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91105020069	2020-9-29 至 2025-9-28
5 注	中国 3C 认证证书（摩托车乘员头盔/B 类/半盔/HY-819（中）/工程塑料材料 ABS）	涛涛车业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91105020101	2020-12-22 至 2025-12-21

注：发行人取得的摩托车乘员头盔 3C 认证证书，经向发证单位申请，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3、出口许可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 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出口业务。

根据规定，商务部会同工信部等有关部门于每年 10 月公示下一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并于 12 月正式发布。每年 12 月 15 日起，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凭《名单》开始发放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外贸司发布的《2018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

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在 2018、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均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申报类别为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许可证。

4、产品进出口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备案	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涛涛车业	02807183	2018-4-9	长期
2		涛涛进出口	03425057	2019-7-24	长期
3		深圳百客	04932133	2019-12-9	长期
4		涛涛动力	03425058	2019-7-24	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	涛涛车业	3310961815	2018-4-9	长期
6		涛涛进出口	3310962326	2017-4-25	长期
7		深圳百客	4403960JHA	2019-12-11	长期
8		涛涛动力	3310962338	2017-5-17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	涛涛车业	3310601583	2018-4-11	长期
10		涛涛进出口	3310601903	2017-6-6	长期
11		深圳百客	4777302338	2019-12-11	长期

（二）国外市场产品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外不进行产品生产，拥有的国外市场产品认证主要与销售资格有关，根据美国、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

1、美国市场

（1）环保相关的 EPA&CARB 认证

根据美国环保相关规定，在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方面，美国环境保护署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申请认证，相关产品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相关市场销售。除此以外，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规定，对于出口到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

发行人销售至美国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 EPA 认证及 CARB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EPA 认证及

CARB 认证情况如下：

①EPA 认证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至
1	TAO MOTOR	NTMMC.049MCA-003	摩托车	Blade 50,Jet 50,Pony 50,Racer 50,Titan 50,VIP 50	2022-12-31
2	TAO MOTOR	NTMMC.049MTJ-004	摩托车	Champion 50,Classic 50	2022-12-31
3	TAO MOTOR	NTMMC.124MC1-00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2-12-31
4	TAO MOTOR	NTMMC.150MCA-005	摩托车	Galaxy 150,Phoenix150,Pilot 150	2022-12-31
5	TAO MOTOR	NTMMC.150MTJ-006	摩托车	Eagle 150,Pmx 150,Titan 150	2022-12-31
6	TAO MOTOR	NTMMC.229MCA-002	摩托车	TBR1,TBR7，TBR7D	2022-12-31
7	TAO MOTOR	NTMMX.105DB1-001	越野摩托车	CC100，DB100，RB100，RT100	2022-12-31
8	TAO MOTOR	NTMMX.124DB1-002	越野摩托车	DB10,DB14,DB17,DB20,DB24,DB27,DB37,DB47	2022-12-31
9	TAO MOTOR	NTMMX.140DB1-003	越野摩托车	DBX，DBX1	2022-12-31
10	TAO MOTOR	NTMMX.212DB1-004	越野摩托车	DB200,RB200, RT200,RT212	2022-12-31
11	TAO MOTOR	NTMMX.098GKA-001	ATV	RTK100，SK100	2022-12-31
12	TAO MOTOR	NTMMX.120ATA-007	ATV	AT110,AT125EX,AT125UT, ATA110B,B110，BK125-XT, D110，D125，D725，F125，F825，G125，G825，GK110，JEEP125，Jeep Auto, Lynx,NEW CHEETAH,NEW TFORCE,RAPTOR,REX,RIVAL MUDHAWK 10，RIVAL MUDHAWK 6，Rival Trailhawk10,Rock110,T125, T825,Triton	2022-12-31
13	TAO MOTOR	NTMMX.150ATJ-004	ATV	ATA150G,BULL 150	2022-12-31
14	TAO MOTOR	NTMMX.170ATA-006	ATV	4 Fun 200,AT200-B,Arrow 200,BK150,BK200,BULL20	2022-12-31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至
				0,BULL200S,G200,R200,RAPTOR 200, Targa 200,Tracker200	
15	TAO MOTOR	NTMMX.197ATA-005	ATV	R250	2022-12-31
16	TAO MOTOR	NTMMX.212GKA-003	ATV	CK196-M,CK196-T,RTK196,RTK200,RTK212	2022-12-31
17	TAO MOTOR	NTMMX.107ATA-002	ATV	Bronco,Colt	2022-12-31

②CARB 认证

序号	认证主体	发动机系列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MTMMC.124MC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1-12-31
2	发行人	MTMMC.150MCA	摩托车	GALAXY 150，PHOENIX 150，PILOT 150	2021-12-31
3	发行人	MTMMX.120ATA	ATV	ATA110B,AT125EX,AT125UT,B110，D110，D125，D725，F125，F825，G125，G825，MUDHAWK 6，NEW CHEETAH,NEW TFORCE,RAPTOR,RIVAL MUDHAWK10,RIVAL TRAILHAWK10，T125，T825	2021-12-31
4	发行人	MTMMX.124DB1	越野摩托车	DB10,DB14,DB17,DB20,DB24,DB27,DB37	2021-12-31
5	发行人	MTMMX.140DB1	越野摩托车	DBX,DBX1	2021-12-31
6	发行人	MTMMX.150ATJ	ATV	ATA150G,BULL 150	2021-12-31
7	发行人	MTMMX.170ATA	ATV	BULL 200,R200,RAPTOR 200,U200	2021-12-31
8	发行人	MTMMX.197ATA	ATV	R250	2021-12-31
9	发行人	MTMMX.107ATA	ATV	BRONCO,COLT	2021-12-31
10	发行人	MTMMX.212DB1	越野摩托车	DB200,RB200,RT200	2021-12-31
11	发行人	MTMMX.105DB1	越野摩托车	CC100,DB100,RB100,RT100	2021-12-31
12	发行人	MTMMX.120ATA	ATV	AT110,AT125EX,AT125UT,ATA110B,B110,D110,D125,D725,F125,F825,G125,G825,LYNX,MUDHAWK 6,NEW CHEETAH,NEW TFORCE,RAPTOR,RIVAL MUDHAWK10,RIVAL TRAILHAWK10，	2021-12-31

序号	认证主体	发动机系列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至
				ROCK110,T125,T825	
13	发行人	MTMMX.170ATA	ATV	AT200-B,BULL 200S,RAPTOR 200	2021-12-31

（2）CPSC 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全地形车的制造商或分销商需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递交所经营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且遵守所批准的安全行动计划和美国标准（ANSI/SVIA 1-2010）的要求，否则该类全地形车产品在美国的进口或销售均属于非法。

TAO MOTOR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全地形车销售公司已向 CPSC 递交所经营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

（3）DOT 认证

根据美国交通运输部（DOT）要求，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轿车、卡车、拖车、巴士、摩托车等）及其零部件（制动软管、制动液、灯具、轮胎、安全带、座椅、头盔、三角警告牌等）必须到美国交通运输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但 DOT 认证是个自认证程序，由厂家按照美国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法规自行确定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认证过程中由企业对其数据负责，美国相关机构将每年在市场进行抽检，一旦发现不符合则会有相当严厉的处罚。美国交通部不会向申请人颁发任何证书，但可能会发出得到其认可的回函。

发行人作为出口美国的摩托车的制造商，向美国交通运输部递交的关于生产经营摩托车产品的信息已获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车型	4FUN 200, ARROW 200, ATA 150G, ATA110-A, ATA110-B, ATA110-C, ATA110-D, ATA110-F, ATA110B, ATA125-A, ATA125-B, ATA125-C, ATA125-D, ATA125-E, ATA125-F, ATA150-A, ATA150-B, ATA150-D, ATA150-E, ATA250-A, ATA250-B, ATA250-C, ATA250-D, ATA250C-A, ATA250C-B, ATA250C-C, ATA250C-E, ATD125-A, ATD125-C, ATD90-A, ATK125-A, ATK150-A, ATM150-A, ATM50-A, ATM50A1, ATSA50A, ATSA50G, AY150-B, B110, BADBOY 125, BLADE 50, Bull 150, Bull 200, BWS 150, BWS50, CHALLENGER 125, Champion 50, Classic 50, CRUISER 150, CRUISER 50, CY125-A, CY125-B, CY125-C, CY125-D, CY150-A, CY150-B, CY150-D, CY150-E, CY48-A, CY48-B, CY48-C, CY48-D, CY48-E, CY50-A, CY50-B, CY50-C, CY50-D, CY50-E, CY50-T3, CY50A, D110, D125, D725, DB10, DB10SA, DB14, DB17, DB17-2, DB20, DB24, DB27, DB37, DB47, DBX, DBX1, EVO 150, EVO 50, F125, F2, FASTWINGD 50, G125, G200, G825, Galaxy 150, GK110, GK80, GT5, HELLCAT 125, HELLCAT 50, JEEP 125, JEEP AUTO, JET 50, LANCER 150, LANCER 150 （EAGLE150）, MONKEY 50, New Cheetah, NEW SPEED 50, New TForce, PALADIN 150, Phoenix 150, Pilot 150,

	PONY 50, POWERMAX 150, POWERMAX 150 （PMX150）, QUANTUM 150（TITAN 150）, QUANTUM150, R200, R250, RACER 150, RACER 50, Raptor, RAPTOR 200, REX, Rival Mudhawk 10, Rival Mudhawk 14, Rival Mudhawk 6, Rival Trailhawk 10, Rock 110, ROMAN 150, ROMEN 150, SNOWMOBILE, STREETFIGHTER 125, SV, T125, T825, TARGA 200, TBR1, TBR2, TBR3, TBR4, TBR5, TBR6, TBR7, TBR8, THUNDER 50, TITAN 50, VENUS 50, VETAS 50, VIP 50, Yuni 150, ZOOMER 50, ZUMMER 50
设备类型	灯具、反射器及相关设备
制造商类型	整车制造商
车辆类型	摩托车
有效期	长期有效

（4）UL 认证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 年度报告）以及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UL 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UL 认证系由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L）发布的一系列标准，包括 UL2272、UL991 等，适用于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并非强制性认证。

尽管 UL2272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但由于其权威性，获取 UL2272 认证更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为客户所认可，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UL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EDG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GXL,XR 853,GXL V2	UL-2272	长期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FLASH	ANSI/CAN/UL-2272	长期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GLIDE,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SRX PRO N	UL-2272	长期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SRX PRO	UL-2272	长期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SRX	UL-2272	长期
8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2	电动平衡车	P550,SRX MINI and FLUXX MINI	UL991	长期
9	发行人	E497683-20190613	电动平衡车	654-2	UL991	长期
10	发行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	6510,WATT+	UL-2272	长期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有效期
	人		衡车			
11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V7N	UL-2272	长期
12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WATT	UL-2272	长期
13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Hoverfly E3,FLUXX E3	ANSI/UL 2272	长期
14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SRX N	UL-2272	长期
15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651	ANSI/UL 2272	长期
16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HOVERFLY,HOVERFLY+,V8H,HOVERFLY XL,V7T,HOVERFLY T,HOVERFLY+T,V8H T,HOVERFLY XL T,V7Y,V8H Y	UL-2272	长期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GKS,GLIDER KS	ANSI/UL 2272	长期
18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G2,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19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GXL H,XR ULTRA,853 H,GXL V2 H	UL-2272	长期
20	发行人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衡车	V7D,HOVERFLY ECO,V7D Y	UL-2272	长期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PB-656	ANSI/UL-2272	长期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ANSI/CAN/UL2272	长期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长期
24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GKS Lumios	ANSI/UL-2272	长期
25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衡车	PB-653-1	ANSI/UL-2272	长期
26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5	电动滑板车	HB600-2，GKS Plus	ANSI/UL-2272	长期
27	发行人	E497683-202101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2,GKS PRO	ANSI/UL-2272	长期
28	GOLABS	SGSNA/21/SZ/00048	储能电源	i200（portable DC/AC powerbank）	ANSI/UL-2743 CAN/UL-2743-2018	长期
29	GOLABS	SGSNA/21/SZ/00115	电动平衡车	E4,E5,PB-809,PB-809-1	ANSI/CAN/UL2272	长期
30	GOLABS	SGSNA/21/SZ/00119	电动滑板车	G3,TT-EL-H854	ANSI/CAN/UL2272	长期

2、欧盟市场

（1）e-mark 认证

2002 年 10 月起，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通过 e-mark 认证后标贴了 e 标志的产品，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e-mark 认证的测试机构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证机构为欧盟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e-mark 认证无有效期限制，除非产品适用的法规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应对，或因企业违法违规被交通部进行处罚撤销。

发行人销售至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 e-mark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

（2）CE 认证

根据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必须获得 CE 认证。CE 认证系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评定程序，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发行人销售至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 CE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

（3）德国 ABE 认证

2019 年 5 月 17 日，德国通过了联邦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小型电动车法规（eKFV），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上路行驶的电动滑板车或电动平衡车必须符合新的小型电动车法规（eKFV）的要求。电动滑板车与平衡车制造厂商必须保证其在德国销售的产品获得由德国联邦汽车交通局（KBA）颁发的 ABE 认证证书。同时根据德国交通部要求，如果制造厂商不在德国境内，需由德国公司或者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公司作为法律代理人持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款电动滑板车产品获得 ABE 认证，相关产品可在德国市场销售并且具备上路条件。

3、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就其电动车产品正在申请 UL2272 认证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电动平衡车	PB532,LIL CUB	产品测试认证中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荷兰律师事务所 La GroGeelkerkenAdvocaten B.V. 及日本东京不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TAO MOTOR CANADA、GOLABS、VELOZ、BAIKE、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在当地的经营均拥有适用当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三）其他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质及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涛涛车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2033005469	2020-12-1
2	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涛涛车业机动车辆研究院）	涛涛车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0-2
3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涛涛车业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1419Q10408R1M	2019-11-22 至 2022-11-15
4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涛涛车业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8518E10091R0M	2021-2-23 至 2024-2-22
5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涛涛车业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8518S100791R0M	2021-2-23 至 2024-2-22
6	浙江出口名牌	涛涛车业	浙江省商务厅	2018ME138	2019-1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有效期
7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涛涛车业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ZJLH20IP0373R0L	2020-12-21 至 2023-12-20
8	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涛涛车业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AIITRE-00220IIIMS0283501	2020-11-30 至 2023-11-30
9	全市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	涛涛车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	2020-4
10	2019 年度全县制造业地方财政贡献 10 强、全县制造业出口 20 强、全县制造业纳税 30 强、全县制造业 50 强、全县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者	涛涛车业	中共缙云县委员会、缙云县人民政府	/	2020-5
11	2020 年度全县制造业 50 强、全县制造业纳税 30 强、全县制造业出口 20 强、全县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者	涛涛车业	缙云县人民政府	/	2021-3-4
12	2020 年度缙云县创新先锋企业	涛涛车业	缙云县人民政府	/	2021-3-4
13	2020 年度缙云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创新奖）	涛涛车业	缙云县人民政府	/	2020-12-30
14	2020 年度税收十强企业	涛涛车业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021-3
15	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涛涛车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1-1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认证，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等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经营实践中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技术积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应用产品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该技术的内容和对产品或者工艺改进效果	技术来源及保护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该技术的内容和对产品或者工艺改进效果	技术来源及保护	技术所处阶段
一种儿童沙滩车的单悬臂前悬挂系统	全地形车	单悬臂前悬挂系统，采用单悬臂总成结构，结构简单，设计合理，采用这种单悬臂结构的前悬挂系统的儿童沙滩车可实现稳定、安全拐弯，有效地防止侧翻，大大降低沙滩车行驶中的振动与冲击，灵活而精确地控制沙滩车的行进方向，保障了儿童沙滩车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成熟应用阶段
一种拆卸更换式沙滩车后平叉		现有的沙滩车后平叉加强管大多是固定式的，不便于拆卸，采用可拆卸更换式后平叉使得沙滩车便于对后平叉加强管内部维修更换，提升了后平叉的使用效果，从而增强沙滩车整车的减震效果。	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成熟应用阶段
一种防抖动沙滩车后平叉		沙滩车后平叉用于连接轮胎及齿轮，现有后平叉在使用时稳定性不佳，不能够对指定的位置进行限位，并且强度不够，易产生损坏。采用防抖动后平叉，使得沙滩车连接板底层减少磨损并在使用时与轮胎内侧相贴合从而减少产生位移，有效降低整车损坏率。	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成熟应用阶段
一种滑板车的折叠机构	电动滑板车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滑板车折叠机构在折叠和展开时，需要扳动不同点位的多个部件，费时费力。本折叠机构采用一键折叠设计，提高了滑板车的便携性和实用性。	自主研发，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成熟应用阶段
一种滑板车的制动系统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滑板车刹车线过长，影响后轮的运转平稳和使用寿命，并降低车辆美观性。本制动系统采用脚刹制动，减短刹车线长度，使得刹车更加直接和安全，有利于增加滑板车后轮的耐用性，从而延长使用寿命，美观性也得以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成熟应用阶段

（二）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1、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该产品的工艺改进效果（预计可达成的效果）	所处阶段
DB37 越野摩托车	采用越野摩托车专用发动机（150cc 排量发动机），动力强劲，爆发力强，稳定且高效；改良发动机的空气滤清器，使得空气过滤效果明显提升，有效减少发动机尘埃吸入与堆积，提高发动机的寿命与性能。	小批试制
TGK200T-20/30	该款车型在 TGK200T-01 的基础上进行整体升级，对驱动结构进行创新设计，采用 CVT 传动结构加倒档结构设计，操控性能和驾驶性能均得到提升；优化升级棚架结构，防撞、防翻滚性能得到有效改进，外观设计更加美观大方。	投模阶段
TGA125L-20	该款车型在 TGA125L-01 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优化，采用高性能的 125cc/145cc 发动机加平衡轴设计，有效减少拱震，满足驾驶人员在不同的速度之下随意加速，达到人车合一，提升驾驶人员的舒适感与操控感；外观设计的提升主要体现在灯具结构上，采用透镜加超	研发设计

项目名称	该产品的工艺改进效果 （预计可达成的效果）	所处阶段
	清 LED 的创新设计，不仅提高灯具的射程距离，还减少了灯具结构所占空间。	
TGA170H-01	该款车型在原车型基础上进行优化，结合现代科技对功能与性能进行提升，外观设计上结合原车型的特有特征进行创意设计，在舒适性、加速性能以及抓地附着力方面改进较大，在加速行驶的过程中更加安全；在耐久性能和操控性能上也进行优化，动力更强劲，速度更快，适合成年人和追求速度的人群骑行。	研发设计
TGA125H-01	该款车型在原车型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运用现代科技对功能与性能进行提升，外观上结合原车型的特有特征进行创意设计，在舒适性和加速性能以及抓地附着力方面改进较大，在加速行驶的过程中更加安全，更适合青少年人群骑行。	研发设计
180 运动款 ATV（竞技型）和 250 运动款 ATV	该两款车型将从发动机的动力性能、车架强度与轻量化方面进行设计考虑，通过对防水性能、供油系统、操控系统以及前后着重比例进行计算分析和测试来达到开发的目的；可用于飞越、独轮、双轮驾驶等，也可用于竞技场进行竞技，应用范围广泛。180 运动款 ATV（竞技型）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具有一定经验和驾驶技能的青少年群体消费者的需求，250 运动款 ATV 更适合于追求特技、刺激的成人消费群体。	研发设计
200ATV（250）EMARK	采用 177.3cc 大功率专用 ATV 发动机，功率可达 9KW，扭矩不小于 130N.m,动力性能更强，超越和加速表现也更加卓越，适合于不同的地域地形；设计最高速度不超过 60KM/h,在追求速度和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行车安全；该车型满足车辆上路行驶要求，未来将申请 EMARK（EEC）认证。	研发设计
高尔夫球车	采用具有优良性能的 GY6 型 200CC 发动机，增加 CVT 传动结构、变速箱和一体化的后桥，轴转动驱动方式，动力性能更加地稳定高效，前后桥独立悬挂，灵活转向、驱动性能更强；采用发动机后置方式，加强制风冷和外置油冷系统，可减少在行驶过程中因温度过高而导致的各种指标安全问题的出现，以及减少在驾驶过程中的忧虑与风险，提升安全保障；使用超清 LED 灯光配置，射程范围更远更清晰，不仅增加外观的时尚性，更加保障了在夜晚行驶的安全；座椅方面，使用柔软舒适的表皮和软硬适中的海绵座垫，加宽了座椅面积，行驶过程中更加舒适愉悦；增加前挡风罩和顶棚设计，受天气限制小，增强体验感与舒适感，更能彰显娱乐休闲属性。	研发设计
H603 电动滑板车	采用 FOC 矢量控制系统，可以将驱动电机的工作效率提高到 85%。同时，采用双脚控制方式，当使用者一只脚踩踏踏板开关时，整车电源开启；在滑行达到一定速度后另一只脚踩踏另一个踏板开关时电机才会驱动。相反，当使用者在骑行中任意一只脚脱离开关时，车子将自动减速。此种骑行控制方式更加人性化，并且大大的提高骑行者的安全性。	结构设计
H8511 电动滑板车	整车采用超过 50%的铝合金材料，确保车辆更轻，更容易被女性或青少年携带。车架可折叠，折叠后体积更小，折叠机构采用双保险设计，确保不被意外打开。电气系统采用无感 FOC 控制技术，噪音更小，骑行更舒适。数码管仪表简约大气，完美展示车辆信息。“机械+电子”双重刹车制动系统，确保车辆行驶更安全。	打样评审
E1 微型电动摩托车	整车外观简洁，全隐藏线束，无多余外包塑料件。采用铝合金焊接车架，铝锻造前叉，铝合金一体轮，彩屏仪表彰显产品档次。采用高速电机，有感 FOC 控制技术，确保产品动力更强劲，噪音更小。	小批试制

项目名称	该产品的工艺改进效果 （预计可达成的效果）	所处阶段
E14/E15/E16 电动自行车	采用 FOC 矢量控制系统，可以将驱动电机的工作效率提高到 85%。车体结构采用特殊铝型材，实现免焊接生产。采用一体式电池仓设计，在不影响整体外观的基础上，全车采用一体防水线，将原电控制系统的防水等级 XP4 提升至 XP6，使得整车操控性能得以提升，在恶劣环境下也能防水，车间生产更加简单、易于操作。	结构设计
H101/H102 改款	采用铝合金焊接工艺制作车架，铝锻造工艺前叉，全防水接插件，模块化设计，让售后更方便。电池、车架采用分离式设计，便于更换电池，大大降低售后维修成本。整车采用双碟制动系统，确保制动效果达到极致。有感 FOC 控制技术，整机零噪音，骑行更舒适。	模具制做/样车制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827.18	2,616.33	2,188.19
营业收入（万元）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3.48	3.55

注：上表数据源自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与技术研发经验、扎实的专业知识，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并逐渐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与使用。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相关的激励约束机制。

（1）激励措施

为激励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发挥技术创新原动力，公司不仅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还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方式，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效益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激励其更好地为公司服务。未来，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即在产品技术开发中，对于能够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的个人和团队，每年末根据其贡献度或考核结果进行表彰、奖励，进一步激励研发人员的创造力。

（2）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虽未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在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有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以规范研发人员的涉密行为。另外，公司将有关研发成果及时在境内及境外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力度，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保障。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原为楼贵东和朱海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充，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新增付雨强、田俊辉、徐杰、李军惠为核心技术人员。朱海波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付雨强、田俊辉、徐杰、李军惠均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重要研发及生产管理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重要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经营实践中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与其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公司制定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态升级程序》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将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法律知识产权，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来执行技术和产

品的更新换代，以确保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和及时应用。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注重并积极推进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通过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激励体系稳定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带头作用，在带领团队开展研发项目工作的同时指导、提高其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做出贡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吸引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增强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3、坚持市场导向研发，加强技术合作交流

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密切关注并深入了解行业及客户需求动态，优化研发信息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需求及反馈信息等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活动。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动力，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把握前沿技术，加快技术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经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乌克兰、波兰、东南亚等数十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地区尤其是美国的销售金额较高，其中美国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80%。

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设有重要子（孙）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在日本、荷兰设立孙公司，主要负责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及相关配件在日本、欧洲区域的销售，目前日本孙公司及荷兰孙公司在相关市场区域正常运营。

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二）产品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

公司的非公路休闲车及摩托车主要出口至美国及欧洲地区，均需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方可进行销售。产品需要取得的认证情况详见本节“十、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等产品在摩擦初期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但之后美国对该等产品的关税政策作出调整，加之公司采取了积极有力的应对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对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全地形车被列入到第一批 34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目录，适用税率 25%，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其后一年被暂时豁免加征关税，加征关税期间缴纳的加征部分关税可申请返还。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出口美国的 50cc 排量摩托车被列入到第二批 16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目录，适用税率 25%，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其后一年被暂时豁免加征关税，加征关税期间缴纳的加征部分关税可申请返还。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出口美国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被列入到第二批 16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目录，适用税率 25%，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其后一年被暂时豁免加征关税，加征关税期间缴纳的加征部分关税可申请返还。

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 150cc、200cc 排量越野车被列入到第三批 3,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目录，适用税率 15%，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关税税率下调至 7.5%。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相应措施：（1）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彼时市场需求，出于战略性考虑，公司于加征关税实施前，加大了关税清单目录所涉产品的生产，提前将此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子公司仓库存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被加征关税的风险；（2）出口至美国部分被加征关税的产品，美国子公司在销售时适当提高售价以转移关税的影响；（3）不断加大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增加除美国之外的销售占比，多区域经营将逐步减少发

行人对美国市场的重大依赖。

尽管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加征关税，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仍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96.78 万元、73,700.19 万元和 136,543.3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48%。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美国对 1,2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从 15%下调为 7.5%，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缓和。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恢复对公司全地形车、卡丁车、50CC 排量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产品加征 25%的关税。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的影响

1、新冠疫情下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新冠疫情发生后，迅速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感染人数持续增加。由于新冠肺炎具有较强的传染性，公众在疫情期间大型聚集性娱乐活动减少，更多地居家办公、生活及休闲娱乐，同时公众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对能够满足单独出行且单价较低的交通工具如摩托车、电动车等的需求增加。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大部分地广人稀，人们减少聚集性户外休闲娱乐活动的同时，增加了如住所、公园等附近进行的小范围（如家庭内部）户外休闲娱乐活动。同时，由于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有限，出于安全出行考虑，人们在必要的短距离出行时更多地会选择能够独立乘用的代步工具如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等，从而使得人们的出行方式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均可用于小型的户外休闲娱乐活动，在新冠疫情下的欧美国家或地区更是受到家庭和孩子们的欢迎。同时，由于电动滑板车等在国外可以作为代步工具上路行驶，人们在疫情的影响下，会考虑优先选择乘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等作为短途代步工具。所以，从新冠疫情对户外休闲娱乐行业的影响方面而言，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尤其是境外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但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若疫情进一

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下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期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2020 年度）及上年同期（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6,624.07	65,945.94	61.68%
总负债	57,349.11	38,154.95	50.31%
所有者权益	49,274.95	27,790.99	77.31%
营业收入	138,556.63	75,166.35	84.33%
营业利润	25,737.14	8,968.30	186.98%
利润总额	25,071.76	8,923.63	180.96%
净利润	21,125.71	7,188.67	19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5.71	7,188.67	1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21.55	6,219.27	194.59%

2020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比2019年末增长61.68%，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增加37,473.59万元，同比增长79.09%），其中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分别增加18,733.36万元、7,819.44万元、7,079.89万元，同比增长97.53%、84.17%、40.68%）；总负债比2019年末增长50.31%，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从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增加17,719.54万元，同比增长107.11%）；所有者权益增长77.31%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所致（增加19,508.17万元，同比增长162.34%）。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84.33%，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与原有大客户（沃尔玛、亚马逊、LOGICOM S.A、Sundance 等）合作加深，新增大客户（如 SOFLOW AG、WALBERG URBAN ELECTRICS GMBH 等），批发商、零售商渠道及自有网站销售渠道发力等，使得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增加较多且比营

业收入增幅更大主要系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且其他收益增加较多（增加 2,723.82 万元，同比增长 229.93%，主要是美国关税返还及国内政府补助）所致。

（2）发行人下一报告期（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

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5,000-93,000	48,386.15	75.67%-92.20%
净利润	7,900-8,700	8,510.86	-7.18%-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8,700	8,510.86	-7.18%-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0-8,600	6,876.19	13.43%-25.07%

（3）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同比变动
涛涛车业及子公司	60,639.99	13,046.80	364.79%

发行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在手订单60,63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与SUNDANCE GS LLC、LOGICOM S.A、ASPEKT LLC、SOFLOW AG、KAB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合作加深，客户采购增加,公司获得的订单较多所致。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机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机制、重大投资决策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参会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股东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参会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参会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聘任、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部董事人数（7 名）的三分之一，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协调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娄杭、梅亚宝、吴国强	娄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晓平、娄杭、孙永	叶晓平
提名委员会	曹马涛、梅亚宝、叶晓平	梅亚宝
战略委员会	曹马涛、叶晓平、姚广庆	曹马涛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七）公司治理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努力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制度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健出具了《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689 号），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涛涛车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

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发行人与关联方员工混用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员工混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混用的人数、姓名、职务、期间、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薪酬支付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员工混用包括如下三种情况：

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关联方，由关联方支付薪酬，但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有工作记录）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双方均支付薪酬的情况；

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薪酬，但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有工作记录）的情况。

上述三种情况的具体核查如下：

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关联方，由关联方支付薪酬，但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有工作记录）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员工尚未入职发行人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人数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期间	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工作	薪酬支付方	原因
卢凤鹊	证券事务代表	2018年3月-2019年3月	发行人精加工车间统计工作	涛涛集团	提前熟悉业务流程

卢凤鹊，女，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2******，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永康市关强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会

计；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永康市双雄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涛涛集团会计；2013 年 11 月起至今任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证券事务代表。

卢凤鹊原系涛涛集团员工，其在正式入职前，确实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服务期间：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原因如下：2018 年年初，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工作量激增，人员存在一定短缺，同时公司准备启动上市工作，鉴于卢凤鹊平素工作勤奋敬业，公司便邀请卢凤鹊加入，其本人也颇具意向，为提前熟悉发行人业务流程，在完成涛涛集团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卢凤鹊参与了公司的部分工作。2019 年 3 月，卢凤鹊与公司正式确立劳动关系后，即专职为公司提供服务，并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

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双方均支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双方均支付薪酬的情况，人数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职务（工作职责）	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支付方	报告期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中的具体情况
曹跃进	2015年9月	公司顾问	发行人、京华投资、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曹跃进为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工作记录出现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中
朱剑	2017年1月	监事、采购经理	恒涛小贷、发行人	处理恒涛小贷坏账诉讼工作

曹跃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之父，身份证号：330722195908******，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至1980年任新店初级中学教师；1981年至1984年任校办工厂供销员；1985年至1995年，创立永康县后吴机械厂，经营五金铸造生意；1995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永康市涛涛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永康市后吴机械厂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永康市涛涛车业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7月注销）执行董事；2004年6月，成立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8年1月任CANADA TT（已于2018年1月注销）董事、总裁；2009年4至2018年2月任浙江远航机车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为南昌市青山湖区涛涛电动车销售部（已于2017年1月注销）经营者；2015年9月至2017

年4月，任涛涛车业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涛涛车业技术顾问。

报告期内，曹跃进作为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多家单位任职。作为发行人技术顾问，曹跃进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京华投资、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曹跃进发放劳动报酬。

朱剑，女，身份证号：332526197805******，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涛涛集团文员、销售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涛涛车业采购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涛涛车业监事。

朱剑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恒涛小贷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因朱剑此前熟悉恒涛小贷工作情况，故仍有部分坏账诉讼收尾工作需朱剑协调解决，因此恒涛小贷每月向其支付少量报酬至 2018 年 4 月，此后恒涛小贷不再为其发放薪酬，其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薪酬，但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有工作记录）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系从涛涛集团离职后就职发行人，报告期内，鉴于上述人员熟悉此前工作情况、偶然顺带为之等原因，因此存在部分员工已经入职发行人，但曾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有工作记录）的情况，该种情况共有 23 人，此 23 人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职务（工作职责）	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支付方	产生背景	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中的具体情况	具体原因分析
1	田俊辉	2017 年 8 月	研发经理	发行人	涛涛集团老货款清理	涛涛集团园林事业部付款审批单	1、田俊辉于2009年2月至2017年8月历任涛涛集团休闲事业部总经理、园林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及2019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园林事业部付款审批； 2、丁雪英于2008年2月至2017年7月在涛涛集团及拓宇实业担任采购人员，2018年及2019年，丁雪英曾参与涛涛集团园林事业部付款审批； 上述 2 人在入职前，曾在涛涛集团园林事业部任职，园林工具业务 2018 年逐步停止，为便于园林工具老货款的顺利清理，因此仍由上述 2 人继续负责其之前的相关工作。涛涛集团园林工具老货款于 2019 年清理完毕，自此之后，上述情形已彻底消除
2	丁雪英	2017 年 8 月	审计部经理	发行人			
3	姚广庆	2016 年 7 月	副总经理	发行人		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单审核	1、姚广庆于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翔远实业采购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涛涛集团采购经理。2018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2、应玲巧于 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涛涛集团或其关联公司担任会计。2018、2019 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3、杨胜于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财务经理。2018、2019 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4、张浙霞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在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2019 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5、徐黎健于2016年7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车架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6、柴爱武于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总经理。2018、2019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7、田芬芳于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涛涛集团财务人员；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涛涛车业财务人员；2019年12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财务人员。2018、2019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付款审批； 8、聂万庆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涛涛集团车架事业部负责统计工作；2016年7月至今在涛涛车业财务部负责车架事业部的会计工作。2018年，其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9、2018年，朱剑曾参与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付款审批。 除杨胜外，上述其余 8 名员工入职前均在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任职，2016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将车业业务转让至发行人后，为便于原有
4	应玲巧	2016 年 2 月	财务人员	发行人			
5	杨胜	2017 年 10 月	财务经理	发行人			
6	张浙霞	2016 年 5 月	财务人员	发行人			
7	徐黎健	2016 年 7 月	车架事业部总经理	发行人			
8	柴爱武	2015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发行人			
9	田芬芳	2016 年 1 月	财务人员	发行人			
10	聂万庆	2016 年 7 月	车架事业部	发行人			
11	朱剑	2017 年 10 月	监事、采购经理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职务（工作职责）	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支付方	产生背景	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中的具体情况	具体原因分析
							车业老货款的顺利清理，因此仍由上述相关人员负责其之前车业业务相关工作。涛涛集团车业老货款于 2019 年清理完毕，自此之后，上述情形已彻底消除
12	朱红霞	2017 年 1 月	副总经理	发行人	代垫涛涛集团零星采购和其他支出	涛涛集团报销单据	1、朱红霞于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涛涛集团或其关联公司任职，主要负责行政及外部沟通工作。2018-2019年，其曾帮助涛涛集团办理车辆保险、参与涛涛集团周边慰问活动、代垫涛涛集团员工工伤医药费和慰问金等工作； 2、李蕾于2012年10月-2016年10月历任涛涛集团办公室文员及行政助理，2018-2019年，李蕾曾帮助涛涛集团采购4只水龙头、帮助涛涛集团员工租房、代垫涛涛集团工商登记费用等； 3、徐祖妃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涛涛集团人事专员，2020 年，其曾处理涛涛集团 2015-2017 年 15 名员工继续教育费用返还相关事宜（学习期间：2015 年 1 月-2017 年 7 月，2020 年学习费用返还）； 4、陈葳于 2018 年 3 月任涛涛车业安全环保专员。2019 年，其曾帮助处理涛涛集团环保相关事宜； 5、胡碧波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涛涛集团采购。2019 年，其曾帮助涛涛集团锯链导板事业部进行过零星采购； 6、林珍美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涛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行政助理。2020 年，其曾帮助涛涛集团处理车辆年审及汽油票； 7、叶航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涛涛集团文员、体系经理。2018-2020 年，其曾帮助涛涛集团走访资质认证专家； 8、潘连明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涛涛集团食堂主厨。2019 年，潘连明曾为涛涛集团有关人员购买食材并负责烹饪； 9、丁镇山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涛涛集团采购员。2019 年，丁镇山曾帮助涛涛集团处理模具运输事宜并代垫运费； 上述 9 名员工在入职发行人后，由于规范意识欠缺，存在帮涛涛集团处理零星事务并在涛涛集团报销的情形。自公司上市事宜正式提上日程后，在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的共同努力下，员工规范意识逐渐增强，上述情况已得到有效解决
13	李蕾	2016 年 11 月	行政人员	发行人			
14	徐祖妃	2016 年 1 月	人事专员	发行人			
15	陈葳	2018 年 3 月	安全环保专员	发行人			
16	胡碧波	2015 年 12 月	审计员	发行人			
17	林珍美	2019 年 9 月	行政人员	发行人			
18	叶航	2016 年 1 月	监事	发行人			
19	潘连明	2018 年 3 月	采购人员	发行人			
20	丁镇山	2019 年 1 月	深圳百客负责人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职务（工作职责）	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支付方	产生背景	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中的具体情况	具体原因分析
21	朱飞剑	2017年3月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发行人	关联方信息未及时变更	2018年业务章出现在拓宇实业退运返修相关单据工作记录中	1、朱飞剑于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拓宇实业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拓宇实业法定代表人，但由于拓宇实业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导致2018年其个人名章出现在拓宇实业退运返修相关单据工作记录中
22	章芳丽	2015年12月	财务人员	发行人		拓宇实业财务系统软件中	2、章芳丽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拓宇实业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涛涛车业会计。报告期内，拓宇实业会计凭证制单人显示为章芳丽，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其从拓宇实业离职后，由于拓宇实业财务软件系统未及时变更制单人信息，导致记账凭证制表人仍显示为章芳丽，但实际并非其本人操作； 拓宇实业实际于2018年停止经营，2018年发生的业务系对以前业务的后续维护，其已于2021年1月注销，上述情况已彻底解决
23	杨美芬	2019年9月	审计员	发行人		京华投资财务系统软件中	3、杨美芬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京华投资会计，现任涛涛车业审计员。2017 年 3 月其从京华投资离职，但由于财务系统未及时变更记账凭证制表人信息，导致记账凭证制表人仍显示为杨美芬，但实际并非杨美芬操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华投资财务系统记账凭证制表人已变更，上述情况已彻底解决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除朱剑、曹跃进外，在入职公司后，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于关联方领取薪酬。朱剑入职后，在公司领取薪酬，因工作之余参与了恒涛小贷部分坏账收尾工作，恒涛小贷向其支付了少量报酬，作为朱剑正常劳动所得，不属于关联方为公司负担薪酬成本的情形；曹跃进系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又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因此存在多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卢凤鹊确系存在提前参与发行人工作且通过关联方涛涛集团发放薪酬的情形，负担薪酬金额为 4.53 万元（卢凤鹊同时为涛涛集团和发发行人服务期间，涛涛集团共支付其薪酬金额 9.06 万元，根据其在双方实际工作量，涛涛集团和发行人分别承担 9.06 万元薪酬的一半，即 4.53 万元），占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09%，针对该笔涛涛集团负担薪酬金额 4.53 万元，已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负担公司薪酬成本的情况。

（2）发行人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仍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中的具体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入职后仍出现在关联方工作记录中，共计 23 人，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之“（二）人员独立方面”之“1、发行人与关联方员工混用情况”之“（1）发行人与关联方员工混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混用的人数、姓名、职务、期间、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薪酬支付方”之“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薪酬，但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有工作记录）的情况”。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在多处任职且薪酬主要由其他方支付、或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公司正式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率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车间生产工人薪酬采取“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相结合的方式，员工薪酬的核算依据来自于考勤记录、生产工段的产量记录以及公司规定的工资结算标准；公司非车间生产人员薪酬主要采取考勤方式，员工薪酬的核

算依据来自于考勤记录以及公司规定的工资结算标准。通过上述考勤时间和产品计件考核方式，公司认为公司员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仅能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无多余精力和时间在多处任职且薪酬主要由其他方支付。

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单、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通过比较公司员工薪酬与其实际工作时长、工作产量，通过比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发放真实准确、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无需通过其他方另行支付额外报酬；通过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员工与主要关联方有经常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在多处任职且薪酬主要由其他方支付的情形；除卢凤鹊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在公司任职但实际为公司工作的情形。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关于员工管理的内控制度及措施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与职工工资考核相关的内控制度。

①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现已规定，公司正式员工必须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得发放薪酬；公司在员工入职时必须将员工信息录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分配员工系统编号并开通相应系统权限，不得为非公司正式员工开通系统权限，已经分配过的员工系统编号不得删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财务部员工不得在关联方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原则上不能在外兼职，确有需要的，须报公司审批。

②员工薪酬管理的内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对职工工资核算采用“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职工薪酬的核算依据来自于考勤记录、生产工段的产量记录以及公司规定的工资结算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职工于每个工作日上午上下班及下午上下班时通过考勤机进行指纹或面部影像打卡，以统计当日工时。公司职工工时统计以自然月为单位，次月初从系统导出上月考勤记录，并将考勤记录发送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考勤记录核算员工工时。同时，每月车间主任需根据当月生产情况，手工填写各生产人员的计件统计表，并经各生产人员确认后，在次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纸质计件记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工资核

算专员根据生产人员的计件统计表、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工时统计表以及单位工资标准核算各部门人员的工资，并按时将工资表上的汇总实发金额上传至 OA 系统中，由各部门负责人、事业部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30 万以上需审核）及董事长审核。出纳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020 年 4 月 9 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189 号），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涛涛车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10 月 23 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449 号），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涛涛车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 4 月 30 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689 号），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涛涛车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

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卡丁车、高尔夫球车、电动车、助力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头盔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研发；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涛投资，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涛投资除持有涛涛车业股权外，还持有极帜科技 9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曹马涛及其主要家庭成

员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涛投资	曹马涛持有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2	京华投资	曹马涛持有 90%的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 10%的股权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3	TAOTAO USA	曹马涛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2201 LUNA ROAD	曹马涛持有 50%的股权，曹马涛配偶吕瑶瑶持有 50%的股权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5	极帜科技	中涛投资持有其 90%的股权，曹马涛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涛涛集团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持有 90%的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 10%的股权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远大金属	涛涛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电子门锁的生产、销售
10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持有 45%的股权，翔远实业持有 20%，远大金属持有 20%，陈茹芳持有 10%的股权，天汇进出口持有 5%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涛涛休闲	涛涛集团持有 70%的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 30%的股权	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
12	翔远实业	涛涛集团持有 60%的股权，俞寿标持有 4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天汇进出口	涛涛集团持有 54%的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 36%的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 1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持有 51%的股权，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的股权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5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持有 35%的股权，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袁国锦持有 25%的股权，陈欣持有 10%的股权，翟萌萌持有 5%的股权	对外投资
16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 80%的股权，应美儿持有 2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17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注]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佰奥工贸	曹马涛配偶的母亲黄金英持有 90%的股权，曹马涛配偶的父亲吕高亮持有 1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父亲吕高亮持有 85%的股权，郑有明持有 15%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母亲黄金英持有 55%的股权，黄丽云持有 26.66%的股权，郑有明持有 18.34%的股权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1	众久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为普通合伙人且持有 90.89%的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 9.11%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
22	众邦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为普通合伙人且持有 58.00%的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 42.00%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
23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 95%的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 5%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 99%的股权，李妙红持有 1%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 90%的股权，周晓晓持有 10%的股权	保温杯、垃圾桶等的贸易业务
26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姚广庆和卢凤鹊代曹跃进持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中涛投资

企业名称	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极帜科技**股份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1.75	4,494.10	-	-5.25

（2）京华投资

企业名称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26 万元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有 90%的股权，曹侠淑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实际经营地址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794.15	8,097.14	6,492.70	543.22

（3）TAOTAO USA

企业名称	Taotao USA,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4.26	424.59	-	-4.45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0 年平均汇率折算。

（4）2201 LUNA ROAD

企业名称	2201 Luna Road, LLC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有 50%的股权，吕瑶瑶持有 50%的股权			
实际经营地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主营业务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99.39	1,515.50	991.02	209.53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0 年平均汇率折算。

（5）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极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中涛投资持有其 90%的股权；曹马涛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5 楼 2502 室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5 楼 2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

（6）涛涛集团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跃进持有 90%的股权，马文辉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控制股权比例（%）	是否并表
	远大金属	100	是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是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	是
	涛涛休闲	70	是

	翔远实业		60	是
	天汇进出口		54	是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51	是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否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401.75	18,797.82	23,209.26	1,238.98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7）远大金属

企业名称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实际经营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远大金属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8）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9）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1 幢 101）
实际经营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门锁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10）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45%的股权，翔远实业持有 20%，远大金属持有 20%，陈茹芳持有 10%的股权，天汇进出口持有 5%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11）涛涛休闲

企业名称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70%的股权，马文辉持有 30%的股权
注册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5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5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涛涛休闲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12）翔远实业

企业名称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60%的股权，俞寿标持有 40%的股权
注册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8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翔远实业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13）天汇进出口

企业名称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54%的股权，曹侠淑持有 36%的股权，马文辉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天汇进出口系涛涛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

（14）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51%的股权，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279 室			
实际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2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29	15.64	1.72	-4.36

（15）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430 万元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有 35%的股权，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袁国锦持有 25%的股权，陈欣持有 10%的股权，翟萌萌持有 5%的股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403 室			
实际经营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4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4.28	979.90	-	-1.25

（16）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文辉持有 80%的股权，应美儿持有 2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东侧“鸭堀埔”（香格里拉花园首层 A1-02）			
实际经营地址	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东侧“鸭堀埔”（香格里拉花园首层 A1-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14.36	4,336.56	784.28	468.72

（17）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股权结构[注]	姚广庆持有 90%的股权，卢凤鹊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85.68	5,684.81	-	-

注：姚广庆、卢凤鹊所持股权均为代曹跃进持有。

（18）佰奥工贸

企业名称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有 90%的股权，吕高亮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1269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除自有房屋租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66.18	-386.70	115.43	41.73

（19）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吕高亮持有 85%的股权，郑有明持有 15%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工业园区八达路 1269 号 4 幢 2 层办公室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

（20）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有 55%的股权，黄丽云持有 26.66%的股权，郑有明持有 18.34%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熟溪路 1038 号二号楼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熟溪路 1038 号二号楼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万元）	386.30	-71.16	139.39	-31.27

（21）众久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金额	3,080 万元			
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 90.89%的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 9.11%的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曹侠淑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0.00	3,079.32	-	-0.03

（22）众邦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金额	600 万元			
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 58.00%的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 42.00%的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曹侠淑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03	599.80	-	-0.20

（23）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有 95%的股权，马文辉持有 5%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5 楼 2501 室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2.40	239.09	-	-17.76

（24）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有 99%的股权，李妙红持有 1%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31 号 1 号楼 303 室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4	-62.14	-	-6.96

（25）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有 90%的股权，周晓晓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杂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温杯、垃圾桶等的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2	-18.78	1.02	-9.84

（26）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8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9.70	149.70	-	-

发行人及保荐人、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销售及采购台账等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了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AOTAO USA、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翔远实业、远大金属、天汇进出口、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

公司、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佰奥工贸、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极帜科技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依据充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不构成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重合供客户、供应商情况

本部分内容中“主要关联方”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可能处于发行人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包括涛涛集团、拓宇实业、翔远实业、涛涛休闲、远大金属、佰奥工贸及 TAOTAO USA；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简称“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重合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翔远实业、涛涛休闲、远大金属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与佰奥工贸和 TAOTAO USA 存在个别重合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与佰奥工贸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佰奥工贸仅在 2018 年存在 4 个重合客户，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头盔及相关配件，向佰奥工贸采购头盔产品。发行人和佰奥工贸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各自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佰奥工贸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佰奥工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501.48	23.61%	2,109.43	3.42%

B、发行人与TAOTAO USA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AOTAO USA 仅在 2019 年存在 8 个重合客户，系

TAOTAO USA 为处理以前年度的历史库存所致。发行人和 TAOTAO USA 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各自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TAOTAO USA 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 TAOTAO USA 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4.11	100%	789.35	1.05%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重合的供应商情况

由于拓宇实业、翔远实业、TAOTAO USA 在 2018 年以后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关联方重合供应商家数、双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各自各期采购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家数	占比	金额/家数	占比	金额/家数	占比
涛涛集团[注 4]	重合家数	61	-	58	-	71	-
	涛涛集团采购	1,142.82	13.25%	1,388.97	15.63%	1,462.40	16.30%
	发行人采购	4,395.64	4.48%	1,790.64	4.59%	2,364.07	5.46%
涛涛休闲	重合家数	9	-	9	-	10	-
	涛涛休闲采购	409.89	76.51%	349.49	49.24%	262.50	51.70%
	发行人采购	5,311.89	5.41%	2,368.37	6.07%	1,733.04	4.00%
远大金属	重合家数	2	-	7	-	11	-
	远大金属采购	22.19	0.54%	1,497.05	15.18%	2,720.85	21.32%
	发行人采购	27.96	0.03%	12.76	0.03%	124.45	0.29%
佰奥工贸	重合家数	/	/	/	/	27	-
	佰奥工贸采购	/	/	/	/	485.70	41.56%
	发行人采购	/	/	/	/	405.38	0.94%
合计	重合家数[注 1]	69	-	68	-	110	-
	以上各方采购[注 2]	1,574.90	11.87%	3,235.50	16.63%	4,931.46	21.07%
	发行人采购[注 3]	9,735.49	9.92%	4,171.77	10.70%	4,626.94	10.68%

注 1：重合供应商为涛涛车业与主要关联方在当年度均有采购的供应商；此处重合家数不等于发行人分别与各主要关联方重合供应商家数之和，系剔除重叠供应商所致；

注 2：该项目中金额对应的占比=各主要关联方向其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供应商的各主要关联方对应期间采购总额之和；

注 3：该项目中金额对应的占比=发行人向其与各主要关联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发行人对应期间采购总额；

注 4：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由于自身原因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付款的情形，导致一部分采购额未纳入涛涛集团法人层面统计范畴。同时，对于个别供应商，涛涛集团与发行人在入账时名称可能存在差异（如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有限公司，实际系一家公司），上述两种情况导致在计算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存在遗漏情况，对此，保荐机构进行了补充核查及统计，并对已披露的数据进行修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涛涛集团分别存在 71 个、58 个、61 个重合供应商（剔除关联方），主要系双方对通用型原材料或能源（如钢材、电力、天然气等）的采购所致，发行人及涛涛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向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公司、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钢海集团有限公司及缙云县圳杰工贸有限公司（或与其受同一控制企业）等的合计采购金额较大，分别占双方当期重合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6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涛涛休闲分别存在10个、9个、9个重合供应商，主要系双方对通用型材料（如钢材、铝材、塑料等）的采购所致，发行人及涛涛休闲在报告期各期向钢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等的合计采购金额较大，其占发行人当期重合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90%左右，占涛涛休闲当期重合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75%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远大金属分别存在11个、7个、2个重合供应商，主要系远大金属主营业务为金属加工（2020年下半年逐渐停止业务经营），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赤道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钢带、酸洗带、冷轧钢卷等原材料（该类钢材发行人无法直接使用）的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要从重合供应商采购少量的冷轧薄板、抗磨液压油等，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佰奥工贸在 2018 年存在 27 个重合供应商，主要系双方对通用型原材料（如塑料、油漆、包装物等）的采购。2018 年，公司头盔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种类和规模增加，而佰奥工贸不再从事头盔生产后，其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导致该年重合供应商家数较多。

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7 年重叠供应商至少遗漏了台州市黄岩星地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方兴五金机械厂、台州市跃祥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过核查，上述款项实际是 2017 年度取得发票并支付货款，相关材料采购发生在 2016 年度并入库，故在统计 2017 年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时未将其统计在内，具有与上述三家单位相似情况的合计金额为 106.91 万元。翔远实业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披露中并非存在遗漏情况，系翔远

实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其供应商采购数据进行调整。因此，2017 年度翔远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供应商遗漏的情况。经过比较翔远实业对有关供应商的物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同类物资的平均采购价格以及翔远实业在 2016 年度对有关供应商的物资平均采购价格，翔远实业对相关供应商的物资平均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翔远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无实际经营或经营与发行人不相关业务，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经核查，涛涛集团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费用、工资和基建款的情况，金额共计83.43万元，其中49.74万元因发行人员工报销不规范产生，6.92万元系代垫员工工资，26.77万元因材料混同所致。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涛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中涛投资之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曹马涛之外，曹侠淑合计控制发行人 7.4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涛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涛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曹马涛，经理为曹侠淑，监事为马文辉。曹马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曹侠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马文辉为曹马涛及曹侠淑的母亲，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文辉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6210******，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

7、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涛涛集团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
2	远大金属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翔远实业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	天汇进出口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	涛涛休闲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曹马涛父母控制的企业
10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曹马涛母亲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曹马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14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5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
16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
17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
18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
19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
20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侠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锦通包装	曹马涛父亲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23	永康市中义货运有限公司	姚广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姐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4	永康市前仓永久不锈钢工艺厂	楼贵东（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25	东莞市厚街金家快餐店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东莞市厚街大莞家快餐店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永康市蓝速网吧	姚广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8	浙江昊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9	浙江思域科技有限公司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30	**缙云县珈诺工贸有限公司**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为加强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标准，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浙江昊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签订《食堂承包协议》，约定由陈卫承包经营涛涛车业职工食堂，负责供应发行人职工（午餐、晚餐等），承包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8、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1	SPEEDY T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	DACTION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Dreemco, Inc	曹马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4	TAOTAO Atlanta Powersports, Inc.	曹马涛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5	浙江涛涛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曹马涛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方
6	浙江远航机车有限公司	曹马涛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7	南昌市青山湖区涛涛电动车销售部	曹马涛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8	CANADA TT	曹马涛的父母及曹侠淑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9	T&T Powersports, Inc.	曹马涛的父母及曹马涛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0	磐安县恒辉工业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1	杭州市下城区微乐美容馆	曹马涛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12	上海度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曹侠淑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3	金华辰美贸易有限公司	曹马涛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转给无关联方
14	金华市金东区隐川寿司店	曹马涛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5	永康市吴奔母婴用品商行	吴国强（发行人董事）的女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16	东莞市大莞家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7	曹君南	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18	权晟工贸	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曾控制的企业
19	永康市权晟五金配件厂	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控制的企业
20	永康市石柱宇阳五金配件厂	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1	大台工贸	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2	永康市前仓君平五金配件厂	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永康市涵萱电脑经营部	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浙江溪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孙永（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哥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25	拓宇实业	曹马涛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6	金鹰工业	曹马涛配偶的父亲吕高亮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方
27	杭州辰美头盔淘宝汽车用品店	曹马涛配偶的弟弟吕君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东莞市厚街昊一饮食店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9	东莞市万江大莞家饮食店	朱红霞（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9、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同名员工、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相关情况

（1）涛涛集团及其控制使用的银行卡向发行人相同姓名员工转账情况核查

2017 年-2020 年，涛涛集团自有银行账户及其使用的银行卡账户向与发行人同名员工的转账金额为 750.28 万元（共涉及 91 名自然人），其中 700.54 万元系与涛涛车业不相关的往来及费用，49.74 万元系发行人员工报销不规范产生的涛涛集团代涛涛车业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类别	与涛涛车业相关的费用[注2]		-	-	1.01	48.73	49.74
	与涛涛车业不相关的往来及费用	往来款	3.2	40.57	266.59	41.72	352.08
		涛涛集团费用	12.12	6.29	26.85	120.49	165.75
		曹氏家庭支出	17.97	12.02	62.24	15.78	108.02
		统计错误[注3]	21.86	-	0.01	8.94	30.81
		员工重名[注6]	15.27	11.23	-	16.19	42.69
		退宿舍押金[注4]	0.64	0.26	0.22	0.07	1.19
		小计	71.07	70.37	355.91	203.2	700.54
向涛涛车业同名员工转账金额[注1]			71.07	70.37	356.92	251.93	750.28[注5]

注 1：取数据逻辑：将涛涛集团自有银行账户及其使用的银行卡账户流水中的对方户名与涛涛车业花名册（不含曹氏家族人员）进行匹配，匹配的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员工入职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与涛涛车业相关的费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以后不再发生，主要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初期确实存在一些不规范情况，后经过规范和完善，杜绝了该等不规范情况的发生；

注 3：因现场督导期间统计时将相关员工的转入流水删除所致，实际上涛涛集团向该等员工转账，亦有该等员工向涛涛集团转账或因涛涛集团转账错误银行退回款项，有资金进出闭环，金额约 30.81 万元；

注 4：1.19 万元转账金额系 20 人退涛涛集团宿舍而由涛涛集团退回的押金；

注 5：本次新增 43 张银行卡的核查，金额由原 420.22 万元增加至 750.28 万元，主要系个人资金往来。

注 6：员工重名指与涛涛车业员工相同姓名的人员，实际非涛涛车业员工，通过核查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目前从事的行业或工作等信息判别是否为重名。

与涛涛车业不相关的往来及费用 700.54 万元中，其中占比最大的是部分人员与涛涛集团的往来款（包括暂借款、资金往来、代收代付款等），金额为 352.08 万元；其次是涛涛集团的费用 165.75 万元及曹氏家族的个人支出 108.02 万元。

①属于员工与涛涛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 352.08 万元的说明

相关员工与涛涛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 352.08 万元，主要系涛涛车业员工因个人原因向涛涛集团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合计	主要转出银行卡	尚未归还金额	情况说明
1	马文良	206.03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马文辉 3917 卡转出 180 万，2017 至 2018 年通过陈金香 2578 卡陆续转出 26.03 万	18.17	与马文辉亲属关系，该往来款为亲属间资金往来，其中 187.86 万已归还
2	王杏琴	48.00	2018 年 10 月 11 至 15 日通过马文辉 3917 卡陆续转出 48 万		其为涛涛集团汪雪林岳母，该款项系汪雪林使用其卡与涛涛集团间的往来，已结清
3	卢凤鹊	28.00	2019 年 1 月和 7 月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28 万		取得款项后，代翔远实业缴纳房产解封保证金，已结清
4	朱飞剑	17.96	2017-2019 年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5.96 万；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曹贵成 5770 卡转出 12 万	5.96	12 万系其母亲住院借款，已归还；另 5.96 万系与马文辉往来
5	孙卫利	11.00	2017-2018 年通过陈金香 2578 卡陆续转出 11 万		收到款项后代涛涛车业缴纳基建质量保证金，已归还
6	吴国强	10.00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10 万		因家庭资金周转借款，已归还
7	田朝明	10.00	2017年通过曹贵成5770卡转出2万；2018-2019年通过陈金香2578卡陆续转出8万	10.00	田朝明原在卢剑锋（曹跃进朋友）的公司工作，后因公司关闭，2015年曹跃进邀请田朝明来涛涛集团注塑车间工作，并代卢剑锋归还其欠田朝明的薪酬。
8	盛文清	5.40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金鹰工业 6804 卡转出 5.4 万	-	代吕高亮取出金鹰工业的分红款，已转交
9	吴功德	5.00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曹贵成 0012 卡转出 5 万	-	家庭装修借款，已归还
10	张浙霞	3.20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卢	-	系与卢凤鹊个人往来，已归

序号	姓名	金额合计	主要转出银行卡	尚未归还金额	情况说明
			凤鹊 9337 卡转出 3.2 万		还
11	胡碧波	2.00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曹贵成 0012 卡转出 2 万	-	个人暂借款，已归还
12	吕乐敏	1.44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1.44 万	-	代集团取现，已转交
13	田俊辉	1.00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1 万	-	个人暂借款，已归还
14	陈立长	1.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1 万	-	个人暂借款，已归还
15	陈尚华	0.90	2017 年 10-11 月通过陈金香 2578 卡转出 0.9 万	-	个人暂借款，已归还
16	李海波	0.50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曹贵成 0012 卡转出 0.5 万	-	个人暂借款，已归还
17	杨哲	0.50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曹贵成 0012 卡转出 0.5 万	-	个人暂借款，已归还
18	田芬芳	0.16	2019 年 1 月 6 日通过卢凤鹊 9337 卡转出 0.16 万	-	系卢凤鹊与田芬芳个人之间的借贷，已归还
合计		**352.08**		**34.13**	

②属于涛涛集团相关费用 165.75 万元的说明

发行人有一部分员工，原就职于涛涛集团。涛涛集团与车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涛涛车业后，一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转入涛涛车业后，上述支付金额有一部分属于该等员工在涛涛集团工作时应获得的奖金、销售提成、加班补贴及工伤补贴等，另一份系员工代垫涛涛集团的零星采购和其他支出。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相关员工“结算以前年度的奖金、销售提成及加班补贴”等，涉及 23 人，金额 53.72 万元；

B、支付给员工在原单位涛涛集团工作时发生工伤的补贴（社保部门工伤鉴定和审核具有滞后性），涉及 5 人，金额 22.65 万元；

C、涛涛集团对当地村民的慰问支出，金额 5.77 万元；

D、为涛涛集团自身相关业务的零星采购及费用支出的报销款，金额 83.60 万元。

属于涛涛集团相关费用 165.75 万元中，单人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共 23 人，合计金额为 157.58 万元；单人累计支付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共

19 人，合计金额为 8.17 万元。其中，单人累计支付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转账金额	在发行人职务	转账原因
1	朱红霞	33.21	行政部负责人，负责外联、公关等	其原为涛涛集团附近村庄居民，与周边村庄的干部和村民较为熟悉，在 2018 年 1 月、2 月和 9 月，集团慰问村民时由其陪同并代垫了 5.77 万费用；2018 年春节前后，代垫远大金属员工工伤医疗费用和慰问费 12.50 万，
2	吴国强	20.00	行政人员	2017 年 1 月 25 日，代其外甥领取涛涛集团 2015-2016 年发生的咨询服务费
3	李蕾	16.95	行政人员	主要系转付一笔恒涛小贷公司利息支出款
4	李海波	14.63	销售人员	2017 年 1 月 22 日，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5 及 2016 年初的业务提成（客户货款到齐后结算）
5	胡碧波	10.50	原采购人员，现审计员	2017 年偶尔帮涛涛集团公司采购配件（共发生 20 笔报销，其中 1-4 月为 15 笔）
6	余枝	8.40	外贸销售人员	2017 年 9 月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5 及 2016 年初的业务提成（客户货款到齐后结算）
7	徐祖妃	7.43	人力专员	涛涛集团 2015 年继续教育计划，学员于 2017 完成学业后予以补助，此事起初由其负责，后续发放补助时亦由其操办
8	叶航	6.65	行政人员	因其熟悉各项体系认证和行业专家，该笔为代涛涛集团门业支付的专家费用及招待费
9	吴功德	4.80	注塑车间主任	2017 年 1 月 24 日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6 年度的工资奖金
10	田俊辉	4.08	研发经理	2018 年 1 月领取其 2015 年在涛涛集团时的工伤补助 2.59 万元，及零星的涛涛集团事务报销
11	章芳丽	3.94	财务人员	配偶（涛涛集团员工）使用其卡报销费用
12	丁秀林	3.53	行政部 IT 技术人员	2017 年 1 月领取在涛涛集团的奖金 1.64 万；2017 年 11 月领取其在涛涛集团时的工伤补助 1.88 万元
13	林珍美	3.50	行政人员	代集团充值车辆油卡及车辆年审
14	田芬芳	3.10	财务出纳	配偶（涛涛集团员工）使用其卡作为工资卡
15	陈伟林	2.96	车间生产人员	领取其在涛涛集团时的工伤补助
16	应云勇	2.71	研发人员	领取其在涛涛集团时的工伤补助
17	陈鑑	2.30	采购人员	2017 年 1 月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6 年的工资奖金
18	杨尚升	1.70	研发人员	2017 年 1 月及 2 月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6 年的工资奖金
19	李辉	1.54	研发人员	2017 年 1 月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6 年的工资奖金
20	陈文栓	1.48	仓管员	2017 年 1 月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序号	姓名	转账金额	在发行人职务	转账原因
				2016 年的工资奖金
21	丁雪英	1.48	采购人员	主要为拓宇实业和园林工具的 5 笔配件报销款
22	朱剑	1.42	采购人员	结算恒涛小贷的布控费、劳务费等
23	朱杰	1.27	研发人员	2017 年 1 月结算入职涛涛车业前在涛涛集团 2016 年的工资奖金
其他（合计 19 人）		8.17		
合计		**165.75**		

③属于曹氏家庭开支 108.02 万元的说明

曹氏家庭开支 108.02 万元，主要是相关员工代曹氏家庭人员换汇及发行人外贸员工出国时代购物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转账合计金额	在发行人职务	转账原因
1	丁镇山	27.70	深圳百客采购负责人	代曹马涛配偶吕瑶瑶购汇，用于缴纳其子在美国的学费
2	田芬芳	25.85	出纳	因其为出纳，常往来银行，故三次代马文辉申购外汇用于其美国消费
3	林珍美	23.02	行政人员	因其负责公司行政招待且与马文辉私交较好，常代马文辉购物
4	李海波	8.27	外贸部经理	为出差米兰时，代马文辉购物支出
5	李蔚雯	6.88	原出纳	代马文辉购汇
6	桑力	6.88	原出纳	代马文辉购汇
7	余枝	3.71	外贸销售人员	为出差米兰时，代马文辉购物支出
8	伍强	2.04	外贸销售人员	为出差米兰时，代马文辉购物支出
9	胡碧波	1.69	原采购人员，现审计员	为一笔代马文辉支付酒水款
10	朱红霞	1.42	行政部负责人，负责外联、公关等	系一笔代马文辉家庭购买茶叶款
11	李蕾	0.34	行政人员	系代马文辉购买一部华为手机
12	章勇芳	0.21	司机	系代马文辉家购买三次煤气款项
总计		**108.02**		

④属于涛涛车业应承担的费用的说明

与涛涛车业相关的费用支出 49.74 万元，主要系涛涛车业员工报销不规范，将部分未取得发票的采购款及费用在涛涛集团报销，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有少许金额，共涉及 19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账金额（万元）			在发行人职务	主要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1	胡碧波	-	19.75	19.75	原采购人员，现审计员	零星采购
2	应玲巧	0.60	10.85	11.45	财务人员	零星采购
3	马文良	-	4.63	4.63	电机部负责人	零星采购
4	余枝	-	3.50	3.50	外贸销售人员	展会费用
5	丁镇山	-	2.96	2.96	深圳百客采购负责人	零星采购
6	杨哲	-	1.51	1.51	采购人员	零星费用
7	朱红霞	-	1.81	1.81	行政部负责人，负责外联、公关等	招待费、运费、房租等
8	吕乐敏	-	1.56	1.56	财务人员	零星采购
9	朱剑	0.31	0.30	0.61	采购人员	零星采购
10	朱海波	-	0.69	0.69	研发人员	出差费用
11	陈勇方	-	0.39	0.39	仓管员	代发实习生工资
12	曹君南	-	0.23	0.23	采购人员	出差费用、运费
13	上官玉洁	0.01	0.20	0.21	外贸销售人员	运费报销
14	李蕾	-	0.16	0.16	行政人员	电子备案费用等
15	孙勇土	-	0.13	0.13	车间主任	代发实习生工资
16	施小亮	-	0.04	0.04	研发人员	运费报销
17	李海波	0.04	-	0.04	外贸销售经理	集团宿舍被褥床垫等采购
18	杨胜	0.04	-	0.04	财务人员	招待费
19	丁秀林	-	0.03	0.03	行政部 IT 技术人员	ERP 老师的住宿费
合计		**1.01**	**48.73**	**49.74**		

上述归属于涛涛车业相关费用，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公司已建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员工的不当报销情况。2019 年及以后不存在涛涛集团代垫费用的情形。

（2）涛涛集团及其控制使用的银行卡向发行人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核查

2017-2020 年度，涛涛集团的自有账户及其使用的银行卡账户向发行人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 3,171.54 万元，共涉及 312 个供应商或其联系人，涉及 1,818 笔流水相关的凭证单据，对上述凭据进行全面核查后，转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注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1）	代发行人支付的费用及工程款			-	-	8.18	18.59	26.77
（2）	不属于发行人的支出	采购内容与车业业务相关[注2]	原车业事业部	-	26.78	312.29	951.34	1,290.40
（3）		采购内容与车业业务不相关[注3]	园林事业部	-2.27	25.27	133.76	520.61	677.38
			锯链、导板事业部	1.39	8.44	18.4	50.03	78.25
			门业事业部	235.04	193.16	206.39	94.00	728.60
			物业事业部	73.74	75.27	79.15	62.14	290.31
			小计	307.90	302.14	437.71	726.78	1,774.54
（4）		往来款[注4]		61.19	-33.25	14.63	37.26	79.83
	合 计			**369.09**	**295.67**	**772.81**	**1,733.97**	**3,171.54**[注5]

注 1：涛涛集团整体采购业务及相应的付款均按照事业部进行管理。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售与车业相关资产前，涛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分为园林工具、锯链及导板、防盗门、物业、车业等业务，并按照相关业务设立事业部进行核算；

注 2：车业业务相关，即涛涛集团支付的与车业产品直接相关的原材料所产生的款项，如外购减震器、冲压件、法兰、后轴、化油器、车架、碟刹等与发行人产品直接相关的材料；

注 3：车业业务不相关，即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或者涛涛集团门业、园林等事业部耗用的原材料产生的款项，如外购锯链、薄板、防盗门、钢材、园林工具配件以及涛涛集团自身产生的一些费用等；

注 4：往来款，系涛涛集团及其相关个人与其供应商（或相关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79.83 万元（往来款余额）=1,266.29 万元（往来款借出金额）-1,186.46 万元（收回往来款金额）；

注 5：该金额包括两部分金额：3,171.54 万元=3,544.02 万元+（-372.48）万元

第一部分为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涛涛集团 2017 年-2020 年期间自有银行账户及其使用的个人卡账户中与涛涛车业同名供应商资金往来较多的 8 个银行账户（涛涛集团 2 个账户、其使用的个人卡账户 6 个）流水进行电子化并与涛涛车业供应商目录进行匹配最终确认的转账金额为 3,544.02 万元（现场督导期间确定的金额为 3,660.91 万元，差异 116.88 万元，主要系现场督导期间匹配筛选核查的银行账户数为 8 个，而本次回复对前述 8 个银行账户流水和涛涛集团自有银行账户及其控制使用的银行卡中其他 19 个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综合匹配筛选核查后对该数据进行了调整），保荐机构已经对 1,558 笔流水相关的凭证单据进行了详细核查；

第二部分为第二次问询回复期间，保荐机构对涛涛集团其他的自有银行账户及其控制使用的银行卡（共 52 个）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52 个银行账户具体包括：外币户 19 个，其中 18 个基本无流水发生或经核查无实质/异常交易流水，1 个账户有交易流水加入匹配核查；人民币账户 33 个，其中 5 个基本无流水发生或经核查无实质/异常交易流水，涛涛集团内部转账或者收款账户 10 个，该等账户主要系涛涛集团账户之间资金划转之用或仅用于收款，有实质交易发生的银行账户为 18 个。保荐机构对上述有实质交易的 19 个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电子化并与涛涛车业供应商目录进行匹配，结果显示涛涛集团使用的该等账户向涛涛车业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金额为-372.48 万元（即涛涛集团向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金额小于该等供应商及其联系人向涛涛集团转账金额），保荐机构已对该金额涉及的 260 笔流水相关的凭证单据进行详细核查。

由上表可知，上述 3,171.54 万元按照款项性质可分为三类：车业业务相关、车业业务不相关、往来款。2017 年至 2020 年，付款金额分别为 1,733.97 万元、772.81 万元、295.67 万元和 369.09 万元，付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除车业相关业务外，涛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

的业务主要分为园林工具、锯链及导板、防盗门、物业等业务，并按照相关业务设立事业部进行核算。出售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资产后，涛涛集团锯链及导板、防盗门、物业等业务仍在持续进行，上述表格中“车业业务不相关” 1,774.54 万元主要系涛涛集团支付的与该部分业务相关的款项。因此，该部分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或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陆续产生，与发行人的车业业务不相关。

出售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资产后，涛涛集团部分原有与车业业务相关的供应商继续选择与发行人合作，而该等供应商与涛涛集团之间仍有未结清的货款（以下简称“老货款”），因此导致了涛涛集团与上述供应商之间货款的结算。上述表格中“车业业务相关”1,290.40 万元即为老货款。

涛涛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6 月，至今经营已有 18 年之久，其与部分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远的合作，在此过程中亦积累了良好的商务合作关系。上述表格中“往来款”79.83 万元，实际系涛涛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款，该等款项同样系涛涛集团与供应商在持续合作过程中所产生，与发行人不相关。

2017-2020 年度，涛涛集团的自有账户及其使用的银行卡账户向发行人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合计 3,171.54 万元，共涉及 312 个供应商或其联系人，其中累计转账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或其联系人共 2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及联系人	转账金额					合计	转账原因说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1	无锡美华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	-	22.72	98.93	121.65	121.65	支付采购减震器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2	永康市宏鑫压铸厂	-	19.79	9.95	88.53	118.27	118.27	支付园林工具事业部割草机箱体货款
3	杭州森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7.08	36.33	12.80	86.21	86.21	支付门业事业部防盗门环保设备款
4	永康市昱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4.98	75.68	80.66	80.66	支付园林事业部塑料颗粒货款
5	永康市卓徕工贸有限公司	-	-	-	79.27	79.27	79.27	支付冲压件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6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70.00	-	-	-	70.00	69.68	骏凯橡胶联系人（实际控制人）张骏向涛涛集团借款 70 万
		-	-	-	-0.32	-0.32		骏凯橡胶支付涛涛集团房租水电费等
7	永康市前仓美明五金加工厂	-	-	-	76.55	76.55	68.94	支付后轴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	-32.50	-4.37	29.26	-7.61		公司联系人朱美明向涛涛集团借款及偿还本息
8	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	-	-	3.49	17.48	20.97	67.69	支付园林事业部化油器等货款
		-	-	-	46.72	46.72		支付化油器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9	广西力天科技有限公司[注1]	-0.26	-0.83	61.11	-0.15	59.87	63.16	主要系涛涛集团支付涛涛休闲导板喷塑款，由陈茹芳进行代收款
		-3.71	-	7.00	-	3.29		该公司临时联系人陈茹芳与涛涛集团之间借款往来
10	永康东城精信五金机械厂	-	-	-	62.55	62.55	62.55	支付法兰等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序号	供应商及联系人	转账金额					合计	转账原因说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11	永康市啊虎标准件有限公司	-	-	1.43	60.11	61.54	61.54	支付园林事业部标准件（内六角，圆柱销、开口卡等）货款
12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1.02	29.38	60.40	60.40	支付碟刹等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13	陈淑金	-	-0.28	-1.16	55.63	54.19	54.19	支付园林事业部塑料件、灯罩、加工费等货款
14	永康市博歌工贸有限公司	-	-	5.27	44.75	50.02	50.38	支付油箱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0.36	-	-	-	0.36		防盗门事业部零星采购
15	温岭市荣宇车辆配件厂	-	-	27.47	20.24	47.71	47.71	支付缸头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16	浙江省缙云动力气缸有限公司	-	-	30.78	14.92	45.70	45.70	支付气缸体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17	永康市雅浪车辆配件厂	-	-	23.21	18.06	41.27	41.27	支付组合开关货款（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18	周春生	-3.60	-0.28	-4.97	42.03	33.18	41.24	支付导板事业部货款、加工费等
		-	-	-	8.06	8.06		支付车架喷塑加工费（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19	宁波万钻轴承有限公司	-	-	4.46	36.60	41.06	41.06	支付园林工具事业部轴承等货款
20	剑阁县联动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	-	9.04	30.23	39.27	39.27	支付园林工具事业部活塞环等货款
21	永康市格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6.89	0.78	4.16	-	31.83	31.83	支付门业事业部喷塑机货款
22	应俊	-	-	15.00	-	15.00	31.82	门业事业部预付工程款（装修款）

序号	供应商及联系人	转账金额					合计	转账原因说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	16.82	-	-	16.82		支付马文辉个人开支款项
23	永康市豪通汽车快修店	17.35	14.43	-	-	31.78	31.78	支付涛涛集团汽修等费用款项
24	永康市凌荣五金厂	-	-	-	31.23	31.23	31.23	支付后轴、螺丝螺帽等款项（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25	成有标	-	6.78	13.51	10.92	31.21	31.21	支付涛涛集团薄板运费等款项
26	台州市黄岩新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9.21	21.45	30.66	30.66	支付发动机左盖、缸头盖等款项（涛涛集团车业事业部老货款）
27	永康市格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00	10.53	12.52	-	30.05	30.05	支付涛涛集团变压器维修费用等款项
合计		**114.03**	**72.32**	**322.16**	**1,010.91**	**1,519.42**	**1,519.42**	

注 1：广西力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力天”）主营电动车驱动系统、控制器、纸制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向其采购 ATV 充电器，涛涛集团与广西力天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广西力天负责人为刘志斌，其与陈茹芳为好友关系，陈茹芳与其丈夫马文清共同经营涛涛休闲。涛涛车业 ERP 操作人员一开始将陈茹芳作为广西力天的联系人录入至 ERP 系统，导致了上述情况的产生，该笔实际系涛涛集团与陈茹芳及涛涛休闲之间的资金往来。

（3）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向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除涛涛集团外，此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分为其他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范围为曹马涛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报告期内存续的法人企业，关联自然人范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其他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除极个别关联法人无实际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报告期初已注销无法取得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外，核查了合计 107 个其他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纸质银行流水及电子银行流水），其中对报告期内无交易流水、主要为关联法人之间转账或在法人自身持有的账户之间转账的 87 个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纸质流水核查（部分结合电子流水核查），对报告期内具有较多实质交易流水的 20 个银行账户取得电子版流水并使用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供应商及联系人清单进行筛选匹配核查。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境外银行账户流水的特殊性，对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客户转账的情况，主要是对取得的关联法人有关外币银行账户纸质流水进行单独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转账的情形。

对于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主要根据对调取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所进行的单笔 5 万以上转账统计结果，使用发行人员工名单、供应商及联系人清单进行了筛选匹配，并对可能存在的向发行人客户转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员工转账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员工和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向客户转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向发行人员工转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存在向与发行人员工转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员工姓名	转账金额（万元）				转账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恒涛小贷	朱剑（采购人员）	-	0.11	1.00	1.11	朱剑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恒涛小贷副总经理，2017

关联法人	员工姓名	转账金额（万元）				转账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年1月入职发行人后，恒涛小贷仍有部分坏账收尾工作需朱剑协调解决，因此恒涛小贷向其每月支付2,000元左右作为报酬。该事项结束后朱剑与恒涛小贷之间不再有资金往来发生
	王杏琴（车间员工）	-	-	0.30	0.30	王杏琴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其为恒涛小贷员工，该笔转账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系补发王杏琴之前月份工资
金鹰工业	盛文清（头盔事业部会计）	-	5.40	-	5.40	盛文清与金鹰工业之间往来款
总计		**-**	**5.51**	**1.30**	**6.81**	

②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向发行人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涛涛车业的其他关联法人存在向与发行人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形，涉及 104 家供应商或其联系人，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转账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远大金属	2,766.01	2,459.80	3,871.27	9,097.08
涛涛休闲	694.79	272.04	206.11	1,172.95
翔远实业	185.12	222.63	277.59	685.34
拓宇实业	-	8.19	179.71	187.90
佰奥工贸	7.00	4.00	2.00	13.00
千港贸易	0.86	-	-	0.86
京华投资	-	0.23	-	0.23
惠来雄涛	-	0.14	-	0.14
合计	**3,653.78**	**2,967.03**	**4,536.69**	**11,157.50**

上述转账主要系远大金属、涛涛休闲、翔远实业、拓宇实业等公司对各自业务经营中所需的通用型材料/服务（钢材、电力、供排水、运输等）的采购付款。由于涉及的供应商或其联系人众多，下表列示了远大金属、涛涛休闲、翔远实业、拓宇实业等关联法人向与发行人同名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合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情况（合计金额占转账总额 11,214.15 万元的 96.75%），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供应商名称	转账金额（万元）				转账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远大金属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411.33	200.49	-	2,611.82	支付采购带钢、冷硬卷等钢材货款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98	297.28	1,579.84	1,911.10	支付采购带钢、酸洗带等钢材货款
	浙江赤道工贸有限公司	23.02	1,551.61	-	1,574.63	支付采购冷轧钢带、钢卷等钢材货款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4	210.91	1,054.19	1,493.75	支付采购带钢、冷硬卷等钢材货款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669.51	669.51	支付采购冷成形钢卷等钢材货款
	永康市拓大工贸有限公司	-	158.58	107.12	265.70	支付采购带钢、卷板等钢材货款
	浙江兴达钢带有限公司	-	-	232.24	232.24	支付采购冷轧板等钢材货款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	-	170.45	170.45	支付采购带钢、卷板等钢材货款
	宁波互赢物流有限公司	45.37	3.73	-	49.10	支付运输服务费
	永康市海炼商贸有限公司	4.75	9.13	12.39	26.26	支付采购润滑油、工业白油等货款
	合计	2,747.08	2,431.74	3,825.74	9,004.56	
涛涛休闲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335.68	253.28	66.67	655.63	支付采购钢管等钢材货款
	永康奥钢实业有限公司	-	-	122.30	122.30	支付采购钢管等钢材货款
	浙江方泰橡塑工贸有限公司	48.22	-	6.72	54.94	支付采购胶棉套、泡棉货款
	宁波新菲亚贸易有限公司	-	-	54.71	54.71	支付采购聚丙烯货款
	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	17.03	11.15	-	28.18	支付采购聚丙烯货款
	浙江鸿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2.50	9.00	-	41.50	支付采购纸箱货款
	宁波定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4.35	19.92	3.98	28.25	支付代理运费
	永康市泽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6.00	-	-	26.00	支付塑料机货款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	4.90	17.16	22.05	支付采购聚丙烯、ABS 树脂货

关联法人	供应商名称	转账金额（万元）				转账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款
	永康市硕源贸易有限公司	7.81	9.64	3.56	21.01	支付采购焊丝货款
	合计	471.59	307.89	275.09	1,054.57	
翔远实业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缙云供电公司	156.64	183.33	201.14	541.11	支付电费
	缙云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2.45	26.67	72.12	支付水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	9.40	24.90	34.30	支付油费
	合计	179.64	215.19	252.71	647.53	
拓宇实业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	-	99.00	99.00	支付2017年度货款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4.50	44.50	支付2017年度货款
	合计	-	-	143.51	143.51	
总计金额		**3,398.30**	**2,954.82**	**4,497.04**	**10,850.16**	

A、远大金属支付的合理性核查

首先，远大金属采购的钢材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远大金属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业务（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停止业务经营），即主要从供应商采购带钢、热轧钢卷、冷成形钢卷等进行压延、酸洗、开平、切割后销售。发行人采购使用的钢材主要是冷轧钢板、酸洗板、圆钢、方管等产品。远大金属所采购的带钢或钢卷与发行人车业业务不相关，发行人无法在生产中直接使用该类钢材，也不具备对该类钢材进行加工处理的相关设备等。

其次，远大金属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比例合理，钢材类采购与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2018 年初原材料及半成品结存 0.21 万吨，2018 至 2020 年度，远大金属采购钢材类原材料合计 7.07 万吨，生产销售钢材合计 7.20 万吨（其中成品 7.01 万吨，废料 0.19 万吨），综合计算钢材销售总量（7.20 万吨）占钢材总投入量（0.21 万吨+7.07 万吨）比例为 98.90%，差异率为 1.10%，差异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如上文所述，远大金属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业务，即主要从供应商

采购带钢、热轧钢卷、冷成形钢卷等进行压延、酸洗、开平、切割后销售，其中酸洗、切薄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损耗。据了解，该行业生产加工的平均损耗率在1.5%左右，远大金属的损耗率在合理范围内。根据远大金属的采购及销售发票统计，其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77.78 万元、8,236.08 万元、3,810.78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61.91 万元、10,096.69 万元、3,971.54 万元，考虑到远大金属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利润率较低以及钢材价格起伏等因素，采购额与其实际销售规模基本匹配，远大金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采购、销售的情况。

再次，远大金属报告期内向上表中相关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与付款相匹配。2018 至 2020 年度，远大金属向上表中的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8,988.78 万元（含税），同期对该等供应商的付款金额合计为 8,741.12 万元，考虑付款与采购之间的时间差异等因素，远大金属的相关付款与相关采购匹配。

另外，发行人向上表中相关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产品平均单价与其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相关采购价格无异常，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远大金属采购的钢材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通用性。远大金属采购额与其实际销售规模、相关付款与采购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采购、销售的情况。

B、涛涛休闲支付的合理性

涛涛休闲主要生产经营健身器材等休闲用品，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同名供应商转账金额为 1,054.57 万元，其中向钢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康奥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钢海集团”）转账金额为 777.93 万元，占比 73.77%。涛涛休闲生产中使用量较大的材料为钢材，主要向钢海集团采购。根据涛涛休闲的采购与销售统计情况，2018 至 2020 年度，涛涛休闲向钢海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75 万元、224.20 万元、304.92 万元（均不含税），合计 689.86 万元，涛涛休闲在该期间向钢海集团的转账金额合计 777.93 万元，其向钢海集团的转账金额与其采购金额相匹配。

C、翔远实业支付的合理性

翔远实业自 2016 年 6 月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代涛涛车业出口全地

形车、摩托车等，其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其向发行人同名供应商转账主要系日常经营产生相关的电费、水费、油费等支出 647.53 万元，其中支付电费 541.11 万元，支付水费 72.12 万元、支付油费 34.30 万元，均为支付国家公用事业部门，具有合理性。

D、拓宇实业支付合理性

拓宇实业自 2018 年初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并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其向发行人同名供应商转账主要系清理 2018 年之前生产电动平衡车时遗留货款，其中支付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货款 99.00 万元，支付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货款 44.50 万元。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根据对调取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所进行的单笔 5 万以上转账统计，使用发行人员工名单、供应商及联系人清单进行了筛选匹配，并对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客户转账情况进行核查，结果显示：在上述银行流水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员工之间的资金转账（主要系对员工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清算款及朋友之间的转账往来款），不存在向客户转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	转账对象	转账对象类别	转账金额	转账原因
曹侠淑	吕剑侠	发行人员工	9.60	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曹侠淑收购其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吴检兵	发行人员工	7.68	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曹侠淑收购其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郑玉智	发行人员工	7.04	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曹侠淑收购其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周茂生	发行人员工	5.28	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曹侠淑收购其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朱海波	发行人员工	20.24	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曹侠淑收购其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姚广庆	章朝阳	发行人供应商	20.00	章朝阳系姚广庆配偶的姐夫，转账系亲戚间资金往来
	楼贵东	发行人员工	15.00	发行人高管私人之间往来借款
朱红霞	吴红	发行人供应商	5.00	吴红系朱红霞朋友，转账系朋友间往来借款
	楼贵东	发行人员工	8.00	发行人高管私人之间往来借款

（5）关联方涛涛集团向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是否涉及体外支付员工薪酬或代垫成本费用

2017 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一些零星采购（发行人员工报销不规范产生的涛涛集团代涛涛车业支付费用）、混同的材料款（涛涛集团代发行人支付的基建款及材料款）在涛涛集团报销或支付以及代垫发行人员工工资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33 万元（48.73 万元+15.82 万元+2.78 万元）、9.19 万元（1.01 万元+7.94 万元+0.23 万元）和 6.92 万元，合计 83.43 万元，已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总体而言，涛涛车业前期确有不规范之处，随着规范意识的不断增强，2019 年及以后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杜绝。

综上所述，2017 年-2020 年期间，关联方涛涛集团向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其联系人转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 83.43 万元的情形，具体如上文所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支付员工薪酬或代垫成本费用。

（6）涛涛集团 2016 年 7 月前的采购款以及个人往来款直到 2020 年尚未清理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采购内容与车业业务相关”付款内容清理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上述“车业业务相关”金额为 1,290.40 万元，其中有 1,217.81 万元为老货款（即款项产生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份之前），该等款项直至 2019 年才彻底清理完毕。

上述付款中存在的不及时性主要系三方面原因所造成：①车业业务转让后，涛涛集团部分原有车业业务供应商选择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该等供应商财务核算基础较为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款项的结算速度；②在剥离车业业务后，涛涛集团与部分车业原有供应商因材料质量问题存在分歧，一直未协商一致；③涛涛集团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在不影响合作的前提下适当放慢付款速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涛涛集团车业业务转让后，部分车业业务原有供应商选择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该等供应商中部分与涛涛集团仍有货款尚未结算完毕。由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继续合作，因此导致了其对发行人和涛涛集团均有应收货款，而部分供应商财务基础较为薄弱，财务核算规范度不高，其账面无法明确区分涛涛集团与涛涛

车业两个独立法人主体，导致其应收两边的货款有时会出现混淆的情况。

财务总监孙永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涛涛车业，为规范上述情况，其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全面督促发行人及涛涛集团与上述供应商进行对账工作，要求供应商对两家公司的应收货款做到分开和准确核算。对账工作完成后，涛涛集团再开始老货款的协商和清理工作；在剥离车业业务后，涛涛集团与部分原有车业供应商因材料质量问题存在分歧，一直未协商一致，导致老货款搁置，一定程度上拖慢了货款清理速度；同时，自担保风波发生以来，涛涛集团资金相对紧张，在不影响良好合作的前提下，尽量放慢了对供应商货款的结算速度，该项因素为涛涛集团老货款支付周期较长的最主要原因。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导致了涛涛集团对供应商老货款支付周期较长，直到 2019 年才彻底清理完毕（2019 年支付余款 26.78 万元，主要系模具尾款及质保金），符合其实际情况。

②“采购内容与车业业务不相关”的付款及往来款清理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采购内容与车业业务不相关”和“往来款”共计 1,804.97 万元，实际系涛涛集团或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陆续产生，且该等款项与发行人无关，且在后续经营中可能会持续存在，涛涛集团根据其账面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付款，符合其实际情况。

（7）2016 年 7 月涛涛集团将车业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时相关债务未一并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资产转让定价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1 日，涛涛车业与涛涛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涛涛车业收购涛涛集团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的相关资产为涛涛集团拥有的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其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合计 894.86 万元，评估值合计 1,617.35 万元），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账面价值合计 528.71 万元，评估值合计 705.50 万元）。

一方面，涛涛集团转让的相关资产对应的尚未支付的部分货款，由于原材料种类繁多，涉及的供应商家数多，如果要将相关债务转移给涛涛车业并且后续由涛涛车业支付相关款项，则需要依法征得债权方（供应商）同意，相关操作程序复杂；

另一方面，若将相关债务转移给涛涛车业并且后续由涛涛车业支付相关款项，则需要涛涛集团先与相关供应商将账务核对清楚，但该项工作会耗费较长时

间，影响交易进度；而涛涛集团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涛涛车业，由涛涛车业向涛涛集团支付相关资产款项，而后再由涛涛集团与诸多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则更为简便易行。所以，涛涛集团 2016 年 7 月向涛涛车业转让自身所拥有的车业相关资产，本着便利双方的原则，无需在资产转让时将相关债务一并转移，该等交易操作具有合理性，并且符合实际情况。由于相关转让资产属于涛涛集团自身拥有的存货及设备，交易价格最终根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的上述操作方式对相关资产转让定价无实质影响。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52.85	158.00	323.69
	关联租赁	449.58	421.81	485.62
	委托进出口	-	-	46.74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向发行人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具体详见本节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57	335.01	216.3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总额）	-	-	10,788.62 -
	股权收购	系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所控制的 3 家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收购”之“①收购 SPEEDY T、DACTION 及 VELOZ 100%股权事项”		
	资产收购		-	105.24
	受让专利及商标	系发行人自关联方分别无偿受让专利及商标 25 项和 19 项，具体详见本节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收购”之“④受让知识产权”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	76.84	399.53
	资产转让	-	-	77.00
	代收代付费用	-	-	32.11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关联租赁、委托进出口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部分劳务、包装材料及部分产成品等，各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与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台工贸[注1]	制动器	-	-	81.66	0.19	118.17	0.36
权晟工贸[注2]	折叠板	289.88	0.36	26.74	0.06	92.15	0.28
	铝底板	93.48	0.12	21.72	0.05	50.05	0.15
	制动器	321.22	0.40	-	-	-	-
	滑板车轮毂	413.32	0.51	-	-	-	-
	机头铝壳	220.50	0.27	-	-	-	-
	其他	614.45	0.76	27.89	0.06	14.66	0.04
	小计	1,952.85	2.41	76.34	0.18	156.86	0.47
涛涛集团	水、电及天然气	-	-	-	-	48.66	0.15
合 计		**1,952.85**	**2.41**	**158.00**	**0.37**	**323.69**	**0.98**

注 1：大台工贸系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曹君南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七条规定，自曹君南不再担任监事后，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其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将大台工贸继续作为关联方口径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大台工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注 2：权晟工贸系曹君南（发行人前监事）控制的企业，曹君南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七条规定，自曹君南不再担任监事后，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其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将权晟工贸继续作为关联方口径予以披露。报告期内，权晟工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①向大台工贸的关联采购

公司向大台工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制动器，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向大台工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17 万元和 81.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6%和 0.19%，占比较小，且近年来比例逐渐下降。

发行人向大台工贸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8 年至 2019 年度，向大台工贸关联采购均价与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向大台工贸采购均价	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均价
2018 年度	49.60	49.01
2019 年度	43.52	45.2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大台工贸控制器关联采购价格与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均价略微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控制器型号不同所致，但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②向权晟工贸的关联采购

公司向权晟工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折叠板、铝底板等，2018 年至 2020 年，向权晟工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86 万元、76.34 万元和 1,95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7%、0.18%和 2.41%。

公司向权晟工贸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权晟工贸折叠板、铝底板、制动器、机头铝壳、滑板车轮毂关联采购均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项　目	折叠板（单位：元/只）		铝底板（单位：元/个）		制动器（单位：元/套）		滑板车轮毂（单位：元/个）		机头铝壳（元/个）	
	权晟工贸采购均价	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注]	权晟工贸采购均价	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	权晟工贸采购均价	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	权晟工贸采购均价	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	权晟工贸采购均价	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
2018 年度	4.99	4.95	20.69	21.93	-	-	-	-	-	-
2019 年度	4.99	5.01	20.96	21.71	-	-	-	-	-	-
2020 年度	4.94	5.08	22.33	19.92	49.25	51.90	14.79	14.60	7.19	6.57

注：公司折叠板均系向权晟工贸采购，由于折叠板不具备通用性，市场价格难以查询且不具可比性，此处的市场价格系根据铝材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费及合理损耗综合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权晟工贸采购折叠板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向权晟工贸采购铝底板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型号不同所致，以同型号铝底板_TT-EL-P651_ADC12 为例，向权晟工贸采购均价为 21.07 元/个，向市场第三方永康市恒日工具厂采购均价为 19.91 元/套，价格无重大差异；向权晟工贸采购制动器价格与市场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型号不同所致，以同型号制动器_ATA-110B_50#为例，向权晟工贸采购均价为 44.75 元/套，向市场第三方永康市宏鑫压铸厂采购均价为 44.30 元/套，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向权晟工贸采购机头铝壳及滑板车轮毂，向权晟工贸采购滑板车轮毂价格与市场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以机头铝壳同型号机头铝壳（B 款）_TT-EL-H855_毛坯为例，向权晟工贸采购单价为 5.58 元/个，向市场第三方浙江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5.57 元/个，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向涛涛集团的关联采购

2017 年 1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因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向涛涛集团租赁部分厂房及办公用房，并按约定向其支付电费、天然气及水费，2018 年，向涛涛集团支付的费用为 48.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15%，占比较小。

租赁涛涛集团厂房期间，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电费及天然气费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电费（元/千瓦时）		燃气（元/立方米）		水费（元/吨）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2018 年 1-5 月	0.97	0.60-0.87	2.70	2.70	-	-

注：上表中，采购均价系涛涛集团向发行人相关能源开票均价；电费市场价格系涛涛集团与缙云县电力局结算的电费单价；燃气市场价格系涛涛集团与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结算的燃气价格；水费市场价格系涛涛集团与缙云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的水费价格。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和燃气市场价格有所变动，因此相关单价以区间形式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涛涛集团燃气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电费结算单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 1-5 月份，发行人与涛涛集团电费结算单价较市场价格高，主要系涛涛集团将其厂房出租时，对所有租户均按照统一电价结算电费，而此电价一般较市场价格高，因此产生了上述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涛涛集团电费、水费及燃气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对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的总体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因实际经营所需，公司向涛涛集团及翔远实业租赁部分厂房及办公用房，子公司 TAO MOTOR 及孙公司 DACTION 向 2201 LUNA ROAD 租赁仓库及办公用房。上述关联租赁均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期间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万元）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厂房、办公用房	2018.1.1 至 2018.5.31	租赁合同	2018	78.52
翔远实业			2018.1.1 至 2018.5.31		2018	11.7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期间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万元）
2201 LUNA	TAO MOTOR	仓库、办公用房	2016.8.1 至 2021.12.31		2018	269.48
					2019	333.37
					2020	449.58
	DACTION		2017.9.1 至 2019.8.31		2018	125.84
					2019	88.44

2017 年 1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因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向涛涛集团及翔远实业租赁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随着公司厂房陆续建设完成，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份开始搬迁，至 2018 年 5 月底搬迁完成。自 2017 年至搬迁结束，公司与涛涛集团和翔远实业每年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约定分别支付租赁费用，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租赁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租赁涛涛集团厂房过程中，经营区域与涛涛集团明确分开，电力等资源使用独立，不存在与涛涛集团共用（或者混用）厂房之情形。发行人相关租赁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公司已完全搬入新厂区（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不再租用涛涛集团有关资产（涛涛集团厂区位于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不存在相关生产经营地与发行人关联方经营地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TAO MOTOR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负责美国地区的销售统筹工作，其需要适当备货以满足当地客户的采购需求，尤其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公司需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备货以精准把握市场机遇。因此，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TAOMOTOR 及其子公司 DACTION 向 2201 LUNA ROAD 租赁仓库及办公场所，面积共计 102,150 平方英尺（约 9,490 平方米），并按照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其中，DACTION 自身经营已于 2019 年 8 月底停止，因此与 2201 LUNA ROAD 之间的租赁合同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终止。

发行人向涛涛集团及翔远实业的租赁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结束，租赁费为 100 元/平方米/年，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所在缙云当地厂房的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90-144 元/平方米/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子公司 TAO MOTOR 向 2201 LUNA ROAD 的仓库租赁自 2016 年开始至今，仍在持续租赁中。经网络查询，美国达拉斯相同地段、相同时段的仓库租赁价格区间较大，主要系仓库自身规模及其配套不同所致。2201 LUNA ROAD 仓库面

积共计 204,300 平方英尺，其中 50%租赁给 TAO MOTOR，剩余 50%租赁给非关联方 Team Golf。经综合对比，2201 LUNA ROAD 向 Team Golf 每平方英尺月租赁价格较其向 TAO MOTOR 租赁的价格低 0.01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07 元），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涛涛集团及翔远实业租赁厂房、子公司 TAO MOTOR 向 2201 LUNA ROAD 租赁仓库，相关租赁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租赁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的 2201 LUNA ROAD 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和办公，不构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3）委托进出口

TAO MOTOR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在美国 EPA 认证尚未办妥前，涛涛车业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需通过拥有 EPA 资质的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进行运作。上述委托进出口业务产生的本质系子公司 TAO MOTOR 在美国 EPA 认证尚未办妥所致，2017 年底，TAO MOTOR 美国 EPA 认证工作基本完成，自此之后，公司与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上述交易逐渐减少并消除。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具体合作流程

A、全地形车

2017 年度，涛涛车业销往全资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的部分全地形车分别经由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进行运作，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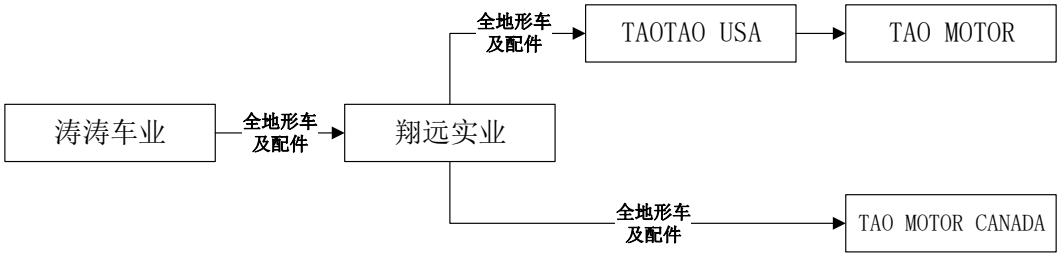

涛涛车业全地形车生产完成后销售给翔远实业，其后由翔远实业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装箱完成后运送至宁波港口，到达港口后，翔远实业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办妥出口相关手续离港，其后货物由宁波港口运输至美国港口的具体事务由 TAOTAO USA 负责。到达美国港口后，TAOTAO USA 委托当地货运代理公司办

理货物进口相关手续，并根据 TAO MOTOR 要求将货物运送至 TAO MOTOR 指定仓库。对于销往加拿大孙公司 TAOMOTOR CANADA 的产品，到达加拿大港口后，TAOMOTOR CANADA 委托当地货运代理公司办理货物进口相关手续，完成后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至自有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

发行人仅在 2017 年与关联方翔远实业存在上述关联业务，主要系通过翔远实业代涛涛车业向美国及加拿大出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8,539.83 万元。2017 年度，TAO MOTOR 通过 TAOTAO USA 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7,855.04 万元；TAO MOTOR CANADA 通过翔远实业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684.79 万元。

B、摩托车

2017 年度，涛涛车业销往子公司 TAO MOTOR 的部分摩托车由 TAOTAO USA 代为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涛涛车业摩托车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装箱完成后运送至宁波港口，到达港口后，涛涛车业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办妥出口相关手续后，其后货物由宁波港口运输至美国港口的具体事务由 TAOTAO USA 负责。到达美国港口后，TAOTAO USA 委托当地货运代理公司办理货物进口相关手续，完成后根据 TAO MOTOR 要求将货物运送至 TAO MOTOR 指定仓库。

TAO MOTOR 仅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委托 TAOTAO USA 代为进口摩托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由 TAOTAO USA 代 TAO MOTOR 进口的摩托车金额分别为 6,395.46 万元和 46.74 万元。

2017 年底，TAO MOTOR 美国 EPA 认证工作基本完成，自此之后，公司与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上述交易逐渐减少并消除。

②各方权利义务、各环节购销价格确定依据、产生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分摊方式

根据涛涛车业、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TAO MOTOR 应确保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在委托进出口业务过程中不产生损失或收益，各环节产品购销价格均按照平进平出来处理，并适当考虑运费、税费等。整个业务过程中，各环节纳税义务主体分别为发行人、翔远

实业及 TAOTAO USA。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在此过程中充当了货物代理进出口的职能。

实际业务执行中，各环节产品定价具体如下所示：

全地形车定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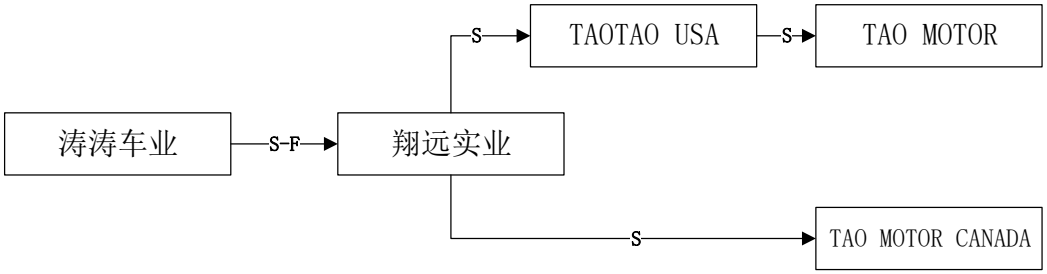

注：S 为销售价格，F 为运费

由上图可知，涛涛车业向翔远实业销售全地形车时，相关销售价格为 S-F，F 为全地形车从涛涛车业厂区至宁波港口的相关运费以及由该业务产生的相关税费，其后翔远实业向 TAOTAO USA 及 TAO MOTOR CANADA 销售时，相关销售价格均为 S。对于销往美国的产品，期间产生的费用由 TAOTAO USA 先行垫付后再向 TAO MOTOR 单独收取，最终费用由 TAO MOTOR 承担；对于销往加拿大的产品，期间产生的费用由 TAO MOTOR CANADA 直接支付。

摩托车定价流程

由上图可知，涛涛车业向 TAOTAO USA 的销售、TAOTAO USA 向 TAO MOTOR 的销售价格相同，均为 S，中间产生的费用由 TAOTAO USA 先行垫付并向 TAO MOTOR 单独收取，最终费用由 TAO MOTOR 承担。

2017 年，涛涛车业委托翔远实业代为出口产生的运费及税费等共计 234.43 万元，相关费用由涛涛车业承担；委托 TAOTAO USA 向美国进口产生的运费、清关费、关税等共计 1,940.46 万元，相关费用由 TAOTAO USA 向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单独收取，不存在费用分摊问题。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委托代出口业务过程中，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产生的运费、清关费及税费等相关费用，最终均由涛涛车业或子公司 TAO MOTOR 承担。

③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委托进出口业务产生的本质系子公司 TAO MOTOR 在美国 EPA 认证尚未办妥所致，2017 年底，TAO MOTOR 美国 EPA 认证工作基本完成，自此之后，公司与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上述交易消除。上述业务实际可归纳为涛涛车业直接把全地形车及摩托车出口至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MOTOR CANADA，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在此过程中充当了货物代理进出口的职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实物流、资金流综合判断，上述业务实际可归纳为涛涛车业直接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出口至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MOTOR CANADA，相关产品最终由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MOTOR CANADA 完成对外销售，方可实现最终销售，产生销售收入。

因此，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判断，委托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理进出口业务，相关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实际转移，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为更加真实合理反映上述业务实质，提高财务报表可读性,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为销往 TAO MOTOR 和 TAO MOTOR CANADA 的产品所形成的收入成本以及往来款项予以抵销，经过上述抵销处理后，发行人经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并层面不存在由此形成的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8.57	335.01	216.3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展电动车业务，此时处于迅速发展期，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短缺，故涛涛车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陆续向涛涛集团借款，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累计向其借款 10,66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入款按照约定年利率 4.68%支付利息。2018 年度，公司共计向涛涛集团支付利息 128.62 万元（不含税），上述资金拆入款及利息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外，发行人与涛涛集团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涛涛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借款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及部分银行贷款，涛涛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相关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其当年度平均银行借款利率执行，不存在向其他方高息借款并低息贷给发行人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资金拆出情况。

（2）资产收购

①收购 SPEEDY T、DACTION 及 VELOZ 100%股权事项

A、收购 SPEEDY T 100%股权事项

2009 年 10 月 5 日，曹马涛与汪晟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曹马涛拟在美国境内设立 SPEEDY T，委托汪晟代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09 年 10 月 6 日，SPEEDY T 正式登记成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TAO MOTOR 与汪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曹马涛通过汪晟代持的 SPEEDY T 100%股权，约定收购价格为 1,005,97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782,568.48 元），TAO MOTOR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46 号），SPEEDY T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81,837.78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16,078.27 元），低于原股权转让价格。2019 年 12 月 13 日，曹马涛、汪晟及 TAO MOTOR 三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曹马涛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原股权转让金额与调整后转让金额之间的差额 124,137.2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66,490.21 元）退还给 TAO MOTOR。曹马涛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 TAO MOTOR 返还 124,137.2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66,490.21 元），TAO MOTOR 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B、收购 DACTION 100%股权事项

2009 年 11 月 30 日，曹马涛与李琼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曹马涛拟在美国境内设立 DACTION，委托李琼代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DACTION 正式登记成立。

2019 年 3 月 1 日 TAO MOTOR 与李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 TAO MOTOR 与曹马涛及李琼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 TAO MOTOR 购买曹马涛通过李琼代持的 DACTION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天健审计的 DACTION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来确定。根据天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47 号），DACTION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1,541.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47,886.58 元）。经三方协商，DACTION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1,541.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47,886.5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TAO MOTOR 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1,061,541.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47,886.58 元）。

C、收购 VELOZ 100%股权事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曹马涛与刘勋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曹马涛拟在美国境内设立 VELOZ，委托刘勋代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5 月 15 日，VELOZ 正式登记成立。

2017 年 12 月 12 日，TAO MOTOR 与刘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曹马涛通过刘勋代持的 VELOZ 100%股权，约定收购价格为 16,81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7,391.32 元），TAO MOTOR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根据天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45 号），VELOZ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42,539.57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1,382.06 元），低于原股权转让价格。2019 年 12 月 13 日，曹马涛、刘勋及 TAO MOTOR 三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曹马涛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原股权转让金额与调整后转让金额之间的差额 16,818 美元（折合人

民币 117,391.32 元）退还给 TAO MOTOR。曹马涛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 TAO MOTOR 返还 16,81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7,391.32 元），TAO MOTOR 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TAO MOTOR 在 2017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的 SPEEDY T 和 VELOZ 两家公司股权时，交易价格按照实收资本作价有其历史原因。2019 年 12 月，双方就股权交易价格进行了修正，并由曹马涛返还了差价款。不存在股权价格虚高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设立 SPEEDY T、DACTION、VELOZ 时，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为 SPEEDY T、DACTION、VELOZ 当时的员工，且其与曹马涛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基于公司注册及后续管理方面的便利性，曹马涛遂委托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代其持有 SPEEDY T、DACTION、VELOZ 股权。

发行人收购 SPEEDY T、DACTION、VELOZ 100%股权后，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SPEEDY T、DACTION、VELOZ 与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GOLABS 存在业务上的往来，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DACTION	TAO MOTOR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他电动车	-	1,243.08	2,853.74
VELOZ	TAO MOTOR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	4,492.30	3,503.54	2,085.52
	GOLABS	采购电动滑板车	-	2.01	-
	GOLABS	收取租金	-	37.20	35.67

注：SPEEDY T 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DACTION 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汪晟、李琼、刘勋代持 SPEEDY T、DACTION、VELOZ 股权的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②向佰奥工贸收购机器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

A、资产收购背景情况

佰奥工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原名金华高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黄金英、吕东湘、朱红文分别持股 90%、5%、5%；2006 年 3 月 29 日，企业更名为金华市宏鹰工艺品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88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9 年 7 月 20 日，吕东湘、朱红文将所持股权均全部转让给吕高亮，至此吕高亮、黄金英夫妇分别持有 10%、90%股权；2010 年 11 月 9 日，企业再次更名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此后，佰奥工贸名称和股东股权未再发生变更。在资产收购前，佰奥工贸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等的制造及销售业务；资产转让后，其不再从事业务经营，厂房已对外出租。

佰奥工贸向涛涛车业转让头盔相关的资产时，其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2,365.58 万元、2,730.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佰奥工贸转让相关资产时及以后，其涉及到的诉讼主要为金融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相关涉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纠纷类型	诉讼双方	涉诉金额	目前进展	判决/裁定书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被告：金华易高丽工艺品有限公司、佰奥工贸、吕高清、洪丽香	1,000 万元	已解决	（2015）金婺商初字第 825 号；（2015）金婺执民字第 873 号；（2015）金婺执民字第 2575 号
2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被告：佰奥工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	本金 3,642.96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已解决	（2016）浙 0702 民初 9827 号；（2017）浙 0702 执 673 号
3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被告：佰奥工贸、涛涛集团、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曹跃进、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吕高亮、黄金英	本金 1,402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法院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017）浙 0702 民初 5948 号；（2017）浙 0702 执 4200 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被告：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佰奥工贸、金华市正宏日用品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吕新红、吕仙妹、张永明、曹鸳鸯、张釜玮	1,402 万元	法院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017）浙 0702 民初 5947 号；（2017）浙 0702 执 4199 号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被告：金华超俊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吕兰	700 万元	法院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017）浙 0702 民初 14122 号

序号	诉讼/纠纷类型	诉讼双方	涉诉金额	目前进展	判决/裁定书
		芬、吕高松、李邵宜、吕高清、洪丽香、佰奥工贸、吕高亮、黄金英			
6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被告：佰奥工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	本金1,178.46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已解决	（2018）浙0702民初4390号民事调解书；（2019）浙0702执4633号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景泰反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峰印务有限公司、佰奥工贸、玉山县景泰制衣有限公司、浙江磐安景泰制衣有限公司、陈纲、陈景艳、吕高亮、黄金英	900万元	已解决	（2018）浙0702民初1022号民事调解书；（2018）浙0702执930号
8	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金华银行 被执行人：佰奥工贸、吕高亮、黄金英、翔远实业、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	本金79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	（2019）金裁经字第200号裁决书；（2020）浙07执90号

佰奥工贸虽然在相关资产出售时存在涉诉情形，但出售相关资产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商业交易。资产出售/收购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资产出售方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而涉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收购其相关资产的有效性。

B、资产收购过程情况

佰奥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之岳父所控制企业，成立于2002年12月，主营业务为头盔、园林工具、工艺品等制造及销售业务。佰奥工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其生产经营不善，难以继续正常运营，且自2015年起佰奥工贸陆续向银行累计借款6,000余万元，部分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偿还，加之其对金华易高丽工艺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金华易高丽工艺品有限公司没有偿付能力，致使佰奥工贸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触发，内外债务困境综合引起其经营开始恶化，陷入财务危机，业务亦开始萎缩，上述情况综合导致佰奥工贸难以持续运营。

彼时，涛涛车业正处于迅速发展期，且头盔业务为其意向板块，因此，经公司及佰奥工贸双方多次协商决定，涛涛车业收购佰奥工贸部分可用机器设备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资产收购作价参考评估报告确定。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佰奥工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佰奥工

贸将其名下注塑机、装配线、UV 光固化机、水帘喷台等部分可用机器设备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转让给涛涛车业，转让价格按照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47 号）所确定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2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 105.24 万元（不含税），涛涛车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C、发行人收购佰奥工贸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需要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资产收购前，佰奥工贸已因债务危机等因素致使自身业务发生萎缩。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只对佰奥工贸注塑机、装配线、UV 光固化机及水帘喷台等机器设备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进行收购（发行人自身原本已拥有注塑、喷涂及环保设备等），所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不能构成一个完整业务，故发行人收购佰奥工贸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需要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佰奥工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情形，发行人收购其相关资产如按业务合并处理时与资产收购会计处理相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向拓宇实业购买固定资产

A、资产收购背景情况

拓宇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朱飞剑和成有进代涛涛集团持股；2017 年 8 月 15 日，朱飞剑和成有进将股权还原给涛涛集团，企业类型也发生变更，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在资产收购前，拓宇实业主要从事电动平衡车、园林工具等业务；资产收购后，其不再从事业务经营。拓宇实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拓宇实业向涛涛车业转让相关资产时，其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2,672.88 万元、490.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拓宇实业向涛涛车业转让相关资产时及以后，不存在涉诉情形。

B、资产收购过程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拓宇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公

司向拓宇实业购买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按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8 号）《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4.52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 4.52 万元（不含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C、发行人收购拓宇实业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需要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涛涛车业自拓宇实业收购的资产仅为捆扎机、气动压力机和气动打标机等二手设备，收购价格 4.52 万元，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不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该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需要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按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时的财务影响测算。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8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拓宇实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43 万元，二者相差 4.9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果按照业务合并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为资本公积增加 4.91 万元。2017 年度，拓宇实业营业收入 4,086.35 万元，合并报表中抵销来自涛涛车业体系内的收入 2,800 万元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为 1,286.35 万元；在考虑了拓宇实业 2017 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及计提对外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61.12 万元。所以，相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以上测算的影响金额、占比均较小（如下表），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财务重大性。

单位：万元

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按同控业务合并后）	资产收购对发行人影响数	占比
营业收入	49,875.64	1,286.35	2.58%
利润总额	3,323.36	-61.12	-1.84%

④受让知识产权

A、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自拓宇实业无偿受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始专利权人	专利受让人	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变更手续办妥日期	是否为核心技术[注]
1	一种电动平衡扭扭车	ZL201620136593.9	实用新型	拓宇实业	涛涛车业	2018.4.15	2018.5.3	否
2	平衡车	ZL201630050226.2	外观设计	拓宇实业	涛涛车业	2018.4.15	2018.4.26	否
3	电动滑板	ZL201530443060.6	外观设计	拓宇实业	涛涛车业	2018.4.3	2018.4.23	否

注：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中所列的核心技术判断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B、受让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自涛涛集团和曹马涛无偿受让商标 13 项及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原权利人	商标受让人	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变更手续办妥日期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注]
1	众涛	17955606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5.27	否
2	涛涛越野	17856320A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5.27	否
3	尤美佳	7479959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5.27	否
4		7479958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5.27	否
5	TAOTAO	7173147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7.27	否
6	涛涛	6919842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5.27	否
7	TAOTAO	5741059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5.27	否
8		4601161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7.27	否
9	TAO TAO	1941116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7.27	否
10	昌裕	1081566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10.10	否
11	TAOTAO	577757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12.21	否
12	涛涛	301551113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8.4.28	否
13	昌裕	301551122	涛涛集团	涛涛车业	2017.1.9	2019.7.16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原权利人	商标受让人	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变更手续办妥日期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注]
14		3898733	曹马涛	TAO MOTOR INC	2017.12.31	2019.4.10	否
15	GOLABS	5356684	曹马涛	GOLABS INC	2017.12.31	2019.9.18	否
16	GOTRAX	5356682	曹马涛	GOLABS INC	2017.12.31	2019.9.18	滑板车、平衡车核心品牌
17	HOVERFLY	5356683	曹马涛	GOLABS INC	2017.12.31	2019.9.18	否

注：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中主要产品的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判断上述商标是否为主要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受让的专利、商标均系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及曹马涛处取得，其中曹马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涛涛集团、拓宇实业均系曹马涛父母控制的公司。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及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经与涛涛集团、拓宇实业、曹马涛协商后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

发行人所受让专利非公司经营中的核心专利技术，受让商标中除曹马涛转让至发行人孙公司 GOLABS 的“GOTRAX”为公司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核心品牌外，其他商标非发行人经营中的核心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有关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无偿受让该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增强其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其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佰奥工贸销售头盔

2018 年 8 月，佰奥工贸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涛涛车业收购佰奥工贸部分可用机器设备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收购完成后，佰奥工贸停止头盔生产业务。为完成原有在手订单，佰奥工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涛涛车业采购头盔，采购金额分别为 399.53 万元和 76.8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3 月向佰奥工贸销售的头盔主要型号为 601、602 及 901，与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601	602	901

	向佰奥工贸销售价格	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向佰奥工贸销售价格	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向佰奥工贸销售价格	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9 年 1-3 月	71.50	75.18	76.60	81.52	91.70	97.15
2018 年 8-12 月	71.50	73.78	76.60	81.78 注 1	91.70	97.30 注 2

注 1：2018 年 8-12 月份，公司 602 头盔均系向佰奥工贸销售，此处列式的价格为佰奥工贸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价格；

注 2:2018 年 8-12 月份，公司向佰奥工贸销售的 901 产品具体型号均为 901F，而当期 901F 产品未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此处列式的价格为佰奥工贸对外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佰奥工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小额差异，系发行人独立第三方头盔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考虑到销往境外报关费、运费及其他税费等，同类产品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普遍比境内高，导致上述差异，但价格综合对比无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佰奥工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情形。

佰奥工贸的采购行为持续至 2019 年 3 月，所有订单完成后，公司与佰奥工贸之间再无关联销售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佰奥工贸处于停产状态，厂房已对外出租。

（4）向涛涛集团出售设备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从涛涛集团搬迁至其自建的新厂房。考虑到搬迁成本，当时有 2 套涂装线尚未搬迁，仍放置于涛涛集团生产车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鉴于该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2018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评估值将 2 条涂装线转让给涛涛集团。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77 号），上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7.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 77.00 万元（不含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了该笔资产转让款。

（5）代收代付费用

2017 年-2018 年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期间，公司员工就餐及住宿均在涛涛集团，因此涛涛集团向公司员工收取餐费、宿舍租金及水电费等，具体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涛涛集团。2018 年，涛涛集团向公司员工收取餐费、宿舍租金及水电费等为 18.40 万元，由公司代收代付。

2018 年度，涛涛集团代公司垫付基建款 7.95 万元、员工工资 4.53 万元以及

费用 1.24 万元。该等代垫款项已进追溯调整，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佰奥工贸		-	-	297.48
其他应收款	2201 LUNA ROAD		-	49.77	41.1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大台工贸	-	44.28	54.48
	权晟工贸	304.90	0.95	43.95
其他应付款	涛涛集团	83.43	83.43	83.43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租赁关联方厂房、办公用房及仓库等，相关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委托关联方代出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关联方资产及股权，相关交易价格按照被收购资产评估或审计值确定，价格公允；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受让专利或商标、出售固定资产及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

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娄杭、梅亚宝及叶晓平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控股股东中涛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公司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天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856,514.56	174,057,574.04	36,350,476.38
应收账款	171,092,351.94	92,897,963.49	63,022,508.11
预付款项	24,811,191.28	4,111,222.39	4,899,636.40
其他应收款	5,262,681.92	4,492,936.10	5,719,094.32
存货	379,418,919.31	192,085,329.09	223,082,878.57
其他流动资产	23,122,382.74	6,183,117.34	8,566,407.52
流动资产合计	**848,564,041.75**	**473,828,142.45**	**341,641,001.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0,444,211.46	138,709,854.63	102,319,935.58
在建工程	13,531,007.16	12,507,027.15	17,635,085.95
无形资产	38,091,590.46	28,442,844.09	29,218,656.67
长期待摊费用	375,090.45	574,105.18	606,00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883.29	5,250,435.44	6,628,57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836.79	147,032.75	882,41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76,619.61**	**185,631,299.24**	**157,290,669.26**
资产总计	**1,066,240,661.36**	**659,459,441.69**	**498,931,670.5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22,169,154.59	146,811,335.36	85,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1,953.20	-
应付账款	342,632,083.77	165,436,701.10	168,507,091.36
预收款项	-	24,847,918.29	9,912,839.81
合同负债	26,981,913.15		
应付职工薪酬	27,643,217.53	14,939,123.89	10,400,888.15
应交税费	14,810,673.56	4,146,553.67	7,340,258.26
其他应付款	5,280,445.24	8,625,301.15	9,893,654.30
流动负债合计	**539,517,487.84**	**364,938,886.66**	**291,654,73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1,620.80		
预计负债	16,187,267.39	6,534,729.25	6,235,129.15
递延收益	11,856,128.23	10,059,340.52	9,063,4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6.91	16,543.74	30,00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3,633.33**	**16,610,613.51**	**15,328,601.20**
负债合计	**573,491,121.17**	**381,549,500.17**	**306,983,33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790,301.76	54,790,301.76	41,954,306.81
其他综合收益	-290,456.36	-3,872,925.88	-3,111,873.60
盈余公积	41,000,000.00	24,824,562.23	15,011,103.05
未分配利润	315,249,694.79	120,168,003.41	58,094,80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749,540.19**	**277,909,941.52**	**191,948,337.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749,540.19**	**277,909,941.52**	**191,948,33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240,661.36**	**659,459,441.69**	**498,931,670.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5,566,267.40**	**751,663,537.28**	**616,446,379.56**
减：营业成本	810,525,209.03	431,998,546.21	332,721,994.45
税金及附加	21,316,925.45	19,830,415.03	26,459,517.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83,009,037.40	134,034,428.01	151,764,280.58
管理费用	60,004,927.57	50,870,408.74	35,671,785.85
研发费用	38,271,840.10	26,163,252.43	21,881,934.84
财务费用	43,672,484.21	6,046,427.66	-1,660,645.39
其中：利息费用	6,487,733.05	6,724,770.66	3,932,793.95
利息收入	1,932,464.66	288,898.80	122,468.09
加：其他收益	39,084,414.71	11,846,253.52	5,719,458.97
投资收益	167,553.20	-1,309,2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953.20	-
信用减值损失	-5,572,449.90	-2,523,352.80	-
资产减值损失	-5,178,752.36	-1,084,051.03	-4,672,949.71
资产处置收益	104,839.19	165,293.82	213,029.18
二、营业利润	**257,371,448.48**	**89,683,049.51**	**50,867,049.68**
加：营业外收入	262,389.13	165,961.36	333,820.28
减：营业外支出	6,916,273.79	612,680.29	31,837.12
三、利润总额	**250,717,563.82**	**89,236,330.58**	**51,169,032.84**
减：所得税费用	39,460,434.67	17,349,669.21	12,109,420.15
四、净利润	**211,257,129.15**	**71,886,661.37**	**39,059,61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2,469.52**	**-761,052.28**	**-2,354,839.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839,598.67**	**71,125,609.09**	**36,704,77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39,598.67	71,125,609.09	36,704,77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58	0.90	0.52
稀释每股收益	2.58	0.90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377,228.57	730,312,140.69	571,136,04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564,724.44	55,131,147.70	59,230,029.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3,236.30	15,534,661.36	13,986,2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275,189.31**	**800,977,949.75**	**644,352,32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220,913.06	415,696,128.32	457,693,42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53,443.97	82,132,943.30	73,800,5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6,885.67	41,181,807.65	36,228,972.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7,212.39	147,458,527.84	122,171,3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58,455.09**	**686,469,407.11**	**689,894,25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6,734.22**	**114,508,542.64**	**-45,541,93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20.00	182,000.00	1,213,26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3,083.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5,703.20**	**182,000.00**	**1,213,26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46,069.24	45,949,561.29	60,014,660.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47,886.59	1,275,676.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46,069.24**	**54,762,447.88**	**61,290,3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0,366.04**	**-54,580,447.88**	**-60,077,07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7,7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21,620.80	187,600,000.00	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81.54	10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21,620.80**	**209,583,881.54**	**235,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00,000.00	126,600,000.00	2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29,913.82	6,632,355.84	2,552,32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948.00	-	107,963,36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26,861.82**	**133,232,355.84**	**133,915,6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241.02**	**76,351,525.70**	**101,396,31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186.64**	**-237,522.80**	**-4,505,23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63,940.52**	**136,042,097.66**	**-8,727,93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2,574.04	36,350,476.38	45,078,411.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56,514.56**	**172,392,574.04**	**36,350,476.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94,161.96	142,414,306.57	1,367,557.67
应收账款	459,016,779.68	315,377,834.17	297,398,538.61
预付款项	6,408,677.46	3,005,316.36	4,437,619.58
其他应收款	38,293,302.55	2,507,900.47	3,199,590.02
存货	197,867,954.08	76,379,893.24	68,589,355.07
其他流动资产	18,695,502.79	5,775,555.10	8,342,989.02
流动资产合计	**872,076,378.52**	**545,460,805.91**	**383,335,649.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16,344.00	8,016,344.00	7,016,344.00
固定资产	157,979,802.41	136,267,316.99	99,720,472.26
在建工程	13,531,007.16	12,507,027.15	17,635,085.95
无形资产	36,265,452.73	26,325,301.35	26,969,28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3,386.33	4,954,911.90	4,056,1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836.79	147,032.75	882,41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93,829.42**	**188,217,934.14**	**156,279,794.59**
资产总计	**1,104,870,207.94**	**733,678,740.05**	**539,615,44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69,154.59	146,811,335.36	85,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1,953.20	-
应付账款	320,566,345.15	156,101,699.15	157,235,284.18
预收款项	-	19,044,947.90	7,682,809.41
合同负债	22,944,463.97		
应付职工薪酬	23,559,134.45	13,757,287.27	9,842,801.71
应交税费	11,477,338.34	2,961,815.35	3,934,663.38
其他应付款	844,329.57	2,332,618.02	2,913,267.74
流动负债合计	**501,560,766.07**	**341,141,656.25**	**267,208,826.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856,128.23	10,059,340.52	9,063,4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6,128.23**	**10,059,340.52**	**9,063,466.67**
负债合计	**513,416,894.30**	**351,200,996.77**	**276,272,29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35,000,000.00
盈余公积	41,000,000.00	24,824,562.23	15,011,103.05
未分配利润	414,453,313.64	221,653,181.05	133,332,04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53,313.64**	**382,477,743.28**	**263,343,15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870,207.94**	**733,678,740.05**	**539,615,444.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7,712,555.54**	**535,659,101.53**	**503,409,850.92**
减：营业成本	827,385,365.27	364,886,966.28	367,782,099.31
税金及附加	4,539,888.25	2,527,754.54	2,717,814.26
销售费用	7,944,367.86	13,288,106.70	9,520,464.30
管理费用	24,754,048.53	17,306,606.14	16,701,380.75
研发费用	36,084,976.02	26,159,571.09	21,881,934.84
财务费用	37,699,327.22	1,886,026.80	-4,708,658.09
其中：利息费用	6,487,733.05	6,724,770.66	3,932,793.95
利息收入	1,921,988.94	266,863.90	107,914.90
加：其他收益	18,643,835.78	11,190,233.50	5,702,958.97
投资收益	167,553.20	-1,309,2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953.20	-
信用减值损失	-6,667,849.09	-5,386,569.52	-
资产减值损失	-1,954,480.44	-912,602.02	-10,661,985.33
资产处置收益	104,839.19	165,293.82	168,158.70
二、营业利润	**249,598,481.03**	**113,219,272.56**	**84,723,947.89**
加：营业外收入	98,027.20	142,483.70	308,224.27
减：营业外支出	**6,902,104.69**	599,420.86	18,194.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利润总额	**242,794,403.54**	**112,762,335.40**	**85,013,977.54**
减：所得税费用	33,818,833.18	14,627,743.59	10,784,613.80
四、净利润	**208,975,570.36**	**98,134,591.81**	**74,229,363.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975,570.36**	**98,134,591.81**	**74,229,363.7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654,035.91	529,859,712.58	342,495,19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88,444.47	53,349,535.47	58,703,541.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4,519.08	13,081,160.17	11,916,5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276,999.46**	**596,290,408.22**	**413,115,26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886,687.31	380,919,213.84	370,699,34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65,877.44	52,326,307.68	43,641,26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70,636.13	19,033,097.83	12,391,15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23,400.79	31,385,178.04	31,607,2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046,601.67**	**483,663,797.39**	**458,339,0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0,397.79**	**112,626,610.83**	**-45,223,7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20.00	182,000.00	944,42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3,083.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5,703.20**	**182,000.00**	**944,42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94,500.42	44,958,389.67	58,145,37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94,500.42**	**47,623,389.67**	**58,145,370.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8,797.22**	**-47,441,389.67**	**-57,200,94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37,7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00,000.00	187,600,000.00	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00,000.00**	**208,600,000.00**	**235,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00,000.00	126,600,000.00	2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29,913.82	6,632,355.84	2,552,32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948.00	-	107,963,36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26,861.82**	**133,232,355.84**	**133,915,6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861.82**	**75,367,644.16**	**101,396,31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9,883.36**	**-1,171,116.42**	**90,95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4,855.39**	**139,381,748.90**	**-937,43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49,306.57	1,367,557.67	2,304,98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94,161.96**	**140,749,306.57**	**1,367,557.67**

（三）审计意见

天健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涛涛车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TAO MOTOR	美国	美国	100%	2018.1-2020.12	设立
2	GOLABS	美国	美国	100%	2018.1-2020.12	设立
3	VELOZ 注1	美国	美国	100%	2018.1-2020.12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DACTION 注2	美国	美国	100%	2018.1-2020.12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SPEEDY T 注3	美国	美国	100%	2018.1-2019.1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BAIKE	美国	美国	100%	2019.12-2020.12	设立
7	TAO MOTOR CANADA	加拿大	加拿大	100%	2018.1-2020.12	设立
8	涛涛进出口	丽水缙云	丽水缙云	100%	2018.1-2020.12	设立
9	涛涛动力	丽水缙云	丽水缙云	100%	2018.1-2020.12	设立
10	深圳百客	深圳	深圳	100%	2019.11-2020.12	设立
11	美国百客	美国	美国	100%	2019.12-2020.12	设立
12	日本百客	日本	日本	100%	2020.2-2020.12	设立
13	荷兰百客	荷兰	荷兰	100%	2020.3-2020.12	设立
14	涛涛科技	金华永康	金华永康	100%	2020.12-2020.12	设立

注 1：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VELOZ 的 100%股权，本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DACTION 的 100%股权，本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3：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SPEEDY T 的 100%股权，本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精简机构设置，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了 SPEEDY T，处置日净资产 157,907.52 元，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0.57 元。

（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天健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天健以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基准	税前利润总额（取整）

项目	指标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基准×5%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基准×5%×60%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实际执行中应注意重要性具有数量和性质两方面的特征，注意小金额错报和漏报的累计金额，并对尚未更正错报汇总数的影响进行评价，对该重要性水平金额必要时按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予以修订重估。

（七）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644.64 万元、75,166.35 万元和 138,556.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96.78 万元、73,700.19 万元和 136,543.36 万元。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方式确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境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内销在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外销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2）境外公司收入确认时点：1）通过批发商或零售商的销售，双方约定货物自提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交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需送货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运费由客户承担但需公司代为办理托运的，在代为办妥托运手续后确认收入；2）通过电商平台或公司网站的自营销售，根据订单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不同，且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利用天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自营网站销售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③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对于境内公司和境外公司的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电话、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⑩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78.34 万元、19,592.86 万元和 38,663.71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370.05 万元、384.32 万元和 721.8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08.29 万元、19,208.53 万元和 37,941.89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和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天健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

1、产品特点

公司的产品为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等，产品主要聚焦于满足消费者的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代步需求。公司全地形车、摩托车具有通过性好、越野性强等特点，具有休闲娱乐与短途交通代步等多种用途。公司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操作方便、简单易学、制动性强、安全可靠，是作为代步工

具、休闲娱乐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市场，具有性价比高的市场竞争优势，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满足用户的市场需求。

2、业务模式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无限户外驾乘的快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发试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不断优化各系列产品的性能并提升乘用的舒适性，为市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等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实现在“制造与流通”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在做好国内“制造”的同时，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在全球市场进行多渠道布局，并建立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供、产销一体化”的模式，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立体销售网络实现了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

3、行业竞争程度

全球全地形车的产量及销量主要集中在北美，高端全地形车市场仍被美国、日本等大型企业占据，行业竞争激烈。我国虽已成为摩托车生产大国，但摩托车的国际竞争力与日本、欧美等摩托车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主打小排量全地形车、摩托车，并逐步具备了全地形车核心部件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力，如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操控系统等。公司集中自身优势资源发展用于休闲娱乐领域的 300cc 以下小排量产品，客户群体以青少年及儿童为主，在该细分领域获得了良好发展，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和声誉。

在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激烈。随着美国、欧洲、中国等主要消费国陆续出台技术规范，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逐渐淡出市场，行业竞争环境日趋优化，并逐步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公司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时尚的外观设计以及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产品销量逐年上升。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欧美国家和地区及我国陆续出台相关标准和政策措施，对行业企业进行规范，行业经营秩序改善，行业发展环境向好。随着消费群体规

模的日益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追求向着多元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小排量全地形车的市场需求也在逐年增长。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除了用于休闲娱乐，还可作为短途交通工具，能够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难题，一定程度上可节约出行成本、缓解出行压力，也更符合环保时尚潮流，公司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订单获取能力、产品议价能力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够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收入；订单获取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另外，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政策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销售情况。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价格变动、人力成本变动及技术的进步，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塑料颗粒、轮胎、电芯、磁钢、控制器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此外，劳动力成本以及水、电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变动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推广力度、业务发展速度等。受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较高，其中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市场推广费是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全面推向市场，销售费用增加。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销往境外，受汇率的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也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销售规模的增长一致，呈上升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具体情况相匹配，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等，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具体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能力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能够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等。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恢复对公司全地形车、卡丁车、50CC 排量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产品加征 25%的关税。除此之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面，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适用的准则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

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适用的准则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

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适用适用的准则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适用的准则”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8年度适用的准则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网站域名	1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均为计提的预计退货准备金，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未来可能需要承担无理由退货或因质量原因等产生的退货义务，根据过去退货的经验数据，一定周期内的退货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商品计提的预计退货准备金=退货周期内销售额*历史退货率或最近 12 个月退货率，并兼考虑期后实际退货情况来估计计提预计负债。

（十二）收入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

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头盔及配件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内公司和境外公司的销售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

（1）境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内销在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境外公司收入确认时点：1）通过批发商或零售商的销售，双方约定货物自提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交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需送货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运费由客户公司承担的，但需公司代为办理托运的，在代为办妥托运手续后确认收入。 2）通过电商平台或公司自营网站的销售，公司根据电商平台或自营网站订单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3、2020 年度的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2020 年度的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5、2020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境内公司和境外公司的销售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

（1）境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内销在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外销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境外公司收入确认时点：1）通过批发商或零售商的销售,双方约定货物自提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交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需送货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运费由客户承担但需公司代为办理托运的，在代为办妥托运手续后确认收入；2）通过电商平台或公司网站的自营销售,公司根据电商平台或公司网站订单

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

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85,600,000.00	118,920.54	85,718,920.54
其他应付款	9,893,654.30	-118,920.54	9,774,733.76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账款	36,350,476.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6,350,476.3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	63,022,50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3,022,508.1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	5,719,09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719,094.3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85,718,92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5,718,920.54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68,507,09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8,507,091.3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9,893,65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774,733.76

2、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2,242,564.93	-2,242,564.93	
其他流动资产		2,242,564.93	2,242,564.93
预收款项	24,847,918.29	-24,847,918.29	
合同负债		24,847,918.29	24,847,918.29

（2）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在原收入准则下作为销售费用列示，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

（十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十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发生变化，不涉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影响。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和 2018 年度存在涛涛集团为本公司代付费用、工资和基建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69.72 万元和 13.71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83.43 万元，其中 49.74 万元因发行人员工报销不规范产生，6.92 万元系代垫员工工资，26.77 万元因材料混同所致。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关差异如下：

单位：元

差异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7 和 2018 年涛涛集团代付基建款	建工程				158,152.00
	固定资产	212,039.02	221,068.66	230,098.30	
2017 和 2018 年涛涛集团代付部分费用、员工工资和基建款	其他应付款	834,329.57	834,329.57	834,329.57	697,176.81
	盈余公积		-61,326.10	-60,423.13	-53,902.48
	未分配利润	-622,290.55	-613,260.91	-604,231.27	-485,122.33
2017 和 2018 年涛涛集团代付部分费用、员工工资和基建款按 25 年计提折旧	管理费用	9,029.64	9,029.64	65,206.46	539,024.81
	净利润	-9,029.64	-9,029.64	-65,206.46	-539,024.81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69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839.19	165,293.82	168,158.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988,829.53	1,934,028.84	455,5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35,621.39	11,207,271.78	5,476,283.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0,214.59	-198,959.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553.20	-1,441,153.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3,884.66	-446,718.93	301,98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14.39	17,530.62	-2,272,581.12
小计	**34,253,173.04**	**11,406,038.34**	**3,930,398.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211,523.75	1,712,103.23	625,149.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41,649.29**	**9,693,935.11**	**3,305,249.2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57,129.15	71,886,661.37	39,059,612.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27%	13.49%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215,479.86**	**62,192,726.26**	**35,754,363.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分析。

2020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对缙云县红十字会的抗疫捐赠支出100万元以及2020年8月因火灾损失540.07万元。

2019 年度，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收益-130.92 万元及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20 万元。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主要为因股权激励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28.80 万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美国销售税	零售货物销售额	注 3
关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4
日本消费税	应税销售交易消费税减去日本国内应税购买交易和日本进口交易应税的消费税	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不同主体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①境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境内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 17%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境内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②加拿大各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3%-15%不等；

③美国无增值税。

注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涛涛车业	15%
涛涛进出口	20%、25%
涛涛动力	20%
深圳百客	20%
TAO MOTOR.、GOLABS、BAIKE、VELOZ、DACTION 及 SPEEDY T	美国联邦税 21% ；美国各州税 5.87%、6%、8.25%、8.84%
TAO MOTOR CANADA	26.5%
日本百客	800 万日元及以下部分 15%，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0%
荷兰百客	20%
涛涛科技	20%

TAO MOTOR、GOLABS、BAIKE、VELOZ、DACTION 及 SPEEDY T 实际经营地点为美国，按照美国联邦税法规定，适用 21%的联邦所得税率。除 SPPEDY T 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适用 5.87%的印第安纳州所得税外，其余子（孙）公司注册地均为美国得克萨斯州，按照得克萨斯州税法规定无需缴纳州所得税。此外，TAO MOTOR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兰州（2019 年 6 月 21 日终止经营）、佐治亚州和印第安纳州设立了经营机构，上述经营机构分别需缴纳 8.84%、8.25%、6%和 5.87%的各州所得税；DACTION 在马里兰州设立了经营机构（2017 年 8 月已终止经营），该经营机构需缴纳 8.25%的州所得税。

TAO MOTOR CANADA 实际经营地点为加拿大，按照加拿大联邦及所在州税法适用 26.5%的所得税

率。

注 3：设立在美国的子（孙）公司按照美国税法缴纳销售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公司设立机构的所在州的零售销售额需缴纳销售税，公司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科罗拉多州、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印第安纳州和马里兰州设立了机构，不同的州有不同的税率。其中：VELOZ 和 GOLABS 在得克萨斯州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8.25%；GOLABS 在科罗拉多州（除丹佛）设立经营机构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4%，在丹佛设立的分支机构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7.65%，GOLABS 在科罗拉多州的经营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终止经营。此外，虽然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印第安纳州和马里兰州设有经营机构，但是该经营机构在所在州并无零售业务，不适用当地的销售税。

注 4：设立在境外的子（孙）公司需要按照当地法律，缴纳相应关税，不同国家对不同产品征收关税税率情况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美国对我国具体关税税目及税率如下：

产品	征税期间	美国征收的关税情况说明
全地形车、卡丁车	2018.1.1—2018.7.5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2.50%
	2018.7.6—2019.9.20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27.50%，含加征的 25.00%关税
	2019.9.21—2020.12.31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2.50%；豁免加征 25.00%关税
	2021.1.1 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 25.00%关税
50CC 排量摩托车	2018.1.1—2018.8.22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0.00%
	2018.8.23—2019.7.31	执行的关税的税率为 25.00%，含加征的 25.00%关税
	2019.8.1—2020.12.31	豁免加征 25.00%关税
	2021.1.1 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 25.00%关税
150CC、200CC 排量摩托车及越野车	2018.1.1—2019.8.31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0.00%
	2019.9.1—2020.2.13	执行的关税税率 15.00%，含加征的 15.00%关税
	2020.2.14-2020.12.31	执行的税率为 7.5%，即加征的 15%减半征收
	2021.1.1 起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持续按 7.5%加征
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	2018.1.1—2018.8.22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0.00%
	2018.8.23—2019.7.31	执行的关税税率 25.00%，即加征的 25.00%关税
	2019.8.1—2020.12.31	豁免加征 25.00%关税
	2021.1.1 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 25.00%关税
头盔	2018.1.1—2019.8.31	执行的关税税率为 0.00%
	2019.9.1—2020.2.13	执行的关税税率 15%，即加征 15.00%关税
	2020.2.14—2020.12.31	执行的税率为 7.5%，即加征的 15%减半征收
	2021.1.1 起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持续按 7.5%加征

发行人的配件品种较多，且适用税率不同，上述表格中未一一列示。其中，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相关配件参照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申报缴纳关税，发动机按照其 EPA 型号对应车型申报缴纳关税，其他汽动车配件参照摩托车（区分排量）申报缴纳关税。

②报告期内，加拿大对我国具体关税税目及税率如下：

税目	关税税率
全地形车	6.10%
自行车、越野摩托车	13.00%

税目	关税税率
电动摩托车	0.00%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8.00%
头盔	8.50%
配件及其他	0.00%-13%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ocke Lord LLP、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荷兰律师事务所 La GroGeelkerkenAdvocaten B.V. 及日本东京不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TAO MOTOR CANADA、GOLABS、VELOZ、BAIKE、荷兰百客、日本百客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涛涛车业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3000147，资格有效期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涛涛车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涛涛车业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05469,资格有效期 3 年。从 2020 年至 2022 年，涛涛车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涛涛进出口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涛涛动力、涛涛科技和深圳百客自成立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涛涛车业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4、根据《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6〕50 号），对不同行业纳税人主要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涛涛车业土地使用税在 2018 年度享受 50%的减免优惠，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 100%的减免优惠。根据《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缙云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缙政办发〔2017〕101 号），房产税减免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原则执行。涛涛车业自用房产对应的房产税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 100%的减免优惠。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涛涛车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金额	2,324.49	1,035.10	867.45
涛涛车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优惠金额	2,000.81	233.24	194.08
涛涛车业安置残疾人支付工资加计扣除享受优惠金额	69.98	7.55	5.93
涛涛进出口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金额	30.72	19.95	-
涛涛车业房产税享受优惠金额	114.36	85.02	-
涛涛车业土地使用税享受优惠金额	56.16	46.23	22.78
享受优惠金额小计	**4,596.52**	**1,427.09**	**1,090.23**
税前利润总额	25,071.76	8,923.63	5,116.90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18.33%**	**15.99%**	**21.31%**

（四）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后，美国政府陆续对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同程度的加征关税，并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适当提高售价等方式减少其影响。自 2019 年 8 月开始，美国政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陆续暂缓加征关税，并陆续返还部分加征关税金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政府仅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头盔产品，150CC、200CC 排量摩托车及越野车产品加征 7.5%的关税。

报告期内，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被加征关税税额	680.17	1,090.78	1,801.49
返还被加征关税金额（按所属期间统计）[注]	-	1,005.57	1,100.43
加征金额减返还金额	680.17	85.21	701.06

注：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收到 62.15 万元、2020 年度收到 2,043.86 万元的关税返还；上述金额均按照当期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30	1.17
速动比率（倍）	0.87	0.77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47.87%	5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57.86%	6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7	9.14	1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	2.04	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803.28	10,473.55	6,253.44
净利润（万元）	21,125.71	7,188.67	3,9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21.55	6,219.27	3,575.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4	14.27	14.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3.48%	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83	1.40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1.66	-0.11
每股净资产（元）	6.01	3.39	2.40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20 年度	54.83	2.58	2.58
	2019 年度	32.11	0.90	0.90
	2018 年度	28.47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47.55	2.23	2.23
	2019 年度	28.01	0.78	0.78
	2018 年度	27.53	0.47	0.4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0＋S1＋Si×Mi÷M0－Sj×Mj÷M0+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8,556.63	84.33	75,166.35	21.93	61,644.64	26.87
营业成本	81,052.52	87.62	43,199.85	29.84	33,272.20	8.28
营业利润	25,737.14	186.98	8,968.30	76.31	5,086.70	50.33
利润总额	25,071.76	180.96	8,923.63	74.40	5,116.90	51.19
净利润	21,125.71	193.88	7,188.67	84.04	3,905.96	42.87

公司主营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及头盔等产品，公司准确地把握市场机遇，在传统全地形车、摩托车业务保持正常增长的情况下，持

续加大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头盔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以满足新老客户需求，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44.64 万元、75,166.35 万元和 138,556.6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9.9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543.36	98.55	73,700.19	98.05	60,296.78	97.81
其他业务收入	2,013.27	1.45	1,466.17	1.95	1,347.86	2.19
合计	**138,556.63**	**100.00**	**75,166.35**	**100.00**	**61,64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及头盔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美国子（孙）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运费收入，涛涛车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入以及境外子公司仓库对外转租收取的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汽动车	全地形车	52,875.08	38.72	30,606.24	41.53	26,508.16	43.96
	摩托车	19,131.93	14.01	13,677.38	18.56	11,698.35	19.40
	小计	**72,007.01**	**52.74**	**44,283.62**	**60.09**	**38,206.52**	**63.36**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18,832.68	13.79	8,973.43	12.18	12,904.94	21.40
	电动滑板车	35,140.76	25.74	13,610.08	18.47	5,363.27	8.89
	其他电动车	1,965.08	1.44	927.20	1.26	1,254.51	2.08
	小计	**55,938.51**	**40.97**	**23,510.72**	**31.90**	**19,522.72**	**32.38**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头盔	4,436.42	3.25	4,135.82	5.61	995.02	1.65
配件及其他	4,161.42	3.05	1,770.03	2.40	1,572.51	2.61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合计收入占比依次为 93.66%、90.73%和 92.26%。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全地形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全地形车收入分别为 26,508.16 万元、30,606.24 万元和 52,875.08 万元，在销量相近的情况下，2018 年度销售额较 2019 年低，主要系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全地形车销售单价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辆）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万元）	单价影响（万元）	小计（万元）	
2018 年	75,312	3,519.78	26,508.16	-4,036.06	2,792.51	-1,243.55	-4.48%
2019 年	76,184	4,017.41	30,606.24	306.92	3,791.15	4,098.07	15.46%
2020 年	130,710	4,045.22	52,875.08	21,905.33	363.51	22,268.84	72.76%

注：此处销售数量仅指汽动全地形车产品，不包含电动全地形车产品。

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陆续对全地形车产品加征关税，公司适当提高销售单价，在短期内导致销量下降，从而导致 2018 年度全地形车销售收入较低。2019 年度，全地形车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受销售单价上升影响所致，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后，公司相应提高产品售价，消费者适应新价格后，销售数量回升，销售额逐渐上升。2020 年，公司全地形车产品销量增加，一方面因发行人销售团队建设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完善以及开拓的大客户如 SUNDANCE 等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因疫情原因促进家庭娱乐需求增加等。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6%、41.53%和 38.7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全地形车为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随着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系列逐渐丰富，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头盔

产品销售增加，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提高，导致全地形车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发行人产品的多样化，提高了综合抗风险能力，增强了盈利稳定性。

（2）摩托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摩托车收入分别为 11,698.35 万元、13,677.38 万元和 19,131.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0%、18.56%和 14.01%。摩托车作为公司汽动车产品中的另一个主要产品，其变动趋势与全地形车相似，在销量相近的情况下 2018 年销售收入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单价变动影响所致。2018 至 2019 年度，摩托车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头盔产品销量增长所致。摩托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辆）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万元）	单价影响（万元）	小计（万元）	
2018 年	36,629	3,193.74	11,698.35	-2,498.90	645.05	-1,853.85	-13.68%
2019 年	36,572	3,739.85	13,677.38	-18.20	1,997.23	1,979.03	16.93%
2020 年	60,379	3,168.64	19,131.93	8,903.46	-3,448.92	5,454.54	39.88%

注：此处销售数量仅指汽动摩托车产品，不包含电动摩托车产品。

受 2018 年竞争环境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摩托车销售策略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份对摩托车进行一次提价；美国政府从 2018 年 8 月开始陆续对公司摩托车产品加征关税，为应对关税的影响，发行人适时对摩托车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因销售价格的调整，2018 年及 2019 年摩托车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价格调增后，2019 年度摩托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摩托车销售量增加较多，一方面因发行人销售团队建设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完善；另一方面，在疫情期间，公众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能够独立出行且单价较低的摩托车产品的需求增加。

（3）电动平衡车收入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电动平衡车收入分别为 12,904.94 万元、8,973.43 万元和 18,83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0%、12.18%和 13.79%。报告期内，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受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辆）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万元）	单价影响（万元）	小计（万元）	
2018 年	140,230	920.27	12,904.94	10,298.51	-487.12	9,811.39	317.15%
2019 年	131,909	680.27	8,973.43	-765.76	-3,165.75	-3,931.51	-30.47%
2020 年	340,375	553.29	18,832.68	14,181.32	-4,322.08	9,859.24	109.87%

2019 年度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3,931.51 万元，下降 30.47%，系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两方面原因引起：

①电动平衡车 2019 年的销量较 2018 年的销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2019 年亚马逊下架发行人的平衡车产品，亚马逊电动平衡车销量下降 7.14 万辆，销售额下降 7,867.57 万元（2019 年的亚马逊销售金额减去 2018 年亚马逊销售平台），导致发行人电动平衡车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与此同时，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对沃尔玛的销售，销量增加 4.83 万辆，销售收入增加 2,722.34 万元（2019 年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减去 2018 年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部分对冲了亚马逊产品下架的影响。综合影响下，公司平衡车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0.83 万辆，减少 5.93%，从而导致收入减少；

②电动平衡车的销售单价由 2018 年 920.27 元/辆降至 680.27 元/辆，单价下降 26.08%，是 2019 年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电动平衡车单价下降主要系市场竞品不断增加，竞争加剧导致。

2020 年电动平衡车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但是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9,859.24 万元，同比增加 109.87%，主要是销量增加所致。销量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在沃尔玛销售良好，沃尔玛订单需求增加，2020 年公司销往沃尔玛的电动平衡车由 2019 年 8.40 万辆，增加至 26.08 万辆；同时，2020 年度电动平衡车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18.67%，降幅放缓。2020 年度公司对沃尔玛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增加 8,668.27 万元，占 2020 年电动平衡车总销售额的 46.03%。

（4）电动滑板车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度和 2020 年度电动滑板车收入分别为 5,363.27 万元、13,610.08 万元和 35,14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18.47%和 25.74%，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自行研发出新产品，并通过大型商超、自有网站、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等不同渠道销售，销量增加较快。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辆）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万元）	单价影响（万元）	小计（万元）	
2018 年	32,106	1,670.49	5,363.27	3,004.76	2,088.07	5,092.83	1,883.24%
2019 年	109,561	1,242.24	13,610.08	12,938.76	-4,691.95	8,246.81	153.76%
2020 年	339,288	1,035.72	35,140.76	28,557.61	-7,006.98	21,530.63	158.20%

2018年-2020年度，公司的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18年3月，公司开始电动滑板车的生产，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销售，鉴于是新产品，定价较高，2018年销售价格平均为1,670.49元/辆，当年实现销售收入5,363.27万元。2019年度公司电动滑板车实现销售收入13,610.08万元，较2018年呈现大幅增长。一方面，随着竞品增加、竞争加剧，2019年度电动滑板车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客户数量和客户采购量的持续增加，销量由2018年的32,106辆增加至2019年的109,561辆（其中当年新增的Logicom购买2.80万辆，自有网站销售增加0.89万辆），进而导致2019年度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上涨。

2020年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较2019年进一步增加21,530.63万元，增幅158.20%，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引起。一方面因发行人销售团队建设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完善以及与亚马逊合作模式的变化；另一方面，因疫情原因促进短途交通需求增加等。

（5）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收入呈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技术革新、符合节能减排的理念，市场需求大

在欧美国家，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休闲娱乐产品作为智能短途交通工具，符合节能减排的理念，是绿色出行、节能环保的时尚通行工具。现代社会交通日益拥堵，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作为短途交通工具能够完美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并且空间占用小、能耗低，一定程度上节约出行时间成本、有效缓解交通压力。

近年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流行的共享滑板车风潮进一步普及了电动滑板车的使用，提升了人们的认知，提高了电动滑板车的使用需求。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17 中国电动平衡车产业白皮书》指出，近年来我国平衡车出口量持续增长，欧美市场成为我国平衡车出口的主要市场。

平衡车自 2011 年开始出口，并在 2014 年开始放量，2015 年爆发式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呈平稳增长趋势。全球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直接带动我国平衡车产量的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8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统计口径包含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扭扭车等）。预计未来几年，平衡车行业生产量将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我国平衡车产量到 2022 年将达到 1,820 万台。

②发行人积极进行研发、适时推出新产品，利用日渐成熟的销售渠道，实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发、生产新产品，符合消费者需求。随着市场开拓，发行人通过境外孙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沃尔玛商超、自有网站，以及境内销售部直接出口等多种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在欧美等市场实现了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③新冠疫情促进短途交通需求增长

新冠疫情发生后，迅速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感染人数持续增加。由于新冠肺炎具有较强的传染性，公众在疫情期间大型聚集性娱乐活动减少，更多地居家办公、生活及休闲娱乐，同时公众出于安全考虑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对能够满足单独出行且单价较低的交通工具如摩托车、电动车等的需求增加。此外，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大部分地广人稀，人们减少聚集性户外休闲娱乐活动的同时，增加了如住所、公园等附近进行的小范围（如家庭内部）户外休闲娱乐活动，也促进了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需求的增加。

（6）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销售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销售区域同类产品市场情况比较发行人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主要可比公司为九号机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动平衡和电动滑板车销售情况、销售区域与九号机器人的变动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发行	电动平衡车	18,832.68	109.87	8,973.43	-30.47	12,904.94	317.15
	电动滑板车	35,140.76	158.20	13,610.08	153.76	5,363.27	1,883.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人	**小计**	**53,973.44**	**138.99**	**22,583.51**	**23.62**	**18,268.21**	**443.05**
九号机器人[注1]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100,403.46	0.86	99,549.27	-19.58	123,787.83	20.31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425,827.71	31.79	323,114.59	14.46	282,290.95	724.58
	小计	**526,231.17**	**24.50**	**422,663.86**	**4.08**	**406,078.78**	**196.14**

注 1：其中文名曾翻译为“九号机器人”，后改为“九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九号机器人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均实现爆发式增长，在 2019 年度，九号机器人电动滑板车销售额持续增长，但电动平衡车销售额有所下降。2018 年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九号机器人一致。

②销售区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发行人电动平衡车	美国	17,456.58	104.27	8,545.96	-31.62	12,497.82	313.01
	加拿大	1,370.74	222.53	425.00	87.77	226.34	235.06
	中国	5.37	135.41	2.28	883.26	0.23	-
	其他地区			0.19	-	180.55	-
	小计	**18,832.68**	**109.87**	**8,973.43**	**-30.47**	**12,904.94**	**317.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发行人电动滑板车	美国	19,715.17	169.38	7,318.62	55.49	4,706.94	4,365.79
	欧洲	13,188.75	158.93	5,093.55	777.38	580.54	251.76
	加拿大	1,442.26	538.96	225.72	-	-	-
	中国	494.55	77.50	278.62	-	3.16	-
	亚太及其他地区	300.01	-56.74	693.57	854.94	72.63	-
	小计	**35,140.76**	**158.20**	**13,610.08**	**153.76**	**5,363.27**	**1,883.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九号机器	中国大陆地区	347,648.60	25.69	276,591.08	3.55	267,103.35	161.86

人销售区域分布	欧洲地区	252,625.54	39.65	67,792.56	169.37	25,167.24	261.09
	美洲地区			101,009.03	4.06	97,064.58	356.54
	亚太及其他地区			12,094.02	-65.67	35,227.87	350.00
	合计	**600,274.14**	**31.21**	**457,486.69**	**7.75**	**424,563.04**	**207.51**

注:2020 年度，九号机器人未披露不同产品的分地区销售情况，其披露的 2020 年度境内、境外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2018-2019 年度为主营业务收入。故 2020 年度对应的增长率有偏离。

九号机器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主要系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2018 至 2020 年度其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1%、52.33%和 45.91%。2018-2019 年度九号机器人除大陆地区对小米集团的销售外，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发行人与九号机器人在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类似，且相同区域的变动趋势一致。

（7）头盔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头盔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头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售收入（万元）	4,436.42	7.27%	4,135.82	315.65%	995.02	-
销售数量（个）	723,529	-12.77%	829,487	334.38%	190,959	-
平均单价（元/个）	61.32	22.98%	49.86	-4.32%	52.11	-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步增加头盔业务，2018 年 8 月前，发行人仅有零星外购头盔并销售的情况，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两条头盔生产线逐步建成并投产，自行生产头盔并进行销售。随着客户需求增加，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又新增一条头盔生产线，2019 年全年销量达 829,487 个，头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度增加。2020 年，发行人头盔业务较上年同期在销量下降 12.77%的同时销售金额增长 7.27%，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美国客户采购量增加 76.39%（销往美国的头盔主要为 TT-601、TT-602、TT-901 等，平均售价约 75.60 元/个），墨西哥客户采购量减少 50%所致（销往墨西哥的头盔主要为 TT-808，售价约 37.33 元/个）。报告期内，头盔单价波动，主要系墨西哥客户销量变动造成，2018-2020 年度，墨西哥客户销量占比分别为 63.12%、66.60%和 38.1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95,244.76	69.75	50,939.37	69.12	46,743.80	77.52
欧洲	25,089.03	18.37	13,098.14	17.77	7,707.49	12.78
美洲（不含美国、加拿大）	4,114.29	3.01	4,475.66	6.07	1,804.75	2.99
加拿大	9,245.56	6.77	3,269.53	4.44	2,429.49	4.03
亚洲（不含中国）	1,909.60	1.40	1,277.80	1.73	1,078.40	1.79
中国	809.94	0.59	486.37	0.66	522.44	0.87
大洋洲	103.47	0.08	98.50	0.13	10.40	0.02
非洲	26.71	0.02	54.82	0.07	-	-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其中北美地区以美国为主，另有加拿大和墨西哥客户；在欧洲地区，业务主要分布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等国家；在中国（包含台湾和香港），公司仅有零星产品的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和全球性战略布局，公司客户在欧洲、美洲、亚洲及其他地区的分布逐渐均衡，单一区域业务分布的集中度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外，境内销售较为零星，境内外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可比性较弱。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由美国及加拿大子（孙）公司完成，对于类似的商品，较境内销售或境内外贸部门出口销售时，境外销售多负担了海运费、港杂费、关税、仓储费等，其销售价格及合并口径的销售毛利率需覆盖该部分费用。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风动力（603129）	55.91%	63.40%	67.58%
北极星（PII.N）[注1]	88%	88%	87%
九号机器人（689009）[注2]	57.92%	39.45%	37.07%
隆鑫通用（603766）	62.05%	59.09%	56.66%
力帆股份（601777）	57.64%	59.04%	52.63%
钱江摩托（000913）	37.98%	38.25%	46.44%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涛涛车业	99.41%	99.34%	99.13%

注 1：北极星为美国本土上市公司，此处列示的比例为其在美国、加拿大地区的销售占比。
注 2：2020 年度九号机器人披露的外销收入系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其中与北极星市场区域重合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北美地区设立子（孙）公司，并通过子（孙）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1）对于发行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产品，主要在国外销售的原因：

①全地形车产品起源于北美，长期的消费习惯积累，导致北美地区拥有较强的市场基础；

②由于欧美国家尤其是美国、俄罗斯等国多草地、山路、沙路等复杂地形，能够最大限度发挥全地形车越野及户外娱乐的功能，符合全地形车的使用场景；

③欧美发达国家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人们富于冒险精神、追求刺激，进一步推动了全地形车的消费；

④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深耕北美市场多年，对北美市场的认知度较高，便于产品的市场推广；

⑤发行人摩托车销售渠道与全地形车销售渠道一致。

（2）对于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主要在国外销售的原因：

①近年来欧美地区共享滑板车蓬勃发展，用户的消费习惯被逐渐培养起来，直接带动全球电动滑板车销量的快速增长；

②随着欧美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相关准入标准，行业经营环境得以改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进入有序发展状态，市场经营环境较好；

③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系发行人 2018 年正式推出的新品，可借鉴全地形车产品的销售经验，充分利用原有销售人员和仓储设施等资源，因此首先在欧美国家进行推广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和线上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	115,052.06	84.26	59,591.90	80.86	43,105.59	71.49
线上直接销售	21,448.45	15.71	14,045.16	19.06	17,184.16	28.50
其他零星销售	42.85	0.03	63.12	0.09	7.03	0.01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报告期内，经批发商和零售商合计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推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头盔等新产品，以及原有汽动车产品的稳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经批发商和零售商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 71.49%、80.86%和 84.26%，其中 2018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通过亚马逊网站线上直销金额较大所致。其他零星销售主要系零星用户直接向公司采购。

①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元/辆、元/个、%

产品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注1]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汽动车	全地形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49,280.48	36.09	3,932.31	44.69	27,992.49	37.98	3,914.38	41.41
		线上直接销售	3,572.14	2.62	6,706.99	66.79	2,573.43	3.49	5,639.77	53.85
	摩托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4,638.35	10.72	2,746.41	45.86	9,605.58	13.03	3,204.10	40.82
		线上直接销售	4,493.57	3.29	6,347.75	63.13	4,071.80	5.52	6,175.95	55.43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6,249.17	52.72	520.48	38.79	6,225.56	60.02	615.39	36.05
		线上直接销售	2,578.15	11.90	922.81	60.12	2,745.44	8.45	894.63	53.24
	电动滑板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27,657.41	1.89	946.15	34.79	9,337.69	3.73	1,097.38	37.38
		线上直接销售	7,470.96	20.26	1,598.78	64.03	4,261.42	12.67	1,749.14	57.41
	其他电动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427.64	5.47	2,760.87	56.97	782.79	5.78	2,349.30	40.62
		线上直接销售	537.21	1.05	4,126.03	60.50	144.08	1.06	3,020.53	69.00
头盔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4,258.12	3.12	59.28	36.61	4,127.83	5.60	49.82	37.83
		线上直接销售	178.30	0.13	344.28	80.86	3.32	0.00	79.47	64.12
配件及其他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540.88	1.13	127.50	11.10	1,519.96	2.06	15.32	42.84
		线上直接销售	2,618.11	1.92	440.08	52.87	245.66	0.33	172.78	44.84
合计			**136,500.51**	**99.97**			**73,637.05**	**99.91**		

产品		销售渠道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汽动车	全地形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25,157.41	41.72	3,441.65	38.97
		线上直接销售	1,348.61	2.24	6,110.61	54.83
	摩托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9,480.65	15.72	2,903.90	43.69
		线上直接销售	2,217.21	3.68	5,573.68	49.25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3,206.55	63.36	639.98	36.46
		线上直接销售	9,698.17	5.32	1,076.13	62.27
	电动滑板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810.58	16.08	1,073.83	52.50
		线上直接销售	3,551.01	3.00	2,331.74	68.09
	其他电动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154.38	5.89	1,861.30	41.56
		线上直接销售	99.76	1.91	3,260.20	66.74
头盔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976.08	1.62	51.52	30.04
		线上直接销售	18.95	0.03	125.98	77.34
配件及其他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1,319.94	2.19	12.58	49.99
		线上直接销售	250.45	0.42	592.78	47.40
合计[注2]			**60,289.75**	**99.99**		

注 1：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表中合计数未包含其他零星销售（其他零星销售，主要指报告期境内零星销售等，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7.03 万元、63.12 万元和 42.85 万元）

②经线下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70%**以上的销售是销售给批发商及零售商，鉴于发行人与批发商和零售商签订的合同为买断式销售，且未对批发商和零售商的门店装潢设计、销售产品限制及销售区域限制进行约定，未对批发商和零售商年度销售额或销量进行考核等，故未将该部分客户定义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批发商及零售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情况介绍
春风动力（603129）	公司拥有自主的产品销售体系，国内市场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民品摩托车、全地形车、KTM R2R、公务车、发动机）向经销商或客户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国内拥有 400 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国际市场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产品通过欧洲、北美、大洋洲、南美等不同国家的代理商及其零售商销往全球各地，美国市场由子公司 CFP 根据销售计划、营销政策对美国零售商进行销售、管理
北极星（PII.N）	北极星在北美大约有 2,300 个独立经销商的网络，通过 30 多个子公司大约 1,400 个独立的国际经销商以及在北美以外 120 多个国家/地区的大约 90 个独立分销商的网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情况介绍
	络进行销售
九号机器人（689009）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线上及线下，线下包括：（1）定制产品独家分销；（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3）ODM 产品直营；线上包括：（1）自主品牌分销；（2）自主品牌 M2C 直销
隆鑫通用（603766）	主要通过国内专卖店和境外销售网点销售，根据其 2020 年年报资料，其两轮摩托车主要品牌“无极”产品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成 206 家销售网点，国内建设形象店/专卖店达 286 家。
力帆股份（601777）	根据其 2020 年年报资料，力帆股份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自有品牌产品进行市场销售，通过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国内销售的采用经销商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的是经销商+直销公司模式
钱江摩托（000913）	根据其 2020 年年报，钱江摩托主要产品摩托车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经销
发行人	发行人的产品 99%出口至境外，主要包括：（1）由境内、外公司销售给批发商及零售商；（2）由境外子（孙）公司通过自有网站及第三方网站进行线上直接销售；（3）其他零星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批发商、零售商进行线下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

注：可比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情况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仅披露分销模式占比情况，未直接披露分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2018 至 2020 年其分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75.29%、77.60%、76.04%；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通过批发商、零售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的比例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26%	80.86%	71.49%
毛利率	41.03%	39.90%	40.60%

发行人的批发商、零售商客户未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客户自行决定其销售的产品种类。客户销售的产品通常比较多元化，同类型的产品包括春风动力、台湾光阳、浙江奇野、重庆环松等公司的产品；有些客户同时还销售其他类型产品，如五金工具、农业机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批发商、零售商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额 100（含）万元以上的境外销售的批发商、零售商全部为法人实体，发行人境内销售时存在少量个体零售商小额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各主要渠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	115,052.06	41.03	59,591.90	39.90	43,105.59	40.60
线上直接销售	21,448.45	62.52	14,045.16	55.27	17,184.16	61.03
线上减线下毛利率差额		21.49		15.37		2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毛利率低于线上直接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线上销售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售价较高；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时定价为批发价格，相对较低。

发行人主要通过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及通过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进行线上销售。两种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不同，对于线上销售，通常为先付款后发货，无信用政策；对于通过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其中主要为应收沃尔玛、亚马逊等批发商、零售商客户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达 99%以上，国内销售较为零星，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5、线上销售分析

发行人线上销售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网站销售[注]	16,063.75	11.76	10,373.47	14.08	5,225.58	8.67
亚马逊网站销售	5,367.51	3.93	3,654.14	4.96	11,930.30	19.79
EBAY 网站销售	-	-	17.55	0.02	28.28	0.05
Newegg 网站销售	0.83	0.00				
天猫旗舰店	16.36	0.01				
小计	**21,448.45**	**15.71**	**14,045.16**	**19.06**	**17,184.16**	**28.50**
主营业务收入	136,543.36		73,700.19		60,296.78	

注：自有网站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互联网域名”之“（2）境外域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网站的线上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系列逐渐丰富，以及发行人的自有网站运营日趋成熟。

发行人通过亚马逊网站的线上销售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与亚马逊的合作方式改变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新产品量产，该等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随着产品被消费者广泛接受，2018 年度公司在亚马逊网站的线上销售快速增加。2019 年上半年开始，发行人在电动平衡车销售方面减少了与亚马逊的合作，导致亚马逊线上的平衡车销售下降；另外，201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的销售方式由原来通过亚马逊平台自主定价直接销售，改为亚马逊“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电动滑板车销售给亚马逊，然后由亚马逊自行对外销售。亚马逊销售方式的改变，导致了公司电动滑板车销售单价的直接下降，从而引起电动滑板车销售金额的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2019年通过亚马逊网站的线上销售金额较2018年急剧下降。

发行人自有网站的成熟运营及多家第三方线上平台的合作开展，提高了公司的营销能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1）发行人与亚马逊合作模式变化的背景、原因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在亚马逊平台自营销售，2018 年电动滑板车产品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显著增长，2019 年初双方探讨买断式销售的可能性。

公司综合考虑亚马逊平台的客户服务以及广告推广等因素，认为亚马逊官方在销售推广、市场需求预测、仓储、物流、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合作模式改为亚马逊买断后，有利于提升用户购买体验，增加总体销售量。因此，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7 月起与亚马逊进行买断式销售合作。

（2）合作模式变化前后相同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孙公司 GOLABS 在亚马逊平台主要销售 G2、GX、GXV2、GK、RV 和 SRM 等系列的电动滑板车产品及少量的电动平衡车产品，模式变化前后关于电动滑板车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平台式销售）			（买断式销售）		（平台式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数量（辆）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数量（辆）	销售单价（元/辆）	销售数量（辆）	
G2	1,512.34	245	37.05	1,131.85	16	1,298.48	810 注1	106.99
GX	1,907.29	2,558	487.88	1,694.89	3,484	1,842.26	1,221	815.44
GXV2	1,977.55	4,309	852.13	1,312.72	12,093	2,224.47	1,065	1,824.38
GK	-	-	-	646.75	713	-	-	46.11
RV	-	-	-	1,568.50	28	-	-	4.39
SRM	-	-	-	562.46	808	624.47	201	58.00
小计		**7,112**	**1,377.06**		**17,142**		**3,297**	**2,855.31**

注 1：销售模式转换后，发行人 G2 的销量较转换前有所增加，主要系 Golabs 仍继续销售 G2 产品，亚马逊主要选择公司最新款的 GXV2 电动滑板车产品进行买断式销售。

GOLABS 在 7 月与亚马逊的合作模式由平台式销售转换为买断式销售后，公司可以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的原因为：

①亚马逊的平台式销售（SC）和买断式销售（VC）分属两个不同的管理部门，公司在亚马逊 FBA 仓的货物与亚马逊 VC 仓的货物存在物理隔离，且由不同系统进行管理。2019 年 7 月开始在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亚马逊仍允许 GOLABS 继续进行平台式销售，以出清公司在 FBA 仓的库存；

②模式转换后，亚马逊未要求公司关闭 SC 账户，亚马逊采用 VC 销售模式时，仍允许不同卖家对同一商品进行跟卖，公司在保持与亚马逊同价的情况下进行了少量跟卖。

发行人与亚马逊的主要合作由平台式自主销售改为亚马逊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产品在亚马逊渠道的销售由亚马逊负责，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更有效地提升品牌知名度。销售模式变化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在销量一定的情况下，合作模式的变化同时降低了发行人销售收入金额和销售费用。销售模式变化后，发行人通过线上销售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收入先降后升，通过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收入相对增加。

（3）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未发生变化。

（4）自有网站销售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获客成本等

A、自有网站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动全地形车	3,572.14	22.24	2,573.43	24.81	1,348.61	25.81
汽动摩托车	4,493.57	27.97	4,071.80	39.25	2,217.21	42.43
电动滑板车	5,225.51	32.53	2,076.10	20.01	789.68	15.11
电动平衡车	1,335.74	8.32	1,308.48	12.61	530.79	10.16
其他电动车	120.65	0.75	121.34	1.17	89.07	1.70
头盔配件及其他	1,316.14	8.19	222.32	2.15	250.22	4.79
合计	**16,063.75**	**100**	**10,373.47**	**100**	**5,225.58**	**100**

B、自有网站获客成本

自有网站推广方式主要为在谷歌、微软及脸书等美国主流搜索引擎及社交网站投放广告以及聘请第三方对公司的产品、网站进行设计推广。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广告费、市场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谷歌广告费	708.72	769.76	559.19
微软、脸书广告费	42.11	97.65	93.47
其他广告费	155.51	64.23	128.05
产品设计推广费	201.09	87.21	220.94
合计	**1,107.43**	**1,018.85**	**1,001.65**
自有网站销售收入	16,063.75	10,373.47	5,225.58
占自有网站销售收入比例	6.89%	9.82%	19.17%
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5.16%	7.25%	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网站的广告费用和推广费保持稳定，合计约 1,000 万元左右，但随着自有网站销售收入增长，其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1）随着网站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可更加精准地投放广告，减少了无效的广告支出，整体广告投放效率得到提高；

（2）前期持续的广告投放，公司产品已逐步被市场所认可，客户资源不断增加，带动了网站自然流量的增长；

（3）公司的电动车产品在亚马逊线上和沃尔玛线上（沃尔玛自营）销售的排名靠前且稳定，品牌效应得以提升；

（4）与亚马逊合作模式的转变，亚马逊自身的营销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客户资源；与沃尔玛线下合作的加深，进入沃尔玛实体店进行销售，增加公司产品的曝光度；

（5）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用户网上购物需求增加，休闲娱乐类产品深受市场追捧，在不增加广告投入的前提下，自然的市场需求刺激了公司自有网站销售的增长。

上述 5 项因素综合导致了发行人自有网站销售增长的同时广告费用和推广费占比的下降。

（5）报告期内自有网站收入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

①市场需求增长，为自有网站销售收入提供增长空间

由于美国等国家的地形地貌、消费习惯及休闲娱乐文化等原因，全地形车、摩托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动滑板车近年来广泛用于短程代步、休闲娱乐等用途，也迎来了快速发展。外部市场需求的增长，不断推动公司自有网站的销售增长。

②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促进销售增长

通过积极建设自有品牌，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知度。公司自有品牌“GOTRAX”、“TAO MOTOR”、“RIVAL”已在欧美市场上获得了认可，深受消费者青睐。其中，公司自主品牌“GOTRAX”多次入选亚马逊“AMAZON BEST SELLER”、“AMAZON’S CHOICE”畅销品名单。依托品牌效应，公司保持营收高速增长并具有可持续性。

③自有网站渠道的建立与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互联网、网购的快速发展机会，不断建立并完善自有网站销售渠道，聘请第三方对公司的产品和网站进行设计推广，在谷歌、微软等平台积极投放广告，保持产品和网站的曝光率及搜索量，实现了自有网站销售高速增长。

④公司管理运营团队日益成熟

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不断完善，组建扎根美国的销售及客服团队，更加贴近客户与消费者，能为自有网站消费者提供多方位产品咨询及售后服务。凭借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自有网站销售逐步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自有网站收入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产品的品牌效应、日益成熟的自有网站渠道、优秀的运营管理方式，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销售增长较快的产品在其他渠道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产品（不含头盔、配件及其他）不同渠道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汽车产品（全地形车、摩托车，不含头盔配件及其他）	自有网站	8,065.72	21.38	6,645.23	86.36	3,565.82	28.97
	线下批发商零售商	63,941.29	69.88	37,638.39	8.65	34,640.70	-10.12
	其中：美国子（孙）公司直接销售	43,456.15	83.38	23,696.69	0.96	23,472.05	-21.01
	境内销售部直接出口销售	17,829.57	44.84	12,309.50	26.47	9,733.35	29.00
	加拿大孙公司销售	2,633.12	65.98	1,586.43	15.88	1,369.00	30.31
	其他	22.45		45.77		66.30	
电动车产品（电动滑板车、平衡车，不含头盔配件及其他）	自有网站	6,681.91	96.44	3,401.42	141.31	1,409.54	194.92
	第三方网站	3,904.41	7.12	3,645.02	-69.47	11,939.40	470.08
	线下批发商零售商	45,352.19	177.22	16,359.78	164.99	6,173.78	255.18
	其中：美国子（孙）公司直接销售	29,803.81	223.59	9,210.27	106.39	4,462.62	291.02
	境内销售部直接出口销售	14,090.97	138.33	5,912.39	438.58	1,097.77	565.17
	加拿大孙公司销售	1,439.44	42.73	1,008.51	65.36	609.90	41.30
	其他	17.97		228.61		3.49	

公司自有网站与其他渠道销售增长趋势不同主要系渠道布局的时间先后及渠道成熟性不同，以及销售模式的切换、加征关税等影响，具体如下：

关于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①美国子（孙）公司通过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的增长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自有网站销售增长情况有所不同，主要受 2018 年加征关税影响，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通过批发商、零售商的销售额在 2018 年有所下降。受 2019 年 8 月起陆续豁免加征关税，以及产品更新换代、大客户逐渐增加等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销售逐渐恢复并呈增长态势；②境内销售部出口销售及加拿大孙公司直接销售均呈快速增

长趋势，与自有网站销售增长情况相似。

关于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①通过第三方网站销售增长情况呈先增后降趋势，与自有网站销售增长情况有所不同，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及 2018 年借助亚马逊影响力，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实现快速增长。受亚马逊 2019 年下架发行人平衡车产品以及 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与美国亚马逊合作模式由“平台式”销售转换为线下“买断式”销售，导致第三方网站渠道的 2019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下降。②美国子（孙）孙公司、加拿大孙公司以及境内销售部通过批发商、零售商的销售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与自有网站销售增长情况相似。

（7）线上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自有网站主要包括 VELOZ 的 4 个电商销售网站和 GOLABS 的 1 个电商销售网站；第三方网站主要系美国亚马逊、加拿大亚马逊、日本亚马逊以及美国 EBAY 等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各平台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ELOZ、GOLABS 自有网站	15,436.40	71.97	10,310.55	73.41	5,158.31	30.02
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	2,006.84	9.36	3,215.79	22.90	11,873.61	69.10
加拿大亚马逊平台	3,046.00	14.20	438.35	3.12	56.70	0.33
其他平台	959.21	4.47	80.47	0.57	95.54	0.55
线上销售合计	21,448.45	100.00	14,045.16	100.00	17,184.16	100.00

除孙公司 VELOZ 和 GOLABS 的自有网站、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加拿大亚马逊 2020 年销售额较大外，其他平台如 TAO MOTOR 配件销售网站、日本亚马逊和美国 EBAY 等销售额较小，故拟对 VELOZ 自有网站、GOLABS 自有网站、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加拿大亚马逊电商平台进行交易行为数据分析，其他小平台销售额占比小不再具体分析。

①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线上客户的人均消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销售的人均消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销售渠道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孙公司 VELOZ 线上销售网站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	7,403.27	7,316.72	7,098.80

销售渠道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孙公司 GOLABS 线上销售网站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头盔配件等产品	1,384.08	1,326.82	1,560.95
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产品	842.25	1,552.18	1,474.43
加拿大亚马逊电商平台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产品	1,050.38	/	/

注：由于孙公司 GOLABS 在 2019 年与亚马逊合作模式由“平台模式”转“买断模式”，导致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原滑板车等由于转线下批发导致美国亚马逊线上销售占比降低，其他单价较低产品如儿童脚踏车（非电动）、头盔配件等销售占比增加，导致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 2020 年人均消费下降。

由于数据保存、备份的原因以及亚马逊超过 18 个月订单无法再次导出信息因素的影响，美国销售区域存在部分订单客户信息缺失的情况，故该类订单不纳入客均消费及客户分层分析。未保存客户信息和无法识别客户的订单金额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美国亚马逊缺少客户信息订单总额	1,005.62
线上销售	17,184.16
占比	5.85%

公司美国市场汽动车主要产品单价价格区间为 700 美元-1,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76.33 元-10,235.00 元），电动车主要产品单价价格区间为 199 美元-299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57.84 元-2,040.18 元），儿童脚踏车（非电动）、头盔配件等产品单价较低，拉低了人均消费与次均消费，总体上各期人均消费金额合理。

②自有网站及第三方网站线上销售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电商销售平台 VELOZ 自有网站、GOLABS 自有网站、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均在美国，由于美国州数量众多，故列示主要平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州销售分布、发货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网站	美国亚马逊	自有网站	美国亚马逊	自有网站	美国亚马逊
加利福尼亚州	1,850.76	348.55	1,170.41	620.69	623.86	1,679.58
纽约州	1,720.98	248.81	745.93	351.66	283.03	650.06
佛罗里达州	882.76	167.54	820.96	290.49	442.98	771.84
宾夕法尼亚州	932.32		455.12		217.71	
密歇根州	798.28					
得克萨斯州		132.34	546.68	265.70	273.14	978.77
伊利诺伊州				139.36		450.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网站	美国亚马逊	自有网站	美国亚马逊	自有网站	美国亚马逊
新泽西州		103.76				
前五大州销售额小计	6,185.10	1,001.00	3,739.10	1,667.90	1,840.72	4,530.99
占线上销售比例	28.84%	4.67%	26.62%	11.88%	10.71%	26.37%

注：前五大州在某年度排名不在前五大时，其金额未予以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美国各州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销售额过于集中于某一州的情况。

公司自有网站、第三方网站销售地区与发货地区数据类同，公司美国地区销售由美国自有仓库或美国亚马逊 FBA 仓库发货。加拿大和日本销售分别由加拿大亚马逊 FBA 仓库、日本亚马逊 FBA 仓库发货。

（8）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层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及其他与交易行为有关的数据及合理性

①孙公司 VELOZ 电商销售网站客户数量按消费金额分层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数量 按消费金额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300 美元 （含）	130	1.19	36	0.38	15	0.28
300-500 美元（含）	60	0.55	90	0.95	194	3.65
500-1000 美元（含）	6,330	57.89	5,749	60.78	2,936	55.29
1000-2000 美元（含）	3,684	33.70	3,037	32.11	1,866	35.14
2000-5000 美元（含）	715	6.54	522	5.52	286	5.39
5000-10000 美元（含）	11	0.10	21	0.23	11	0.21
10000-20000 美元	3	0.03	3	0.03	2	0.04
小计	**10,933**	**100.00**	**9,458**	**100.00**	**5,310**	**100.00**

孙公司 VELOZ 主要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购买客户主要集中在 500-1,000 美元（含）及 1,000-2,000 美元（含）分层，产品单价主要区间为 700 美元-1,500 美元，客户分层主要集中区间与产品价格区间接近，客户分层情况合理。

②孙公司 GOLABS 电商销售网站客户数量按消费金额分层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数量 按消费金额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100 美元（含）	19,690	37.12	10,897	37.67	1,326	15.38
100-300 美元（含）	22,633	42.66	14,496	50.11	5,270	61.13
300-500 美元（含）	7,910	14.91	2,426	8.39	1,703	19.75
500-1000 美元（含）	2,539	4.79	1014	3.51	283	3.28
1000-5000 美元（含）	270	0.51	90	0.30	39	0.46
5000-10000 美元(含）	7	0.01	6	0.02	-	-
10000-25000 美元			1	0.00	-	-
小计	**53,049**	**100.00**	**28,930**	**100.00**	**8,621**	**100.00**

孙公司 GOLABS 主要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公司电动车客户购买主要集中在 0-100 美元（含）及 100-300 美元（含）分层，公司儿童脚踏车（非电动）、头盔配件等产品单价较低，低于 100 美元，电动平衡车与电动滑板车产品主要价格区间为 199 美元-299 美元，300-500 美元的消费分层主要系客户购买多个产品，客户分层情况合理。

③美国亚马逊客户数量按消费金额分层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数量 按消费金额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100 美元（含）	15,710	65.93	1,047	4.3	1,380	1.79
100-300 美元（含）	5,215	21.89	21,038	86.47	61,810	80.1
300-500 美元（含）	2,325	9.76	1,271	5.22	12,134	15.72
500-1000 美元（含）	534	2.24	905	3.72	1,606	2.08
1000-5000 美元（含）	41	0.17	67	0.29	233	0.3
5000-10000 美元（含）	2	0.01	1	0.00	4	0.01
小计	**23,827**	**100.00**	**24,329**	**100.00**	**77,167**	**100.00**

美国亚马逊主要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公司电动车客户购买主要集中在 0-100 美元（含）及 100-300 美元（含）分层，符合公司电动滑板车线上销售单价主要范围区间为 199 美元-299 美元，儿童脚踏车、头盔及配件等产品单价低于 100 美元的价格情况。

④加拿大亚马逊第三方电商平台客户数量按消费金额分层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数量 按消费金额分层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0-100 加元 （含）	8,208	28.30
100-300 加元（含）	14,445	49.81
300-500 加元（含）	4,508	15.55
500-1000 加元（含）	1,361	4.69
1000-5000 加元（含）	477	1.64
小计	**28,999**	**100.00**

注：由于加拿大亚马逊线上销售 2018、2019 年度占线上销售比例不足 5%，而 2020 年增长较快，故补充分析加拿大亚马逊 2020 年线上销售数据，下同。

⑤孙公司 VELOZ 自有网站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数量 按年度购买次数分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次	10,506	9,207	5,185
2 次	361	235	118
3-5 次（含）	61	13	7
5-10 次（含）	5	3	-
小计	10,933	9,458	5,310
其中：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	53.73	19.75	-
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占线上销售比例	0.25%	0.14%	-

⑥孙公司 GOLABS 自有网站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数量 按年度购买次数分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次	44,581	25,433	8,106
2 次	6,436	2,774	450
3-5 次（含）	1,941	693	60
5 次以上	91	30	5
小计	53,049	28,930	8,621
其中：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	61.88	42.09	5.20
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占线上销售比例	0.29%	0.30%	0.03%

⑦美国亚马逊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数量 按年度购买次数分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次	22,889	22,368	71,016
2 次	859	1,754	5,583
3-5 次（含）	78	198	563
5-10 次（含）	1	9	5
小计	23,827	24,329	77,167
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	0.40	11.57	6.54
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占线上销售比例	0.00%	0.08%	0.04%

⑧加拿大亚马逊第三方电商平台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次数分组	2020 年度
1 次	27,307
2 次	1,542
3-5 次（含）	146
5-10 次（含）	4
客户数量小计	28,999
其中：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	1.78
复购 5 次以上客户销售额占线上销售比例	0.01%

客户购买次数主要集中在 1 次与 2 次，不存在异常情况。

⑨孙公司 VELOZ 自有网站销售客户复购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个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间隔时间分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30 日（含）	214	129	78
30-90 日（含）	145	77	27
90 日以上	68	45	20

⑩孙公司 GOLABS 自有网站客户复购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个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间隔时间分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30 日（含）	4,732	1,631	375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间隔时间分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90 日（含）	1,996	790	78
90 日以上	1,740	1,076	62

⑪美国亚马逊客户复购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个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间隔时间分组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30 日（含）	806	1,504	5,365
30-90 日（含）	96	305	535
90 日以上	36	152	251

⑫加拿大亚马逊第三方电商平台客户复购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个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间隔时间分组	2020 年度
0-30 日（含）	1,372
30-90 日（含）	237
90 日以上	83

公司客户复购主要在 0-30 日内复购，复购情况无异常。

⑬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线上客户次均消费情况分析

单位：元/次

销售渠道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孙公司 VELOZ4 个电商销售网站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	7,064.67	7,106.38	6,919.00
孙公司 GOLABS 电商销售网站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等电动车产品及头盔、配件	1,136.82	1,146.45	1,457.61
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等电动车产品及头盔、配件	807.45 注	1,421.00	1,341.96
加拿大亚马逊电商平台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头盔配件等电动车产品	986.43	/	/

注：由于孙公司 GOLABS 在 2019 年与亚马逊合作模式由“平台式”转变为“买断式”，导致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原滑板车等由于转线下批发美国亚马逊线上销售占比降低，其他单价较低产品如儿童脚踏车（非电动）、头盔配件等销售占比增加，导致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 2020 年次均消费下降。

GOLABS 主要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主要产品单价价格区间为 199 美元-299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57.84 元-2,040.18 元），儿童脚踏车（非电动）、头盔配件等产品单价较低，会拉低人均消费与次均消费。客户次均消费符合电动

车价格情况。

VELOZ 主要销售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汽动车线上客户次均消费主要集中在 7,000 元左右，公司汽动车产品单价主要区间为 700 美元-1,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76.33 元-10,235.00 元），客户次均消费符合汽动车价格情况。

综上，公司自有网站和美国亚马逊线上销售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

（9）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自有网站销售和第三方网站销售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

①孙公司 VELOZ 自有网站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等产品主要在孙公司 VELOZ 自有网站销售，未通过第三方网站对外直接销售，其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全地形车	6,706.99	5,326	66.79	5,639.77	4,563	53.85	6,110.61	2,207	54.83
摩托车	6,347.75	7,079	63.13	6,175.95	6,593	55.43	5,573.68	3,978	49.2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销售的全地形车主要为其中 B110（BoulderB1）、T125（TFORCE）、D125（ATA125D）、GK110 和 RHINO250 等，占线上全地形车销售收入比例合计为 61.25%，全地形车在线上销售的平均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系受 veloz 外购后销售的产品种类影响，以及 2020 年度销售紧俏，价格上调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销售的摩托车主要型号为 Pony50（ATM50A1）、DB14、DB17 和 DBX1 等，占线上摩托车销售收入比例合计为 48.60%，摩托车平均售价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主动上调价格所致；另外，2019 年因加征关税影响，公司对 Pony50（ATM50A1）产品做适当调价。

②孙公司 GOLABS 自有网站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孙公司 GOLABS 自有网站主要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其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电动平衡车	809.35	16,503	51.17	847.28	14,210	48.80	1,075.75	4,925	56.13
电动滑板车	1,710.14	30,556	64.40	1,604.41	12,940	53.83	1,966.34	4,016	62.95

电动平衡车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下降7.33%，主要系随着竞争加剧，竞品增加，产品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上升2.37%，主要系公司加大开发了高毛利产品，如RX、EG和GD在2020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7.95%、53.15%和62.13%。

电动滑板车2020年毛利率上升10.57%，一方面系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如新推出的XR、XRU产品毛利率达67.98%、65.18%；另一方面，疫情的影响，作为短途交通和休闲娱乐兼具的电动滑板车市场需求增加，产品供不应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③孙公司 GOLABS 第三方网站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孙公司 GOLABS 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网站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其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单价（元/辆）	数量（辆）	毛利率（%）
电动平衡车	1,138.73	287	60.74	926.86	13,133	56.17	1,075.05	84,747	62.54
电动滑板车	1,466.60	7,699	60.43	2,175.61	10,357	65.62	2,463.05	11,210	69.57

报告期内，电动平衡车线上销售单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每期推出的产品系列不同，价格不同所致。2020年的线上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2019年均有所提高，主要系2020年度通过线上销售的SRX产品售价上升20.62%。

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线上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年毛利率为65.62%，较2018年毛利率下降3.95%，主要系平均价格下降11.67%所致。2020年毛利率为60.43，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5.19%，主要系平均价格下降32.59%所致。**

2020年度，电动滑板车主要型号之一的GXV2价格下降及推出的新产品GK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等所致（GK销售单价为694.05元/辆，销售毛利率为54.49%）。

（10）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销售的净利润和净利润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孙公司 VELOZ、GOLABS 的自有网站销售和 GOLABS 的第三方网站销售的净利润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网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Golabs 通过第三方网站销售	净利润（万元）	173.54	262.16	1,041.56
	净利率	10.18%	8.11%	8.72%
Golabs 自有网站销售	净利润（万元）	2,450.54	706.48	207.51
	净利率	33.38%	19.92%	15.20%
Veloz 自有网站销售	净利润（万元）	2,686.90	1,449.71	404.49
	净利率	33.20%	20.35%	10.66%

对于不同年度，由于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大力发展线上销售，前期投入相关费用较多，故前期线上销售净利润较低；对于不同网站，由于第三方网站（主要为亚马逊网站）平台推广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较自有网站高，导致第三网站销售净利润和净利率低于自有网站。

（11）自有网站同一用户较短时间内复购、同一用户累计购买非配件产品个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个用户（邮箱）重复购买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自有网站存在同一用户在短时间内重复购买情况。按照发行人的汽动车、电动车的不同产品进行分别统计，各年度内存在重复购买、30 天内存在重复购买、1 天内存在重复购买的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项目		订单数（个）	邮箱数[注5]		订单金额	
				数量（个）	占比（%）[注3]	金额（万元）	占比（%）[注4]
2020 年度	年度内存在复购情况[注1]	汽动车	949	426	12.26	648.35	3.02
		电动车	6,596	3,049	87.74	1,133.76	5.29
		合计	7,545	3,475	100.00	1,782.11	8.31
	其中复购时间间隔小于 1 天[注2]的情况	汽动车	229	105	3.02	127.07	0.59
		电动车	1,334	666	19.17	214.71	1.00
		小计	1,563	771	22.19	341.78	1.59

年度	项目		订单数（个）	邮箱数[注5]		订单金额	
				数量（个）	占比（%）[注3]	金额(万元)	占比(%)[注4]
	其中复购间隔时间 30 天[注2]内的情况	汽动车	611	278	8.00	412.55	1.92
		电动车	4,520	2,151	61.90	780.12	3.64
		小计	5,131	2,429	69.90	1,192.67	5.56
2019年度	年度内存在复购情况[注1]	汽动车	531	251	15.36	431	3.07
		电动车	2,972	1,383	84.64	452.93	3.22
		合计	3,503	1,634	100.00	883.93	6.29
	其中复购时间间隔小于 1 天[注2]的情况	汽动车	58	28	1.71	53.29	0.38
		电动车	561	278	17.01	75.62	0.54
		小计	619	306	18.73	128.91	0.92
	其中复购间隔时间 30 天[注2]内的情况	汽动车	291	142	8.69	232.67	1.66
		电动车	1,946	928	56.79	288.84	2.06
		小计	2,237	1,070	65.48	521.5	3.71
2018年度	年度内存在复购情况[注1]	汽动车	263	125	26.94	193.57	1.13
		电动车	734	339	73.06	125.21	0.73
		合计	997	464	100.00	318.78	1.86
	其中复购时间间隔小于 1 天[注2]的情况	汽动车	33	16	3.45	28.53	0.17
		电动车	227	109	23.49	31.74	0.18
		小计	260	125	26.94	60.27	0.35
	其中复购间隔时间 30 天[注2]内的情况	汽动车	164	82	17.67	112.3	0.65
		电动车	585	270	58.19	99.14	0.58
		小计	749	352	75.86	211.44	1.23

注 1：复购指消费者对该品牌产品或者服务的重复购买。上表中同一个用户（邮箱）每两单的下单时间间隔涉及的订单数统计过程如下：

先利用公司提供的存货编码归类信息，将基础交易数据中的配件订单进行剔除，剩下的即为非配件类交易订单数据。在此数据基础上，对所有在年度内交易超过 2 笔的用户，依次对该用户的多笔订单进行时间间隔标记，标记间隔的时间值为该订单的交易时间至下一个订单交易时间的间隔值，其中该用户的最后一个订单因后续无订单，故选取与之临近的上一笔订单与它的时间间隔作为标记值（该标记逻辑保证了同一复购用户的所有订单（含第一笔交易订单）都被纳入到此间隔时间异常的分析范围内）。然后对所有这些被标记后的交易订单，按照间隔时间的分组统计出各组涉及的订单数、邮箱数以及订单金额。

注 2：此表系按照现场督导确定口径：复购时间间隔以分钟为最小计算单位。如小于 1 天为两单间隔时间小于等于 24*60 分钟。IT 审计报告以自然日为标准计算时间间隔。故统计数据略有差异。

注 3：邮箱占比主要系占年度内复购邮箱的比例。

注 4：金额占比指订单金额占当年线上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注 5：境外自有网站客户均通过邮箱进行账户注册。

①报告期内，存在复购，但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复购订单金额分别为318.78万元、883.93万元、1,782.11万元，占线

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6.29%和8.3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为消费者认可，复购增加所致。各年度复购订单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0.53%、1.20%和1.3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年度内复购用户（邮箱）个数分别为464个（其中电动车复购邮箱339个）、1,634个（其中电动车复购邮箱1,383个）和3,475个（其中电动车复购邮箱3,049），复购人数呈现上升趋势，且电动车的复购人数大于汽动车的复购人数；主要系随着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产品为市场所认可，尤其是电动车作为休闲娱乐产品及赠送礼品被消费者认可，消费者购买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复购主要为30天内的复购

报告期内，各年度内的复购主要为间隔时间为30天内的复购，各期分别为352、1,070和2,429个用户（邮箱），占年度内总复购邮箱的比例分别为75.86%、65.48%和69.90%；订单金额分别为211.44万元、521.50万元和1,192.67万元，占年度内线上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23%、3.71%、5.56%，占年度复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33%、59%和66.92%。

报告期内，各期分别有125个、306个和771个用户（邮箱）存在重复下单且间隔少于1天，订单金额分别为60.27万元、128.91万元和341.78万元，金额较小。

③鉴于产品特性及线上销售的整体环境，复购原因一方面为用户多次购买的自用及另一方面系部分商户购买后的转卖

上述复购中，电动车的复购用户及复购订单大于汽动车的复购用户及订单，主要系电动车中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其功能定位为休闲娱乐和短途代步功能，单价较低（平均价格区间在99美元~299美元之间）、体积相对小（通常包装尺寸为99.5*19.8*35.5CM），且经常被作为礼物或礼品赠送亲朋好友；另有部分零售商购买后进行二次转卖。此外，发行人的汽动车主要为排量在50cc~300cc的全地形车和50cc~250cc排量段的摩托车，其主要定位于户外休闲娱乐等，故复购的汽动车可以是作为礼品赠送亲朋好友；另一原因系利用信息的不对称等多次购买后转卖。

另外，报告期内存在少量1天内复购情况，主要系：①客户购买电动车作为礼品赠送时，同一天需分开下单寄往不同的地址，如sco****@centurytel.net同一

天下3个订单，分别寄往华盛顿州（2单）和爱达荷州（1单）；adassi****@gmail.com客户同一天下2个订单，分别寄往堪萨斯州和蒙大拿州；②汽动车客户在一天下单购买两个及以上产品时，受信用卡单笔消费限额影响（如3,000美元或其他设定的金额），客户需将超过消费限额的订单进行拆分，如spjb****@gmail.com客户同一天下2个订单，金额分别为2,200美元和1,020美元；miller****@gmail.com客户同一天下2个订单，金额分别为2,609.56美元和1,329.78美元。

2）同一个用户重复购买情况及原因举例

客户复购情况举例如下：

序号	客户举例	下单次数	购买的主要产品	主要原因
1	Sfrie****@refuahfund.org	18单/1天内	电动车	邮箱后缀为 refuahfund.org，系关爱儿童癌症基金会购买后赠送
2	Mt****@msn.com	9单/2个月	汽动车	收货地址系汽修店，认为汽修店购买后二次转卖
3	Sh***@shamanshawn.com	22单/4个月	电动车	查询其销售网站，认定为零售商二次转卖
4	Jpic****@bluwire1.com	2单/1个月	电动车	通过地址查询认定为零售商二次转卖
5	Nev****@twc.com	4单/2个月	汽动车	通过电话确认为摩托车店二次转卖

注：通过邮箱后缀及收件地址查验客户购买原因的逻辑为：邮箱后缀明确为某公司的，则认定为公司购买；收件地址为社区、家庭的，则认定为个人购买；收件地址为汽车修理店、农具商店或游艇商店等的，则认定为二次转卖。付款的信用卡账单地址为一个，收件地址为多个的（大于三次），则认定为二次转卖。

报告期内，短期复购订单量及销售额占比均较小，复购原因具有合理性。

3）同一个用户（邮箱）累计购买非配件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自有网站进行购买的用户（邮箱）存在购买多个的情况，其中购买 2 个、3 个、4 个乃至 50 个以上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购买个数情况		涉及邮箱情况		订单情况		
			个数	占比[注1]（%）	个数（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注2]（%）
2020年度	2	汽动车	1,745	18.39	2,003	1,920.01	8.95
		电动车	6,040	63.64	8,273	1,753.57	8.18
		小计	7,785	82.03	10,276	3,673.58	17.13
	3	汽动车	228	2.40	331	391.84	1.83
		电动车	971	10.23	1,706	402.65	1.88
		小计	1,199	12.63	2,037	794.49	3.70

年度	购买个数情况		涉及邮箱情况		订单情况		
			个数	占比[注1]（%）	个数（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注2]（%）
	4	汽动车	46	0.48	72	104	0.48
		电动车	291	3.07	576	177.48	0.83
		小计	337	3.55	648	281.48	1.31
	5	汽动车	13	0.14	30	30.31	0.14
		电动车	71	0.75	181	49.04	0.23
		小计	84	0.89	211	79.35	0.37
	（5,10]		70		217	107.8	0.50
	（10,20]		7	0.07	45	20.14	0.09
	（20,50]		8	0.08	56	61.71	0.29
	（50,100]		1	0.01	2	4.71	0.02
	合计		**9,491**	**100.00**	**13,492**	**5,023.25**	**23.42**
2019年度	2	汽动车	945	18.24	1,142	1,127.72	8.04
		电动车	3,266	63.05	4,256	765.7	5.46
		小计	4,209	81.25	5,398	1,893.42	13.50
	3	汽动车	127	2.45	160	211.02	1.50
		电动车	540	10.42	887	168.36	1.20
		小计	667	12.88	1,047	379.37	2.70
	4	汽动车	33	0.64	44	69.76	0.50
		电动车	156	3.01	299	73.73	0.53
		小计	189	3.65	343	143.5	1.02
	5	汽动车	5	0.10	11	16.29	0.12
		电动车	39	0.75	81	22.02	0.16
		小计	44	0.85	92	38.31	0.27
	（5,10]		51	0.98	112	85.2	0.61
	（10,20]		12	0.23	30	42.88	0.31
	（20,50]		7	0.14	30	44.2	0.32
	（50,100]		1	0.02	6	15.09	0.11
	合计		**5,180**	**100.00**	**7,058**	**2,641.97**	**18.83**
2018年度	2	汽动车	733	34.40	818	669.46	3.90
		电动车	1,028	48.24	1,282	292.82	1.71
		小计	1,761	82.64	2,100	962.28	5.61

年度	购买个数情况		涉及邮箱情况		订单情况		
			个数	占比[注1]（%）	个数（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注2]（%）
	3	汽动车	81	3.80	97	109.95	0.64
		电动车	150	7.04	220	61.7	0.36
		小计	231	10.84	317	171.65	1.00
	4	汽动车	48	2.25	60	75.74	0.44
		电动车	48	2.25	84	27.37	0.16
		小计	96	4.50	144	103.11	0.60
	5	汽动车	11	0.52	23	25.18	0.15
		电动车	7	0.33	23	5.82	0.03
		小计	18	0.84	46	31.01	0.18
	（5,10]		21	0.99	41	35.88	0.21
	（10,20]		4	0.19	8	14.33	0.08
	（20,50]			-		-	
	（50,100]			-		-	
	合计		**2,131**	**100.00**	**2,656**	**1,318.25**	**7.68**

注 1：邮箱占比系占报告期内存在复购邮箱的比例。
注 2：订单金额占比系占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复购 2 个及以上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318.25 万元、2,641.97 万元和 5,023.25 万元，占线上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68%、18.83%和 23.42%，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9%、3.58%和 3.6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分别有 2,131、5,180 和 9,491 个用户（邮箱）存在购买 2 个及以上非配件类产品的情形，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为市场认可，客户复购增加所致。

在上述复购中，购买 2 个的复购占比较大，年度内购买 2 个订单金额分别为 962.28 万元、1,893.42 万元和 3,673.58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13.48%和 17.13%，订单金额及占比逐年递增。

在上述复购中，电动车复购的用户（邮箱）比例大于汽动车复购的用户（邮箱）数，且购买 2 个电动车用户比例分别为 48.24%、63.05%和 63.64%，主要系电动车体积较小、单价相对低，经常作为礼品赠送。上述复购情况符合大众的消费习惯。

4）同一个用户（邮箱）累计购买的 2 个及以上的非配件产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一用户累计购买多个非配件类产品主要为电动车产品，且主要为同一订单购买多个产品。对于公司电动车产品，同一用户累计购买的数量主要为 2-3 个。因其单价较汽动车产品低，体积小，很适合作为礼物赠送。对于公司汽动车产品，同一用户累计购买的数量主要为 2 个。报告期内，购买 5 个及以上的用户数量较少，经分析其收件地址、邮箱后缀，以及通过电话咨询，客户累计购买 5 个及以上的主要原因为转卖或公司自用。客户购买 2 个以上的非配件产品情况举例如下：

序号	客户举例	购买数量	购买的主要产品	主要原因
1	Rob****@willoughbyop.com 威洛比操作公司	1个订单，购买4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2	Ccla****@claytonmontgomerygroup.com 克莱顿/蒙哥梅西集团	1个订单，购买3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3	Gi****@bouldervaporhouse.com 文学杂志	2个订单，购买15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4	mrwe****@weaverbarns.com 韦弗谷仓公司	2个订单，购买6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5	ad**@happysnation.com Happy's 家具租赁公司	8个订单，购买18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6	ic****@commuteconcepts.com 通勤概念公司	2个订单，购买14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7	Jean****@smaequities.com SMA Equities 房地产公司	1个订单，购买30辆	电动车	公司自用
8	Mratcl****@shaw.ca	1个订单，购买3辆	电动车	为其三个孩子购买
9	Apolloredoffi****@gmail.com	3个订单，购买3辆	电动车	参加火人节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同一用户累计购买多个非配件类产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12）报告期各期全部自有网站订单编号不连续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与订单编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全部自有网站订单编号不连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使用了 9 个自有网站，报告期内各网站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网站名称	简称	订单是否连续	销售平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rivalmotor.com	RM	暂无销售系统，仅做展示，无销售					
2	partskit.com	PS	不连续	自主编写	配件（全地形车、摩托车等）	605.30	399.89	384.15
3	beastparts.co	BP	连续	shopify		22.05	33.63	61.14

序号	网站名称	简称	订单是否连续	销售平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							
4	gotrax.com	GT	不连续	shopify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相关配件	7,342.40	3,546.71	1,365.22
5	outdoorex.com	OD	连续	shopify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相关配件	16.27	-	-
6	bike.cc	BK	不连续	shopify		0.97	174.70	262.98
7	powerrideoutlet.com	PRO	不连续	magento		770.39	482.02	98.44
8	killermotorsports.com	KMS	不连续	magento		3,869.47	3,016.12	1,334.82
9	superiorpowersports.com	SPS	连续	volusion		3,436.89	2,720.40	1,718.83

上述自有网站中，BP、OD 和 SPS 系统订单连续，PS、GT、BK、PRO 和 KMS 订单不连续，存在跳号现象，跳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网站名称	2018 年订单编号情况				2019 年订单编号情况				2020 年订单编号情况			
		订单编号	应有数量	缺失数量	缺失率	订单编号	应有数量	缺失数量	缺失率	订单编号	应有数量	缺失数量	缺失率
1	rivalmotor.com	-	-	-	-								
2	partskit.com 注 1	100000 -114316	14,317	1,014	7.08%	114317 -130669	16,353	1	0.00%	130670 -147693	17,024	0	0.00%
3	beastparts.com	13903 -16755	2,853	0	0.00%	16756 -18048	1,293	0	0.00%	18049 -18552	504	0	0.00%
4	gotrax.com	1001 -7420	6,420	2	0.03%	7421 -42542	35,122	6	0.02%	42543 -108664	66,122	10	0.02%
5	outdoorex.com	-	-	-	-					1001-1045	45	0	0.00%
6	bike.cc 注 3	2920-3582	663	80	12.07 %	3583-3893	311	15	4.82%	3894-3964	71	2	2.82%
7	powerrideoutlet.com 注 2	134854 -135353	500	157	31.40 %	135354 -140984	5,631	2,375	42.18%	140985 -147764	6,780	954	14.07%
8	killermotorsports.com 注 2	130015581 -130025437	9,857	6,857	69.56 %	130025438 -130048731	23,294	15,528	66.66%	130048732 -130079142	30,411	20,403	67.09%
9	superiorpowersports.com	46902 -53045	6,144	0	0%	53046 -61646	8,601	0	0%	61647 -72263	10,617	0	0%

注 1：partskit.com 的销售平台为自主编写，跳号原因系 2018 年运营初期，系统不完善。2018 年 9 月 10 日系统完善之后仅跳一个单号，为 2019 年 3 月 4 日的编号为 116632 的订单。该笔订单无对应出库记录。

注 2：报告期内，powerrideoutlet.com，killermotorsports.com 网站的订单缺失率较大，一方面与销售平台订单产生逻辑相关，一方面与网站销售产品相关。具体情况分析参见后文 “Veloz 自有网站 PRO 和 KMS 的订单缺失率较高原因分析”。

注 3：bike.cc 的跳单率较其他使用 shopify 的自有网站高，主要系 bike.cc 销售的汽动车单价较高，客户使用信用卡刷卡金额会超过一些金融机构的单笔限额而导致付款被暂停所致。

2）全部自有网站订单编号不连续的原因分析

各个网站订单情况及不连续的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自有网站名称	主营产品	订单编号是否连续	订单不连续原因[注3]	销售平台	销售平台简介
1	TaoMotor	rivalmotor.com	该仅做产品展示用，无销售记录，无订单编号			无销售平台	
2	TaoMotor	partskit.com	配件	否	Partskit 为自主编写的系统，跳号原因系 2018 年运营初期，系统不完善。2018 年 9 月 10 日系统完善之后仅跳一个单号，为 2019 年 3 月 4 日的编号为 116632 的订单。该笔订单无对应出库记录。	自主编写	ParksKit 主要用于汽动车的配件线上销售。后端数据库基于 MySQL, 前端基于 TypeScript-based 开源的框架 Angular 并使用 FileMaker 连接前后端的自主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
3	TaoMotor	beastparts.com	配件	是	公司基于 shopify 平台的自有网站跳号较少。经咨询 shopify 公司的技术支持专家，跳号存在两个可能的原因：A-订单被完全删除；B-结账失败，系统在新订单号上重试。鉴于公司没有在 Shopify 删除订单权限（不具备底层数据的操作权限），Shopify 公司有严格内控，不会随意删除客户订单，故缺失编号的订单为付款失败所致。	Shopify	Shopify 由 Shopify Inc（该公司为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OP）提供的全球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之一，是一站式 SaaS 模式的电商服务平台，为电商卖家提供搭建网店的技术和模版。
4	Golabs	gotrax.com	电动车等	否			
5	TaoMotor	outdoorex.com	汽动车	是			
6	Veloz	bike.cc	汽动车	否			
7	Veloz	powerrideoutlet.com[注1]	汽动车	否	Magento 平台的跳号数量较多，原因均为付款失败。 经咨询技术专家及查阅 Magento 官方论坛，Magento 订单生产逻辑是“过滤掉付款失败的交易”，因为付款失败的数据对于公司无价值，故仅记录付款成功的交易，导致订单编号不连续。	Magento	Magento 是一套专业开源的电子商务系统，采用 php 进行开发，使用 Zend Framework 框架。该平台为 2020 年第二大最受欢迎的电子商务平台，全球电子商务市场整体份额
8	Veloz	killermotorsports.com[注2]	汽动车	否			

序号	所属主体	自有网站名称	主营产品	订单编号是否连续	订单不连续原因[注3]	销售平台	销售平台简介
							为12%。
9	Veloz	superiorpowersports.com	汽动车	是	该网站订单编号为连续编号	Volusion	Volusion创立于1999年，是一家为商户在线创建端对端电子商务商店的服务平台，是最早进入电商市场的平台之一，平台内设各种功能和基础程序，可满足各个行业的需求。

注1：PRO网站创建时使用Magento Commerce 1（M1）版本，订单编号不连续，2019年8月公司将版本升级至Magento Commerce 2（M2），且2020年4月进行后台设置（仅M2版本可以设置）保留付款失败单号（至2020年底仅跳2单），订单编号连续。

注2：KMS与PRO相同，网站创建时使用的是Magento Commerce 1（M1），订单不连续。在系统升级时及升级后的一段时间内，将对客户访问网站产生较大的影响，由于KMS销售量很高，故公司没在2020年进行升级。因此跳单的情况持续存在，但公司未来有计划对KMS的M1版本进行升级。在系统升级前，公司将严格执行与订单编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删除订单的操作。

注3：经查询shopify及Magento官方论坛，其他商家亦存在跳号情况。如：在shopify官方论坛中搜索关键词“missing order”约有2,000条相关结果。

3）Veloz 自有网站 PRO 和 KMS 的订单缺失率较高原因分析

Veloz 自有网站 PRO 和 KMS 的订单缺失率较高，一方面系 Magento 订单生成逻辑所致；另一方面系美国信用卡使用环境造成。

①Magento 订单生成逻辑为：付款失败的订单会被过滤，产生跳号

用户在销售网站平台提交订单后进入付款页面时，Magento 后台自动生成一条订单（Sales Order）。用户在实际付款时，销售网站会将订单与信用卡信息推送到付款端，自有网站 PRO 和 KMS 最常用的收款方式为信用卡，收款端之一为 Authorize.net，所有通过 Authorize.net 付款的订单，均会在后台留下记录。若用户付款成功，则该笔订单完成，Magento 后台会保留该笔订单，Authorize.net 网站上显示状态为“Settled Successfully”；若付款不成功，即订单未完成，Magento 后台自动过滤掉该笔订单（M1 版本后台不予记录，M2 版本在后台设置后可以记录），导致跳号产生，而 Authorize.net 网站上显示状态为“Decline”，但仍然会保留该笔付款记录。

第一次付款失败后，如果客户重新进行支付，则 Magento 后台重新生成一条新的订单号码，并推送至平台用户（自有网站）。若用户对同一笔订单多次付款失败，则会导致多次跳号产生。如客户 A 在 KMS 在网站上购买了一台全地形车，第一次付款时对应的订单编号为 130000001，若付款失败，Magento 后台将会自动过滤掉该笔订单，自动生成新的订单号码 130000002，若付款成功，该笔订单号将在 Magento 后台保留，最终从 Magento 后台呈现的订单结果为：130000001 号订单缺失，130000002 号订单存在；而在支付平台 Authorize.net 上，该两笔订单均被保留，130000001 号订单状态为“Decline”，130000002 号订单状态为“Settled Successfully”。

综上所述，Magento（M1 版本及 M2 版本未设置前）后台订单系根据付款行为所产生，所有未成功付款的订单均被自动过滤（即产生跳号），网站后台仅保留成功付款的订单。支付平台 Authorize.net 网站将所有订单的付款记录均有保留。因此，Magento 后台的跳号主要系用户付款失败所致，该等跳号对应的订单为无效订单，并未产生实际交易行为，对发行人自有网站销售的完整性不产生影响。

②PRO 和 KMS 客户在线购物时存在多次付款失败的原因主要系美国信用卡使用环境造成。由于汽动车价格相对较高，客户使用信用卡刷卡金额会超过一些

金融机构（如信用卡发卡行或 Paypal、Affirm 等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的公司）的单笔限额（比如 3,000 美元）而导致付款被暂停，客户需与银行电话确认或者通过换一张银行卡付款。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PRO 和 KMS 在使用 M1 版本时订单缺失率较高。PRO 升级至 M2 版本且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修改后台设置（仅 M2 以上版本可以设置），未成功付款的订单会被保留在系统中，订单缺失数量仅为 2 笔，故 PRO 的缺失率比 KMS 低。

4）与订单编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线上销售相关管理制度》，该制度与订单编号相关的规定有：

①创建：各个线上销售平台的订单编号规则需采用网站平台的预设编号规则。如果有特殊编号规则，需要向公司管理层报备。

②新增：订单号新增方法直接采用网站平台的增加方法。

③修改：公司遵守各销售渠道所使用的平台规定，无修改订单号的权限。

④删除：公司严禁删除订单的操作。由于任何原因而无法完成的订单，只需要在后台进行取消即可。

与订单编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网站名称	网站平台	订单编号规则	公司是否有删除订单权限	制度执行情况
1	rivalmotor.com	-	-	-	-
2	partskit.com	自主编写	Admin 权限账户在后台设置	有	执行到位
3	beastparts.com	shopify	平台赋予 Admin 添加用户、页面设置、订单设置、账单查看等权限，Admin 权限账户在后台设置	无	执行到位
4	gotrax.com	shopify			
5	outdoorex.com	shopify			
6	bike.cc	shopify			
7	powerrideoutlet.com	Magento（M2）	平台赋予 Admin 添加用户、页面设置、订单设置、账单查看等权限，Admin 权限账户在后台设置	有	执行到位
8	killermotorsports.com	Magento（M1）		无	
9	superiorpowersports.com	volusion	平台赋予 Admin 添加用户、页面设置、订单设置、账单查看等权限，Admin 权限账户在后台设置	无	执行到位

5）是否存在订单编号被篡改的情形

公司当前的自有网站主要系利用外部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创建，公司无自有网站（基于第三方平台 shopify、magento（M1）、volusion 建设的）底层数据库的操作权限，不存在订单编号被篡改的情形。对于自主编写的 PS 网站及 PRO 网站，公司通过制定线上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对 Admin 权限账户进行管控，报告期内不存在订单编号被篡改的情形。

（13）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同一用户购买非配件类产品下单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1 天内复购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当天复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复购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的线上销售包括通过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的销售。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同一用户购买非配件类产品下单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网站，同一用户购买非配件类产品下单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及原因分析

单位：个、万元

同一个用户（邮箱），每两单的下单时间间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订单数	邮箱数	订单金额	占线上总销售额比例	涉及订单数	邮箱数	订单金额	占线上总销售额比例	订单数	邮箱数	订单金额	占线上总销售额比例
报告期内存在复购情况	汽动车	-	-	-	-	-	-	-	-	-	-	-	-
	电动车	4,472	2,124	534.19	2.49%	3,899	1,827	545.47	3.89%	12,618	5,981	1,776.82	10.36%
	合计	4,472	2,124	534.19	2.49%	3,899	1,827	545.47	3.89%	12,618	5,981	1,776.82	10.36%
复购时间间隔小于 1 天[注 1] 的情况	汽动车	-	-	-	-	-	-	-	-	-	-	-	-
	电动车	1,524	758	182.08	0.85%	842	422	108.19	0.77%	6,130	3,063	787.47	4.59%
	小计	1,524	758	182.08	0.85%	842	422	108.19	0.77%	6,130	3,063	787.47	4.59%
其中复购间隔时间小于 30 天的情况[注 1]	汽动车	-	-	-	-	-	-	-	-	-	-	-	-
	电动车	3,754	1,806	445.46	2.08%	3,157	1,496	423.51	3.02%	11,160	5,341	1,548.68	9.03%
	小计	3,754	1,806	445.46	2.08%	3,157	1,496	423.51	3.02%	11,160	5,341	1,548.68	9.03%

注 1：复购时间间隔以分钟为最小计算单位：如小于 1 天为两单间隔时间小于等于 24*60 分钟；30 天为小于等于 30*24*60 分钟。

公司第三方网站主要系美国亚马逊、加拿大亚马逊，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网站销售电动车产品。报告期内，第三方网站同一用户购买非配件类产品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的订单金额占线上销售金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在在 2018 年 12 月份销售旺盛，客户在线购买电动平衡车产品形成的复购。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复购异常的情况。

（14）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同一用户累计购买非配件类产品较多的具体情况，包括累计购买较多的标准、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各期线上销售累计购买非配件类产品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属于直接还是间接客户、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购买渠道（亚马逊、Gotrax、SPS、KMS 等）、购买产品、购买单价及其公允性、累计购买产品较多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用户购买行为是否存在异常

1）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同一用户购买 2 个及以上非配件类产品的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购买非配件个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邮箱个数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涉及邮箱个数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涉及邮箱个数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	12,068	16,319	4,505.80	24.16%	6,585	9,305	2,523.08	18.29%	12,193	17,173	3,530.24	20.87%
3	1,673	2,907	916.63	4.91%	921	1,624	482.01	3.49%	1,755	3,180	734.42	4.34%
4	461	885	317.59	1.70%	256	520	185.21	1.34%	419	867	272.81	1.61%
5	101	259	89.68	0.48%	66	154	58.71	0.43%	98	259	91.22	0.54%
（5,10]	91	282	116.99	0.63%	68	178	103.41	0.75%	91	219	112.80	0.67%
（10,20]	8	50	22.62	0.12%	19	56	55.61	0.40%	16	36	46.89	0.28%
（20,50]	9	57	65.76	0.35%	7	30	44.20	0.32%	1	1	3.10	0.02%
（50,100]	1	2	4.71	0.03%	1	6	15.09	0.11%	-	-	-	-
合计	**14,412**	**20,761**	**6,039.78**	**32.38%**	**7,923**	**11,873**	**3,467.32**	**25.13%**	**14,573**	**21,735**	**4,791.48**	**28.33%**

注：重复购买较多的认定的标准为 5 次及以上，金额占比系订单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非配件）的比例。

2）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累计购买非配件类产品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

①2020 年线上销售累计购买非配件类产品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个、辆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客户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渠道	购买产品	购买单价（元/辆）	购买原因及合理性
1	Mt****@msn.com	直接	10	21.26	0.11%	KMS	全地形车（D125、T125、B110 等）	5,785.54	汽修店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客户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渠道	购买产品	购买单价（元/辆）	购买原因及合理性
							摩托车（DB10、DB14、DB17）	6,858.64	
2	Manuelbarrag****@hotmail.com	直接	7	15.00	0.08%	KMS	全地形车（D125 等）	5,904.78	汽修店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摩托车（DB213-A）	4,876.51	
3	Jamesmcques****@gmail.com	直接	8	9.39	0.05%	KMS	全地形车（B110）	4,939.89	游艇商店转卖，具有合理性， 无异常
4	Sha**@shamanshawn.com	直接	24	6.85	0.04%	GT	电动滑板车（G4、GX、GXV2 等）	1,802.22	零售公司转卖，具有合理性， 无异常
5	Jean****@smaequities.com	直接	1	5.17	0.03%	GT	电动滑板车（GXV2）	1,722.88	公司活动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6	Smile****@gmail.com	直接	3	5.03	0.03%	KMS	摩托车（Pony50）	5,590.15	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7	Fishboa****@gmail.com	直接	2	4.90	0.03%	GT	电动滑板车（GX、GXV2）	1,813.47	公司自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8	stree413****@gmail.com	直接	1	4.88	0.03%	KMS	全地形车（B110）	4,883.69	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9	Miste****@comcast.net	直接	6	4.85	0.03%	SPS	摩托车（DB10、DB20、DB24 等）	4,734.33	除草机维修公司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全地形车（B110、T125）	5,108.23	
10	Novi****@hotmail.com	直接	2	4.81	0.03%	SPS	全地形车（B110）	4,807.46	零售商店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小计		**64**	**82.13**	**0.44%**				

②2019 年线上销售累计购买非配件类产品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个、辆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客户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渠道	购买产品	购买单价（元/辆）	购买原因及合理性
1	jpic****@bluwire1.com	直接	6	15.09	0.11%	GT	电动滑板车（GK、G2、GXV2、S1）	2,395.38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2	neville_ros****@twc.com	直接	8	14.05	0.10%	KMS	摩托车（Pony50、50SC 等）	4,532.07	摩托车销售公司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3	w_holif****@yahoo.com	直接	7	11.85	0.08%	KMS、SPS	全地形车（110、125、150 等）	4,723.80	零售商店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摩托车（DB10、DB14 等）	3,716.64	
4	Tmfarmsu****@yahoo.com	直接	3	10.74	0.08%	SPS	全地形车（110、125、250、AP70 等）	4,881.98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5	Presi****@sta4.com	直接	1	8.67	0.06%	SPS	全地形车（110、125）	4,562.98	消防站自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6	Ropeters****@msn.com	直接	3	6.91	0.05%	SPS	全地形车（110、125、150、250）	7,634.50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摩托车（VZBIGBOY200）	19,301.64 注1	
7	karma1602atla****@gmail.com	直接	6	6.80	0.05%	GT	电动滑板车（GK、G2、GXV2 等）	1,698.97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8	Cuj****@comcast.net	直接	1	5.88	0.04%	SPS	摩托车（50MC-RACER）	7,349.42	汽车租赁公司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9	Cdr****@gmail.com	直接	1	5.56	0.04%	SPS	摩托车（150SC）	5,564.77	活动中心购买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10	Westblount****@gmail.co	直接	1	5.30	0.04%	SPS	全地形车（110、	6,621.66	公司自用，具有合理性，无异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客户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渠道	购买产品	购买单价（元/辆）	购买原因及合理性
	m						125、AP125 等）		常
	小计		**37**	**90.85**	**0.65%**				

注 1：2019 年销售给 Ropeters****@msn.com 的摩托车单价为 19,301.64 元/辆，远高于当年销售的平均单价系 Veloz 外购车型，体积大、售价高。

③2018 年线上销售累计购买非配件类产品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个、辆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客户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渠道	购买产品	购买单价（元/辆）	购买原因及合理性
1	bookem_dan****@yahoo.com	直接	5	12.70	0.08%	SPS	全地形车（110、125 等）	2,899.45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摩托车（DB10、50SC、150SC）	3,197.65	
2	Pcalesbody****@gmail.com	直接	2	9.06	0.05%	SPS	全地形车（125、250 等）	5,016.93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摩托车（AP110、AP125）	4,026.40	
3	2fh1m4c51mv****@marketplace.amazon.com	直接	3	4.71	0.03%	亚马逊	电动滑板车（GX）	3,142.67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4	16c354vk1zf****@marketplace.amazon.com	直接	1	4.62	0.03%	亚马逊	电动滑板车（GX）	3,083.29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5	748yrlb4lsy****@marketplace.amazon.com	直接	3	4.59	0.03%	亚马逊	电动滑板车（GX、GXV2）	3,057.07	公司自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6	bh****@uatechpark.org	直接	5	4.50	0.03%	KMS	全地形车（TM1-MID-XRS）	9,007.52	学校比赛活动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7	4g6zq6xvr9d****@marketpl	直接	3	4.50	0.03%	亚马逊	电动滑板车（GX）	2,810.98	零售商转卖，具有合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客户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渠道	购买产品	购买单价（元/辆）	购买原因及合理性
	ace.amazon.com								理性，无异常
8	sean0262@yahoo.com	直接	1	3.91	0.02%	SPS	摩托车（RK250DB-08）	10,409.20	个人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9	Presi****@sta4.com	直接	1	3.91	0.02%	SPS	全地形车（CL125）	3,507.30	消防局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10	Rob****@yahoo.com	直接	1	3.83	0.02%	SPS	全地形车（250）	9,683.67	个人用，具有合理性，无异常
	小计		**25**	**56.34**	**0.33%**				

注：购买渠道中“亚马逊”指美国孙公司 Golabs 通过美国亚马逊线上直接销售。

3）报告期各期对线上前十名客户销售单价的公允性分析及异常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前十大客户的采购内容既有汽动车（主要是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也有电动车。

鉴于汽动车排量、配置的不同价格差异会较大，上述前十大客户的汽动车的平均售价在3,000元/辆~9,000元/辆不等（除特殊型号价格较高或较低）。报告期内，全地形车线上直接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6,110.61元/辆、5,639.77元/辆、6,706.99元/辆；摩托车线上直接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573.68元/辆、6,175.95元/辆、6,347.75元/辆，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上述前十大客户中汽动车的售价与其有差异主要系车型不同、配置不同所致，如2018年销售给Rob****@yahoo.com的汽动车单价为9,683.67元/辆，主要系销售的为排量为250CC的汽动车。

上述前十大客户的电动车的平均售价在1,000元/辆~3,000元/辆不等，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平均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平衡车线上直接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076.13元/辆、894.63元/辆、922.81元/辆；电动滑板车线上直接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331.74元/辆、1,749.14元/辆、1,598.78元/辆。

综上分析，上述前十大客户采购量小，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小，价格受到车型等因素影响，与公司各类车型线上销售的平均单价有差异，但是均为市场行为，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和异常采购的行为。

6、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的核对分析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合并口径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单数据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99%出口至境外，境外销售收入的实现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以及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单数据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合并口径外销收入实现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与海关数据[注1]的对比说明	与出口退税单数据[注2]的对比说明
1、由境内公司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直接销售至境外客户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	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该部分销售应体现在海关数据中。 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主要系确认收入的条件及时点与中国海关结关的时间不完全一致[注3]，且二者数据受汇率影响[注4]	该部分销售应体现在出口退税数据中。 收入与出口退税单数据差异主要系时间差

合并口径外销收入实现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与海关数据[注1]的对比说明	与出口退税单数据[注2]的对比说明
2、由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售给境外客户的而实现的销售收入	2.1 由境内公司出口至境外公司，然后由境外公司最终销售给境外客户而形成的销售收入	通过批发商或零售商的销售,双方约定货物自提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交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需送货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运费由客户承担但需公司代为办理托运的，在代为办妥托运手续后确认收入；线上销售时,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该部分销售应体现的海关数据中。 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除结关时间差异及汇率差异外，主要差异来源于从境内出口至境外子（孙）公司的产品最终销售形成的价格差及时间差	该部分销售应体现在出口退税数据中。 收入与出口退税单数据差异主要来源于从境内出口至境外子（孙）公司的产品最终销售形成的价格差及时间差
	2.2 为完善产品系列，境外公司在境外采购商品后对外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		该部分销售收入数据，与公司的海关数据无关，需要在与海关数据对比分析时扣除	该部分销售收入数据，与公司的出口退税单数据无关，需要在与出口退税单数据对比分析时扣除
	2.3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境外公司原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关联方存货、委托代出口形成的库存商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			

注 1：海关数据系指境内公司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出口海关按货物结关日期作为统计口径的数据。通常出口日期是指海关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的日期，结关日期系海关结束所有海关货物监管的工作日期，一般为运输工具离境后的 3-5 个工作日的某天；

注 2：出口退税单系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管理系统中申报出口退税时形成的申请单。公司一般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可查询到出口信息，并取得当月收入对应的材料进项发票后申报出口退税；

注 3：海关统计出口数据的截止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的截止时点不同形成的时间差异。海关一般以每笔出口货物结关日期为截止时点进行出口数据统计；而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截止时点为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的日期；

注 4：海关将外币报关金额折算成人民币时选取的汇率与公司确认收入时选取的汇率不同形成的汇率换算差异。通常海关选结关日当天即期汇率换算，而公司收入确认汇率选收入确认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换算。

注 5：该部分收入包括：

（1）发行人子（孙）公司收购 TAOTAO UAS、Canada TT 的“老库存”对外销售形成收入，类似于在境外采购后进行销售，实现收入，与发行人国内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无关；

（2）2017 年度，发行人“卖断”给翔远实业后，由翔远实业报关出口，该部分销售数据与发行人国内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无关。

（2）公司合并口径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海关数据	差异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确认收入		35,786.03	118,634.09	15,370.94
境外公司外销收入	与公司海关数据相关的销售收入[注1]	98,218.99		
	与公司海关数据无关的销售收入[注2]	1,728.39	/	/

合计		135,733.42	118,634.09	15,370.94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海关数据	差异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确认收入		22,425.25	22,499.06	-73.81
境外公司外销收入	与公司海关数据相关的销售收入	48,266.35	29,912.21	18,354.14
	与公司海关数据无关的销售收入	2,522.21	/	/
合计		73,213.82	52,411.27	18,280.33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海关数据	差异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确认收入		11,522.71	11,302.64	220.07
境外公司外销收入	与公司海关数据相关的销售收入	44,804.06	38,949.62	5,854.43
	与公司海关数据无关的销售收入	3,447.57	/	/
合计		59,774.34	50,252.26	6,074.50

注 1：与公司海关数据相关的销售收入（即境外公司通过公司境内公司进口然后在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境外公司总销售收入-从境外采购然后销售形成的收入-因资产重组、委托代理进出口获得的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从境内非发行人范围内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

注 2：与公司海关数据无关的销售收入（即无需本公司在国内报关形成的收入，在本公司海关数据中不包含此类收入）=从境外采购然后销售形成的收入+因资产重组、委托代理进出口获得的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从境内非发行人范围内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以上数据未出现在发行人的海关数据中。

注 3：由于海关总署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不再对外提供出口报关数据明细查询，涛涛车业及进出口仅能获取海关报关数据总金额，深圳百客总金额也无法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多次与海关沟通，均未能取得 2020 年全年的出口报关数据。故无法分析 2020 年度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情况。以下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差异情况。

1）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确认收入与中国海关数据差异分析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确认收入与中国海关数据，二者差异主要系统计时间和汇率差，报告期内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统计时间差	上期出口本期结关	-168.15	-
	本期出口下期结关	172.26	168.15
汇率及其他		-77.92	51.91
小计		-73.81	220.06

综上，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与中国海关数据差异不存在异常。

2）境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海关可比数据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海关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形成的时间差及价格差[注]		17,514.55	5,799.29
②统计时间差	上期出口本期结关	-	-263.48
	本期出口下期结关	862.44	-
③汇率及其他		-22.85	318.62
合计		**18,354.14**	**5,854.43**

注：
A、时间差=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存货的上年末库存-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存货的本年末库存；
B、价格差=境外公司本年销售上年向境内公司采购存货的毛利+境外公司本年销售本年向境内公司采购库存的毛利

除去报关统计时间（表中②统计时间差）、海关汇率数据及公司确认收入采用汇率产生的差异（表中③汇率及其他）外，报告期内，境外公司由境内公司进口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中，由时间差和价格差产生的差异分别为 5,799.29 元和 17,514.55 万元，该差异来源于①时间差：主要系中国海关结关时间与境外公司最终实现销售的时间差差异，具体体现为上期进口（中国海关上期结关）本期实现销售（境外公司本期最终实现销售）和本期进口在下期实现销售的时间差；②价格差：一方面源自境外子（孙）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售价不同，另一方面为境外公司销售取得外币收入在换算为人民币选择的汇率不同所形成的差异。其中，时间差与价格差异的测算情况如下：

①时间差异测算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该销售模式使得海关报关时间与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时间不同，主要体现在境外库存的变动情况。境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海关的差异中时间差（境外公司相关存货余额的变动）推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公司存货账面价值①	24,960.14	16,987.23	20,075.92
境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②	322.43	282.13	944.01
境外公司重组接收存货③		17.41	218.04
境外公司直接外购的存货④			6.03
境外公司存货余额⑤=①+②-③-④	25,282.57	17,251.94	20,795.86
时间差⑥=上年末⑤-本年末⑤	-8,030.63	3,543.91	-10,865.54

注：上述数据根据发行人境外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境外公司由境内公司进口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中，时间差分别为-10,865.54 万元、3,543.91 万元和-8,030.63 万元，各年度波动较大。

②价格差异测算

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收入与中国海关数据中差异中的价格差异情况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公司确认的收入中与公司海关数据相关的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单数据差异 A		20,074.20	16,738.43	6,890.04
统计时间差 B	上期出口本期申报	-6,958.47	-7,794.06	6,780.20
	本期出口下期申报	12,085.91	6,958.47	7,794.06
汇率及其他 C		81.05	59.47	76.89
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形成的时间差及价格差 D=A-B-C		14,865.70 注1	17,514.55	5,799.29
时间差测算 E		-8,030.63	3,543.91	-10,865.54
扣除时间差后的价格差测算 F=D-E		22,896.33	13,970.64	16,664.83

注 1：即境外公司确认的收入中与公司海关数据相关的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单数据差异已知，二者差异原因也仅有统计时间差、汇率差及“时间差及价格差”，其中统计时间差与汇率差已知，剩余差异即“时间差及价格差”。

扣除时间差因素外，报告期价格差分别为 16,664.83 万元、13,970.64 万元和 22,896.33 万元，其变化无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境内、外公司之间的定价策略相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上述价格差与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成本的对比测算推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时间差后的测算价格差①	22,896.33	13,970.64	16,664.83
境外公司外销成本②	74,212.12	35,366.96	30,996.77
境外公司直接外购实现的成本③	1,292.70	1,699.84	2,392.33
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的成本④=②-③	72,919.42	33,667.12	28,604.44
加价率⑤=①/④	31.40%	41.50%	58.26%

注 1：加价率即为境外公司从境内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销售对应的采购成本的加成比率；

注 2：“境外公司外销成本、境外公司直接外购实现的成本”外上述数据根据发行人境外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综上，报告期内，扣除时间因素外，境内公司出口产品至境外公司的测算加价率约为 58.26%、41.50%和 31.40%，该比例及变化与与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其中 2018 年、2019 年加价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关税影响，发行人境外公司提价因素；另外 2018 年还同时受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新产品零售因素的影响，零售价格较高提高了加价的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境外销售与海关数据差异的原因合理，无重大异常。

（3）公司合并口径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收入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收入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出口退税单	差异
境内直接销售		35,786.03	33,978.95	1,807.09
境外公司外销收入	与出口退税相关收入	98,218.99	78,144.79	20,074.20
	与出口退税无关收入	1,728.39	/	/
合计		**135,733.42**	**112,123.74**	**21,881.29**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出口退税单**	**差异**
境内直接销售		22,425.25	21,205.55	1,219.71
境外公司外销收入	与出口退税相关收入	48,266.35	31,527.92	16,738.43
	与出口退税无关收入	2,522.21	/	/
合计		**73,213.82**	**52,733.47**	**17,958.14**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出口退税单**	**差异**
境内直接销售		11,522.71	10,745.57	777.14
境外公司外销收入	与出口退税相关收入	44,804.06	37,914.02	6,890.04
	与出口退税无关收入	3,447.57	/	/
合计		**59,774.34**	**48,659.59**	**7,667.18**

由上表，公司合并报表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的收入差异主要系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形成的时间差及价格差。

1）境内直接出口确认的收入与出口退税单确认收入之间的差异

境内直接出口确认的收入与出口退税单确认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申报时间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统计时间差	上期出口本期申报	-2,905.38	-1,737.41	-1,015.77
	本期出口下期申报	4,618.92	2,905.38	1,737.41
其他		93.54	51.75	55.49
小计		**1,807.09**	**1,219.72**	**777.13**

出现申报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因电子口岸系统中部分出口信息存在延迟，且涛涛车业单体取得当月收入对应的材料进项发票需 2-3 个月，故其申报出口退税时间滞后于收入确认时间，出口退税单上的销售额与涛涛车业单体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子公司深圳百客系新成立，税务等级为三类企业，进项发票勾选认证后需 2-3 个月税务局才会有发票信息，申报出口退税时间滞后于收入确认时间。

②涛涛车业单体及涛涛进出口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与公司确认收入的口径不同：A、公司配件收入中有一类“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用铅酸蓄电池”的出口退税率为 0%，该类产品无需申报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无需在出口退税单中填报；B、公司申报设备销售出口退税的销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境外公司确认的收入与出口退税单确认收入之间的差异

境外公司确认的收入与出口退税单确认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形成的时间差及价格差		14,865.70	17,514.55	5,799.29
②统计时间差	上期出口本期申报	-6,958.47	-7,794.06	-6,780.20
	本期出口下期申报	12,085.91	6,958.47	7,794.06
③汇率及其他		81.05	59.47	76.89
合计		**20,074.20**	**16,738.43**	**6,890.04**

由上表，境外公司确认的收入与出口退税单确认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后对外实现销售形成的时间差及价格差。

公司境外销售均系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4）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金额逐年扩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			116,462.36	52,834.60	49,612.91
涛涛车业单体海关数据			117,256.60	52,066.78	49,357.36
差异			-794.24	767.83	255.55
差异明细	统计时间差	上期出口本期结关	-794.24	-168.15	-263.48
		本期出口下期结关		1,034.70	168.15
	其他			-98.72	350.87
	小计			**767.83**	**255.55**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的差异扩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在美国向中国加征关税之前发货较多，年末发货较少，从而 2018 年出口 2019 年结关的金额较小，而 2019 年随着总体销售规模扩大，12 月发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且占海关数据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2019 年出口 2020 年结关的时间性差异扩大。而 2020 年涛涛车业单体海关数据大于单体外销收入，系 2019 年度确认收入在 2020 年结关的金额较大所致。涛涛车业单体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海关数据及各期末最后一个月发货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	116,462.36	52,834.60	49,612.91
涛涛车业单体海关数据	117,256.60	52,066.78	49,357.36
每期末月发货金额	15,920.94	6,086.25	2,064.58
每期末月发货金额占海关数据比重	13.58%	11.69%	4.18%

（5）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数据差异金额 2017 年和 2018 年较大且报告期内逐渐缩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			116,462.36	52,834.60	49,612.91	25,501.37
涛涛车业单体出口退税单列示数据			110,356.34	52,420.80	47,740.26	19,983.01
差异			6,106.02	413.80	1,872.64	5,518.36
差异明细	申报口径形成的时间差	上期出口本期申报	-9,863.84	-9,531.47	-7,795.97	-2,310.15
		本期出口下期申报	15,812.80	9,863.84	9,531.47	7,795.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57.06	81.43	137.14	32.54
	小计	**6,106.02**	**413.80**	**1,872.64**	**5,518.36**

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数据差异随着申报口径形成的时间差扩大而扩大，减小而减小。涛涛车业单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数据差异在 2017 年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外销规模较小，2016 年末出口并在 2017 年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较小，而 2017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17 年出口在 2018 年度申报的金额扩大，申报口径形成的时间差扩大。而 2018 及 2019 年，“本期出口下期申报”和“上期出口本期申报”的金额都较大，申报口径形成的时间差反而减小，从而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单列示数据的差异也随之减小。2020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本期出口下期申报”金额扩大，申报口径形成的时间差随之扩大。

（6）上述两个差异金额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两个差异金额主要系时间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外销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海关系统根据结关时间出具出口证明。根据经验，海关统计通常截止至当月 25 日，故，单体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受最后 5 天销售情况的影响。

公司的外销收入根据报关手续情况及时确认，出口退税列示收入金额受单据整理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滞后申报，根据经验，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通常推迟 1-2 个月，故，单体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单收入的差异主要受公司期末两个月销售情况的影响，两个差异数据的影响因素不一致，各自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7）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境外销售收入、出口退税单列示的外销收入及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口径境外销售收入	①	135,733.42	73,283.30	59,774.33
境内公司主体外销收入[注1]	②	119,379.76	53,246.48	50,527.08
出口退税单列示的外销收入[注2]	③	112,123.74	52,733.47	48,659.59
当期出口退税额	④	10,262.37	5,269.75	6,167.93

项目	编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免抵金额	⑤	4,276.56	2,389.71	1,855.17
当期免抵退税额	⑥=④+⑤	14,538.92	7,659.46	8,023.10
免抵退税额占境内主体外销收入的比例	⑦=⑥/②	12.18%	14.38%	15.88%
出口退税率[注3]	--	13%	16%、13%	17%、16%

注 1：包括涛涛车业单体、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报告期内加总的销售收入，其中涛涛车业单体的销售收入为经天健审计的涛涛车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扣减境内销售收入、由翔远实业代出口金额后的调整销售收入；

注 2：“出口退税单列示的外销收入”数据来源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退税申报表，深圳百客暂未申报；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率情况，2017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由 17%调整为 16%，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免抵退税额占境内主体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8%、14.38%和 12.18%，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数据时间差造成。整体而言，发行人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境内主体外销收入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无重大差异，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7、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14,469.66	10.60	11,567.62	15.70	10,052.81	16.67
第二季度	32,923.89	24.11	17,951.91	24.36	12,637.20	20.96
第三季度	39,275.29	28.76	18,124.39	24.59	11,803.27	19.58
第四季度	49,874.52	36.53	26,056.26	35.35	25,803.49	42.79
合计	**136,543.36**	**100.00**	**73,700.19**	**100.00**	**60,296.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偏高，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偏低，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以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代步为主，在欧美国家经常被作为感恩节、圣诞节及元旦等西方重要传统节日时的赠送礼物，故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导致收入占比偏高；在第四季度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后，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出现短暂下降，导致收入占比偏低。2020 年第二季度及以后，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在北美、欧洲等疫情严重的地区，公众出行时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作为短途交通工具的需求旺盛；由于公众减少了聚集性、公共娱乐场所的消费，对家庭休闲娱乐产品如全

地形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的需求增加。

8、报告期内大额退换货情况

（1）主要退货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销售渠道、不同产品制定了不同的退换货政策，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退换货政策
所有类型产品[注]	由境内公司直接出口至境外的批发商及零售商		无退换货。公司考虑境外退换货运费成本较高等因素，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在双方商务谈判定价中已考虑相关因素，一般由批发商、零售商自行承担并提供对终端客户的退换货服务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	由境外子（孙）公司销售	线上：通过自有网站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签收后，质保期内（一般 3 个月）仅接受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退换货
		线下：通过线下销售给批发商及零售商	公司规定了产品的质量保证条款，非上路车发动机质保 3 个月，上路车发动机质保 6 个月，配件质保 30 天，仅接受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退换货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产品	由境外子（孙）公司销售	线上：通过自有网站、第三方网站销售	通过自有网站销售：收货 30 日内质量问题可退换。 第三方网站主要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收货 30 日内无理由退换货；2020 年末，亚马逊平台延长退货期限，2020 年 10-12 月的销售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均可退货。
		线下：通过线下销售给亚马逊、沃尔玛及其他批发商、零售商	亚马逊、沃尔玛等销售，依据合同条款可退换货。 沃尔玛退货条款规定:产品有缺陷或不合格、沃尔玛消费者退货、沃尔玛库存积压、产品召回或产品撤回等情况下可退货。 亚马逊退货条款规定：产品有缺陷、产品损坏、产品不符合商定规格或与样品不一致、产品受政府或制造商分销商的召回或安全警告、产品与订单不一致、质量问题、亚马逊消费者退货等情况下可退货

注：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 ODM、自有品牌的汽动车及电动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直接出口销售时，无退货条款。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的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仅接受因产品质量缺陷的退货；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公司仅有零星退货；美国孙公司 VELOZ 主要销售的全地形车和摩托车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极少有退货发生；退货发生较频繁的主要为 GOLABS 销售的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等产品。

（2）报告期内大额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GOLABS 对 COSTCO 的销售存在大额退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退货/撤回前总销售额（万元）	7.12	1,534.9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退货/撤回金额（万元）	-	955.41
冲减退货后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7.12	579.53

GOLABS 在 2018 年 12 月与 COSTCO 进行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电动滑板车。由于 COSTCO 自身销售电动滑板车的退货期为两年，退货政策宽松，造成退货率较高；2019 年 1 月双方停止合作，GOLABS 将 COSTCO 未实现销售的部分存货主动撤回。上述退回及撤回的商品直接冲减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该等退货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COSTCO 退货已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直接冲减 2018 年度 COSTCO 收入与应收账款，故未体现于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中。

（3）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率比例、退换货原因的说明及会计处理

①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产品类别	线上/线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退换货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退换货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境内直接出口销售	所有类型产品	/	无		无		无	
境外子（孙）公司销售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	线上	14.69	0.01	29.57	0.04	8.48	0.01
		线下	53.60	0.04	71.93	0.10	41.52	0.07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产品	线上	501.09	0.37	836.61	1.14	882.28	1.46
		线下	1,897.42	1.39	563.28	0.76	1,016.96	1.69
小计			**2,466.80**	**1.81**	**1,501.39**	**2.04**	**1,949.24** 注	**3.23**

注：2019 年 1 月线下客户 COSTCO 的退货 955.41 万元已冲减 2018 年销售收入，统计时纳入 2018 年实际退货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主要系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产品销售产生。2018 年、2019 年线上退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在亚马逊线上平台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销售额增长较多，导致线上退货金额的同步增长；2020 年线上退货金额下降，线下退货金额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与亚马逊合作模式由线上平台式销售改为买断式销售，导致线上销

售额下降，线下退货金额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销售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退货前收入的比例，即退换货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	线上	0.18%	0.44%	0.24%
	线下	0.12%	0.28%	0.17%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产品	线上	4.36%	10.47%	6.20%
	线下	5.71%	5.22%	16.70%[注]

注：2019 年 1 月线下客户 COSTCO 的退货 955.41 万元已冲减 2018 年销售收入，计算退换货率时纳入 2018 年，剔除该部分收入及退款，2018 年退换货率为 1.01%。

报告期公司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退货率高于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主要系公司退货政策不同引起。

报告期各年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退货率也不尽相同，其中：

A：2018年的线下退货率为16.70%，较其他年度高，主要系COSTCO退货，剔除该部分退货后，2018年退换货率为1.01%；

B：2019年线上退货率为10.47%，较其他年度略高，主要系销售模式转变，线上销售收入的划分口径发生变化。一方面，2019年下半年销售模式由平台式转变为买断式，由2019年度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不再计入线上销售，分母减少；另一方面，2018年第四季的销售产品退货发生在2019年上半年度，分子增加。综上，2019年度线上退货率较其他年度高。

（4）退换货原因

公司根据合同或约定履行退换货义务，报告期内，电动车产品线上销售渠道退换货率略高，主要原因为亚马逊第三方平台销售 30 日无理由退换货（不影响二次销售）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退换货，以及自有网站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退换货略多等所致。

公司电动车产品线下销售渠道退换货主要为沃尔玛、亚马逊渠道的终端客户退货至公司，COSTCO 的退货及公司主动撤回 COSTCO 未售出库存导致的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汽动车产品退换货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实际发生的退换货率低于 0.5%。

（5）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

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

司退换货政策下的收入确认无影响。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已考虑各销售情况下的退换货影响。

①针对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由于无退换货条款约定，在相关收入确认时不需考虑退换货的影响；

②针对境外子（孙）公司汽动车销售，由于历史退换货率低于 0.5%，根据重要性原则在相关收入确认时未予考虑退换货的影响；

③针对境外子（孙）公司电动车销售，鉴于退货条款较宽松如网站销售（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沃尔玛、亚马逊及 COSTCO 等销售，故公司确认收入时已考虑退换货影响。公司销售电动车产品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同时在每个报告期末（通常为季度末），会根据处于退货周期内的销售额及预计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公司关于涉及退换货影响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质保期的起算日情况及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渠道有不同的质保政策和质保期起算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渠道		质保政策	质保期起算日
全部产品	境内直接出口销售		实际业务中，一般整笔订单包含部分配件的优惠销售，无退换货条款，客户自行承担对终端用户的质保责任	无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	由境外子（孙）公司销售	通过网站零售	发动机、制动系统（燃油、电动）、刹车系统质保 3 个月	客户收货日
		买断式销售给批发商、零售商	非上路车发动机质保 3 个月，上路车发动机质保 6 个月，配件质保 30 天	终端客户收货日，批发商、零售商或终端客户发起质保申请时，需要客户提供车架号、购买日期等购买凭证，经公司技术员审核后，给予质保服务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产品	由境外子（孙）公司销售	通过网站零售	自有网站：整车 30 日质量问题可退换，配件（零部件）90 日质保期 第三方网站（亚马逊直营店零售）：整车 30 日无理由退换，配件（零部件）90 日质保期	客户收货日
		买断式销售	由沃尔玛、亚马逊与消费者约定质保条款，公司与沃尔玛、	终端客户收货日，沃尔玛、亚马逊接受终端客

产品类别	销售渠道		质保政策	质保期起算日
			亚马逊仅约定退货条款	户因质保导致的退换货后，再批量退货至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主要为续航能力问题或操控问题。公司电动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主要处理方式为退换货。汽动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为两种方式：①客户要求退货的，公司办理退换货手续；②与客户协商可以补发配件的，补发配件由客户自行修理。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方式	产品处理方式	货款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
退货	产品退回	①办理退款手续 ②线下批发零售商也可不办理退款手续，直接冲抵下次订单货款 ③沃尔玛、亚马逊等公司结算货款时直接扣除	实物退回，冲减收入和成本
	产品不退回[注]		实物不退回，仅冲减收入
换货	原产品退回，新产品补发，退回的产品视情况再次销售、修理或报废	换货不涉及款项处理	均为同型号产品换货，不需调整收入和成本
修理	不退换货，补发配件供客户自行修理	无	金额较小，发生零星，实际配件发出时直接结转对应成本费用

注 1：发行人与沃尔玛约定“客退至沃尔玛的产品不再退回至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分别为：①2020 年 12 月 8 日，自然人 Vladislav Fogel 以 Golabs,Inc.产品设计缺陷致使其从电动滑板车上摔落并导致左臂骨折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Golabs,Inc.赔偿其不低于 3 万美元；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 FARLY ALTIDOR 以 GATOR FREIGHTWAYS,INC.、APOLLO MOTORSPORTS USA,INC.、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LTD、Veloz Powersports,Inc 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 诉称，2018 年 2 月，其从 Veloz Powersports,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型号为 Apollo 125cc DB-35 的越野摩托车，在驾驶过程中因机油喷射致其受伤，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不低于 1.5 万美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产品质量案件”之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起诉讼尚未判决，涉案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第三方回款金额[注]	3,906.71	3,466.32	5,278.5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82%**	**4.61%**	**8.56%**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的统计口径指报告期各期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交易总额。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4.61%和2.82%，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由其关联方或金融公司代为对外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如俄罗斯、乌克兰等受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支付货款；（3）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于是通过境外关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支付货款。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乌克兰等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为规范管理及降低第三方回款额，发行人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并取得一定成效，第三方回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

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主要包括关联方关系（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母子公司关系等）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客户在支付货款后，通常会通过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告知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在 ERP 系统中将该笔货款与客户进行关联。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主要客户与其主要付款方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2020年度	CONTACT CO.,LTD（俄罗斯）	ASIA GLOBAL NEOLINK PTE. LIMITED（新加坡）	16.35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BEYOND TRADING LIMITED（香港）	48.35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HONG KONG TRANS-ASIA COMPANY LIMITE（新加坡）	30.11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HUACHEN KAIWEIEN TRADING LIMITED	85.67	0.06%	无关联	无关联
		IAC SERVICE PLUS S R O（瑞士）	39.83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LLC DELEGAT INN（俄罗斯）	143.43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LLC KATRAN INN（俄罗斯）	55.87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PILVITUS S R O（斯洛伐克）	475.75	0.34%	无关联	无关联
		ZHONGLIAN INTERNATIONAL, S.A.	65.39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960.74**	**0.69%**		
	KAB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俄罗斯）	ASIA GLOBAL NEOLINK PTE. LIMITED（新加坡）	145.69	0.11%	无关联	无关联
		IAC SERVICE PLUS S R O（德国）	2.82	0.00%	无关联	无关联
		MELISSA TRADE LIMITED（阿联酋）	64.50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PILVITUS S R O（斯洛伐克）	181.40	0.13%	无关联	无关联
		STANCO TRADING PTE LTD	66.07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460.47**	**0.33%**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ELCORE DISTRIBUTION AG（瑞士）	81.94	0.06%	无关联	无关联
		GLORY ALLIANCE SDN BHD（马来西亚）	168.46	0.12%	无关联	无关联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乌克兰）	GOLDSMITH BUSINESS LTD.	142.05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OLK GROUP LLC	135.02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TRADERMILL LLC	61.84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589.31**	**0.43%**	**无关联**	**无关联**
	ASPEKT LLC（俄罗斯）	AZIMUTH LOGISTIC（俄罗斯）	327.94	0.24%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FIANIT EXPRESS LLC	39.62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LLC GRANIT	26.26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LLC MV LOGISTIC	47.20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STIL TRADING EOOD	47.42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TTT TRADING LTD	42.78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WILMAL SP. Z O.O.	17.22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548.43**	**0.40%**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 BSP TRAIDING（乌克兰）	AGRO INTERSERVICE CORP.	9.00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AVET AGROWARE CORP.（哈萨克斯坦）	9.18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BTOB SAND LIMITED, ODSTEPNY ZAVOD（捷克）	5.17	0.00%	无关联	无关联
		BUDTECH DN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波兰）	21.52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CHARVESY TRADE CORP.（马来西亚）	7.26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IVANT CORP.	18.38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LTD KUPIMOTO	13.12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MOTTI QUINTA CORP.（乌克兰）	103.78	0.07%	无关联	无关联
		OLK GROUP LLC	14.25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PSR INTERTRADE CORP.（马来西亚）	55.09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REI ASIA CORP.	17.89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STARWELL SOLUTIONS CORP.（马来西亚）	17.82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292.46**	**0.21%**		
	小计		**2,851.41**	**2.06%**	**占第三方总回款的 72.99%**	
	其他付款		1,055.31	0.76%	占第三方总回款的 27.01%	
	合计		**3,906.71**	**2.82%**		
2019 年度	OOO ″ANTEY″（俄罗斯）	ASIA GLOBAL NEOLINK PTE. LIMITED（新加坡）	35.15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CONTACT CO., LTD（俄罗斯）	20.61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CONTAC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俄罗斯）	191.76	0.26%	无关联	无关联
		DELTA LINK PTE LTD（新加坡）	33.46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DENIS ALIMUKHAMEDOV（瑞士）	14.12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INOMA（俄罗斯）	34.5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KAB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俄罗斯）	46.66	0.06%	无关联	无关联
		KING TIME INC LIMITED（香港）	71.94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PACIFIC CENTURY TRADING COMPANY LIM	4.88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新加坡）				
		PROMO LAB LLC（俄罗斯）	71.43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TOLIMAN PRAHA S.R.O.（捷克）	116.53	0.16%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641.02**	**0.85%**		
	LLC DRIVEIMPORT（俄罗斯）	LLC ATMOS（俄罗斯）	87.59	0.12%	无关联	无关联
		ALLIOT, LLC UL（俄罗斯）	83.92	0.11%	无关联	无关联
		INTERNATIONAL TRADE AGENT LLC（俄罗斯）	15.76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LEADER HOUSE KFT（匈牙利）	103.97	0.14%	无关联	无关联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VL STORM（俄罗斯）	36.85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LLC "VL STORM"（俄罗斯）	8.26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SOLD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俄罗斯）	17.19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TRADE TORG LIMITED LIABILITY（俄罗斯）	9.11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TRADE TORG, LLC（俄罗斯）	26.91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WORLD IMPORT LLC（俄罗斯）	10.47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400.02**	**0.53%**		
	ASPEKT LLC（俄罗斯）	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俄罗斯）	350.6	0.4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KUPI MOTO（乌克兰）	LINESTAR TRADE LP 12 SOUTH BRIDGE（匈牙利）	11.96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LTD 'TRAIDING'（乌克兰）	83.65	0.11%	无关联	无关联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EQUITEX TRADE KFT.（匈牙利）	13.70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ERPATAK BIZ KFT（匈牙利）	11.49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KA74 TRADING KFT.（匈牙利）	8.68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LEVIOTON CORPORATION, ODSTEPNY ZAVO（捷克）	18.22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OLK GROUP LLC（美国）	30.16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PSR INTERTRADE CORP（马来西亚）	11.74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SUNEXUS TRADE PTE LTD（新加坡）	11.81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201.42**	**0.27%**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乌克兰）	ADVANCED PROFILE LTD（瑞士）	65.29	0.09%	无关联	无关联
		GOLDSMITH BUSINESS LTD.（瑞士）	87.2	0.12%	无关联	无关联
		SETVIN LLC（美国）	40.5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193**	**0.26%**		
	MENILA IMPORT GMBH（德国）	MEVLUET OEZCAN（德国）	157.69	0.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CONTACT CO.,LTD（俄罗斯）	BEYOND TRADING LIMITED（香港）	16.5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EKSIM BERKAHSINDO, PT（印尼）	68.81	0.09%	无关联	无关联
		PROMO LAB LLC（俄罗斯）	39.35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PT ANUGERAH KARUNIA REMIT（印尼）	24.81	0.03%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149.48**	**0.20%**		
	KONIK INTERNATIONAL	MISS SIRISUDA PIPATTANASIRIKUL（泰国）	29.95	0.04%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CO.,LTD.（泰国）					
	小计		**2,123.18**	**2.82%**	**占第三方总回款的 61.25%**	
	其他付款		1,343.14	1.79%	占第三方总回款的 38.75%	
	合计		**3,466.32**	**4.61%**		
2018 年度	M-TRADE LLC（俄罗斯）	ASPEKT LLC（俄罗斯）	555.8	0.9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ALIKSAAN FORWARDING AND TRADING（香港）	33.75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BEST ALLIANCE BA OY（芬兰）	38.78	0.06%	无关联	无关联
		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俄罗斯）	615.68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MARKINA TRADING LIMITED（塞浦路斯）	41.57	0.07%	无关联	无关联
		MAXBRIDGE LOGISTICS L.P.（拉脱维亚）	63.1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TOTAL INTERNATIONAL TRADE CO.,（香港）	35.2	0.06%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1,383.88**	**2.24%**		
	OOO ″ANTEY″（俄罗斯）	IAC SERVICE PLUS S.R.O.（捷克）	41.49	0.07%	无关联	无关联
		ASIA ON TOP LIMITED（香港）	109.53	0.18%	无关联	无关联
		BLANCE RITTEN A.G.（塞浦路斯）	179.97	0.29%	无关联	无关联
		BOGDAMAR TRADING PTE LTD（新加坡）	51.75	0.08%	无关联	无关联
		CONTAC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俄罗斯）	59.94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EURO-HEALTN（俄罗斯）	115.88	0.19%	无关联	无关联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FALKONARA LP（立陶宛）	24.97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FORVARD DV CO.,LTD（俄罗斯）	63	0.10%	无关联	无关联
		GEVER CO., LTD（俄罗斯）	280.63	0.46%	无关联	无关联
		HONG KONG TRANS-ASIA COMPANY LIMITE（俄罗斯）	5.08	0.01%	无关联	无关联
		INOMA（俄罗斯）	44.41	0.07%	无关联	无关联
		KAB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俄罗斯）	48.57	0.08%	无关联	无关联
		PROMO LAB LLC（俄罗斯）	32.2	0.05%	无关联	无关联
		RUBY SYSTEMS LP（爱沙尼亚）	23.97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1,081.38**	**1.75%**		
	TRANS IMPORT SERVICE（俄罗斯）	PRENOGORN OU S.R.O.（捷克）	41.64	0.07%	无关联	无关联
		GOLDMAR TRADE LTD（英国）	25.67	0.04%	无关联	无关联
		HONG KONG FINE-CENTURY CO., LIMITED（香港）	35.35	0.06%	无关联	无关联
		HONGKONG EXCELLENT E-COMMERCE（香港）	43.48	0.07%	无关联	无关联
		OOO 'MOTOLIDER'（俄罗斯）	11.42	0.02%	无关联	无关联
		QUEENSWELL GLOBAL CO LIMITED（香港）	0.47	0.00%	无关联	无关联
		SUCCESS RAY GLOBAL LIMITED（俄罗斯）	118.31	0.19%	无关联	无关联
		小计	**276.35**	**0.45%**		

年度	主要客户及国家/地区	对应的主要付款方及国家/地区	代付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MENILA IMPORT GMBH（德国）	MEVLUET OEZCAN（德国）	113.99	0.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
	小计		**2,855.60**	**4.62%**	**占第三方总回款的** 54.10%	
	其他付款		2,422.91	3.93%	占第三方总回款的 45.90%	
	合计		**5,278.51**	**8.56%**		

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仅涉及境外部分批发商客户，该等客户一般采取部分预付款，固定账期的结算方式，不存在利用第三方回款调节账龄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无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客户资金安排、所在地区外汇管制等原因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而被委托方能够提供足额的美元或成本较低、结算较为便利，故客户在不能自己付汇的情况下会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符合客户所在国的交易惯例，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发行人在统计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时，客户 ASPEKT LLC 由 AZIMUTH LOGISTIC 回款 225.17 万元却未包含在第三方回款中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收到 AZIMUTH LOGISTIC 公司 2,251,666.11 元人民币，在收到该款项时，发行人认定该笔款项为预收货款且账面未核减前期应收 ASPEKT LLC 的货款，前期发行人与客户 ASPEKT LLC 计划以 AZIMUTH LOGISTIC 为主体签订合同，故未将 2020 年 5 月份的 2,251,666.11 元人民币认定为第三方回款。2020 年 7 月后，公司与客户以 ASPEKT LLC（ASPEKT LLC 和 AZIMUTH LOGISTIC 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签订合同，并将该笔预付款相应计入 2020 年下半年第三方回款金额。

（3）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涉及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准确的情形。

第三方回款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交易总额。

该口径包括通过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支付的货款，且以付款时点统计认定，统计口径准确，不存在其他涉及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准确的情形。

10、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总额	616.06	673.04	2,106.67
营业收入总额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0.44%**	**0.90%**	**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42%、0.90%和 0.44%，呈逐年下降趋势。现金销售主要为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部分客户在购买时习惯性使用现金采购。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规范了现金销售流程，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支票等货款结算方式，大大降低了现金收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销售的客户数量较多，户均年现金销售额低于 5 万美元，现金销售额总体较小且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现金销售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双方约定货物自提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交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需送货的，公司根据订单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产品当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公司现金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现金销售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销售管理制度》，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逐年呈减少趋势。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控制现金收款，现金收款主要系美国子公司部分客户交易习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进行结算，公司现金交易占比逐年下降；

（2）对确需现金结算的客户，要求业务人员在客户支付货款前，向销售主管和公司总经理申请并告知原因，销售主管及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才能采用现金结算。同时公司现金销售制度规定出纳收到客户现金货款后应鉴别钞票真伪无误后及时记录现金日记账，并及时将款项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在公司改进措施下，公司现金交易占总体交易比重逐年降低。

11、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费	1,409.35	70.00	1,031.88	70.38	972.16	72.13
废料	487.46	24.21	230.63	15.73	195.46	14.50
房租	109.80	5.45	203.65	13.89	180.24	13.37
其他	6.66	0.33				
合计	**2,013.27**	**100.00**	**1,466.17**	**100.00**	**1,347.8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运费收入主要系美国子（孙）公司代客户发货时收取的运费；废料收入主要为涛涛车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铝、废纸及报废的其他材料等销售；房租收入主要为境外子公司仓库对外转租。

美国子（孙）公司在批发销售汽动车产品时，运输费用通常由客户承担。由于汽动车产品的体积与重量规格高，运输时需要选择运输公司而非普通的快递公司进行运输。TAO MOTOR 及 VELOZ 与美国规模较大的运输公司（如 SAIA、R＋L 等）有着长期合作，可以享受大客户折扣。在汽动车销售过程中，一些与运输公司无合作的客户会在下单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代发货服务。TAO MOTOR、VELOZ 向客户收取的运输费用，通常高于运输公司与 TAO MOTOR、VELOZ 的结算价格。最终承运方为第三方运输公司，公司在计收客户的运输费用时，具有自主定价权，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运费收入。

12、ODM 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1）ODM 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地形车	24,085.39	53.46	9,866.96	48.11	7,153.63	77.60
摩托车	2,529.44	5.61	832.57	4.06	866.13	9.40
小计	26,614.84	59.08	10,699.53	52.17	8,019.76	86.99
电动滑板车	13,687.49	30.38	5,472.95	26.68	59.89	0.65
其他电动车	140.25	0.31	9.12	0.04	183.59	1.99
小计	13,827.75	30.69	5,482.07	26.73	243.47	2.64
头盔	4,189.92	9.30	4,102.87	20.00	955.67	10.37
配件及其他	418.81	0.93	225.82	1.10	-	-
合计	**45,051.32**	**100.00**	**20,510.28**	**100.00**	**9,218.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销售收入增长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	144.10%	37.93%	90.40%
电动滑板车	150.09%	9,038.55%	-
头盔	2.12%	329.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主要为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及头盔等，ODM 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全地形车 ODM 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客户 PARTS AND COMPONENTS SUPPLIER LTD 和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新增销售金额 896.09 万元，老客户 OOO ANTEY 和 M-TRADE LLC 销售金额增加 1,214.51 万元；全地形车 ODM 销售收入 2019 年及 2020 年持续增长，主要系新增 SUNDANCE GS LLC、LLC KIDMAN GROUP、FRELIN SP. Z O.O.及 KAB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等客户，该 4 家客户在 2019 年度销售额为 1,773.38 万元，2020 年度为 11,880.47 万元；同时老客户需求的增加进一步促进 ODM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如 ASPEKT LLC 及 GVA BRANDS 在 2020 年度分别增加 2,304.64 万元和 1,374.91 万元。

②发行人自 2018 年自行生产电动滑板车及头盔产品后，2019 年及 2020 年，电动滑板车及头盔 ODM 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数量及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如 LOGICOM S.A、SOFLOW、FUEL HELMES.INC 及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等，该4家客户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加5,167.92万元，2020年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5,458.38万元。

③2018-2020年ODM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4,428.20万元、9,432.80万元和23,000.61万元，占总收入比例7.18%、16.60%和12.55%，ODM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产品采用ODM销售模式的商业逻辑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ODM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涛涛车业（ODM）	45,051.32	119.65	20,510.28	122.48	9,218.91	65.90
九号机器人（ODM）	66,097.90	-26.73	90,211.19	-7.07	97,070.93	-

注：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ODM情况。

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ODM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发行人ODM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ODM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涛涛车业（ODM）	32.65%	32.80%	30.86%
九号机器人（线下-ODM 产品直营）	-	38.90%	3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ODM销售毛利率低于九号机器人线下-ODM产品直营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类别不同，发行人ODM产品包括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头盔等，九号机器人ODM产品主要为电动滑板车。另外，发行人与九号机器人ODM客户群体亦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ODM情况	差异情况
涛涛车业	汽动车产品主要与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德国等国的客户进行合作，电动车产品主要与瑞士SOFLOW、法国LOGICOM S.A等客户进行合作，头盔产品主要与美国FUEL HELMES.INC、美国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墨西哥	报告期内，涛涛车业主要与当地较大的品牌商合作；九号机

主体	ODM 情况	差异情况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等客户进行合作	器人主要与共享滑板车企业合作。客户类别有所区别。
九号机器人	与 VOI、UBER SCOOTER（UBER）、LYFT SCOOTER（LYFT）、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以及与标致雪铁龙、大众集团等车企的合作	

（3）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销售模式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时，客户可以选择使用其自身品牌或涛涛车业品牌，亦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发行人现有产品型号基础上进行微调，增减部分装饰或功能。该合作模式，可以最大程度满足各个国家或地区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另外，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通常为国际或当地知名企业，具有品牌和渠道优势，而发行人拥有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等优势，通过 ODM 方式与国际或当地知名品牌客户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4）ODM 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使用客户的技术

报告期各期 ODM 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9 个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客户来源及合作历史	是否使用客户技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1	SUNDANCE GS LLC	系 Coleman Powersports 汽动车采购商。Coleman Powersports 系成立于 1901 年的美国公司，其拥有 Coleman 品牌，是当地户外娱乐产品的最大供应商，拥有签约售后点 2,000 家，年进口额 8,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74 亿元），与 walmart、TSC 等多家超市和卖场合作。通过商务拜访获得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1 年以上	未使用	9,458.42	6.83	635.87	0.85	-	-
2	LOGICOM S A	成立于 1994 年的法国公司，其作为法国著名的电子、电信和电子移动产品分销商，与家乐福、欧尚等欧洲大型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商务拜访取得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滑板车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2 年以上	未使用	5,858.19	4.23	2,880.29	3.83	0.92	0.00
3	ASPEKT LLC 注 1	成立于 2017 年的俄罗斯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汽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业务，与 M-TRADE LLC 受同一人控制，为公司重要批发商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	未使用	4,380.96	3.16	2,076.32	2.76	1,899.43	3.08
4	M-TRADE LLC	成立于 2010 年的俄罗斯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汽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业务，与 ASPEKT LLC 受同一人控制，为公司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未使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客户来源及合作历史	是否使用客户技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重要批发商客户。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5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	成立于 2007 年的墨西哥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业务，在国内很多城市有外派管理员。通过商务拜访获得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头盔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	未使用	876.77	0.63	1,808.26	2.41	457.68	0.74
6	OOO ANTEY	成立于 2010 年的俄罗斯公司，主要从事 ATV 、越野车的销售业务，为公司重要批发商客户。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未使用	-	-	689.42	0.92	1,227.12	1.99
7	PARTS AND COMPONENTS SUPPLIER LTD（VENTO）	成立于 2005 年的墨西哥本土企业，主要从事摩托车、沙滩车、越野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业务，每年从中国进口摩托车 20 万辆左右、沙滩车近万辆。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未使用	644.21	0.46	672.63	0.89	-	-
8	BARTON MOTORS MICHAL MINKINA	成立于 2007 年的波兰公司，主要从事踏板车、轻便摩托车和 125cc 摩托车进口及销售业务。在波兰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未使用	30.72	0.02	285.37	0.38	466.62	0.76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客户来源及合作历史	是否使用客户技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9	GVA BRANDS	成立于 2001 年的加拿大公司，主要从事 ATV、越野车的销售业务。通过展会获得业务订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动车产品	商务洽谈；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	未使用	1,751.34	1.26	384.64	0.51	376.43	0.61
合计					**23,000.61**	**16.60**	**9,432.80**	**12.55**	**4,428.20**	**7.18**

注1：ASPEKT LLC的营业收入为ASPEKT LLC、 M-TRADE LLC和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的交易合计。

（5）发行人 ODM 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主要包括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及少量摩托车，头盔产品主要为 ODM，故选择全地形车产品及电动滑板车产品进行对比。

全地形车产品选择自有品牌及 ODM 方式销售均较大的 TGA170K-01 和 ATA170-K1 中配，情况如下：

全地形车产品	自主品牌	ODM 产品
产品型号	TGA170K-01	ATA170-K1 中配
配置及性能	发动机 170cc 电池 12V/9Ah 专用仪表 前轮胎：23*7-10 后轮胎：22*10-10 前铁轮毂：10 寸 后铁轮毂：10 寸加厚（2.5mm） 制动系统为前碟刹和手刹，后碟刹和脚刹	发动机 170cc 电池 12V/11Ah 标配彩色数码仪表 前轮：23x7-10 后轮：22x10-10，W 纹 制动系统为前手刹后手刹
运用场景	适合户外崎岖的道路、山路、草地等场合休闲娱乐	适合户外崎岖的道路、山路、草地等场合休闲娱乐
销售价格[注]	8,354.46（元/辆）	5,771.68（元/辆）

注：ODM 销售价格为发行人 2020 年同款车型的平均售价，自主品牌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同款车型的平均售价。

电动滑板车产品选择自有品牌及 ODM 方式销售均较大的 H853（GXV2）型号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电动滑板车产品	自主品牌	ODM 产品
产品型号	H853	H853
配置及性能	电池：锂电；36V/5.2Ah 电机：涛涛 36V250W 控制器：南京易驱 PCBA V3.0 版本 轮胎：朝阳（CHAOYANG） 仪表：公里制，显示电量，限速 25Km/h，定速巡航； CE 认证、UL 认证	电池：锂电；36V/5.2Ah 电机：涛涛 36V250W 控制器：南京易驱 PCBA V3.0 版本 轮胎：朝阳（CHAOYANG） 仪表：公里制，显示电量，限速 25Km/h，定速巡航 UL 认证
运用场景	适合公园、道路等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	适合公园、道路等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
销售价格	1,645.73（元/辆）	1,023.93（元/辆）

注：ODM 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单体 2020 年采购 500 辆以上的客户平均售价，自主品牌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同款车型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性能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应客户要求增减配置及车身 LOGO、色彩等。发行人自主品牌售价高于 ODM 价格，系自主品牌主要通过北美子（孙）公司对外销售，售价需分摊海运费、关税、境

外子（孙）公司运营费等，ODM 产品主要由境内销售部以 FOB 价出口，价格相对较低。

（6）ODM 客户与发行人的特殊约定

部分 ODM 客户要求发行人不得向终端客户或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款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ODM 客户名称	限定产品	限定区域	合同期限
GOVECS GMBH	H103 电动滑板车	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	2019/10/25 至 2022/10/24
SOFLOW AG	电动车 SO1（H601）、SO3（H8510）、SO4PRO（H102）配 48V 齿轮电机	在德国、瑞士、奥地利地区，由 SOFLOW AG 销售限定产品	2020/3/13 签订，有效期 1 年
LOGICOM S A	H853、H800 电动滑板车	在法国地区，由 LOGICOM S A 销售限定产品	2020/12/1 至 2023/11/31

ODM 客户在下订单时，通常在发行人现有产品型号中进行选择，或做少量调整后确定 ODM 产品型号。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未约定公司不得向终端客户或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款式产品。

（7）发行人销售 ODM 产品占客户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ODM 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客户通常为当地批发商、零售商，自身不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ODM 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占客户同类比例	终端客户情况
2020 年度、2019 年度	ASPEKT LLC	30%	销售至俄罗斯地区零售商
2018 年度	BARTON MOTORS MICHAL MINKINA	-	销售至波兰地区零售商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	-	销售至墨西哥地区零售商
2020 年度	GVA BRANDS	70%	销售至加拿大地区零售商
2020 年度、2019 年度	LOGICOM	100%	销售至法国地区商超
2018 年度	M-TRADE LLC	30%	销售至俄罗斯地区零售商
2019 年度、2018 年度	OOO ANTEY	90%	销售至俄罗斯地区零售商
2019 年度、2018 年度	PARTS AND COMPONENTS SUPPLIER LTD（VENTO）	-	销售至墨西哥地区零售商

年度	客户名称	占客户同类比例	终端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SUNDANCE GS LLC	50%	通过美国商超销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8,556.63	84.33	75,166.35	21.93	61,644.64	26.87
营业成本	81,052.52	87.62	43,199.85	29.84	33,272.20	8.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9,717.04	89.09	42,158.34	30.49	32,308.83	10.43
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输费调整）注	75,938.34	80.13	42,158.34	30.49	32,308.83	10.43
其他业务成本	1,335.48	28.22	1,041.52	8.11	963.37	-34.54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在原收入准则下作为销售费用列示，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为提高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在不同会计年度的纵向可比性，“第八节/九/（二）营业成本分析”中，除“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外，列示的相关金额及比率均系用新收入准则调整前的数值计算。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10%、97.59%和 98.35%。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汽动车	全地形车	28,461.55	37.48	17,635.32	41.83	15,964.48	49.41
	摩托车	9,581.60	12.62	7,499.29	17.79	6,464.15	20.01
	小计	**38,043.15**	**50.10**	**25,134.61**	**59.62**	**22,428.63**	**69.42**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10,984.46	14.46	5,267.23	12.49	5,697.17	17.63
	电动滑板车	20,739.33	27.31	7,670.22	18.19	1,994.19	6.17
	其他电动车	826.58	1.09	509.76	1.21	708.14	2.19
	小计	**32,550.37**	**42.86**	**13,447.21**	**31.90**	**8,399.49**	**26.00**
头盔		2,733.51	3.60	2,569.42	6.09	687.14	2.13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配件及其他	2,611.30	3.44	1,007.11	2.39	793.57	2.46
合计	**75,938.34**	**100.00**	**42,158.34**	**100.00**	**32,308.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主要集中在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摩托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成本合计分别为 30,119.99 万元、38,072.05 万元和 69,76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23%和 90.31%和 91.87%。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外购产品成本	2,661.94	3.51	1,818.10	4.31	2,752.87	8.52
自制产品成本	73,276.40	96.49	40,340.24	95.69	29,555.96	91.48
合计	**75,938.34**	**100.00**	**42,158.34**	**100.00**	**32,308.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自制产品成本，每年占比均在 91%以上。外购产品主要为子（孙）公司在实际销售中，对外采购部分发行人未生产的同业产品或配套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扣除外购产品成本后，公司自制产品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4,006.93	87.35	34,333.58	85.11	25,755.07	87.14
直接人工	4,616.41	6.30	3,630.62	9.00	2,104.38	7.12
制造费用	4,653.05	6.35	2,376.04	5.89	1,696.51	5.74
小计	**73,276.40**	**100.00**	**40,340.24**	**100.00**	**29,555.96**	**100.00**

公司自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发动机配件、塑料颗粒、轮胎、电芯、磁钢、控制器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自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4%、85.11%和 87.35%，占比较为稳定。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水电能源费用、加工费、其他材料费用等支出。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占自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6%、14.89%和 12.65%，占比相对稳定。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产品直接材料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334.76	5.21	2,006.49	5.84	1,718.46	6.67
发动机总成	4,019.64	6.28	2,656.62	7.74	1,128.41	4.38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胎	2,451.47	3.83	1,697.63	4.94	1,262.67	4.90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毂	659.27	1.03	501.50	1.46	501.07	1.95
左箱体	332.84	0.52	317.89	0.93	275.55	1.07
右箱体	224.02	0.35	181.86	0.53	150.05	0.58
塑料颗粒	2,361.86	3.69	1,531.31	4.46	1,071.57	4.16
铝材	2,611.48	4.08	804.57	2.34	621.58	2.41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池	192.02	0.30	87.82	0.26	1,493.17	5.80
电芯	5,683.82	8.88	1,848.28	5.38	670.69	2.60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控制器	3,449.97	5.39	1,272.97	3.71	1,285.33	4.99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磁钢	1,817.80	2.84	768.73	2.24	365.26	1.42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轮胎	1,171.33	1.83	480.54	1.40	305.52	1.19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机	780.88	1.22	153.82	0.45	1,314.03	5.10
合计	**29,091.15**	**45.45**	**14,310.03**	**41.68**	**12,163.36**	**47.23**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较多的核心部件系自制生产，如发动机、电池、电机、车架等，导致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单一品种的原材料占比都不大。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汽动车	全地形车	营业收入	52,875.08	72.76	30,606.24	15.46	26,508.16	-4.48
		营业成本	28,461.55	61.39	17,635.32	10.47	15,964.48	-9.43
	摩托车	营业收入	19,131.93	39.88	13,677.38	16.92	11,698.35	-13.68
		营业成本	9,581.60	27.77	7,499.29	16.01	6,464.15	-21.85
	小计	营业收入	72,007.01	62.60	44,283.62	15.91	38,206.52	-7.50
		营业成本	38,043.15	51.36	25,134.61	12.06	22,428.63	-13.4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营业收入	18,832.68	109.87	8,973.43	-30.47	12,904.94	317.15
		营业成本	10,984.46	108.54	5,267.23	-7.55	5,697.17	177.35
	电动滑板车	营业收入	35,140.76	158.20	13,610.08	153.76	5,363.27	1,883.24
		营业成本	20,739.33	170.39	7,670.22	284.63	1,994.19	838.62
	其他电动车	营业收入	1,965.08	111.94	927.20	-26.09	1,254.51	32.54
		营业成本	826.58	62.15	509.76	-28.01	708.14	32.00
	小计	营业收入	55,938.51	137.93	23,510.72	20.43	19,522.72	352.91
		营业成本	32,550.37	142.06	13,447.21	60.1	8,399.49	199.65
头盔		营业收入	4,436.42	7.27	4,135.82	315.65	995.02	41,359.17
		营业成本	2,733.51	6.39	2,569.42	273.93	687.14	72,230.53
配件及其他		营业收入	4,161.42	135.10	1,770.03	12.56	1,572.51	37.22
		营业成本	2,611.30	159.29	1,007.11	26.91	793.57	42.82
合计		**营业收入**	**136,543.36**	**85.27**	**73,700.19**	**22.23**	**60,296.78**	**28.94**
		营业成本	**75,938.34**	**80.13**	**42,158.34**	**30.49**	**32,308.83**	**10.4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呈现出同时增加（或减少）的趋势，其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有所不同。

2018 年全地形车、摩托车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系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电动平衡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 2018 年增幅较大，2019 年增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电动平衡车产品，销量较大，2019 年亚马逊下架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以及电动平衡车产品价格逐渐下降，致使电动平衡车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下降。

2020 年全地形车、摩托车的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系终端销售需求旺盛，价格上调所致。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单价和市场情况

公司产品核心部件主要系自制生产，如发动机、电池、电机、车架等，因此公司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约 1.6 万种。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钢材、发动机总成、轮胎、塑料颗粒、电池、控制器等主要原材料分析其单价波动原因，选取的主要原材料分别占各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38.35%、34.46%和 39.64%。

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钢材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4,566.93	1,905.98	2,290.77	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系钢材市场行情变化所致，采购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采购量（吨）	10,924.06	4,655.40	5,409.49	
	采购单价（元/吨）	4,180.61	4,094.12	4,234.72	
	较上年变化（%）	2.11	-3.32	3.44	
发动机总成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6,043.03	2,568.33	1,693.85	报告期内，发动机总成的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量上升，议价能力增加，采购单价下降；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发动机排量不同。发动机 2020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20.25%，主要系 2020 年度采购的小排量发动机占比较高。
	采购量（万个）	8.73	2.96	1.88	
	采购单价（元/个）	692.36	868.12	902.37	
	较上年变化（%）	-20.25	-3.80	12.17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胎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3,156.64	1,563.08	1,424.64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摩托车轮胎单价波动较小。
	采购量（万只）	69.78	34.81	34.11	
	采购单价（元/只）	45.23	44.91	41.77	
	较上年变化（%）	0.72	7.51	4.18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毂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848.95	493.41	722.22	轮毂包括铝制轮毂和铁质轮毂，用于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生产。报告期内，轮毂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各期采购尺寸、厚度、花纹不同。
	采购量（万个）	16.20	12.34	15.18	
	采购单价（元/个）	52.40	39.98	47.58	
	较上年变化（%）	31.06	-15.97	19.55	

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左箱体[注]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449.55	316.59	362.66	报告期，左箱体的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所采购的箱体型号不同所致。
	采购量（万只）	13.01	7.98	8.93	
	采购单价（元/只）	34.56	39.65	40.62	
	较上年变化（%）	-12.83	-2.39	0.87	
右箱体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265.15	168.23	198.91	报告期内，右箱体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采购量（万只）	12.98	7.98	8.94	
	采购单价（元/个）	20.43	21.07	22.26	
	较上年变化（%）	-3.04	-5.35	1.04	
塑料颗粒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3,079.05	1,466.05	1,457.49	报告期内，采购的塑料颗粒主要系阻燃塑料颗粒、ABS、PP和聚碳（PC110），采购单价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与市场行情相关，采购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采购量（吨）	2,477.98	1,236.06	1,217.83	
	采购单价（元/吨）	12,425.64	11,860.65	11,967.91	
	较上年变化（%）	4.76	-0.90	40.40	
铝材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3,412.83	744.24	861.15	报告期内，铝材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采购量（吨）	2,099.51	463.62	526.16	
	采购单价（元/吨）	16,255.35	16,052.79	16,366.75	
	较上年变化（%）	1.26	-1.92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池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238.91	66.08	2,095.92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电池采购量较大，2019 年及以后电池以自制为主，仅有少量外购大容量电池。报告期内，电池的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所采购的电池容量不同所致。，2018 年公司主要采购 24V、25.2V 和 36V 容量的电池，占比分别为 26.83%、27.72%和 45.25%，2019 年和 2020 年基本只采购 36V 大容量的电池，占比超过 90%，导致 2019 年电池采购单价大幅上升
	采购量（万个）	1.78	0.48	18.80	
	采购单价（元/个）	133.90	138.5	111.46	
	较上年变化（%）	-3.32	24.26		

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电芯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7,268.54	1,664.03	976.74	报告期内，电芯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量上升，议价能力增强所致。公司电芯主要供应商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2018-2020 年，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电芯数量分别为 148.00 万个、243.30 万个和 614.08 万个，平均单价分别为 6.38 元/个、5.84 元/个和 5.55 元/个，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5.22 元，较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略低。
	采购量（万个）	1,340.43	279.85	152.98	
	采购单价（元/个）	5.42	5.95	6.38	
	较上年变化（%）	-8.86	-6.87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控制器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4,567.61	1,198.32	1,841.39	报告期内，控制器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近年来该产品市场供应增加、技术进步，控制器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受公司采购量增加以及各期采购的控制器容量不同，存在价格差异影响所致。
	采购量（万个）	152.81	34.63	50.09	
	采购单价（元/个）	29.89	34.61	36.76	
	较上年变化（%）	-13.64	-5.86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磁钢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2,533.51	738.75	537.91	报告期内，磁钢采购单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磁钢的采购单价受磁钢尺寸和材质影响，总体而言电动平衡车的磁钢尺寸比电动滑板车小，一般一台电动平衡车需要的磁钢是电动滑板车的两倍，随着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产量的变化，磁钢的采购单价也随之波动。
	采购量（万片）	4,725.06	1,000.79	856.77	
	采购单价（元/个）	0.54	0.74	0.63	
	较上年变化（%）	-27.54	17.57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轮胎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1,546.45	443.75	340.54	报告期内，电动车轮胎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议价能力增强，以及轮胎采购尺寸变化等影响。
	采购量（万只）	258.96	61.08	45.26	
	采购单价（元/个）	5.97	7.27	7.52	
	较上年变化（%）	-17.86	-3.43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机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927.99	103.55	1,803.52	公司在 2018 年度电机采购量较大，2019 年及以后电机以自制为主，少量外购。报告期内，电机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所采购电机的功率、材质等影响。2018 年公司同时采购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电机，占比分别为 30%和 70%；2019 年
	采购量（万个）	7.27	1.89	23.96	
	采购单价（元/个）	127.68	54.76	75.28	

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较上年变化（%）	133.11	-27.26		公司主要采购电动平衡车电机，占比超过 90%；2020 年公司主要采购电动滑板车电机，占比 80%左右。因电动滑板车电机体积及功率较电动平衡车大，价格相对较高，故导致 2019 年电机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电机采购价格上升。

注：箱体系发动机的主体，分左箱体和右箱体，用来固定曲轴，机油泵等，属于发动机里面最重要一个部件。

（4）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863.25	3,296.94	2,812.86
公司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人）注 1		900	640	573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51	5.15	4.91
公司丽水地区所有员工平均薪酬（万元/人）		7.70	6.67	6.12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人）注 2		6.75	6.46	5.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万元/人）注 4	春风动力（603129）	12.88	11.30	15.43
	隆鑫通用（603766）	6.86	9.44	7.84
	力帆股份（601777）	3.44	5.74	4.58
	钱江摩托（000913）	7.97	8.16	7.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7.79	8.66	8.79
当地上市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万元/人）	维康药业（300878）	4.78	4.66	3.93
	起步股份（603557）	注 4	6.45	7.73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4.78	5.56	5.83

注 1：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各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期间月份数；

注 2：公司所有生产人员均在丽水市缙云县提供劳务并领取薪酬。2018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丽水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2019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薪酬的通知》，2020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下同；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生产人员薪酬总额/生产人员人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等于当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扣除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后的剩余部分；生产人员人数的数据均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员工情况数据。

注 4：起步股份年度报告中未列示生产人员数据，故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产量增加，生产人员计件工资总额亦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8-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制造业的平均薪酬，主要系取数口径不一致。当地平均薪酬取制造业整体平均值，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人员薪酬，不限于生产人员薪酬，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与当地制造业平均薪酬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丽水地区所有员工平均薪酬略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所在地区为杭州、重庆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公司所在地丽水市。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略高于当地上市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与职工工资考核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对生产人员的工资核算采用“计件工资+计时工资”的方式进行统计计算。在实际执行中，公司的生产人员于每个工作日上午上班时、午休前后及下午下班时通过考勤机进行指纹或面部影像打卡，以统计当日工时。生产人员工资以自然月为统计单位，次月初由运营中心的信息技术人员从系统导出上月考勤记录，并将考勤记录发送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考勤记录核算员工工时。同时，每月车间主任需根据日生产情况，手工填写各生产人员的计件统计表，并经各生产人员确认后，在次月 3 日前将上月的纸质计件记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工资核算专员根据生产人员的计件统计表、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工时统计表以及单位工资标准核算生产人员工资，并按时将工资表上传至 OA 系统，由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长审核。出纳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公司各部门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准确记录和统计了公司生产人员的工时。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产品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加工费	2,642.93	56.80	716.70	30.16	507.28	29.90
辅助材料	953.41	20.49	632.35	26.61	576.74	34.00
折旧费	409.93	8.81	533.80	22.47	268.05	15.80
能源费	322.92	6.94	350.95	14.77	193.68	11.42
租赁费	82.36	1.77	-	-	57.92	3.41
其他	241.49	5.19	142.25	5.99	92.84	5.47
合计	**4,653.04**	**100.00**	**2,376.04**	**100.00**	**1,696.51**	**100.00**

加工费主要系电动车零部件的委外加工费，2020 年委外加工费大幅上升主要系电动车订单增加，公司委外整车、零部件加工量上升；辅助材料主要核算在生产过程中耗用但无法直接归入某一特定产品的材料费用，如焊丝、汽油机油等；2018 年租赁费系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期间，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涛涛集团租用房产发生的租赁费。随着公司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向涛涛集团租赁房产；2020 年租赁费系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生产

规模扩大，公司向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电动车生产而发生的租赁费，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制造费用具体分摊方法如下：（1）加工费：公司每月根据约定的单位加工费*委外收回的数量计算加工费，并将加工费计入对应的自制半成品成本，随半成品的领用出库结转至装配车间的生产成本，以当月该车间各完工产品数量与对应的标准加工费金额的乘积为权重，将加工费分摊至各完工产品成本；（2）其他制造费用：公司按车间归集制造费用，以当月该车间完工产品数量与标准耗用直接材料金额的乘积为权重，将当月归集的除加工费外的制造费用分摊至各车间完工产品成本。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注 1	金额（万元）	变动[注 1]	金额（万元）	变动[注 1]
营业收入	138,556.63	84.33%	75,166.35	21.93%	61,644.64	26.87%
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调整）注 2	77,273.81	78.88%	43,199.85	29.84%	33,272.20	8.28%
营业毛利	61,282.81	91.71%	31,966.50	12.67%	28,372.44	58.86%
综合毛利率	44.23%	1.70%	42.53%	-3.50%	46.03%	9.27%

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变动为变动率，即本年度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差额除以上年度数据；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为变动额，即本年度数据减去上年度数据。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在原收入准则下作为销售费用列示，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为提高营业成本及相关毛利、毛利率在不同会计年度的纵向可比性，“第八节/九/（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列示的相关金额及比率均系用新收入准则调整前的数值计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8,372.44 万元、31,966.50 万元和 61,282.8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毛利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1）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1.93%，净利润的增长率为84.04%，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提高。发行人在 2018 年初开始自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并主要通过线上销售，且收入增长较快，该类产品毛利率较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毛利率高；

②与亚马逊合作模式转变，销售费用减少。2019 年下半年 GOLABS 与亚马逊合作模式的转变，由“平台式”转变为“买断式”，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1,772.99 万元；

③因美国暂停加征关税，2019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减少 662.91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4.33%，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93.88%，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一方面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美国政府关税返还及境内的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其他收益增加 2,723.82 万元（扣除该部分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55.98%）；另外，因 2020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有所上涨，从而造成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证传统的汽动车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及头盔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以满足新老客户需求，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汽动车	全地形车	24,413.52	40.28	12,970.92	41.12	10,543.69	37.67
	摩托车	9,550.33	15.76	6,178.09	19.59	5,234.20	18.70
	小计	**33,963.85**	**56.04**	**19,149.01**	**60.71**	**15,777.89**	**56.37**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7,848.22	12.95	3,706.20	11.75	7,207.77	25.75
	电动滑板车	14,401.43	23.76	5,939.87	18.83	3,369.08	12.04
	其他电动车	1,138.49	1.88	417.44	1.32	546.37	1.95
	小计	**23,388.14**	**38.59**	**10,063.51**	**31.91**	**11,123.23**	**39.74**
头盔		1,702.91	2.81	1,566.40	4.97	307.88	1.10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配件及其他	1,550.12	2.56	762.92	2.42	778.94	2.78
合计	**60,605.03**	**100.00**	**31,541.85**	**100.00**	**27,987.94**	**100.00**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为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述四项产品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4.16%、91.29%和 92.75%，与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全地形车、摩托车业务收入相对稳定的同时，不断扩大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的销售，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进而实现收入和毛利的稳步提升。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额（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额（个百分点）
汽车	全地形车	46.17	3.79	42.38	2.60	39.78	3.30
	摩托车	49.92	4.75	45.17	0.43	44.74	5.77
	小计	**47.17**	**3.93**	**43.24**	**1.94**	**41.30**	**4.00**
电动车	电动平衡车	41.67	0.37	41.30	-14.55	55.85	22.25
	电动滑板车	40.98	-2.66	43.64	-19.18	62.82	41.38
	其他电动车	57.94	12.92	45.02	1.47	43.55	0.23
	小计	**41.81**	**-0.99**	**42.80**	**-14.18**	**56.98**	**22.01**
头盔		38.38	0.51	37.87	6.93	30.94	-
配件及其他		37.25	-5.85	43.10	-6.43	49.53	-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39**	**1.59**	**42.80**	**-3.62**	**46.42**	**8.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2%、42.80%和 44.39%，呈先降后升趋势。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系：（1）2018 年度公司高毛利率的新产品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实现量产，并被消费者广泛接受，提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2）2018 年下半年开始，美国政府对公司全地形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加征关税，美国子（孙）公司相应上调产品售价，在一定程度提高了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1）随着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竞争的加剧，其售价有所下调，导致该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2）2019 年 9 月开始，美国政府宣布对公司部分产品豁免加征关税，美国子（孙）公司相应下调产品售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也有一定影响；（3）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略低的头盔业务增长，也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

（1）全地形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①全地形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毛利率	46.17%	3.79 个百分点	42.38%	2.60 个百分点	39.78%	3.30 个百分点
平均售价（元/辆）	4,045.22	0.69%	4,017.41	14.14%	3,519.78	11.77%
单位成本（元/辆）	2,177.46	-5.93%	2,314.83	9.20%	2,119.78	5.98%

注：毛利率为变动额，即本年数减上年数，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为变动率，即本年度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差额除以上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所致。公司全地形车价格上升，主要系美国政府对公司全地形车相关产品加征关税以及因产品更新升级、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相应上调价格所致。

②关税政策对全地形车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约 70%至 80%的产品出口至美国，美国市场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整体变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 年 9 月开始，美国政府宣布对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全地形车产品暂缓加征关税，全地形车 2019 年度被加征关税的时间比 2018 年度长，导致 2019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高，从而使得 2019 年度全地形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度。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度销售需求旺盛，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后上调价格所致。

加征关税期间，美国子（孙）公司全地形车销售金额及被加征关税金额匡算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加征后销售额	关税对销售的影响额
2018 年 7-12 月[注]	7,851.26	1,024.08
2019 年 1-10 月	12,218.94	1,593.77
小计	**20,070.20**	**2,617.85**

注：此处加征关税后的销售额不包括全地形车明细子目中的“雪地车”，雪地车产品不在本次加征关税名录中。全地形车被加征关税的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美国海关实际取消加征时间在 2019 年 10 月中旬，发行人下调价格则在 10 月底。美国政府加征关税 25%，发行人上调价格约 15%，关税影响额=加征后销售额÷1.15×0.15。

全地形车毛利率扣除加征关税的影响，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扣除关税前销售额	30,606.24	26,508.16
加征关税对销售的影响额	1,593.77	1,024.08
扣除加征关税影响后的销售额	29,012.47	25,484.08
销售成本	17,635.32	15,964.48
扣除加征关税影响后的毛利率	39.21%	37.36%
原始毛利率	42.38%	39.78%

扣除美国加征关税对销售额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至 2019 年度全地形车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6%和 39.21%，毛利率波动较小。

（2）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电动平衡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毛利率	41.67%	0.37 个百分点	41.30%	-14.55 个百分点	55.85%
平均售价（元/辆）	553.29	-18.67%	680.27	-26.08%	920.27
单位成本（元/辆）	322.72	-19.18%	399.31	-1.71%	406.27

电动滑板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毛利率	40.98%	-2.66 个百分点	43.64%	-19.18 个百分点	62.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平均售价（元/辆）	1,035.72	-16.62%	1,242.24	-25.64%	1,670.49
单位成本（元/辆）	611.26	-12.69%	700.09	12.71%	621.13

①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平均售价下降，以及部分型号更新后的电动滑板车成本上升等综合影响所致。

②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电动平衡车毛利率与 2019 年度相当，电动滑板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7 月开始，与亚马逊合作模式变化后，美国孙公司 Golabs 在亚马逊直接销售的电动滑板车收入减少所致。

③2019 年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单位售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A、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推出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等新产品初期，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及自有网站自营销售，采用“撇脂定价法”，定价较高；2019 年度，随着市场竞品增加以及技术进步，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销售价格逐渐下降；B、与亚马逊合作模式变化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与亚马逊的合作主要是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原来通过亚马逊平台自主定价直接销售，改为亚马逊“买断式”销售，导致了公司销售单价的下降。

（3）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①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摩托车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数值	变动率/变动额
毛利率	49.92%	4.75 个百分点	45.17%	0.43 个百分点	44.74%	5.77 个百分点
平均售价（元/辆）	3,168.64	-15.27%	3,739.85	17.10%	3,193.74	5.84%
单位成本（元/辆）	1,586.91	-22.61%	2,050.56	16.19%	1,764.76	-4.18%

摩托车毛利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5.77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0.43 个百分点，主要系：A、2018 年 7 月，美国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摩托车产品自主进行价格调整，单辆上调约 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35.83 元）；B、美国政府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对 50CC 排量的摩托车加征 25%关税，以及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150CC、200CC 排量的摩托车、越野车加征 15%关税。发行人根据加征关税及同行业调价情况，对 50CC 排量的摩托车相应上调售价约 15%，对 150CC、200CC 排量的摩托车、越野车未予调价。摩托车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4.75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度销售需求旺盛，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后上调价格所致。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摩托车毛利率不断上升。

②主动调整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市场行情，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对美国地区销售的摩托车自主进行价格调整，单辆上调约 50 美元，其中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美国地区摩托车销量为 13,727 辆，2019 年度美国地区摩托车销量为 31,792 辆，价格调整对当年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7-12 月	2018 年 1-6 月
摩托车产品价格调整影响额[注]	1,095.19	470.84	
摩托车总销售收入	13,677.38	5,472.64	6,225.71
摩托车总销售成本	7,499.29	2,861.56	3,602.59
毛利率	45.17%	47.71%	42.13%
			44.74%
扣除调价影响后的毛利率	40.40%	42.79%	
扣除调价影响后全年毛利率	40.40%		42.43%
扣除调价影响后全年毛利率与原始毛利率差额	4.77 个百分点		2.31 个百分点

注：摩托车产品价格调整影响额=摩托车在美国地区的销量×50 美元×平均汇率，其中 2018 年 7-12 月平均汇率为 6.8600，2019 年度平均汇率为 6.8889。

因发行人价格调整，导致摩托车毛利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增加 2.31 个百分点和 4.77 个百分点，上述调价对摩托车毛利率影响较大。

③因美国加征关税对摩托车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销售的 50CC 摩托车受关税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加征后销售额	关税对销售的影响额
2018 年 9-12 月[注]	840.90	109.68
2019 年 1-9 月	3,659.53	477.33
小计	**4,500.44**	**587.01**

注：此处加征关税后的销售额仅为 50CC 摩托车，被加征关税的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美国海关实际取消加征时间在 2019 年 9 月中旬，发行人调价则在 9 月底。美国政府加征关税 25%，发行人上调价格约 15%，关税影响额=加征后销售额÷1.15×0.15。其他 150CC、200CC 排量摩托车及越野车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加征 15%，发行人未针对此次加征关税专门调价。

摩托车产品毛利率扣除 50CC 款摩托车加征关税的影响，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摩托车扣除关税前销售额	13,677.38	11,698.35
加征关税对销售的影响额	477.33	109.68
扣除加征关税影响后的销售额	13,200.05	11,588.67
销售成本	7,499.29	6,464.15
扣除加征关税影响后的毛利率	43.19%	44.22%
原始毛利率	45.17%	44.74%
对毛利率影响	1.98 个百分点	0.52 个百分点

美国政府对 50CC 摩托车加征关税，发行人相应上调摩托车产品售价，增加 2019 年度合并口径摩托车毛利率 1.98 个百分点。

④价格调整和加征关税对摩托车产品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加征关税前自主调价和加征关税对公司摩托车毛利率的综合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始毛利率①	45.17%	44.74%
自主调价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4.77%	2.31%
加征关税对毛利率的影响③	1.98 个百分点	0.52 个百分点
扣除影响因素后的毛利率④=①-②-③	38.42%	41.91%

扣除影响因素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91%和 38.42%，毛利率波动相对不大。其中，2018 年度调整后毛利率略高，主要系 2018 年度产品结构变化引起的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4）自制核心部件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核心零部件以自制为主，能够有效控制核心零部件的供应节奏、产品质量以

及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是发行人毛利率较同行业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①汽动车产品自制核心零部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于汽动车产品（包含全地形车和摩托车），核心零部件包括发动机、车架、轮毂、主电缆等，其中发动机、轮毂、主电缆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故拟合并分析自制核心零部件对全地形车、摩托车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

汽动车核心部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发动机[注1]	外购	86,432	691.77	29,585	868.12	18,771	902.37
	自制	128,768	455.90	74,436	481.27	90,672	482.91
	小计	215,200		104,021		109,443	
	节约成本（万元）		1,035.99		632.18		772.70
车架[注2]	外购	2,982	124.43	1,827	70.85	1,157	94.61
	自制	137,513	106.01	92,946	112.61	117,689	98.25
	小计	140,495		94,773		118,846	
	节约成本（万元）		485.93		348.89		385.43
轮毂[注3]	外购铝轮毂	78,390	61.74	39,834	64.36	66,912	68.16
	外购铁轮毂	79,880	40.50	83,581	28.04	84,872	30.7
	自制铁轮毂	779,868	12.33	237,256	14.24	314,425	10.39
	小计	938,138		360,671		466,209	
	节约成本（万元）		320.63		112.62		108.90
电缆[注4]	自制	176,450	19.07	96,380	18.88	118,213	18.25
	小计	176,450		96,380		118,213	
	节约成本（万元）		144.21		77.99		92.46
节约情况[注5]	节约成本合计		1,986.75		1,171.68		1,359.49
	汽动车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72,007.01		44,283.62		38,206.52
	节约成本占汽动车销售收入的比重		2.76%		2.65%		3.56%

注 1：发行人外购发动机主要系排量较大的特定型号及品牌供应商，与自制发动机型号有差异。根据发行人经验判断，其自制部分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15%，故节约成本=自制单位成本÷0.85×0.15×自制件总量；表中列示的自制与外购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单价有所不同。

注 2：发行人外购车架主要为小型摩托车车架，其自制部分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25%，故节约成本=自制单位成本÷0.75×0.25×自制件总量；表中列示的自制与外购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单价有所不同。

注 3：发行人自制铁轮毂较外购铁制轮毂低 25%。节约成本=自制单位成本÷0.75×0.25×自制件总量；表中列示的自制与外购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单价有所不同。

注 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购主电缆，由于自制部分无对应外购价格，根据发行人经验判断，其自制部分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30%，故节约成本=自制单位成本÷0.7×0.3×自制件总量；

注 5：假设核心部件因自制而节约的成本均体现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假设核心零部件因自制而节约的成本均体现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制发动机、车架、轮毂及主电缆而节约的成本占汽动车销售收入比例在 3%左右，对发行人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②电动滑板车产品自制核心零部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于电动滑板车产品，其核心零部件主要为电池、电机、控制器等。2018 年度发行人开始自主生产电动滑板车时，电池、电机外购较多，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的成熟，2019 年开始电池、电机逐渐以自制为主。自制核心零部件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

电动滑板车核心部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电池注 1	外购	-	-	-	-	41,110	176.42
	自制	405,868	151.76	108,346	152.81	48,034	176.04
	小计	405,868		108,346		89,144	
	节约成本（万元）		1,086.98		292.17		149.22
电机注 2	外购	48,178	158.97	463	184.32	46,333	118.85
	自制	450,023	104.16	107,095	113.64	44,061	118.80
	小计	498,201		107,558		90,394	
	节约成本（万元）		-		-		-41.89
节约情况注 3	节约成本合计（万元）		1,086.98		292.17		149.22
	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35,140.76		13,610.08		5,363.27
	节约成本占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的比重		3.09%		2.15%		2.78%

注 1：报告期内，结合电池自制与外购单价分析及根据发行人经验判断，其电池自制部分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15%，故节约成本=自制单位成本÷0.85×0.15×自制件总量；

注 2：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除特殊型号外，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逐渐实现电动滑板车电机的自制，由于发行人对电机核心部件磁钢、线圈等材质的严格把控，其电机生产成本与市场价较为接近，故不考虑自制电机对成本的影响；2018 年度同时外购和自制量较大的 H851 车型用 36V 电机进行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比较，发行人自制平均成本为 118.82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109.31 元/个，自制成本较外购成本高 8.70%，因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无同时外购和自制电机，另外 2019 和 2020 电机自制成本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不再进行自制和外购成本的直接比较。表中列示的自制与外购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单价有所不同。

注 3：假设核心部件因自制而节约的成本均体现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假设核心部件因自制而节约的成本均体现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制电池、电机而节约的成本占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比例在 2.5%左右，对发行人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③电动平衡车产品自制核心部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于电动平衡车产品，核心部件主要为电池、电机及控制器等。2018 年度发行人开始自主生产电动平衡车时，电池主要对外采购、电机约 50%对外采购，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的成熟，2019 年开始电池、电机逐渐以自制为主。自制核心零部件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

电动平衡车核心部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电池[注1]	外购	17,843	134.03	4,771	138.50	146,925	93.28
	自制	356,398	64.10	113,535	71.81	52,287	75.78
	小计	374,241		118,306		199,212	
	节约成本		403.15		143.88		69.92
电机[注2]	外购	24,501	82.54	18,447	51.51	193,242	64.83
	自制	428,285	47.17	218,568	60.44	187,884	61.13
	小计	452,786		237,015		381,126	
	节约成本（万元）		297.15		-28.06		-2.18
节约情况[注3]	节约成本合计（万元）		403.15		143.88		69.92
	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8,832.68		8,973.43		12,904.94
	节约成本占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的比重		2.14%		1.60%		0.54%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 2018 年度有外购电池，结合电池自制与外购单价分析及根据发行人经验判断，其电池自制部分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15%，故节约成本=自制单位成本÷0.85×0.15×自制件总量；表中列示的自制与外购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单价有所不同。

注 2：同电动滑板车电机，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除特殊型号外，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逐渐实现电动平衡车电机的自制，其电机生产成本与市场价较为接近，故不考虑自制电机对成本的影响；2018 年度，选取的 6.5 寸/24V 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为 62.52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62.40 元/个；2019 年度，选取的 P550/6 寸/24V/150W 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为 47.02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46.02 元/个；2020 年度，选取的 P807/8 寸/36V/250W 电机自制平均成本为 86.41 元/个，外购同类型电机平均单价为 99.12 元/个。表中列示的自制与外购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单价有所不同。

注 3：该数据假设核心部件因自制而节约的成本均体现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假设核心部件因自制而节约的成本均体现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因自制电池、电机而节约的成本占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比例在0.54%-2.14%之间，对发行人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5）分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

1）全地形车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

①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全地形车总收入比
2020年度	1	SUNDANCE GS LLC	美国	ODM	7,383.41	13.96%
	2	ASPEKT LLC 注1	俄罗斯	ODM	4,278.09	8.09%
	3	FAMILY ATV 注2	美国	自有品牌	2,234.85	4.23%
	4	GVA BRANDS	加拿大	自有品牌	1,698.00	3.21%
	5	TOMAHAWK TRADING INC	美国	自有品牌	1,502.86	2.84%
	合计				**17,097.21**	**32.34%**
2019年度	1	ASPEKT LLC	俄罗斯	ODM	2,021.60	6.61%
	2	FAMILY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1,421.60	4.64%
	3	POWERSPORTSMAX	美国	自有品牌	1,107.03	3.62%
	4	J&Y CYCLES LLC	美国	自有品牌	692.73	2.26%
	5	PARTS AND COMPONENTS SUPPLIER LTD	墨西哥	ODM	672.63	2.20%
	合计				**5,915.59**	**19.33%**
2018年度	1	FAMILY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1,743.27	6.58%
	2	M-TRADE LLC	俄罗斯	ODM	1,742.56	6.57%
	3	OOO ″ANTEY″	俄罗斯	ODM	916.18	3.46%
	4	POWERSPORTSMAX	美国	自有品牌	822.89	3.10%
	5	TOMAHAWK TRADING INC	美国	自有品牌	796.69	3.01%
	合计				**6,021.59**	**22.72%**

注1：ASPEKT LLC的营业收入为ASPEKT LLC、 M-TRADE LLC和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的交易合计，下同。

注2：FAMILY ATV的营业收入为FAMILY ATV、SMART TOYS LLC、KD'S POWER SPORTS、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和WAXAHACHIE POWER SPORTS的交易合计，下同。

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均无经营实体。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同一年度，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不同，主要系客户与发行人合作主体不同所致。以2020年为例，其中与美国子公司合作的客户毛利率水平偏高，与境内主体合同的客户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的销售价格高于境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定价时需考虑海

运费、关税、境外子公司的运营费用等因素，故其毛利率较高。

②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1 个主体，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1	ASPEKT LLC	涛涛车业（境内）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汽动车，订单明确型号及数量 价格：宁波港的 FOB 价 付款方式：预付 20%定金，剩余 80%货款到货后 120 天付清[注1]
2	SUNDANCE GS LLC	TAO MOTOR	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有效期 1 年，然后按需下订单； 最新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3.1	采购内容：ATV、Go Karts DB 等，订单明确型号和数量 价格：订单明确具体价格（一般为 Tao Motor 的批发价格） 付款方式：预付 10%定金，剩余 90%货款发货前付清
3	POWERSPORTSMAX	TAO MOTOR	签署《贸易商协议》，有效期一年，然后按需下订单； 最新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1.11	贸易商协议主要内容： 指定 POWERSPORTSMAX 为 TAO MOTOR 产品（主要是汽动车产品）在美国的零售贸易商（retail dealer）；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4	GVA BRANDS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汽动车，单个订单明确型号及数量等信息； 价格：宁波港的 FOB 价 付款方式：预付货款 15%的定金，剩余 85%的货款，装船后 90 天之内付清
5	TOMAHAWK TRADING INC	TAO MOTOR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订单明确型号及数量 价格：订单明确价格（一般为 Tao Motor 的批发价格） 付款方式：支票，一般情况下上门取货[注2]
6	SMART TOYS	TAO MOTOR	双方签订《贸易商协议》，有效期 1 年，然后按需下订单，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1.2	贸易商协议主要内容： 指定 SMART TOYS 为 TAO MOTOR 产品（主要是汽动车产品）在美国的零售贸易商（retail dealer）。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7	J&Y CYCLES LLC	TAO MOTOR	双方签订《贸易商协议》，有效	贸易商协议主要内容： 指定 J&Y CYCLES LLC 为 TAO MOTOR 产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期 1 年，按需下订单，最新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1.4	品（主要是汽动车产品）在美国的零售贸易商（retail dealer）。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8	PARTS AND COMPONENTS SUPPLIER LTD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汽动车，订单明确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预付 20%定金，见提单复印件后付 80%货款
9	M-TRADE LLC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汽动车，订单明确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30%定金，见提单复印件后付 70%货款
10	FAMILY ATV	TAO MOTOR	单签订单	货到付款，上门取货
11	OOO ″ANTEY″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汽动车，订单明确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预付 20%定金，剩余 80%到货后 150 天内付清

注 1：2019 年 ASPEKT LLC 订单约定预付 20%定金，其余 80%货款在到货后 150 天付清；
注 2：鉴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在实际结算时有 30 天左右账期。

2）摩托车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

①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摩托车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SUNDANCE GS LLC	美国	ODM	2,054.69	10.74%
	2	POWERSPORTSMAX	美国	自有品牌	1,268.29	6.63%
	3	FAMILY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1,194.37	6.24%
	4	MY SCOOTER AND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566.69	2.96%
	5	MOTORSPORTS PLANET LLC	美国	自有品牌	507.59	2.65%
	合计				**5,591.63**	**29.23%**
2019 年度	1	FAMILY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1,139.28	8.33%
	2	POWERSPORTSMAX	美国	自有品牌	1,065.64	7.79%
	3	MY SCOOTER AND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564.27	4.13%
	4	BW INC	美国	自有品牌	268.80	1.9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摩托车销售收入比例
	5	DG MOTORSPORTS	美国	自有品牌	262.48	1.92%
	合计				**3,300.47**	**24.13%**
2018 年度	1	FAMILY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618.49	5.29%
	2	POWERSPORTSMAX	美国	自有品牌	498.25	4.26%
	3	TOMAHAWK TRADING INC	美国	自有品牌	450.80	3.85%
	4	BARTON MOTORS MICHAL MINKINA	美国	自有品牌	306.35	2.62%
	5	DG MOTORSPORTS	美国	自有品牌	290.24	2.48%
	合计				**2,164.13**	**18.50%**

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均无经营实体。

②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摩托车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9 个主体，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1	POWERSPORTSMAX	TAO MOTOR	同全地形车的约定	
2	SMART TOYS	TAO MOTOR	同全地形车的约定	
3	MY SCOOTER AND ATV	TAO MOTOR	签署《贸易商协议》，有效期一年，然后按需下订单；最新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1.4	贸易商协议主要内容： 指定其为 TAO MOTOR 产品在美国的零售贸易商（retail dealer）；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4	MEFAST WHOLESALE	TAO MOTOR	按需签订订单	订单中约定型号、数量、价格 付款方式为“见货付款（Due Upon Receipt），货物自提”
5	Q9 WHOLESALES	TAO MOTOR	签署《贸易商协议》，有效期一年，然后按需下订单；最新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1.4	贸易商协议主要内容： 指定其为 TAO MOTOR 产品在美国的零售贸易商（retail dealer）； 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6	BW INC	TAO MOTOR	签署《贸易商协	贸易商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议》，有效期一年，然后按需下订单；最新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1.4	指定其为 TAO MOTOR 产品在美国的零售贸易商（retail dealer）；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7	DG MOTORSPORTS	TAO MOTOR	按需签订订单	订单中约定型号、数量、价格 付款方式为“见货付款（Due Upon Receipt），货物自提”
8	TOMAHAWK TRADING INC	TAO MOTOR	按需签订订单	支票，货物自提[注1]
9	BARTON MOTORS MICHAL MINKINA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汽动车，订单约定具体要求、数量、价格 价格：宁波港的 FOB 价 付款方式：按约定付款，预付 20%定金，80%发货后 90 天付款[注2]

注 1：虽然约定支票付款，但因长期合作关系，实际结算时有 30 天左右账期；

3）电动滑板车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

①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电动滑板车销售比例
2020年度	1	AMAZON [注1]	美国	自有品牌	7,283.52	20.73%
	2	LOGICOM S.A	法国	ODM	5,814.48	16.55%
	3	WALMART	美国	自有品牌	4,950.02	14.09%
	4	SOFLOW	瑞士	ODM	2,009.69	5.72%
	5	WALBERG URBAN ELECTRICS GMBH	德国	ODM	1,306.37	3.72%
	合计				**21,364.08**	**60.80%**
2019年度	1	LOGICOM S.A	法国	ODM	2,851.48	20.95%
	2	AMAZON [注1]	美国	自有品牌	1,983.50	14.57%
	3	WALMART	美国	自有品牌	606.00	4.45%
	4	INTENTIO TOMASZ LABNO	波兰	ODM	579.11	4.26%
	5	FRELIN SP. Z O.O.	波兰	ODM	451.78	3.32%
	合计				**6,471.87**	**47.55%**
2018年度	1	WALMART	美国	自有品牌	278.31	5.19%
	2	MULTI SERICE	西班牙	自有品牌	273.10	5.0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电动滑板车销售比例
	3	DUNHAMS	美国	自有品牌	181.75	3.39%
	4	DEUTCHIN GMBH	德国	自有品牌	147.34	2.75%
	5	FRY'S	美国	自有品牌	113.46	2.12%
	合计				**993.96**	**18.53%**

注 1：统计 AMAZON 销售金额时，不包括发行人通过亚马逊网站线上销售给终端用户的金额。

除 AMAZON 及 WALMART 外，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均无经营实体。

②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2 个主体，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1	AMAZON	GOLABS	持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终止	根据采购订单约定采购产品、价格等，90 天付清
2	LOGICOM S.A	涛涛车业	双方签订《独家经销协议》（Exclusiv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期限： 2018.11.11~2020.11.10，（2020.12.1 修订，自修订起 3 年有效） 按需下订单	采购内容：ODM 电动滑板车（双方约定 2019 年、2020 年采购量均达到 2 万台） 价格：FOB 价 付款条件：发货 60 天后，100%信用证付款
3	WALMART	GOLABS	《供应商一般商品协议》2017.6.2 签订，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与沃尔玛网站（Walmart.com）签订协议，公司成为沃尔玛的 DSV Orders（直运供应商：沃尔玛提供快递单，并委派运输公司从 GOLABS 仓库发货至最终消费者）：付款起算日为 GOLABS 装运产品之日起算，期限为 7 天 与沃尔玛（Walmart Inc）签订协议，沃尔玛批发（先运到沃尔玛中转中心）：付款起算日为 GOLABS 装运产品之日起算，期限 90 天 1%付款折扣，120 天全额付款
		GOLABS	《供应商一般商品协议》2019.8.23 签订，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GOLABS	《供应商一般商品协议》2019.8.28 签订，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4	LLC KIDMAN GROUP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电动滑板车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65%定金，35%余款发货后付清
5	SOFLOW AG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电动滑板车 价格：FOB 价，上海港或苏州港
6	INTENTIO TOMASZ LABNO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电动滑板车，订单约定型号、数量、价格 价格：FOB 宁波港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付款方式：预付 30%定金，70%余款在到港前一星期付清
7	FRELIN SP. Z O.O.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电动滑板车，订单约定型号、数量、价格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20%定金，80%货款在货物到港前一星期付清
8	MULTI SERVICiOS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电动滑板车；订单约定型号、数量、价格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25%定金，剩余 75%见提单后付款
9	DUNHAM SPORTS	GOLABS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电动滑板车等 订单约定型号、价格、付款方式等
10	DEUTCHIN GMBH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20%定金，剩余 80%到货后 360 天付款
11	FRY'S	GOLABS	2018.10.9 双方签订《批发协议》，未约定协议有效期，后按需下订单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的滑板车、平衡车 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内付款，2%的现金折扣
12	WALBERG URBAN ELECTRICS GMBH	涛涛车业	2020 年 6 月 7 日双方签订《合作合同》，有效期 3 年，按需下订单	采购内容：ODM 电动滑板车 价格：FOB 价

4）电动平衡车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

①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电动平衡车销售比例
2020 年度	1	WALMART	美国	自有品牌	13,503.83	71.70%
	2	TARGET	美国	自有品牌	1,558.07	8.27%
	3	ACADEMY SPORTS	美国	自有品牌	641.93	3.41%
	4	ALL THINGS FUN	加拿大	自有品牌	143.43	0.76%
	5	DSG	美国	自有品牌	134.11	0.71%
	合计				**15,981.37**	**84.86%**
2019 年度	1	WALMART	美国	自有品牌	4,814.90	53.66%
	2	ACADEMY SPORTS	美国	自有品牌	372.82	4.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电动平衡车销售比例
	3	DUNHAM'S SPORTS	美国	自有品牌	299.12	3.33%
	4	TARGET	美国	自有品牌	82.16	0.92%
	5	ALL THINGS FUN	加拿大	自有品牌	80.73	0.90%
	合计				**5,649.73**	**62.96%**
2018年度	1	WALMART	美国	自有品牌	2,092.56	16.22%
	2	DUNHAMS	美国	自有品牌	432.35	3.35%
	3	DEUTCHIN GMBH	德国	自有品牌	180.55	1.40%
	4	ALL THINGS FUN	加拿大	自有品牌	102.32	0.79%
	5	FAMILY ATV	美国	自有品牌	76.10	0.59%
	合计				**2,883.88**	**22.35%**

除 WALMART 外，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均无经营实体。

②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电动平衡车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9 个主体，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1	WALMART	GOLABS	主要内容见电动滑板车的约定	
2	TARGET	GOLABS	双方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订《线上合作伙伴协议》[注1]，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后续按需下订单	协议约定：GOLABS 成为 TARGET 的供应商 订单明确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
3	DALLAS POWER SPORT	TAO MOTOR	双方签订《销售商协议》[注2]，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新合同签订时间 2021/1/2	授权 DALLAS POWER SPORT 为贸易商；贸易商可以向美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可以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品牌；贸易商不得使用公司品牌（除非用于广告和产品销售过程）。装运产品之日起 30 天付款 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4	ALL THINGS FUN [注3]	TAO MOTOR CANADA	——	
5	DSG	GOLABS	按需签订订单	交货 60 天全额付款，买方承运
6	ACADEMY SPORTS	GOLABS	2018/10/01 签订，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付款期限为产品装运后 6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7	DUNHAM SPORTS	GOLABS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电动平衡车等 订单约定型号、价格、付款方式等
8	DEUTCHIN GMBH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同电动滑板车）	采购内容：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20%定金，剩余 80%到货后 360 天付款
9	SMART TOYS	TAO MOTOR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 年执行的协议签订时间 2018/1/16	付款期限为产品装运后 30 天

注 1：合同名称为《TARGET PARTNERS ONLINE AGREEMNT》；
注 2：合同名称为《TAO MOTOR INC DEALER AGREEMENT》；
注 3：该公司为加拿大孙公司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采用电话订单的方式下单。

5）头盔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

①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头盔销售比例
2020年度	1	FUEL HELMES.INC 注1	美国	ODM	1,392.60	31.39%
	2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注2	墨西哥	ODM	1,047.20	23.60%
	3	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ODM	1,007.77	22.72%
	4	MIDDLEWESTBIKES INC.	美国	ODM	300.43	6.77%
	5	BRC TOYS LLC	墨西哥	ODM	67.88	1.53%
	合计				**3,815.88**	**86.01%**
2019年度	1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	墨西哥	ODM	2096.67	50.70%
	2	FUEL HELMES.INC	美国	ODM	937.97	22.68%
	3	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ODM	473.46	11.45%
	4	FAMILY ATV	美国	ODM	101.11	2.44%
	5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	ODM	76.84	1.86%
	合计				**3,817.70**	**92.31%**
2018年度	1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	墨西哥	ODM	457.68	46.00%
	2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	ODM	399.53	4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国别	自有品牌/ODM	销售额（万元）	占头盔销售比例
	3	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ODM	43.27	4.35%
	4	MOTO GEAR CITY INC.	美国	ODM	23.87	2.40%
	5	GR INDUSTRIAL （HK）LIMITED	中国香港	ODM	18.78	1.89%
	合计				**943.13**	**94.79%**

注1：FUEL HELMES.INC收入包括FUEL HELMES.INC和BCS INTERNATIONAL,INC收入合计；

注2：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收入包括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和OPERADORA EN SERVICIOS COMERCIALES SA DE CV收入合计。

上述客户中，除 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大陆地区经营实体：广州市腾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外，在中国大陆地区均无经营实体。

②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情况

报告期内，头盔的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10 个主体，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1	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注1]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图片、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预付 10%的定金，剩余 90%装船后 90 天付清
2	FUEL HELMES.INC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描述”、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提单日期后 30 天付款
3	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	涛涛车业	2020.3.20 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有效期一年，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中明确规格、数量、价格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根据订单具体约定，包括：交货港以每次跟买方确认为准，见提单复印件支付全款；装柜后到港前付清尾款
4	OPERADORA EN SERVICIOS COMERCIALES SA DE CV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图片、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10%定金，剩余 90%货款装船后 90 天付清
5	MIDDLEWEST BIKES INC.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图片、型号及数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合同期限/订单频率	主要合同条款（或订单主要内容）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30%定金，剩余 70%的货款见提单复印件后付款
6	BCS INTERNATIONAL,INC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FOB 宁波港，见提单后 30 天付款
7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注2]	涛涛车业	一年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付款期为 1 个月
8	MOTO GEAR CITY INC.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图片、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宁波港 付款方式：预付 30%定金，剩余 70%的货款见提单复印件后付款
9	GR INDUSTRIAL（HK）LIMITED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描述”、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10%定金，90%质检后装船前付清； 装船标志：TBA
10	BRC TOYS LLC	涛涛车业	按需签订订单	采购内容：ODM 头盔，订单明确图片、型号及数量 价格：FOB 价 付款方式：预付 30%定金，剩余 70%的货款见提单复印件后付款

注 1：COMERCIALIZADORA DE MOTOCICLETAS DE CALIDAD,S.A DE C.V.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为公司头盔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其为墨西哥 ITALIKA 的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奥工贸销售主要是为了完成其剩余订单。

（6）全地形车、摩托车的单价上涨，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单价 2019 年大幅下跌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汽动车产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相对成熟，且保持正常发展；对于电动车产品，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研发持续投入及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产品技术不断成熟，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平均波动幅度在 5%以内，铝材价格平均波动幅度在 3%以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其定价主要考虑市场行情及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较少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全地形车、摩托车的单价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摩托车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全地形车	4,045.22	0.69	4,017.41	14.14	3,519.78	11.77
摩托车	3,168.64	-15.27	3,739.85	17.10	3,193.74	5.84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陆续对全地形车产品加征关税，公司适当提高销售单价，从而导致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受 2018 年竞争环境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摩托车销售策略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份对摩托车进行一次提价；为应对美国政府从 2018 年 8 月开始陆续对公司摩托车产品加征关税影响，发行人适时对摩托车销售价格进行上调。

2019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全地形车产品豁免加征关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调减售价约 15%。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全地形车产品配置的不断升级（如大飞鲨系列发动机改款）以及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对全地形车售价进行三次上调，累计调整约 5%-15%。故综合导致全地形车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摩托车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15.27%，主要系摩托车线上销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21.99%下降至 11.43%，以及 2020 年下半年向 SUNDANCE 销售 13,418 辆价格较低的 MINI BIKE 所致。

②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单价 2019 年大幅下跌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电动平衡车	553.29	-18.67	680.27	-26.08	920.27	-
电动滑板车	1,035.72	-16.62	1,242.24	-25.64	1,670.49	-

2019 年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A、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推出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等新产品初期，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及自有网站自营销售，采用“撇脂定价法”，定价较高；2019 年度，随着市场竞品增加以及技术进步，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销售价格逐渐下降；B、与亚马逊合作模式变化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与亚马逊的合作主要是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原来通过亚马逊平台自主定价直接销售，改为亚马逊“买断式”销售为主，导致了公司销售单价的下降。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根据以下标准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筛选：①主要从事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和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上述相关业务的收入金额较高；②具有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重要性；④在境内、香港或美国上市，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取可供比较的财务及业务数据。据此，公司选取春风动力、北极星、九号机器人、隆鑫通用、力帆股份、钱江摩托等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业务简介	选择原因	可比程度
春风动力（603129）	2003 年 12 月成立，专注于全地形车、摩托车及后市场用品的研发、销售，产品包括 400-1,000CC 排量段的全地形车及 125CC 以上各排量段的摩托车，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北美、南美以及大洋洲等。	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相似、市场相似	相对最可比
北极星（PII.N）	1954 年成立的美国本土上市公司，全地形车行业领导者，主营大排量全地形车、摩托车、船及相关配套用品，业务遍布全球，但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	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相似、主要市场相同	较为可比
九号机器人（689009）	2014 年 12 月成立，主营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生产、销售，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小米集团，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相似，境外主要市场相同	较为可比
隆鑫通用（603766）	2007 年 6 月成立，主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通用机械产品、商用发电机组、新能源商用车等业务，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	摩托车产品具有相似性	单项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力帆股份（601777）	1997 年 12 月成立，主要从事乘用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	摩托车产品具有相似性	单项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钱江摩托（000913）	1999 年 3 月成立，两轮摩托车及配件、房地产开发、锂电池及控制器等产品的开发，约有 40%产品出口境外。	摩托车产品具有相似性	单项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2）关于全地形车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全地形车主要是排量在 50cc-300cc 的车辆，鉴于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春风动力的四轮车和北极星的越野车/雪地车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毛利率情况比较[注1]	春风动力（603129）	四轮车	35.12%	36.28%	34.14%
	北极星（PII.N）	越野车/雪地车	26.88%	28.61%	28.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00%	32.44%	31.28%
	涛涛车业（全地形车）		46.17%	42.38%	39.78%

注 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系通过 Choice 查询的年度报告。春风动力将产品分类为四轮车和两轮车，其中四轮车主要为全地形车，两轮车主要为摩托车；美国本土上市公司北极星（PII.N）的越野车/雪地车包括：ATV、POLARIS GENERAL、RANGER、RZR VEHICLES 和 SNOWMOBILES 等车型。春风动力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全地形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春风动力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可比公司之间各地域销售占比不同、品牌效应差异，以及销售时所承担的关税、运输费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北美地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风动力（北美）	25.18%	24.95%	27.78%
北极星（美国、加拿大）	88%	88%	87%
涛涛车业（美国、加拿大）	76.53%	73.56%	81.55%

其中，春风动力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主要由其美国子公司 GFP 负责，其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25%左右；北极星为美国本土企业，具有区位优势。相比北极星，中国本土企业出口至美国销售的产品需要在终端售价中考虑海运费、关税等费用，相应的毛利率较高。

单独对比春风动力汽动车产品在北美地区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汽动车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地区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春风动力（603129）	46.54%	47.71%	46.23%
涛涛车业	51.31%	47.41%	44.23%

注：上表春风动力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所得，包括其在北美地区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汽动车产品，其未单独披露在北美地区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的单品毛利率，故对汽动车产品进行合并比较；涛涛车业数据为其在美国、加拿大地区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的毛利率。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汽动车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略低

于春风动力在当地销售的毛利率；2020 年度发行人汽动车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地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春风动力，主要系美国孙公司 Veloz 线上销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发行人与春风动力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摩托车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摩托车毛利率情况比较[注2]	春风动力（603129）	两轮车	23.33%	28.72%	27.02%
	北极星（PII.N）	摩托车	3.44%	7.55%	11.55%
	隆鑫通用（603766）	摩托车	15.97%	19.08%	17.73%
	力帆股份（601777）	摩托车及配件	8.61%	7.49%	13.75%
	钱江摩托（000913）	两轮摩托车	28.35%	25.08%	22.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4%	17.58%	18.48%
	涛涛车业（摩托车）		49.92%	45.17%	44.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①除春风动力外，其他境内可比公司以直接销售至境外贸易商为主，销售价格较低；北极星在美国当地具有区位优势，且主要聚焦于全地形车，其摩托车占总收入比重仅为 8%左右，毛利率较低。公司与春风动力在北美地区销售时，通过当地子公司直接销售，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销售定价中考虑海运费、关税、运营费用等因素，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产、销体系，摩托车产品核心部件自制率较高，境外客户均由公司自行开拓，中间销售环节较少，产品直达终端，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由于各公司产品制造、销售市场和客户群体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存在差异。

（4）摩托车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摩托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①发行人摩托车产品的供、产、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别

发行人采购初始材料后，自制摩托车核心部件，自行完成摩托车加工、生产，并通过境内销售部门以 FOB 方式直接销售至境外客户，或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的形式，在北美地区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发行人供、产、销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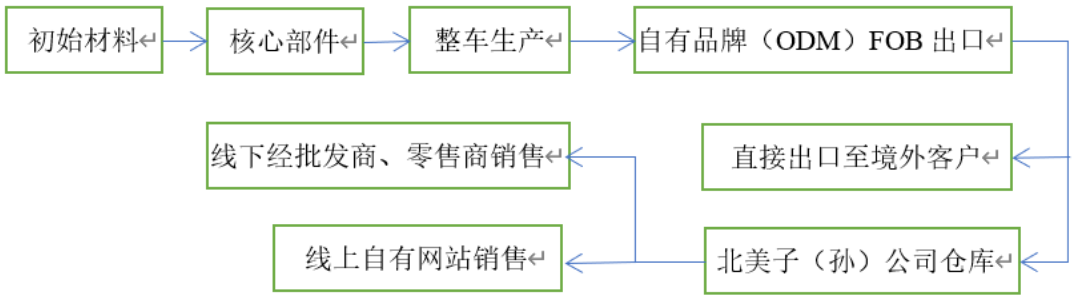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要以 FOB 方式出口销售（春风动力有部分产品通过美国子公司直接销售），发行人则主要通过其北美子（孙）公司对外销售，其售价较 FOB 出口模式需多承担海运费、进口国关税、境外公司运营费用等，另外通过自有网站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公司与春风动力在北美地区销售时，通过当地子公司直接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发行人生产模式对摩托车毛利率的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制发动机、车架、轮毂及主电缆而节约的成本占汽动车销售收入比例在 3%左右，自制件对发行人摩托车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

③发行人摩托车销售以美国市场为主，受美国关税影响而调整价格

摩托车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0.43%，主要系：A、2018 年 7 月，美国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摩托车产品自主进行价格调整，单辆上调约 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35.83 元）；B、美国政府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对 50CC 排量的摩托车加征 25%关税，以及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150CC、200CC 排量的摩托车、越野车加征 15%关税。发行人根据加征关税及同行业调价情况，对 50CC 排量的摩托车相应上调售价约 15%。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摩托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5）关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动车毛利率	九号机器人	电动平衡车	27.12%	21.31%	25.66%
		电动滑板车		25.04%	29.30%

类别	主体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情况[注1]	涛涛车业	电动平衡车	41.67%	41.30%	55.85%
		电动滑板车	40.98%	43.64%	62.82%

注 1：九号机器人数据源自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度报告未区分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披露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毛利率高于九号机器人，主要系二者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九号机器人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以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和自主品牌分销为主，且直接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市场推广主要由小米集团等各分销商承担；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以“自主品牌”由境外子（孙）公司通过自有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及直接在当地向批发商零售商销售，售价需要考虑海运费、市场推广费等，故其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2019 年度，九号机器人线下自主品牌分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7%、44.34%。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毛利率高于九号机器人自主品牌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毛利率，主要系：九号机器人通过 OEM 工厂生产的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2018 年度占比 46.95%、2019 年度占比 65.55%，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在 2018 年 3 月后均为自主生产，发行人成本相对较低；九号机器人自主品牌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主要通过线下分销，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主要通过自有网站或第三方网站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售价相对较高

（6）发行人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原因主要为：

①发行人“仓储式”销售模式，通过境外子（孙）公司对外销售提升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地区销售占比在 70%以上。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孙）公司直接在当地销售，需自行承担 FOB 出口后的海运费、进口关税、运营费用等，终端售价较直接以 FOB 出口的公司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直接销售”占比呈增加趋势，线上销售毛利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2018 年初开始自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后，产品通过境外线上渠道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占比较大，因线上销售直面终端用户，销

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产品以自产为主，且核心部件自制率高，有利于控制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以自产为主，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核心部件如电池包、电机等逐渐由发行人自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核心部件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3%以内。

综上，发行人在供、产、销等各环节涉入较为广泛，综合导致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5、各类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线上销售的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不同销售品牌（自主品牌、ODM、外购）毛利率

①各类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外，境内销售较为零星，境内外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09.94	0.59	16.95	486.37	0.66	33.85	522.44	0.87	25.95
境外销售	135,733.42	99.41	44.55	73,213.82	99.34	42.86	59,774.34	99.13	46.60
合计	136,543.36	100	44.39	73,700.19	100	42.80	60,296.78	100	46.42

因公司境内销售量小，毛利率情况不具有代表性，故未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发行人各产品类别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动车毛利率	全地形车	46.17	42.38	39.78
	摩托车	49.92	45.17	44.74
	小计	47.17	43.24	41.30
电动车毛利率	电动平衡车	41.67	41.30	55.85
	电动滑板车	40.98	43.64	62.82
	其他电动车	57.94	45.02	43.55
	小计	41.81	42.80	56.98
头盔毛利率		38.38	37.87	30.94
配件及其他毛利率		37.25	43.10	49.53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39	42.80	46.42

②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线上销售的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渠道和客户类型将销售收入分为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线上直接销售以及其他零星销售，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毛利率
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	115,052.06	84.26	41.03	59,591.90	80.86	39.90	43,105.59	71.49	40.60
线上直接销售	21,448.45	15.71	62.52	14,045.16	19.06	55.27	17,184.16	28.50	61.03
其他零星销售	42.85	0.03	-20.28	63.12	0.09	3.11	7.03	0.01	12.87
合计	**136,543.36**	**100**		**73,700.19**	**100**		**60,296.7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线上销售的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44.69%	41.41%	38.97%
	线上销售	66.79%	53.85%	54.83%
摩托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45.86%	40.82%	43.69%
	线上销售	63.13%	55.43%	49.25%
电动滑板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34.79%	37.38%	52.5%
	线上销售	64.03%	57.41%	68.09%
电动平衡车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38.79%	36.05%	36.46%
	线上销售	60.12%	53.24%	62.27%
头盔	经批发商零售商销售	36.61%	37.83%	3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直接销售毛利率通常高于经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主要系线上销售直面终端消费者，定价较高。其他零星销售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工厂直接的零星销售、展品的零星销售等。

③不同销售品牌（自主品牌、ODM、外购）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自主品牌	85,816.92	49.97	50,942.41	47.23	49,355.63	49.79
非自主品牌（ODM）	45,051.32	32.65	20,510.28	32.80	9,218.91	30.86
非自主品牌（外购）	5,675.13	53.09	2,247.50	33.56	1,722.24	32.97
合计	**136,543.36**	**44.39**	**73,700.19**	**42.80**	**60,296.78**	**46.42**

注：“自主品牌”指公司通过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ODM”指客户指定品牌，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形成的收入；“外购”指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品牌的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产品不同销售品牌（自主品牌、ODM、外购）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	自主品牌	54.90%	48.63%	43.31%
	ODM	36.11%	30.10%	31.64%
	外购	**36.21%**	30.54%	25.41%
摩托车	自主品牌	52.35%	47.03%	47.25%
	ODM	38.78%	31.60%	27.60%
	外购	39.33%	37.51%	36.57%
电动滑板车	自主品牌	49.63%	49.88%	63.11%
	ODM	27.31%	34.37%	37.32%
电动平衡车	自主品牌	41.71%	41.30%	55.85%
	ODM	-	-	-
头盔	ODM	35.87%	37.48%	28.78%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毛利率通常高于 ODM 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原因系自主品牌主要经北美子（孙）公司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包含海运费、关税、运营费用等，高于 ODM 产品以 FOB 方式出口的价格，以及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和通过线上直接销售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外购全地形车毛利率较 2018 及 2019 年度高，主要系价格调整幅度及时间差造成，即外购价格调整幅度小且调整的时间早，销售时调价幅度大且调整的时间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8,300.90	13.21	13,403.44	17.83	15,176.43	24.62
管理费用	6,000.49	4.33	5,087.04	6.77	3,567.18	5.79
研发费用	3,827.18	2.76	2,616.33	3.48	2,188.19	3.55
财务费用	4,367.25	3.15	604.64	0.80	-166.06	-0.27
期间费用合计	**32,495.82**	**23.45**	**21,711.45**	**28.88**	**20,765.74**	**33.69**
营业收入合计	**138,556.63**	**-**	**75,166.35**	**-**	**61,644.64**	**-**

注：费用率系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76.43 万元、13,403.44 万元和 18,30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17.83%和 13.21%，整体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市场推广费及租赁费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费	7,848.88	42.89	5,755.95	42.94	6,216.68	40.96
职工薪酬	3,637.73	19.88	2,940.23	21.94	2,632.42	17.35
广告宣传费	1,931.43	10.55	1,521.42	11.35	2,129.50	14.03
市场推广费	2,510.12	13.72	1,352.73	10.09	2,358.42	15.54
租赁费	1,279.58	6.99	1,150.71	8.59	1,088.69	7.17
仓库费用	499.61	2.73	165.01	1.23	223.12	1.47
咨询服务费	140.95	0.77	75.48	0.56	101.71	0.67
其他	452.61	2.47	441.91	3.30	425.89	2.81
合计	**18,300.90**	**100.00**	**13,403.44**	**100.00**	**15,176.43**	**100.00**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由 2019 年度 17.83%下降至 13.21%，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度销售快速增长，固定销售费用摊薄，以及 GOLABS 与亚马逊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后，2020 年不再承担相应的包邮费用等综合所致。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897.46 万元，主要系因销售收入增长运输费用增加 2,092.93 万元所致。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772.99 万元，减幅 11.68%，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减少 1,613.78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公司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面市，为快速打开市场，公司加大了前期宣传及市场推广的投入。随着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2019 年公司相对减少了对产品广告宣传的投入；

②2019 年 7 月开始，美国孙公司 GOLABS 与亚马逊网站主要合作模式由平台式改为买断式，相应减少了 15%的平台费及相关广告费；

③2019 年运输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GOLABS 与亚马逊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相应承担的包邮费下降 450.52 万元，以及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运输费用下降 122.92 万元等所致。2018 年下半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GOLABS 对电动车产品进行适当备货，导致 2019 年度销售上升的情况下，运输费用逆势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春风动力（603129）	8.67%	14.08%	13.13%
	北极星（PII.N）	7.74%	8.24%	8.09%
	九号机器人（689009）	7.46%	6.35%	4.36%
	隆鑫通用（603766）	1.02%	2.79%	2.45%
	力帆股份（601777）	11.14%	8.19%	6.81%
	钱江摩托（000913）	3.21%	4.26%	4.50%
	平均值	**6.54%**	**7.32%**	**6.56%**
	涛涛车业	**13.21%**	**17.83%**	**24.62%**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主要摘自 Choic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销售模式有所差异，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孙）公司从境内公司进口产品至当地仓库的运费较高以及美国孙公司在亚马逊、谷歌等网站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广告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17.37%、11.48%和 8.87%。剔除因模式差异产生的费用后，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春风动力主营产品、销售区域大致相同，销售费用率差异相对较小。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主营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和渠道对

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主营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渠道
春风动力（603129）	CNY 45.26 亿元	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约 60% 为外销，外销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南美、大洋洲等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产品商标，绝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出售。外销通过境外子公司的经销商或授权区域经销商销售。内销主要通过国内经销商或直接向直销客户销售
北极星（PII.N）	USD 70.28 亿元	越野车、雪地车及摩托车	经销模式	销售区域遍布全球，但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	通过在北美大约 2,200 个独立经销商的网络、32 个子公司大约 1400 个独立的国际经销商以及在北美以外 120 多个国家/地区的大约 85 个独立分销商的网络进行销售
九号机器人（689009）	CNY 60.03 亿元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系列	主要为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自品牌分销和 ODM 产品直营	约 40% 为外销，境外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洲、欧洲、亚太等	定制产品供应小米集团，以及通过 KSR、Athena、等垂直渠道分销商，MediaMart、Walmart、BestBuy、Costco 等欧美连锁分销商进行品牌分销,ODM 渠道销售等
隆鑫通用（603766）	CNY 104.37 亿元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等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和代理营销模式为辅	约 60% 为外销，外销区域主要为南美洲、北美洲、亚洲（不含中国）、非洲等	国内销售主要采取区域代理销售和直接对终端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出口销售主要采取通过区域客户进行分销的模式以及自主品牌销售模式
力帆股份（601777）	CNY 36.37 亿元	摩托车、乘用车、发动机及通用汽油机等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和代理营销模式为辅	约有 60%产品出口境外	整车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先按行政区域划分选择省级经销商，再通过省级经销商向下分销的方式进行；发动机及通用汽油机一般采用经销商区域代理制或公司办事处直销
钱江摩托（000913）	CNY 36.12 亿元	摩托车及相关零配件等	买断式经销	约有 40%产品出口境外	
涛涛车业	CNY13.86 亿元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及头盔等	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和线上直接销	99%以上产品出口境外，外销区域主要为北美洲、欧洲、	公司以批发商、零售商销售为主，同时结合自有网站和亚马逊、沃尔玛等第三方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主营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渠道
			售相结合的模式	南美洲、亚洲（不含中国）等	电商平台或商超进行销售

注：钱江摩托已披露信息中未见销售模式及渠道的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营业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相比其他公司而言，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销售费用相对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从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来看，与公司类似的可比公司为春风动力、北极星、隆鑫通用、力帆股份和钱江摩托。该等公司主要为经销模式，销售费率相对较低。相比春风动力和北极星，公司与其销售区域相近，但公司销售模式不同，存在自有网站线上销售，从而公司销售费用率要高于春风动力和北极星。

从电动车产品来看，与公司类似的可比公司为九号机器人，该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小米集团定制产品销售，而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网站和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发生的运费、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等要明显高于九号机器人，相比销售费用率亦高。

（4）关于销售费用-运输费的会计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准则规定，采购环节产生的运输费予以计入存货成本。从美国子（孙）公司单体来看，从境内母公司采购发生的清关及海运等运输费可以计入存货成本。但从合并层面来看，公司发生的清关及海运等系公司内部调拨产生的，不符合存货成本的计量规定，故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清关及海运费等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对电动车产品进行适当备货相应的清关及海运等系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调拨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公司运输费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销售运费	651.64	473.87	251.07
境外销售运费	3,127.07	2,445.19	2,425.22
境外子公司进口的清关及海运费	7,454.70	2,472.13	3,220.10
其他	394.18	364.76	320.29
合计	**11,627.59**	**5,755.95**	**6,216.68**

注：公司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境内销售运费及境外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报

表科目列示。

（6）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①运输费用与销售地域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销售地域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对外销售	境内销售运费	651.64	473.87	251.07
	外销货柜数	1,076	818	436
	单位货柜运费	0.61	0.58	0.57
境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清关及海运费	7,454.70	2,472.13	3,220.10
	销售货柜数	1,826	723	964
	单位货柜运费	4.08	3.42	3.34
境外公司对外销售	线上零售收入	21,432.09	14,045.16	17,184.16
	亚马逊买断收入	7,370.15	2,028.95	
	境外销售运费	3,127.07	2,445.19	2,425.22
	销售运费率	10.86%	15.21%	14.11%

注：境内公司对外销售以及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运费可按货柜数计算单位货柜运费，境外公司对外销售按销售运费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境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单位货柜运费以及境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单位货柜清关及海运费各期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境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单位货柜运费及境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单位货柜运费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运输单价上涨所致。

境外公司对外销售时只承担线上零售运费及亚马逊买断运费，其他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的运费系由客户承担。2020 年境外销售运费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0 年 GOLABS 在亚马逊上的销售模式基本转为买断式销售，买断式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运费率较零售模式低；（2）2020 年电动滑板车市场需求增加，销量上升，因其销售单价高于电动平衡车且其包装体积较小，运费相对较低，故销售运费率下降。

②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7,848.88	5,755.95	6,216.68
主营业务收入	136,543.36	73,700.19	60,296.78
占比	**5.75**	**7.81**	**10.3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运费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1）2018 年公司亚马逊零售和自有网站零售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整体销售运费率较高；（2）自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对中国进口货物陆续加征关税，境外子（孙）公司在加征关税之前向境内公司采购备货，以及 GOLABS 为应对市场进行适当备货导致 2018 年海运费等运输费金额较大；（3）2019 年 7 月开始，GOLABS 与亚马逊合作模式从平台式转为买断式后，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发生的运输费较平台式销售模式减少，故 2019 年度收入增加运费反而下降；（4）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出口海运货船供应紧张，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海运费上涨致使 2020 年销售运费率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报表科目列示，导致 2020 年销售运费率下降）。

（7）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支付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宣传费	亚马逊平台广告宣传费	1,025.08	554.49	1,296.02
	谷歌平台广告宣传费	708.72	769.76	559.19
	其他平台广告宣传费	197.63	197.17	274.29
	小计	**1,931.43**	**1,521.42**	**2,129.50**
市场推广费	亚马逊平台服务费	1,313.40	733.86	1,806.26
	促销费用	785.78	310.62	198.99
	其他	410.94	308.25	353.17
	小计	**2,510.12**	**1,352.73**	**2,358.42**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系亚马逊平台和谷歌平台的广告宣传费，系公司委托亚马逊、谷歌等第三方平台为公司安排产品广告投放而产生的费用；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系亚马逊平台服务费、沃尔玛等大型商超的促销费以及其他产品设计推广费、展会费等。公司进行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的目的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销量，扩大市场份额。亚马逊、沃尔玛、谷歌等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费用结算按照双方约定的周期进行结算，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8）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波动的原因、金额较大的原因，2019 年公司收入增加该项目反而减少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931.43	1,521.42	2,129.5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2.02%	3.45%
市场推广费	2,510.12	1,352.73	2,358.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	1.80%	3.83%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自行研发的产品面市并量产，为快速打开市场，公司加大了市场前期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的投入，通过亚马逊和谷歌等平台大量投放广告等方式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故 2018 年度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反而下降，主要系：①随着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2019 年公司相对减少了对产品广告宣传的投入；②自 2019 年 7 月开始，GOLABS 与亚马逊网站合作模式由平台式销售改为买断式销售，相应减少了 15%的平台服务费及相关广告费；③2019 年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收入增加，该销售模式下投入的广告宣传费低于线上零售。

2020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总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批发商、零售商收入持续增加，该销售模式下投入的广告宣传费低于线上零售。2020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波动较小。

（9）租赁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仓库费用的差别，租赁费金额较大的原因，仓库费 2019 年相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①租赁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租赁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租赁费核算的系境外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租赁费较大系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主要销售区域租有仓库和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201 LUNA ROAD LLC	102,150	得克萨斯州	449.58	421.81	395.32
CHINO INDUSTRIAL PARTNERS LLC	84,327	加利福尼亚州	342.20	217.38	239.48
CLAYSON ROAD INDUSTRIAL PARK	34,164	多伦多	157.16	149.46	131.62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M PEACHTREE CORNERS I LLC	30,826	佐治亚州	129.19	120.03	114.28
PLDAB LLC	19,200	印第安纳州	65.80	63.60	47.80
INTERMART,INC.D/B/A INTERNATIONAL WHOLESALE MART	14,400	得克萨斯州	37.33	36.91	
COASTLINE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LC	2,008	加利福尼亚州	23.50	39.06	36.19
ST. JOHN PROPERTIES, INC.	11,481	马里兰州		11.25	69.79
租赁费小计			**1,204.75**	**1,059.50**	**1,034.48**
租赁费总额			**1,279.58**	**1,150.71**	**1,088.69**
占比（%）			**94.15**	**92.07**	**95.02**

②仓库费核算具体内容及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仓库费用核算的系仓库使用的塑料包装物及托盘等低值耗材、叉车费用等与库存管理相关的仓库开销支出，发生额的大小与仓库进出及库存量有一定关系。

2019 年仓库费用相比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采购备货，期末存货结存较大，耗用包装物及托盘等低值耗材较多。

（10）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637.73	2,940.23	2,632.42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注1]		111	99	89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32.77	29.70	29.58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注2]	春风动力（603129）	38.44	35.87	36.88
	隆鑫通用（603766）	11.80	11.27	9.53
	力帆股份（601777）	15.08	8.88	10.08
	钱江摩托（000913）	10.57	22.15	17.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97	19.54	18.61

注 1：平均人数=各月人员人数之和/期间月数，下同；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人员人数，下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总额为对应费用类科目中披露的职工薪酬支出，人员人数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员工情况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薪酬总额逐年增长，平均薪酬亦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

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隆鑫通用、力帆股份、钱江摩托，低于春风动力，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合理。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67.18 万元、5,087.04 万元和 6,00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6.77%和 4.33%。管理费用主要为中介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介咨询服务费	1,323.36	22.05	1,875.72	36.87	502.34	14.08
职工薪酬	2,491.07	41.51	1,613.81	31.72	1,359.68	38.12
办公费用	622.67	10.38	525.56	10.33	449.63	12.60
折旧摊销费	502.59	8.38	332.85	6.54	320.07	8.97
差旅招待费	172.45	2.87	209.26	4.11	124.08	3.48
维修保养费	98.19	1.64	109.85	2.16	112.02	3.14
通讯费	134.25	2.24	103.75	2.04	79.77	2.24
存货损耗	308.06	5.13	134.11	2.64	186.19	5.22
股份支付费用	-	-	-	-	228.80	6.41
其他	347.84	5.80	182.14	3.58	204.60	5.74
合计	**6,000.49**	**100.00**	**5,087.04**	**100.00**	**3,567.18**	**100.00**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913.45 万元，扣除因专利诉讼支付律师代理费的影响，其他管理费用明细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产销量均增加较多，职工薪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同步增加。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519.86 万元，增幅 42.61%，主要系 2019 年孙公司 GOLABS 因专利诉讼支付律师代理费 1,544.03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春风动力（603129）	4.60%	5.03%	4.45%
	北极星（PII.N）	5.11%	5.81%	5.75%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号机器人（689009）	7.96%	9.27%	5.36%
	隆鑫通用（603766）	**4.02%**	4.05%	3.57%
	力帆股份（601777）	19.30%	7.07%	5.44%
	钱江摩托（000913）	**5.00%**	5.30%	5.88%
	平均值	**7.67%**	**6.09%**	**5.08%**
	涛涛车业	**4.33%**	**6.77%**	5.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春风动力、北极星较为接近，2018-2019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度力帆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新增大额重整费用。

（3）关于股份支付

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以同期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增资价格 8.00 元/股作为判断标准，按照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0.52 元/股）计算的市盈率为 15.38，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体较为公允。

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项目	行次	金额
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	40.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2	8.00
2018 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3	0.52
2018 年度市盈率	4=2/3	15.38
公允价值（万元）	5=1*2	320.00
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6	2.28
实际出资额（万元）	7=1*6	91.20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8=5-7	228.80

③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孙永的股权激励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属于一次性授予，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28.80 万元，并于当期一次性借记“管理

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491.07	1,613.81	1,359.68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68	117	102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4.83	13.79	13.3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春风动力（603129）	31.14	28.44	17.84
	隆鑫通用（603766）	15.10	13.50	13.35
	力帆股份（601777）	26.26	12.09	15.67
	钱江摩托（000913）	29.25	25.00	29.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44	19.76	19.12
当地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维康药业（300878）	13.06	12.25	13.10
	起步股份（603557）	18.59	10.45	10.48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15.83	11.35	11.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规范性管理的需要以及必要的管理人才储备，公司通过扩大管理团队来优化日常管理。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所在地为丽水市，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所在地为杭州、重庆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较高。但与丽水市所在地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

（5）公司各地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所在地区	人员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人员平均薪酬	境内地区[注1]	销售人员	22.03	23.89	17.25
		管理人员	12.12	10.33	8.98
	美国-得克萨	销售人员	35.84	31.28	32.20

项目	所在地区	人员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斯州	管理人员	41.15	40.99	37.24
	加拿大-安大略省	销售人员	50.31	31.08	29.94
		管理人员	17.06	22.66	23.51
当地平均薪酬[注2]	丽水市		6.75	6.45	5.87
	美国-得克萨斯州		35.44	34.13	32.92
	加拿大-安大略省		32.60	31.91	29.15

注 1：境内地区人员包括丽水地区母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客及进出口公司的工作人员。
注 2：丽水市 2018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丽水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2019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薪酬的通知》，2020 年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美国得克萨斯州、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8-2020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美国劳工局及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公司境外美国得克萨斯州地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接近；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加拿大安大略省地区的销售人员 2018-2019 年度平均薪酬接近当地平均薪酬，2020 年度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系该地区该年度销售增速较快，销售人员的提成增长较多；加拿大安大略省地区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薪酬，系公司管理人员为从事基础性管理工作的行政财务人员，薪酬水平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8.19 万元、2,616.33 万元和 3,82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48%和 2.76%。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研发投入亦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27.51	47.75	1,364.22	52.14	964.00	44.05
职工薪酬	1,373.23	35.88	808.23	30.89	745.67	34.08
技术服务费	412.66	10.78	303.35	11.59	320.11	14.63
产品设计费	143.10	3.74	85.41	3.26	90.66	4.14
折旧及摊销	27.43	0.72	43.30	1.65	30.48	1.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	43.25	1.13	11.82	0.45	37.29	1.70
合计	**3,827.18**	**100.00**	**2,616.33**	**100.00**	**2,188.19**	**100.00**

为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技术竞争优势，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地形车、摩托车为公司传统的汽动车产品，公司在保持技术更新的同时不断研发新款车型。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为公司在 2018 年开始自行研发生产的新品，该类产品技术更新较快，公司需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先进性，从而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964.00 万元、1,364.22 万元和 1,827.51 万元，职工薪酬分别为 745.67 万元、808.23 万元和 1,373.23 万元。上述两项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春风动力（603129）	5.22%	**5.64%**	6.39%
	北极星（PII.N）	4.21%	4.32%	4.27%
	九号机器人（689009）	7.70%	6.91%	2.90%
	隆鑫通用（603766）	**3.56%**	3.58%	3.03%
	力帆股份（601777）	**4.08%**	3.11%	5.35%
	钱江摩托（000913）	4.59%	4.08%	3.87%
	平均值	**4.89%**	**4.61%**	**4.30%**
	涛涛车业	**2.76%**	**3.48%**	**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增长较快。

（3）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投入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研发项目	预算	2020	2019	2018	项目进展
550 电喷水冷发动机的研发（2017.7-2018.10）	400.00			255.89	已完结

主要研发项目	预算	2020	2019	2018	项目进展
TT550 农夫车设计与开发（2017.7-2018.7）	230.00			80.45	已完结
150K 猛禽型全地形车设计与开发（2018.1-2018.8）	220.00			224.72	已完结
125 系列运动款全地形车设计与开发（2018.1-2018.10）	200.00			198.76	已完结
具有 APP 功能人工智能平衡车系列设计与开发（2018.1-2018.12）	480.00			481.84	已完结
具有应变感应的智能电动滑板车设计与开发（2018.3-2018.10）	280.00			267.32	已完结
350W 电动全地形车设计与开发（2018.3-2018.12）	130.00			138.97	已完结
550 大排量全地形车设计与开发（2018.3-2018.12）	130.00			124.20	已完结
竞技型大越野系列设计与开发（DB34/37/250）（2018.3-2018.12）	290.00			285.63	已完结
具有高集成模块化电控功能的混合动力自行车设计与开发（2018.4-2018.9）	60.00			47.77	已完结
大猛禽型全地形车研发（2018.12-2019.12）	380.00		317.42	54.66	已完结
110-150 系列竞技型越野车研发（2019.1-2019.12）	270.00	91.62	263.39		已完结
舒适型全地形车设计与研发（2018.12-2019.12）	420.00		396.35	27.98	已完结
具有防水性能可用于共享领域的智能滑板车设计与开发（2019.1-2019.10）	820.00		815.54		已完结
具有两轮驱动含差速效果的四轮漂移卡丁车设计与开发（2019.1-2019.12）	228.00		224.01		已完结
混合动力全地形电动自行车设计与开发（2019.1-2019.10）	280.00		270.78		已完结
电池包与转向连接一体式智能平衡车设计与开发（2019.1-2019.8）	180.00		169.88		已完结
运动头盔设计与开发（2019.6-2019.12）	158.00		158.60		已完结
PB551 平衡车（一款无铝板、塑胶素材、塑胶轮毂高性价比的平衡车）	21.00	16.24	0.37		已完结
使用通用发动机的紧凑休闲型卡丁车	200.00	147.50			已完结
高性能实用型（飞鲨款）全地形车研发	1,000.00	1,295.42			已完结
DB37 越野车设计与研发	150.00	267.78			已完结
125cc-150cc 卡丁车系列研发	150.00	79.09			样品试制开发
电动自行车研发	260.00	63.46			样品试制开发

主要研发项目	预算	2020	2019	2018	项目进展
高性能汽动高尔夫球车研发	500.00	38.91			样品试制开发
使用通用发动机带倒挡的卡丁车与二轮车研发	200.00	101.61			样品试制开发
底部拆卸电池高配版转向灯电动滑板车研发	250.00	120.43			样品试制开发
智能两轮电动滑板车	800.00	787.22			已完结
两轮儿童电动滑板车	120.00	239.17			已完结
E1 两轮微型电摩	350.00	263.06			样车检测
碳纤维头盔	150.00	46.04			已完结
PB652 平衡车(无铝板、表面电镀、塑胶发光轮毂、炫酷氛围灯、集成蓝牙音箱高性价比 6.5 寸平衡车)	26.15	13.32			已完结
i200 储能电源（便携式 200Wh 正弦波多口输出储能电源）	30.00	28.86			已完结
PB809 8 寸平衡车（带铝板、表面电镀、隧道灯电机、炫酷氛围灯、集成蓝牙音箱高性价比 8 寸平衡车）	35.00	30.53			检测认证
PB655 平衡车（无铝板、精密晒纹素材外观、塑胶发光轮毂、炫酷氛围灯、高性价比 6.3 寸平衡车）	38.43	16.24			已完结
PB656 平衡车(无铝板、表面电镀、塑胶发光轮毂、炫酷氛围灯、6.3 寸平衡车）	33.30	14.15			已完结
HB600-1/2/3 发光轮儿童滑板车（外观精致接地气，前轮发光，立杆发光、踏板发光、电机发光，多种发光方式任意选择）	10.30	23.59			已完结
HB500 儿童电动滑板车（外观精致接地气，踏板发光炫丽多彩，电控稳定可靠，产品简约轻盈，成本合理性价比极高）	35.00	30.11			检测认证
K05 儿童非动力滑板车	6.00	11.24			已完结
PB653 系列平衡车（无铝板、表面电镀或喷油、塑胶发光轮毂或炫丽隧道灯、炫酷氛围灯、集成蓝牙音箱高性价比 6.5 宽胎隧道灯寸平衡车）	22.80	18.46			已完结
6.5 寸平衡车发光电机（侧发光、侧幻彩、整体幻彩相互兼容）	10.00	10.69			产品开发设计
H105 电动滑板车（10 寸后驱，双减震前叉，前后双鼓刹，换电板电动滑板车）	30.00	2.22			产品开发设计
HB801 电动滑板车(一款 8.5 寸可	29.00	14.99			模具投入

主要研发项目	预算	2020	2019	2018	项目进展
折叠便携式电动滑板车，铝合金车架）					
HB803 电动滑板车（一款前 8 寸轮毂，后 6.5 寸电机越野电动滑板车，铝合金车架）	25.00	7.77			模具投入
KX1 非动力儿童滑板车（一款前双后单 3.5 寸三色闪光论，铝合金伸缩快拆立杆，）	36.00	9.44			模具投入
KX8 成人非动力滑板车	21.00	12.07			模具投入
PB632 平衡车（塑胶无铝板、幻彩 RGB 灯发光、塑胶侧发光轮毂炫酷平衡车）	22.00	11.1			模具投入
PB633 平衡车（塑胶无铝板、幻彩 RGB 灯发光、塑胶侧发光轮毂炫酷平衡车）	22.00	14.85			模具投入
小计	**9,738.98**	**3,827.18**	**2,616.33**	**2,188.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投入持续、稳定。

（4）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373.23	808.23	745.67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24	83	75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1.07	9.74	9.94
公司当地平均薪酬（万元/人）		6.75	6.46	5.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春风动力（603129）	19.68	18.39	15.18
	隆鑫通用（603766）	**9.69**	9.88	8.31
	力帆股份（601777）	6.43	5.25	4.30
	钱江摩托（000913）	11.97	12.15	10.25
	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11.94**	11.42	9.51
当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维康药业（300878）	8.97	9.57	9.31
	起步股份（603557）	11.95	11.15	9.25
	当地上市公司人均薪酬	10.46	10.36	9.28

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处于丽水地区及深圳地区，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深圳地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所有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的比例较低，故与丽水地区人员合并计算薪酬，并与丽水地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因产能扩张及研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

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力帆股份，与钱江摩托较为接近，低于春风动力，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春风动力、钱江摩托的研发人员所在地区分别为杭州、温岭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高于公司所在地丽水市。对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丽水市当地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较小。

（5）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研发经费的管理以及研发费用的核算。根据制度规定，研发项目立项由研发中心提出申请，经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研发中心制定研发计划，明确研发项目的任务、人员、时间、预算等，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科目按项目下设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技术服务费、产品设计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①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福利费等。从研发项目立项开始之时，定位归纳研发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工资一般按研发项目计划编制预算，分别计入各对应的研发项目。

②直接材料：系归集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时领用的原材料、研发模具投入、样品领用等相关支出。

③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新产品取得产品认证及专利等支付的认证费、咨询服务费等。

④产品设计费：主要系公司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⑤折旧及摊销：主要系研发用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费用。

⑥其他：主要系研发人员发生的与产品技术交流研讨、新产品送检、认证、现场试挂、试运行等相关的差旅费用。

公司在研发费用发生时，借记“研发支出-研发项目-对应各费用科目”，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

（6）研发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与税务申报加计扣除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3,827.18	2,616.33	2,188.19
高新申报研发费用金额	3,827.18	2,616.33	2,188.19
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	2,667.74	2,073.25	1,725.14
申报的不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	1,159.44	543.08	463.05
税务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2,000.81	1,554.94	1,293.85
加计扣除比例	75.00%	75.00%	75.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公司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公司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主要系：①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等；②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四条列举了 6 个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子公司深圳百客属于批发及零售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公司 2018-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业经缙云星光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报告》（缙星税师（所）审[2019]1-047 号、缙星税师（所）审[2020]1-001 号及缙星税师（所）审[2021]1-001 号）。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审核报告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6.06 万元、604.64 万元和 4,367.2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48.77	672.48	393.28
手续费	491.84	490.32	240.85
汇兑损益	3,419.89	-529.26	-787.95
利息收入	-193.25	-28.89	-12.25
合计	**4,367.25**	**604.64**	**-166.0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注]	**-13.64%**	**5.93%**	15.40%

注：该比例计算方式为当期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除以当期利润总额。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美国子公司网络销售收款时，第三方收款平台收取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0%、5.93%和-13.64%，对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已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风险提示。公司通过分析汇率市场行情、紧盯汇率、挂单结汇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汇兑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与各期末外币项目余额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涛涛车业	3,283.77	-475.65	-864.81
涛涛进出口	79.50	-1.82	-28.07
深圳百客	51.42		
TAO MOTOR CANADA	9.21	-51.79	104.93
日本百客	-3.54		
荷兰百客	-0.47		
小计[注2]	**3,419.89**	**-529.26**	**-787.95**

注：汇兑损益金额正数表示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系涛涛车业单体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形成，根据每月末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的余额测算涛涛车业单体各期汇兑损益金额与账面汇兑损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金额	3,301.13	-453.26	-868.6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金额	3,283.77	-475.65	-864.81
差异	17.36	22.39	-3.85

通过比较，测算金额与账面金额差异总体较小，涛涛车业单体的汇兑损益与外币项目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性项目主要系美元外币性货币项目，且持有的美元外币性货币资产项目金额远大于美元外币性货币负债项目金额。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快速上升趋势，美元兑加元的汇率呈缓慢上升趋势，从而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2019 年度，美元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而美元兑加元汇率呈缓慢下降趋势，因公司持有的美元外币性货币项目规模远大于加元外币性货币项目规模，故整体仍有较大的汇兑收益，但收益金额略小于 2018 年度汇兑收益；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及美元兑加币汇率大幅下跌，同时期末外币性货币余额增加，从而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发生额与外币项目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税	1,674.54	1,730.19	2,37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95	119.54	89.49
教育费附加	128.25	71.72	53.69
地方教育附加	85.50	47.82	35.80
印花税	27.54	11.93	15.32
房产税	1.87	1.84	54.98
其他	0.04	-	22.78
合计	**2,131.69**	**1,983.04**	**2,645.9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45.95 万元、1,983.04 万元和 2,131.69 万元，各年度之间变动较大，主要系美国加征关税所致。

2019 年关税较 2018 年减少 643.71 万元，主要系：（1）公司全地形车、电

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在 2019 年度缴纳的加征关税金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130.80 万元；（2）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403.41 万元，导致美国子（孙）公司进口关税较 2018 年增加 487.09 万元。以上两项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关税的减少。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增加 148.6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美国关税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税返还	2,043.86	62.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1.24	1,078.81	548.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32	41.91	21.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	1.75	1.54
合计	**3,908.44**	**1,184.63**	**571.95**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6	-130.92	-
合计	**16.76**	**-130.92**	-

2019 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共开展了 1,25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0 万美元未到期结算，已经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产生投资损失 130.92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20	-
合计	-	**-13.2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未到期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2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57.24	-252.34	-
合计	**-557.24**	**-252.34**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277.49
存货跌价损失	-517.88	-108.41	-189.81
合计	**-517.88**	**-108.41**	**-467.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部分销售退回、长库龄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变动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变动。2019 年公司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48	16.53	21.30
合计	**10.48**	**16.53**	**21.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旧设备产生的收益。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违约收入	9.61	10.45	28.79
供应商违约收入	3.07	5.00	-
其他	13.56	1.15	4.59
营业外收入合计	**26.24**	**16.60**	**33.38**
火灾损失	540.07		
对外捐赠	136.35	55.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2	0.62	0.35
其他	12.69	5.65	2.83
营业外支出合计	**691.63**	**61.27**	**3.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38 万元、16.60 万元和 26.24 万元，主要系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金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8 万元、61.27 万元和 691.6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东西部扶贫爱心捐赠支出 55 万元，2020 年在疫情期间向缙云县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2020 年 8 月，因火灾损失 540.07 万元。

（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税收返还及减免等，其中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0.52 万元、969.39 万元和 2,804.1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6%、13.49%和 13.27%，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2、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区间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55.10	1,140.96	548.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5.61 注	52.32	41.91	21.65
小计	**1,185.61**	**3,907.42**	**1,182.87**	**570.40**

注：摘自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科目金额。

2018 年至 2019 年，政府补助金额不大，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2020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美国政府返还的关税 2,043.86 万元，以及国内收到政府补助 1,811.24 万元。

（七）缴纳税款情况

1、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按税种分项披露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企业所得税	3,735.70	2,739.36	1,591.22	1,788.67	1,373.51	920.61
增值税	340.60	338.61	412.25	151.89	-18.48	107.38
美国销售税	53.29	62.50	65.57	112.69	106.23	50.44
关税	1,668.92	1,628.01	1,723.17	1,853.78	2,302.63	2,25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95	212.60	119.54	99.04	89.49	99.36
教育费附加	128.25	127.44	71.72	59.42	53.69	59.62
地方教育附加	85.50	84.96	47.82	39.61	35.80	39.74
印花税	27.54	25.27	11.93	11.24	15.32	15.82
房产税	1.87	0.00	1.84	1.84	54.98	54.98
土地使用税			-	-	22.78	22.78
环保税	0.04	0.02	-	-	-	-
合计	**6,255.66**	**5,218.77**	**4,045.06**	**4,118.18**	**4,035.95**	**3,622.9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境外销售税、美国子（孙）公司进口关税、境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及子（孙）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测算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3、2017 年和 2018 年应缴增值税为负数的原因，在应缴增值税为负数的情况下，仍然缴纳增值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增值税为负数系涛涛车业单体及子公司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暂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2017 年度-2020 年度，在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情况下，仍然缴纳增值税，原因系：公司 99%产品出口，内销形成的销项税额较少；增值税的申报周期为按月申报，公司按“免、抵、退”退税政策申报纳税时，某月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可抵扣进项税额时就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2017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缴纳增值税的情况涉及涛涛车业单体、子公司涛涛动力以及深圳百客。

涛涛车业单体 2017 年已交增值税 38.27 万元，系 2017 年 2 月内销金额 588.98 万元，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13 万元，扣除当月可抵扣进项税额 61.86 万元后，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38.27 万元，涛涛车业单体于 2017 年 3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017 年度-2020 年度，涛涛车业单体除 2017 年 2 月出现按“免、抵、退”税政策需缴纳增值税外，其他月份未出现需要缴纳的情形。

子公司涛涛动力 2020 年度已交增值税 0.89 万元，系 2020 年 7 月内销金额 0.90 万元，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 0.12 万元，当月无可抵扣进项税，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0.12 万元，涛涛动力于 2020 年 8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020 年 10 月内销金额 5.94 万元，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 0.77 万元，当月无可抵扣进项税，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0.77 万元，涛涛动力于 2020 年 11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涛涛动力除 2020 年 7 月和 10 月出现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可抵扣进项税额需缴纳增值税外，其他月份因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售形成的销项税额，故期末余额为留抵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子公司深圳百客 2020 年度已交增值税 4.48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内销金额 20.44 万元，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 2.66 万元，扣除当月可抵扣进项税额 0.83 万元

后，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1.83 万元，深圳百客于 2020 年 2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020 年 2 月内销金额 24.26 万元，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 3.15 万元，扣除当月可抵扣进项税额 0.50 万元后，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2.65 万元，深圳百客于 2020 年 3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深圳百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除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出现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可抵扣进项税额需缴纳增值税外，其他月份因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售形成的销项税额，故期末余额为留抵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美国销售税的相关政策，金额波动原因，2017 年和 2018 年无实缴金额的原因，2019 年美国销售税下降的原因

（1）美国销售税的相关政策

根据美国税法规定，经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需要缴纳州销售税：①经营主体在该州设有经营机构；②经营主体在机构所在州有零售销售活动；③最终消费者为机构所在州的居民。若经营主体通过亚马逊线上销售，则该部分销售税可选择自行申报纳税或者由亚马逊负责代扣代缴。

（2）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出口到实现终端销售的路径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出口到实现终端销售的路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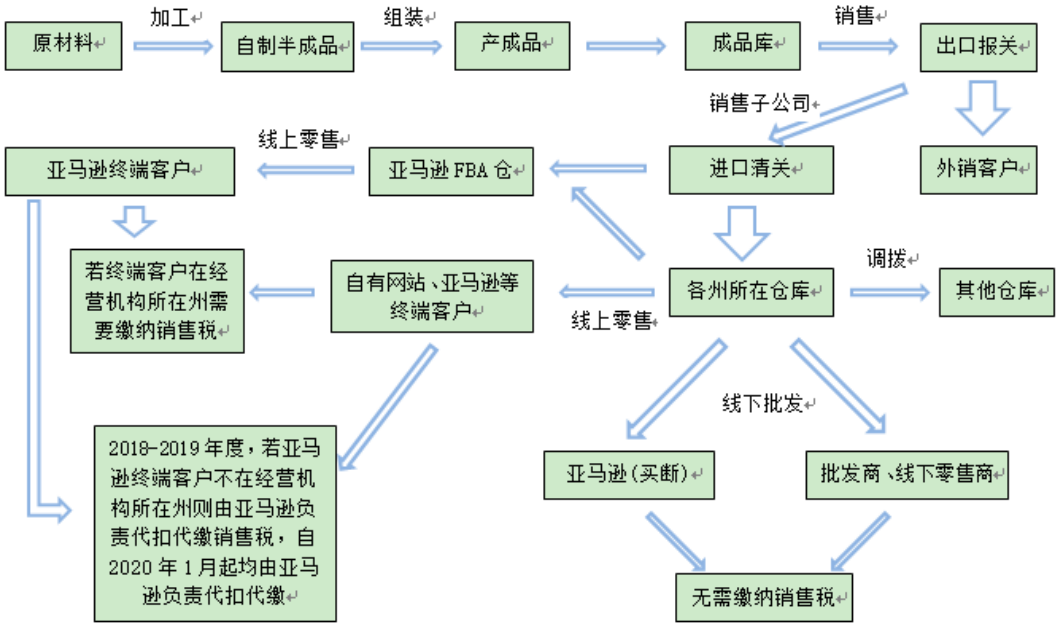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缴纳美国销售税的主体及销售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对应主体基本情况	涉及零售业务的州及销售税率
GOLABS	（1）GOLABS 和 VELOZ 都在得克萨斯州设有经营机构，且 GOLABS 在科罗拉多州设有经营机构，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经营； （2）GOLABS 和 VELOZ 都存在自有网站零售业务，GOLABS 还存在亚马逊零售业务，且零售客户遍布各州（包括得克萨斯州和科罗拉多州）； （3）零售业务的对象均为各州居民。	得克萨斯州 8.25%；科罗拉多州（除丹佛）4%；丹佛（为科罗拉多州首府）7.65%；2017-2019 年度，GOLABS 除经营机构所在州外的亚马逊零售业务由亚马逊负责代扣代缴；2020 年度，GOLABS 的零售业务均由亚马逊负责代扣代缴
VELOZ		得克萨斯州 8.25%

（3）公司报告期内美国销售税金额波动的原因

1）2017 年度-2020 年度，GOLABS 和 VELOZ 缴纳的美国销售税与需缴纳消费税的零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销售税	53.28	65.57	106.23	3.79
需缴纳销售税的零售收入金额	646.66	786.74	1,343.89	63.82
美国销售税/需缴纳销售税的零售收入金额	8.24%	8.33%	7.90%	5.94%

孙公司 GOLABS2017 及 2018 年在科罗拉多州存在零售收入，故测算的销售税率低于得克萨斯州销售税率 8.25%。因 GOLABS 公司在科罗拉多州设立的经营机构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经营，故 2019 年及 2020 年测算的销售税率与得克萨斯州销售税率相近。境外子公司各期纳税情况由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无税务风险的法律意见书。

2）报告期各期，公司美国销售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GOLABS	2017 年度		3.10		3.10
	2018 年度	3.10	91.32	50.44	43.98
	2019 年度	43.99	36.15	74.45	5.69
	2020 年度	5.69	32.92	38.61	
VELOZ	2017 年度		0.69		0.69
	2018 年度	0.69	14.91		15.60
	2019 年度	15.59	29.42	38.24	6.77
	2020 年度	6.77	20.36	23.89	3.24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需缴纳的美国销售税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按月向美国当地税务局缴纳。2019 年销售税下降的原因系 A：GOLABS 2019 年 7 月开始与亚马逊合作从平台式转变为买断式，导致亚马逊零售模式下的销售额下降；B：2020 年度公司在美国亚马逊平台线上零售的销售税均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代扣代缴，公司对该部分零售额不再自行申报纳税，故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美国销售税下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485.65	22.96%	17,405.76	26.39%	3,635.05	7.29%
应收账款	17, 109.24	16.05%	9,289.80	14.09%	6,302.25	12.63%
预付款项	2,481.12	2.33%	411.12	0.62%	489.96	0.98%
存货	37,941.89	35.58%	19,208.53	29.13%	22,308.29	44.71%
其他应收款	526.27	0.49%	449.29	0.68%	571.91	1.15%
其他流动资产	2,312.24	2.17%	618.31	0.94%	856.64	1.72%
流动资产合计	**84,856.40**	**79.58%**	**47,382.81**	**71.85%**	**34,164.10**	**68.47%**
固定资产	16,044.42	15.05%	13,870.99	21.03%	10,231.99	20.51%
在建工程	1,353.10	1.27%	1,250.70	1.90%	1,763.51	3.53%
无形资产	3,809.16	3.57%	2,844.28	4.31%	2,921.87	5.86%
长期待摊费用	37.51	0.04%	57.41	0.09%	60.6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9	0.30%	525.04	0.80%	662.86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8	0.19%	14.70	0.02%	88.24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7.66**	**20.42%**	**18,563.13**	**28.15%**	**15,729.07**	**31.53%**
资产总计	106,624.07	100%	65,945.94	100.00%	49,893.1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893.17 万元、65,945.94 万元和 106,624.0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8%以上。公

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二）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0.25	0.00	0.38	-	1.44	0.04
银行存款	24,416.36	99.72	17,172.86	98.66	3,619.29	99.57
其他货币资金	69.03	0.28	232.52	1.34	14.31	0.39
合计	**24,485.65**	**100.00**	**17,405.76**	**100.00**	**3,635.05**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8,024.97**	**32.77**	**3,019.68**	**17.35**	**3,279.49**	**90.2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35.05 万元、17,405.76 万元和 24,48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4%、36.73%和 28.86%，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279.49 万元、3,019.68 万元和 8,024.9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52 万元，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66.50 万元。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69.03 万元，主要为美国孙公司 Golabs 未及时提现的 PayPal 账户余额。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72.7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因备货而占用较多资金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70.71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年末货款回笼及时以及 2019 年 11 月新进投资者投入 2,100 万元等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079.8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增加，回款较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011.27	9,797.28	6,641.63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902.03	507.48	339.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109.24	9,289.80	6,302.25
营业收入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2.35%	12.36%	10.2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2.25 万元、9,289.80 万元和 17,109.24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5%、19.61%和 20.16%，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2.36%和 12.3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20.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11.27	100.00	902.03
	合　计	18,011.27	100.00	902.03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7.28	100.00	507.48
	合计	**9,797.28**	**100.00**	**507.48**
2018.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1.63	100.00	339.37
	合计	**6,641.63**	**100.00**	**339.37**

（1）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20.12.31	1 年以内	18,005.10	99.97	900.26
	1-2 年	3.26	0.02	0.33
	2-3 年	2.90	0.02	1.45
	合计	18,011.27	100.00	902.03
2019.12.31	1 年以内	9,483.14	96.79	474.16
	1-2 年	309.36	3.16	30.94
	2-3 年	4.77	0.05	2.39

截至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9,797.28**	**100.00**	**507.48**
2018.12.31	1 年以内	6,531.86	98.35	326.59
	1-2 年	105.26	1.58	10.53
	2-3 年	4.51	0.07	2.26
	合计	**6,641.63**	**100.00**	**339.3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5%、96.79%和 99.97%，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注 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6 月	7-12 月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春风动力（603129）	0%	10%	30%	50%	100%		
九号机器人（689009）	0%	5%	10%	50%	100%		
隆鑫通用（603766）	0%	5%[注 2]	10%	20%	50%	80%	100%
力帆股份（601777）	0%	5%	10%	20%	50%	80%	100%
钱江摩托（000913）	5%		20%	40%	80%	80%	100%
涛涛车业	**5.00%**		**10.00%**	**50.00%**	**100.00%**		

注 1：北极星（PII.N）未披露具体坏账计提比例，故此处未列示；
注 2：隆鑫通用 0-3 个月计提比例为 0%，3-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境外大型企业以及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较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WALMART INC.	7,640.59	42.42
	AMAZON.COM, INC	3,571.97	19.83
	LOGICOM S.A	937.08	5.20
	GVA BRANDS	746.96	4.15
	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	543.86	3.02
	合计	**13,440.46**	**74.62**
2019.12.31	WALMART INC.	3,103.20	31.67
	AMAZON.COM, INC	1,760.60	17.97
	LOGICOM S.A	633.83	6.47
	DUNHAM SPORTS	427.17	4.36
	MOTOSPORTS PLANET LLC	300.10	3.06
	合计	**6,224.90**	**63.53**
2018.12.31	COSTCO	576.48	8.68
	DUNHAM SPORTS	505.66	7.61
	佰奥工贸	297.48	4.48
	DEUTCHIN GMBH	260.80	3.93
	FAMILY ATV	246.65	3.71
	合计	**1,887.09**	**28.4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依次为 28.41%、63.53%和 74.62%，主要集中在前两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且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较好或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等客户与公司过往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

佰奥工贸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岳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佰奥工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

（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011.27	9,797.28	6,641.63
营业收入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3.00%	13.03%	10.7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剔除亚马逊买断和沃尔玛批发）注	6.05%	7.25%	10.77%

注：自 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亚马逊和沃尔玛新增了买断式和批发式销售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均为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的趋势。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7%，主要系：2018 年公司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业务快速发展，通过亚马逊平台零售的销售规模扩大，形成较大额的应收账款，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随着美国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自 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亚马逊新增了买断式销售、与沃尔玛新增了批发式销售方式，导致结算周期延长，使得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剔除亚马逊买断及沃尔玛批发式销售后，其他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为平稳，并呈下降趋势。公司与亚马逊及沃尔玛的合作模式及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模式解释	结算周期
亚马逊	通过网站平台零售	公司通过亚马逊网站平台，自主对外销售	14 天
	买断式销售	由亚马逊买断公司货物，然后亚马逊再对外销售	90 天
沃尔玛	直运式销售	沃尔玛取得线上订单后，指定运输公司上门提货，然后直接发至沃尔玛终端客户	7 天
	批发式销售	由沃尔玛直接运至沃尔玛仓库，然后再由沃尔玛对外销售	90 天

2）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主要为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和应收账款前五大中的 14 个合作主体，其报告期内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1	亚马逊	买断	发货 90 天后通过亚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马逊后台结算，银行电汇付款			
		平台销售	发货14天后通过亚马逊后台结算，银行电汇付款			
2	沃尔玛	批发	发货90天后通过沃尔玛后台结算，银行电汇付款			
		直运	发货7天后通过沃尔玛后台结算，银行电汇付款			
3	LOGICOM S.A	ODM	发货60天后，100%信用证付款			2019年新增客户
4	FAMILY ATV	买断	发货后30日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5	MGTS S.A.	买断	发货60天后，100%信用证付款			2019年新增客户
6	TOMAHAWK TRADING INC	买断	发货后30日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7	MAXPRO LLC	买断	发货后30日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8	MOTOSPORTS PLANET LLC	买断	发货后30日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9	MY SCOOTERS AND ATVS LLC	买断	发货后30日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10	DEUTCHIN GMBH	买断			注1	2018年新增客户
11	ASPEKT LLC	ODM	预付20%，剩余部分12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12	DUNHAM SPORTS	买断	发货后60日内银行电汇付款			长期合作客户
13	COSTCO	买断			注2	2018年新增客户
14	SUNDANCE GS LLC	ODM	预付10%定金，剩余90%货款发货前付清			2020年新增大客户

注1：DEUTCHIN GMBH仅在2018年有合作，信用政策为：预付20%货款，剩余款项360天账期银行电汇付款；

注2：COSTCO采购主要集中在2018年，收货后60天银行电汇付款。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账款	**销售额**	**应收账款**	**销售额**	**应收账款**	**销售额**
亚马逊买断	3,571.97	7,370.15	1,760.60	2,028.95	-	-
亚马逊平台销售	350.60	5,365.36	102.10	3,654.14	2,302.38	11,930.30

客户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销售额	应收账款	销售额	应收账款	销售额
沃尔玛批发	7,428.04	11,789.71	2,970.46	3,252.59	-	-
沃尔玛直运	212.55	6,983.92	132.74	2,168.31	97.01	2,393.00
SUNDANCE GS LLC 注1	31.61	9,458.42				
LOGICOM S.A	937.08	5,858.19	633.83	2,880.29	-	0.92
FAMILY ATV 注1	543.86	3,843.62	401.74	3,412.61	118.04	2,477.45
MGTS S.A.	161.99	586.55	-	1.10	-	-
TOMAHAWK TRADING INC	-3.24	1,959.12	-6.46	928.54	-95.61	1,262.78
MAXPRO LLC	-40.14	2,256.69	-49.92	2,227.74	18.17	1,490.41
MOTOSPORTS PLANET LLC		1,787.73	301.91	701.13	239.00	820.51
MY SCOOTERS AND ATVS LLC	-0.08	1525.79	8.87	1,301.40	29.89	977.02
DEUTCHIN GMBH					260.80	333.44
ASPEKT LLC 注2	5.64	4,380.96	-38.94	1,981.35	-63.65	1,771.88
DUNHAM SPORTS			427.17	354.13	505.66	623.35
COSTCO			102.42		576.48	579.53
小计	**13,199.88**	**63,166.21**	**6,746.52**	**24,892.28**	**3,988.17**	**24,660.59**
占总体应收账款/销售额比重	73.29%	45.59%	68.86%	33.12%	60.05%	40.00%

注 1：SUNDANCE GS LLC 为 2020 年新增大客户，2020 年末经双方协商，公司给予客户货款 15 天的信用期，该部分款项均已在期后收回。

注 2：FAMILY ATV 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各期销售额为 FAMILY ATV、SMART TOYS LLC、KD'S POWER SPORTS、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 和 WAXAHACHIE POWER SPORTS 的合计，上述公司同受一人控制。

注 3:ASPEKT LLC 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各期销售额为 ASPEKT LLC、M-TRADE LLC、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 和 AZIMUTH LOGISTIC 的合计数，上述公司同受一人控制。

综上所述，除亚马逊于 2019 年 7 月新增买断式及与沃尔玛增加批发式销售导致结算周期发生变化外，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5）不同客户类型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不同客户类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线下批发商和零售商	应收账款	17,462.54	9,695.18	4,190.92
	坏账准备	874.60	502.38	215.41
	计提比例	5.01%	5.18%	5.14%
	销售收入	115,052.06	59,591.90	43,105.59
	应收账款/销售额占比	15.18%	16.27%	9.72%
	期后回款金额[注 1]	16,927.25	9,587.66	4,085.60
	期后回款占比	96.93%	98.89%	97.49%
线上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	548.73	102.1	2,450.71
	坏账准备	27.44	5.1	123.96
	计提比例	5.00%	5.00%	5.06%
	销售收入	21,448.45	14,045.16	17,184.16
	应收账款/销售额占比	2.56%	0.73%	14.26%
	期后回款金额	548.73	102.1	2,450.71
	期后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零星客户[注 2]	销售收入	42.85	63.12	7.03
合计	**应收账款**	**18,011.27**	**9,797.28**	**6,641.63**
	坏账准备	**902.03**	**507.48**	**339.37**
	销售收入	**136,543.36**	**73,700.19**	**60,296.78**

注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统计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同。
注 2：其他零星客户各期销售均未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2019 年度后回款额均在 97%以上，未回款部分主要为零星坏账核销、Costco 货款结算等。除部分客户因未及时结算外，不存在大额的逾期应收账款。

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8,005.10	9,483.14	6,531.86
1-2 年	3.26	309.36	105.26
2-3 年	2.90	4.77	4.51
合计	**18,011.27**	**9,797.27**	**6,641.63**
1 年以内占比	99.97%	96.79%	98.35%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核销	4.01	27.18	12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但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主要系部分终止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经长期催收无果后予以核销。2018 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涉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1	TRACK N TRAILS MOTORSPORTS	44.18
2	C FRALEY MOTOR& MACHINE LLC	21.85
3	VINUP MOTORS	13.29
4	SCOOTERVILLE OF TALLAHASSEE	9.27
5	BJ SCOOTERS	8.33
6	其他零星客户	23.28
合计		**120.20**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7,648.39	97.99%	8,845.96	90.29%	5,941.57	89.46%
已逾期	362.88	2.01%	951.32	9.71%	700.06	10.54%
合计	**18,011.27**	**100.00%**	**9,797.28**	**100.00%**	**6,64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规模总体稳定，不存在明显增加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逾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逾期余额[注]	占逾期总额比例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2020.12.31	沃尔玛	160.15	44.13%	1 个月	8.01	160.15
	亚马逊	157.23	43.33%	1 个月	7.86	157.23
	DG MOTORSPORTS	25.87	7.13%	1 个月	1.29	
	CT PREMIUM SCOOTER	8.48	2.34%	1-6 个月	0.42	7.80
	CRAZY ED'S POWERSPORTS LLC	3.85	1.06%	1-6 个月	0.19	3.85
	合 计	**355.58**	**97.99%**		**17.77**	**329.03**
2019.12.31	DUNHAM'S ATHLEISURE CORPORATION	393.55	41.37%	6-12 个月	24.90	393.55
	沃尔玛	149.65	15.73%	1 个月	7.48	149.65
	亚马逊	116.18	12.21%	1 个月	5.81	116.18
	SMART TOYS LLC.	104.92	11.03%	6-12 个月	10.49	104.92
	WAXAHACHIE POWER SPORTS	51.00	5.36%	1-6 个月	2.55	51.00
	合计	**815.30**	**85.70%**		**51.23**	**815.30**
2018.12.31	DUNHAM'S ATHLEISURE CORPORATION	348.64	49.80%	1-6 个月	17.43	348.64
	CT PREMIUM SCOOTER	61.19	8.74%	1-6 个月	3.06	61.19
	ATV SCOOTER DEPOT	74.58	10.65%	6-12 个月	6.02	74.58
	DG MOTORSPORTS	37.25	5.32%	1-6 个月	1.86	37.25
	KD'S POWER SPORTS	25.79	3.68%	1-6 个月	1.29	25.79
	合计	**547.45**	**78.20%**		**29.66**	**547.45**

注：逾期金额为客户超出与公司约定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时间为逾期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外的时间，期后回款统计时点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该逾期款项全额收回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亚马逊、沃尔玛等客户因年末节假日及部分订单结算延迟等情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延期结算付款问题，但该类客户往往逾期时间较短，期后均能及时回款，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收回风险；此外，部分客户可能因信用期到期后的结算时间差造成逾期，总体逾期时间较短，且在期后基本能够收回。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已按照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逾期时间较长且经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核销。

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

（7）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交易中，与交易对手的纠纷与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6.16	314.14	109.77
其中：1-2 年账龄	3.26	309.36	105.26
2 年以上账龄	2.90	4.78	4.51
应收账款总额	18,011.27	9,797.28	6,641.63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0.03%	3.21%	1.65%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家数	5	8	9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涉及客户家数较少，主要系部分客户逾期付款及部分未到付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纷。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各期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已在期后回款或予以核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 龄	已计提坏账金额	期后回款额
杭州史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0	47.08%	2-3 年	1.45	
Bluestem	2.33	37.82%	1-2 年	0.23	
Affordable ATV's	0.92	14.94%	1-2 年	0.09	
ALI'I Moped and Scooter INC	0.01	0.16%	1-2 年	0.01	
合　计	**6.16**	**100.00%**		**1.78**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逾期付款所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催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445.80	98.58	381.92	92.90	440.18	89.84
1-2 年	35.31	1.42	29.20	7.10	49.78	10.16
合计	**2,481.12**	**100.00**	**411.12**	**100.00**	**489.9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9.96 万元、411.12 万元和 2,48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0.87%和 2.9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费、模具费及能源费用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哥得圣电动车有限公司	438.65	货款	17.68	1 年以内
广州市鑫威车业有限公司	376.80	货款	15.19	1 年以内
深圳市德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67.68	货款	14.82	1 年以内
德龙动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0.87	货款	5.27	1 年以内
广东球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78	货款	4.06	1 年以内
合　计	**1,414.79**		**57.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华铭业科技有限公司	25.26	货款	6.14	1 年以内
江苏美俊特科技有限公司	18.99	货款	4.62	1 年以内
浙江聚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8.36	货款	4.47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15.90	设备款	3.87	1 年以内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5.52	货款	3.78	1 年以内
合计	**94.03**		**22.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8	保险费	6.16	1 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沃德模塑有限公司	27.88	模具款	5.69	1 年以内
Focus Investment Ltd.	26.14	房租	5.34	1 年以内
台州市亿泰车业有限公司	20.71	货款	4.23	1 年以内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4	燃气款	3.83	1 年以内
合计	**123.64**		**25.25**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45.96	555.09	612.77
坏账准备	219.70	105.80	40.8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26.27	449.29	571.9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91 万元、449.29 万元和 52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95%和 0.62%。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预付丽水骑客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厂房押金、房租押金等各类经营项目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保证金	497.77	66.73	493.18	88.85	395.84	64.60
出口退税	178.42	23.92	19.71	3.55	107.49	17.54
往来款	-	-	-	-	68.63	11.20
其他	69.77	9.35	42.21	7.60	40.81	6.66
合计	**745.96**	**100.00**	**555.09**	**100.00**	**612.7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76.78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项目中履约保证金的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87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丽水骑客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	33.51	2-3 年
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178.42	23.92	1 年以内
DLA PIPER LLP （US）	押金保证金	65.25	8.75	1-2 年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6.7	2-3 年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2.68	1 年以内
合　计		**563.67**	**75.5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丽水骑客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	45.04	1-2 年
DLA PIPER LLP （US）	押金保证金	69.76	12.57	1 年以内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9.01	1-2 年
2201 LUNA ROAD	押金保证金	49.77	8.97	1 年以内
CHINO INDUSTRIAL PARTNERS	押金保证金	23.40	4.22	1-2 年
合计		**442.93**	**79.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丽水骑客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	40.80	1 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7.49	17.54	1 年以内
汪晟	往来款	68.63	11.2	1-2 年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8.16	1 年以内
2201 LUNA ROAD	押金保证金	41.12	6.71	1 年以内
合计		**517.24**	**84.41**	

5、存货

（1）公司存货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501.14	14.23	2,858.93	14.59	2,525.35	11.14
在产品	6,572.22	17.00	2,924.79	14.93	2,449.70	10.80
库存商品	24,810.26	64.17	12,812.40	65.39	16,719.53	73.72
发出商品	1,305.80	3.38	898.84	4.59	783.44	3.45
委托加工物资	474.29	1.23	97.89	0.50	200.32	0.88
合计	**38,663.71**	**100.00**	**19,592.86**	**100.00**	**22,678.3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678.34 万元、19,592.86 万元和 38,663.71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1%、29.13%和 35.58%。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为公司在 2020 年产销规模增大存货余额相对增加，以及国际货运运力紧张，未能及时完成运输和实现销售。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72.36	37.73	213.05	55.43	171.45	46.33
在产品	106.65	14.78	26.60	6.92	28.74	7.77
库存商品	342.81	47.49	144.67	37.64	159.80	43.18
发出商品	-	-	-	-	10.06	2.72
合计	**721.82**	**100.00**	**384.32**	**100.00**	**37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值，其中原材料减值主要系因产品更新而闲置造成，库存商品减值主要为部分库龄较长商品计提的减值。

（3）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87.79	1.26	472.87	2.41	280.61	1.24
库存商品	512.34	1.33	1,490.73	7.61	1,102.94	4.86
合计	**1,000.13**	**2.59**	**1,963.60**	**10.02**	**1,383.55**	**6.1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小众车型生产时多采购或者结余的原材料；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孙公司 GOLABS 未及时售出的结余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计价方法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发出存货计价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春风动力（603129）	加权平均法
北极星（PII.N）	先进先出法
九号机器人（689009）	移动加权平均法
隆鑫通用（603766）	加权平均法
力帆股份（601777）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钱江摩托（000913）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

关于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经与同行业比较，除北极星（PII.N）采用先进先出法外，其他公司均采用加权平均法，与公司发出存货计价方法一致。

（5）各类存货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12.31	原材料	5,169.36	66.44	51.98	213.36	5,501.14
	自制半成品[注]	3,702.86	88.67	59.92	7.42	3,858.87
	在产品	2,713.35				2,713.35
	库存商品	24,297.93	440.19	63.00	9.15	24,810.26
	发出商品	1,305.80				1,305.80
	委托加工物资	474.29				474.29
	合计	**37,663.58**	**595.30**	**174.90**	**229.93**	**38,663.71**
	占比	97.41%	1.54%	0.45%	0.59%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2,532.14	116.89	139.36	70.54	2,858.93
	自制半成品	1,645.68	132.69	11.96	1.42	1,791.76
	在产品	1,133.04				1,133.04
	库存商品	11,176.94	1,260.55	295.87	79.04	12,812.40
	发出商品	898.84				898.84
	委托加工物资	97.89				97.89
	合计	**17,484.53**	**1,510.14**	**447.19**	**151.00**	**19,592.86**
	占比	89.24%	7.71%	2.28%	0.77%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2,275.65	173.81	74.30	1.59	2,525.35
	自制半成品	1,777.06	27.44	2.90	0.57	1,807.97
	在产品	641.73				641.73
	库存商品	15,267.26	1,077.98	374.29		16,719.53
	发出商品	783.44				783.44
	委托加工物资	200.32				200.32
	合计	**20,945.46**	**1,279.23**	**451.49**	**2.16**	**22,678.34**
	占比	92.36%	5.64%	1.99%	0.01%	100.00%

注：自制半成品和车间在产品在招股说明书中合并披露为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6%、89.24%及 97.41%。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小众车型生产时多采购或者结余的物料，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未及时售出的汽动车及孙公司 GOLABS 未及时售出的旧型号电动平衡车。

2）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及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时结合实地盘点、库龄分析等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	原材料	272.36	213.05	171.45
	自制半成品	106.65	26.60	28.74
	库存商品	342.81	144.67	159.80
	发出商品			10.06
	小计	721.82	384.32	370.05
存货余额		38,663.71	19,592.86	22,678.34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1.87%	1.96%	1.63%

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跌价主要系针对因产品更新而闲置的物料计提的跌价，库存商品跌价主要系对部分负毛利产品或库龄较长预计无法销售的产品计提的跌价，发出商品跌价系针对部分客户取消订单的产品计提的跌价。

3）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春风动力（603129）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63.47	1,806.16	1,479.24
	存货余额	93,036.24	44,671.86	36,561.36
	占比（%）	1.90	4.04	4.05
北极星（PII.N）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4,173.57	39,527.15	33,178.77
	存货余额	812,545.80	821,636.61	698,573.56
	占比（%）	5.44	4.81	4.7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九号机器人（689009）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912.68	3,951.84	1,513.84
	存货余额	139,456.84	94,278.90	102,091.90
	占比（%）	3.52	4.19	1.48
隆鑫通用（60376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641.92	1,163.08	668.87
	存货余额	106,616.58	91,094.68	82,488.36
	占比（%）	1.54	1.28	0.81
力帆股份（601777）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1,254.51	33,559.23	32,834.95
	存货余额	320,715.20	134,659.17	200,864.47
	占比（%）	15.98	24.92	16.35
钱江摩托（00091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850.71	6,604.86	7,183.72
	存货余额	100,552.85	93,194.77	124,026.37
	占比（%）	7.81	7.09	5.79
同行业均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11,596.87	86,612.32	76,859.39
	存货余额	1,572,923.51	1,279,535.99	1,244,606.02
	占比（%）	7.09	6.77	6.18
涛涛车业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21.82	384.32	370.05
	存货余额	38,663.71	19,592.86	22,678.34
	占比（%）	1.87	1.96	1.63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6.18%、6.77%和7.09%，其中：力帆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原因系2018年开始受国家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变化及汽车市场行情的影响，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19年发生大额亏损，故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钱江摩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该公司对锂电池产品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比例和春风动力差异较小，略低于北极星，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市场定位、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所差异，故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亦有所不同。

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营业成本	81,052.52	43,199.85	33,272.20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存货余额	38,663.71	19,592.86	22,678.34
存货周转率	2.78	2.04	1.9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动与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趋势总体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实施“仓储式”销售，在多个地区设有仓库用以备货，库存余额较大。2020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1）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

①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各个产品生产工艺不同导致生产周期有所差异，全地形车和摩托车生产周期一般为 20-25 天，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生产周期一般为 25-35 天。

②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99%以上，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境外地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仓储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不同的模式下，产品销售周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仓储式”主要指公司在美国、加拿大的市场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销售，具体流程为公司根据当地市场销售情况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出口至美国或加拿大子（孙）公司，再由其通过各渠道进行销售，具体周期为：产品出库至宁波港口一般为一周左右，从宁波港口运至洛杉矶港口并完成清关一般为 3 周左右，从洛杉矶运至达拉斯等各仓库一般为 1 周左右，境外子（孙）公司完成交货确认收入一般为 1 个月左右，销售周期相对较长。

“订单式”主要指公司针对除美国、加拿大之外的境外市场（包括欧洲、东南亚及美洲等区域）采取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交货，产品出库至宁波港口交货为一周左右，销售周期相对较短。

③原材料的备货标准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生产中心每月初在考虑客户需求、生产批量规模等因素后，编制下月生产计划，采购中心收到生产计划后，结合库存物资现存量和原材料备货要求后编制下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如下：

分类	备货政策
钢材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备 15 天库存
发动机总成	根据订单需要进行采购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胎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备 7 天库存
全地形车、摩托车轮毂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备 15 天库存
左箱体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备 7 天库存
右箱体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备 7 天库存
塑料颗粒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20 天库存
铝材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20 天库存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池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7-10 天库存
电芯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7-10 天库存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控制器	按订单需要进行采购，同时根据生产耗用常备两个货柜的安全库存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磁钢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1-2 个月库存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轮胎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1-2 个月库存
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机	按订单需要进行采购，同时根据生产耗用常备两个货柜的安全库存

2）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①各期末存货结构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期末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分别为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其中，库存商品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增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等新业务，且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主要采用“仓储式”销售，相关产品备货量增加。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及销售渠道的完善，且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旺盛，2018 年后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占比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因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各类存货的期末余额和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库存水平合理。

②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为保证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般需要保持各类产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销售，由于受运输周期和销售模式等影响，一般需保证 3 个月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安全库存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余额	24,810.26	12,812.40	16,719.53
安全库存[注]	20,263.13	10,799.96	8,318.05
差额	-4,547.13	-2,012.44	-8,401.48

注：安全库存=当年度营业成本*3/12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远高于安全库存，主要系 2018 年开始新增电动滑板车和平衡车业务，公司对新业务市场预期较高，提前大量备货电动车产品，导致 2018 年度库存商品余额较高，该部分产品已在 2019 年度销售，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安全库存差异缩小。2020 年，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库存商品备货量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滞销情况。

（7）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5,633.61	8,164.12	5,268.12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计金额	12,547.65	5,881.61	5,175.37
匹配关系（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计金额）	443.38%	138.81%	101.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地区主要通过境外子（孙）公司以“仓储式”对外销售，其销售占比约 70%；发行人通过境内销售部门直接对外销售时，主要采用“订单式”。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大客户不断增加及 ODM 销售的增长，期末有订单支持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计金额及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5,633.61	8,164.12	5,268.12
其中：自有品牌订单金额	392.62	627.72	236.87
ODM 客户订单金额	55,240.99	7,536.40	5,031.25
存货金额	38,663.71	19,592.86	22,678.34
匹配关系（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存货金额）	143.89%	41.67%	23.23%

注：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1）境外 ODM 客户的订单：境外 ODM 主要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仅约定采购意向，并未明确具体采购数量），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向公司发送具体采购订单；（2）境外子（孙）公司自有品牌的订单，该部分主要包括亚马逊、沃尔玛等大客户尚未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大客户增加及 ODM 客户销售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仓储式”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在租赁的仓库中进行自主备货，销售周期较短，期末时点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但期末对应存货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均为转销，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故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8）针对不同境外市场采用不同生产模式的原因，发行人过往预测境外市场销量和实际销量的差异情况

1）针对不同境外市场采用不同生产模式的原因

主要销售主体	市场分布	生产模式	原因
TAO MOTOR、GOLABS、VELOZ	美国地区	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及与客户往期的合作情况，公司自主生产备货（自有品牌）。涛涛车业生产完成后出口至美国或加拿大子（孙）公司的仓库，再由其通过各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在北美地区拥有自己的销售团队，通过自建仓库和销售渠道，自主销售，能够就近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
TAO MOTOR CANADA	加拿大地区		
涛涛车业	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自有品牌、ODM），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交货	可最大程度满足各地区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 ODM 方式与当地或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合作，发行人与客户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发行人过往预测境外市场销量和实际销量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仓储式销售的主体主要系美国子（孙）公司 TAO MOTOR、GOLABS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其中 TAO MOTOR CANADA 规模较小，拟对 TAO MOTOR 和 GOLABS 市场预测及实际销量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辆

TAOMOTOR	产品类别	市场预测情况	实际销量	差异	差异原因
2018 年度	全地形车	49,200	43,936	5,264	因关税原因，需求下降
	摩托车	24,700	26,450	-1,750	预测偏差
2019 年度	全地形车	44,600	41,268	3,332	预测偏差
	摩托车	28,100	29,669	-1,569	预测偏差
2020 年度	全地形车	86,300	82,726	3,574	预测偏差
	摩托车	58,600	55,902	2,698	预测偏差

注：TAOMOTOR 按照滚动预测法对当年主要产品进行销售预测。

GOLABS	产品类别	市场预测情况	实际销量	差异	差异原因
2018 年度	电动滑板车	45,000	26,231	18,769	对市场需求判断较为乐观
	电动平衡车	135,000	132,944	2,056	预测偏差
2019 年度	电动滑板车	75,000	50,397	24,603	对市场需求判断较为乐观
	电动平衡车	128,000	127,317	683	预测偏差
2020 年度	电动滑板车	228,000	221,586	6,414	预测偏差
	电动平衡车	348,000	335,808	12,192	预测偏差

注：GOLABS 按照滚动预测法对当年主要产品进行销售预测。

（9）各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存货的减值作了明确规定：“各存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存货减值的监测，每年度出具存货减值迹象报告并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据此提出存货减值申请，经财务部负责人、部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进行存货减值准备测试并形成存货减值准备报告，其中重大存货减值还需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价值重估。”

公司存货减值实际执行情况为：每年年末盘点时，各存货归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负责管理的存货进行清查，将残次、呆滞的存货清单上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人员将清单匹配期末结存单价后提交财务部负责人，由财务部负责人会同生产、销售部负责人对该类存货的价值进行判断，确定折价率以及后续处理方案。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类存货计提减值。

公司针对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采取整体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个别认定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进

行，具体过程如下：

首先，整体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库存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管理模式。生产方面，公司对美国、加拿大市场主要采取“仓储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对当地市场历年销售情况的分析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出口至美国或加拿大子（孙）公司，再由其通过各渠道进行销售；对除美国、加拿大之外的市场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交货。销售方面，美国、加拿大地区以批发商、零售商、自有网站、第三方网站等多种销售渠道为主；美国、加拿大之外的市场销售渠道以批发商、零售商为主。公司在库的各类存货均系为销售储备而处于不同的状态。财务部一般年末根据公司当年的订单情况、产品毛利率和存货周转情况并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售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当订单量较好、产品毛利率较高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且期后市场及产品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整体判断公司各状态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所有处于正常状态的存货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步，个别认定。对于在盘点或者财务核算过程发现存货的库龄、性能（是否正常、残次或是呆滞）、是否有订单支持或是未来是否会投入使用等情况，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单独判断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过程如下：

①公司财务部在月末组织仓库、车间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存货性能进行清查，确定没有价值或是已经毁损的存货作报废处理。2017-2020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损耗的金额分别为 39.44 万元、186.19 万元、134.11 万元和 308.06 万元；

②通过盘点原材料、半成品仓库，了解是否存在不再用于连续加工生产的各类材料、半成品等，观察其性能状态正常的，考虑材质、库龄后，经使用部门、财务部确定认为需要减值的，公司管理层按经验考虑一定的折价率，预计其可变现净值,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通过盘点成品仓库，针对老款车型，判断其性能，在考虑其市场销售情况及销售费用后，判断其可变性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不计提减值；若预计该款车

型市场销售情况不好，或是产品有轻微损毁，考虑维修成本、目前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公司管理层按经验考虑一定的折价率，预计其可变现净值，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针对存货减值测试采取整体判断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公司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涛涛车业[注]	整体判断：公司产品毛利率为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各状态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不存在减值迹象。	整体判断：公司产品毛利率为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各状态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不存在减值迹象。	整体判断：公司产品毛利率为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各状态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个别认定：针对部分呆滞的产品根据同类型产品的售价预计其销售价格，并考虑费用率后计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22.13万元；针对一批被客户取消订单的发出商品，按50%折价，计提减值10.06万元。原材料和半成品，年末盘点时结合库龄以及使用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管理层考虑材质、库龄后，对车型取消、呆滞、残次但材质为金属材质的按0%、50%、75%、85%考虑了折价，非金属材质按0%折价，预计其可变现净值，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度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计提200.18万元的跌价准备。	个别认定：年末盘点时结合库龄以及使用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管理层考虑材质、库龄后，按经验以一定的折价率预计其可变现净值，对车型取消、呆滞、残次但材质为金属材质的按0%、50%折价，非金属材质按0%折价，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计提239.65万元的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个别认定：针对原材料年末盘点时结合库龄以及使用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管理层考虑材质、库龄后，对车型取消、呆滞、残次按0%折价，2020年度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计提379.01万元的跌价准备。针对库存商品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20.39万元的跌价准备；
GOLABS	公司产品毛利率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各状态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针对期末销售退回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4.93万元。	公司产品毛利率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各状态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并考虑残次、呆滞等情况后，计提减值322.43万元。
TAOMOTOR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7.49万元。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17.36万元。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减值。
VELOZ	公司产品毛利率为40%以上，各	公司产品毛利率为40%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

公司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指尖陀螺无法实现销售，全额计提减值 125.25 万元。	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指尖陀螺无法实现销售，全额计提减值 127.31 万元。	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减值。
加拿大公司	公司产品毛利率在 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产品毛利率在 40%以上，各类别存货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均取得较好的盈利，年末订单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整体判断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减值。
深圳百客及其子公司			以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减值。

注：公司针对存在“车型取消、呆滞”、“残次品无法使用”且主要材质为铁、铝等金属材质原材料和半成品在确定预计售价时分别按 2018 年度“0%、50%、75%、85%折价”和 2019 年度“0%、50%”以及 2020 年度“0%”计算，主要系原预计部分金属材料可以用于生产或者变现，在实际业务发展过程中并未能实现领用和变现处理，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更加严格和谨慎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考虑业务模式、产品毛利率、存货盘点结果和存货周转情况确定实际可操作的减值测试方法。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存货状态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因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际执行政策与督导人员商定的方法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差异分别为 2018 年度 14.02 万元、2019 年度-33.28 万元、2020 年度 101.75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0.27%、-0.37%、0.41%，影响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执行过程，系在准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本效益原则，确定的具有操作性和切实可行的方法，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过程与公司内控制度一致，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矛盾，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0.04	581.62	835.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32	36.69	21.41
应收退货成本	386.92	-	-
预付首发股票机构服务费	112.96	-	-
合计	**2,312.24**	**618.31**	**856.64**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56.64 万元、618.31 万元和 2,31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30%和 2.72%，各期末余额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预计退货成本系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计提的预计退货相关的成本。

（三）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21.05	69.46	12,128.75	78.01	8,348.92	74.73
机器设备	4,670.36	25.30	2,767.85	17.80	2,339.25	20.94
运输工具	139.18	0.75	35.17	0.23	52.96	0.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7.44	4.48	615.24	3.96	431.16	3.86
合计	**18,458.03**	**100.00**	**15,547.00**	**100.00**	**11,172.29**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7.82	37.20	599.90	35.79	259.54	27.60
机器设备	1,049.37	43.48	734.78	43.84	454.25	48.31
运输工具	34.37	1.42	18.22	1.09	28.17	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2.05	17.90	323.11	19.28	198.33	21.0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413.60**	**100.00**	**1,676.02**	**100.00**	**940.30**	**100.00**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23.23	74.31	11,528.85	83.11	8,089.38	79.06
机器设备	3,620.99	22.57	2,033.07	14.66	1,885.00	18.42
运输工具	104.82	0.65	16.95	0.12	24.79	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5.38	2.46	292.12	2.11	232.83	2.28
合计	**16,044.42**	**100.00**	**13,870.99**	**100.00**	**10,231.99**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231.99 万元、13,870.99 万元和 16,044.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5%、74.72%和 73.71%。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新建房屋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完工转固 8,348.92 万元和 3,779.83 万元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业务量匹配。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春风动力（603129）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北极星（PII.N）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注 1
	机器和工具	年限平均法	1-7	
九号机器人（689009）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0-3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隆鑫通用（603766）[注2]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检测检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力帆股份（60177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0、3、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钱江摩托（00091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1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4-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4-10
涛涛车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注 1：北极星年度报告中未详细披露其固定资产残值率；
注 2：隆鑫通用折旧政策为其国内主要资产项目折旧方法，未包括其意大利子公司折旧政策。

（3）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及头盔等产品的多条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具有通用性，故以下仅对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进行匹配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4,670.36	2,767.85	2,339.25
主营业务收入	136,543.36	73,700.19	60,296.78
占比	**3.42%**	**3.76%**	**3.88%**

随着公司 2018 年度搬迁至新厂区，不断添置及更新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各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风动力（603129）	机器设备	6.53%	7.31%	6.61%
北极星（PII.N）注 1	设备和工具	21.34%	20.50%	20.49%
九号机器人（689009）	机器设备	2.59%	2.62%	1.81%
隆鑫通用（603766）	生产设备	15.60%	16.50%	13.61%
力帆股份（601777）注 2	机器设备	82.92%	72.09%	59.12%
钱江摩托（000913）	专用设备	25.66%	24.15%	28.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77%	23.86%	21.65%
不含力帆股份的平均值		**14.34%**	**14.22%**	**14.16%**
涛涛车业	**机器设备**	**3.42%**	**3.76%**	**3.88%**

注 1：北极星未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此处统计数据为其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力帆股份目前以乘用车及配件的生产为主，其汽车模具等设备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平均值低，与九号机器人基本相当，主要系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汽动车产品部分设备系外购旧设备（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价值较低，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453.73	33.53				
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 10 万辆全地形车项目二期（简称“项目二期”）	-	-	945.32	75.58	1,737.96	98.55
其他零星工程	899.37	66.47	305.38	24.42	25.55	1.45
合计	**1,353.10**	**100.00**	**1,250.70**	**100.00**	**1,763.5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63.51 万元、1,250.70 万元和 1,353.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6.74%和

6.2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年产 10 万辆全地形车建设项目”二期和“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随着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逐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在建工程转固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累计比例	进度
2020年度	年产100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8,592		453.73		453.73	5.28%	5.00%
	项目二期	8,600	945.32	1,349.24	2,294.56		98.47%	100.00%
	小计	17,192	945.32	1,802.97	2,294.56	453.73		
2019年度	项目二期	8,600	1,737.96	2,926.15	3,718.78	945.32	82.78%	84.00%
	小计	**8,600**	**1,737.96**	**2,926.15**	**3,718.78**	**945.32**	-	-
2018年度	项目二期	8,600	1,192.45	3,000.33	2,454.82	1,737.96	48.75%	50%
	项目一期	5,700	5,019.26	838.6	5,857.86	-	102.77%	100%
	小计	**14,300**	**6,211.71**	**3,838.94**	**8,312.68**	**1,737.96**	-	-

（3）主要工程具体开工及验收情况

一期工程又称 1 号厂房，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总投入的 36.38%；二期工程涉及公司 2 号厂房、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等，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总投入的 52.92%；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总投入的 2.82%；其他零星工程系门卫室、污水处理池及已到货暂未安装设备等，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总投入的 7.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开工及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入[注1]	开工建设时间	验收报告时间	转固时间
1 号厂房	5,857.86	2016/12/13	2018/1/17	2018/1/27
2 号厂房	2,454.82	2017/6/14	2018/6/15	2018/5/1
综合办公楼	3,246.36	2017/6/14	2019/3/22 2019/12/15[注2]	2019/3/22 2019/12/17
职工宿舍楼	1,597.93	2019/1/12	2020/10/26	2020/10/26

项目	总投入[注1]	开工建设时间	验收报告时间	转固时间
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453.73	2020/10/30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注 1：已转固的工程项目总投入系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总投入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

注 2：综合办公楼主体及 1-2 楼装修在 2019 年 3 月完工，3-6 楼装修在 2019 年 12 月完工，分开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资产验收单》作为判断的依据。一般房屋建筑物工程由公司运营中心牵头，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代表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工作，并取得参与验收工作的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工程由使用部门、资产管理专员共同办理验收手续，并由使用部门填写《资产验收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运营中心，由资产管理专员审核签字。财务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资产验收单》以及实际发生的成本办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并从转入固定资产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发行人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不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83.05	94.06	2,619.18	92.09	2,675.01	91.55
软件	43.49	1.14	13.35	0.47	22.29	0.76
网站域名	182.61	4.79	211.75	7.44	224.57	7.69
合计	**3,809.16**	**100.00**	**2,844.28**	**100.00**	**2,921.8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2,921.87 万元、2,844.28 万元和 3,809.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8%、15.32%和 17.50%。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境外子公司销售网站域名及办公软件。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网站域名
春风动力（603129）	50	5	
北极星（PII.N）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九号机器人（689009）	50	3-5	
隆鑫通用（60376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力帆股份（601777）	45-50	5-10	
钱江摩托（000913）	50	10	
涛涛车业	50	5	15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针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见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况，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故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租赁资产装修费	37.51	100.00	57.41	100.00	60.60	100.00
合计	**37.51**	**100.00**	**57.41**	**100.00**	**6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境外子（孙）公司经营场地的装修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78	45.03	181.89	31.64	147.45	26.2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99.39	59.91	384.32	66.33	354.48	62.7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	-	5.75	1.21
未弥补亏损			206.31	43.33	261.10	59.31
暂不可抵扣的费用	128.87	27.06	1,099.42	230.88	1,797.13	377.40
递延收益	1,185.61	177.84	1,005.93	150.89	906.35	135.95
预计负债	52.25	1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3.20	1.98	-	-
合计	**2,045.91**	**323.69**	**2,891.07**	**525.04**	**3,472.26**	**662.8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美国子（孙）公司向国内采购货物后，在运至美国仓库前发生的海运费、清关费、关税、陆运费等各项暂不可抵扣的费用（按照美国税法规定，在实现销售时才允许扣除）及递延收益等暂时性差异确认而形成，另外还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等暂时性差异确认而形成。

（1）暂不可抵扣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暂不可抵扣费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系境外子（孙）公司发生的清关费、海运费以及关税等引起的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和单体财务报表存货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单位：万元

期间	暂不可抵扣费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度	128.87	21%	27.06
2019 年度	1,099.42	21%	230.88
2018 年度	1,797.13	21%	377.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采购环节产生的运输费予以计入存货成本，美国子（孙）公司从涛涛车业采购产品，发生的清关费、海运费以及关税等计入了存货采购成本，在产品对外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但就合并财务报表来说，涛涛车业销往美国子（孙）公司实质上属于存货内部调拨，故合并财务报表将美国子（孙）公司期末存货里包含的清关及海运费计入了“销售费

用”，将关税计入了“税金及附加”，从而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小于美国子（孙）公司单体存货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可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盈利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故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 TAO MOTOR 的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GOLABS 因持续亏损，预计未来短期难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故 GOLABS 的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加拿大税法允许当期发生的清关、海运费以及关税等费用进行税前扣除，TAO MOTOR CANADA 直接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厂一策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 10 万辆全地形车项目补助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58.26	864.43	906.35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4	129.66	135.95
年产 20 万辆智能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35	141.50	
	适用税率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	21.23	
合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5.61**	**1,005.93**	**906.35**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4**	**150.89**	**135.95**

根据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缙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8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收到“一厂一策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 10 万辆全地形车项目补助”464 万元、464 万元和 232 万元。根据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6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年产 20 万辆智能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励”141.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收到应征税的政府补助应于取得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收到政

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在摊销期内，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异，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可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目前涛涛车业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暂时性差异，故公司将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春风动力（603129）	资产减值准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资产摊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预提费用、递延收益
北极星（PII.N）	预提费用、成本超过所收购业务的净资产、员工薪酬和福利、净经营亏损及其他亏损结转、估价津贴等
九号机器人（6890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
隆鑫通用（603766）	递延收益、预提费用、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账面值计价与评估价差异等
力帆股份（601777）	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股权激励
钱江摩托（000913）	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提成本、预提返利
涛涛车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弥补亏损、暂不可抵扣费用、递延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负债

注：春风动力、北极星、隆鑫通用、力帆股份、钱江摩托项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九号机器人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无重大差异。公司“暂不可抵扣费用”系已经实际发生但暂不能税前抵扣的销售费用，针对“暂不可抵扣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类似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提费用”的处理。公司对暂不可抵扣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24 万元、14.70 万元及 199.78 万元，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0	1.14	1.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7	9.14	11.91
存货周转率（次）	2.78	2.04	1.9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1.14 次和 1.30 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1 次、9.14 次和 9.97 次。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快速增长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业务在美国地区的大客户如沃尔玛、亚马逊等较传统全地形车和摩托车客户账期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线上直接销售及美国子公司汽动车产品现款销售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2.04 次和 2.78 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增加较多，库存周转较快。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春风动力（603129）	1.34	1.40	1.35
	北极星（PII.N）	1.55	1.59	1.69
	九号机器人（689009）	1.22	1.31	1.50
	隆鑫通用（603766）	0.79	0.85	0.96
	力帆股份（601777）	0.19	0.31	0.38
	钱江摩托（000913）	0.77	0.83	0.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8**	**1.05**	**1.11**
	涛涛车业	**1.30**	**1.14**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春风动力（603129）	14.32	12.75	14.16
	北极星（PII.N）	31.40	35.62	30.84
	九号机器人（689009）	11.31	7.92	8.65
	隆鑫通用（603766）	4.87	4.91	5.14
	力帆股份（601777）	3.53	2.99	3.19
	钱江摩托（000913）	6.11	5.03	4.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2**	**11.54**	**11.05**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涛涛车业	**9.97**	**9.14**	**11.91**
存货周转率（次）	春风动力（603129）	4.77	5.64	5.63
	北极星（PII.N）	4.63	4.91	5.22
	九号机器人（689009）	3.86	3.49	4.51
	隆鑫通用（603766）	8.93	10.01	12.62
	力帆股份（601777）	1.77	5.70	4.37
	钱江摩托（000913）	2.90	2.87	2.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8**	**5.44**	**5.82**
	涛涛车业	**2.78**	**2.04**	**1.92**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2020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春风动力、北极星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8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在 2019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销售额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加较多，其大客户（如沃尔玛、亚马逊、LOGICOM S.A 等）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与单个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春风动力相当，与北极星相差较大，系北极星与金融公司合作（证券化应收款），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模式的差别所致，发行人在美国和加拿大实施仓储式销售，在多个地区设有仓库用以备货，库存余额较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216.92	21.30%	14,681.13	38.48%	8,560.00	27.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0	0.03%	-	-
应付账款	34,263.21	59.74%	16,543.67	43.36%	16,850.71	54.89%
预收款项			2,484.79	6.51%	991.28	3.23%
合同负债	2,698.19	4.70%				
应付职工薪酬	2,764.32	4.82%	1,493.91	3.92%	1,040.09	3.39%
应交税费	1,481.07	2.58%	414.66	1.09%	734.03	2.39%
其他应付款	528.04	0.92%	862.53	2.26%	989.37	3.22%
流动负债合计	**53,951.75**	**94.08%**	**36,493.89**	**95.65%**	**29,165.47**	**95.01%**
长期借款	592.16	1.03%				
预计负债	1,618.73	2.82%	653.47	1.71%	623.51	2.03%
递延收益	1,185.61	2.07%	1,005.93	2.64%	906.35	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86	0.00%	1.65	0.00%	3.0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36**	**5.92%**	**1,661.06**	**4.35%**	**1,532.86**	**4.99%**
负债合计	**57,349.11**	**100.00%**	**38,154.95**	**100.00%**	**30,69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600.00	2,600.00	2,600.00
保证借款		1,360.00	3,46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600.00	10,700.00	2,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6.92	21.13	-
合计	**12,216.92**	**14,681.13**	**8,56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60.00 万元、14,681.13 万元和 12,21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35%、40.23%和 22.64%。2019 年末，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达 84.35%，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及年末销售回款较多所致。

2）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主要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期末借款本金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000.00	2020.12.25-2021.12.24	4.5675%	抵押、保证
	1,000.00	2020.12.25-2021.12.24	4.5675%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3,800.00	2020.1.13-2021.1.12	4.7850%	抵押、保证
	3,800.00	2020.4.2-2021.4.1	4.785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900.00	2020.4.17-2021.4.16	4.7850%	抵押
	900.00	2020.4.17-2021.4.16	4.7850%	抵押
	800.00	2020.4.17-2021.4.16	4.7850%	抵押
合　计	**12,2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预计最近一年内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为 16,156.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银行信用情况良好，预计能够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和正常偿还银行借款。

3）2019 年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多的原因，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 2018 年底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8,560 万元，2019 年公司向银行借入 18,760 万元,并偿还借款 12,660 万元，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6,100 万元。2019 年新增短期借款较多的原因系：1、公司从 2018 年开始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对外融资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向关联方借款以及银行贷款的方式；2018 年公司向涛涛集团借款累计发生额 10,660 万元，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该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2019 年度，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加大向各商业银行融资。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借款对外融资的规模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均为“支付货款”或“购原

材料等流动资金”，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借款的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能够覆盖主要长期资产的增加，公司投资长期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对长期资产的投资需求，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

4）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①借款增减变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款增减变动情况	短期借款增加	14,560.00	18,760.00	9,100.00
	长期借款增加	592.16		
	小计	15,152.16	18,760.00	9,100.00
	短期借款减少	17,020.00	12,660.00	2,340.00
	小计	17,020.00	12,660.00	2,340.00
报表科目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2.16	18,760.00	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0.00	12,660.00	2,340.00
是否勾稽		勾稽一致	勾稽一致	勾稽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增减变动额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勾稽一致。

②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3.2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2,216.92	14,681.13	8,560.00
短期借款加权平均余额	13,944.22	14,270.44	5,585.83
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5%	4.71%	4.74%
短期借款利息	648.77	672.48	264.6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48.77	672.48	393.28
差异	0.00	0.00	128.62

2018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利息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差异 128.62 万元，系向关联方涛涛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剔除上述影响后，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勾稽一致。

5）关于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规模逐年增长，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结构较为稳定，需要以现金作为偿还方式的货币性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加较大，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相应的期末暂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长期借款增加 592.16 万元，系 2020 年 4 月，根据美国国会通过的《新冠病毒援助纾困经济安全法》，JP Morgan Chase Bank 作为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批准的贷款机构，应 TAO MOTOR、GOLABS 和 VELOZ 的申请，向公司提供了低息贷款。根据美国政府相关规定，若该笔借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借款人可以向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申请借款本金及利息豁免，相关条件主要包括：①借款人在借款发放的第 8 至 24 周内维持了公司员工人数和相应的薪酬水平；②借款被用于支付公司薪酬与其他符合豁免条件的业务成本；③公司将该笔借款至少 60%部分用于发放职工薪酬。TAO MOTOR,GOLABS 及 VELOZ 满足上述豁免条件，目前正在准备申请豁免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AO MOTOR ,GOLABS 及 VELOZ 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豁免申请已获得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批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留存 24,485.65 万元货币资金，大于短期借款余额，公司能够按时、足额归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银行借款偿付压力。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向好，随着经营的不断积累，未分配利润的逐步增加，以及股东投入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资本负债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日趋改善。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1 倍、14.27 倍和 39.64 倍。结合前述情形，公司银行借款偿付压力较小。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0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开展了 1,25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0.00 万美元未到期结算，已经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产生投资损失 130.92 万元，公司根据银行资金估值通知对未到期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20 万元。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因及外汇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区域，美元为销售结算的主要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在公司结汇时形成汇兑收益或损失。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开始尝试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于 2019 年 5 月和 8 月与中国银行缙云支行签订了两份远期结售汇合约

（远期区间宝业务），计划提前锁定美元兑人民币的结汇汇率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两份合约总金额为 1,250 万美元，其中 2019 年 8-12 月到期交割 1,050 万美元，2020 年 1 月到期交割 200 万美元。

2）与远期结售汇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造成的损失。公司开展该业务时，未指定明确的套期关系，不属于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将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远期结售汇业务与远期保证金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共签订两份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系银行按照规定收取，计算方法为：保证金=外币交易金额*远期汇率*$\sqrt{T}$（T 为交易期限，单位：年）*3%，但银行收取保证金时会根据计算结果进行一定的调整，保证金在最迟一笔交易到期交割时解除受限，远期结汇金额与保证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美元）	锁汇日期	交易笔数	最迟到期日	保证金（万人民币）
结汇	550.00	20190529	7	20200113	68.30
结汇	700.00	20190802	6	20200110	87.50
小计	**1,250.00**	-	-	-	**155.80**

4）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影响

2019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对远期汇率的预测与实际变动发生偏差，购入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在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交割时形成亏损 130.9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 529.26 万元，该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 2019 年末未交割的合约交易金额 200 万美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交割，其后公司未再开展相关业务，不会继续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境外子（孙）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在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美元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如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适当提高美国地区的销售定价，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②公司主要采取即期结汇，选择外汇行情较好时结汇，必要时择机开展远期

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5）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计提依据、计算过程，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确认是否谨慎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剩余时限的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与外汇远期合约约定的汇率的变动乘以交易外币金额，计算应计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笔未到期远期结汇交易的《中国银行代客资金业务估值通知书》，估值损失为 13.20 万元，并以此为依据计提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结果如下：

序号	交易金额（万美元）	交易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估值牌价[注]	锁定汇率	估值损失（万人民币元）
1	100.00	2019-06-24	2020-01-13	6.9702	6.8716	9.86
2	100.00	2019-08-02	2020-01-10	6.9697	6.9363	3.34
小计	**200.00**					**13.20**

注：系中国银行内部的美元估值牌价。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31,107.40	14,558.99	14,453.98
应付长期资产款	636.83	800.70	1,111.00
应付费用款	2,518.97	1,183.98	1,285.73
合计	**34,263.21**	**16,543.67**	**16,850.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50.71 万元、16,543.67 万元和 34,263.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78%、45.33%和 63.51%。应付货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应付费用款主要为应付加工费、模具费、检测费、设计费及运输费用等。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关联关系
2020.12.31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	1,057.82	3.10	无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关联关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21.67	2.70	无
	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897.23	2.63	无
	深圳市跃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833.29	2.44	无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818.39	2.40	无
	合计	**4,528.40**	**13.25**	/
2019.12.31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8.49	4.34	无
	浙江飞云建设有限公司	573.21	3.46	无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467.04	2.82	无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379.87	2.30	无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17.78	1.92	无
	合计	**2,456.39**	**14.85**	/
2018.12.31	浙江飞云建设有限公司	887.65	5.27	无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454.60	2.70	无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416.46	2.47	无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54	2.31	无
	CIF Holdings LTD	258.57	1.53	无
	合计	**2,405.81**	**14.28**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依次为 14.28%、14.85%和 13.25%。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为分散，单个主体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3）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共涉及 15 个主体，其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1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动机及配件	2020 年度	2,661.14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1,467.63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716.75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电芯	2020 年度	3,370.34	开票后 1 个月/45 天付款	是
		2019 年度	1,412.82	发货前付 50%，剩余 50%发货后 1 个月信用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2018 年度	937.93	款到发货	
3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轮胎	2020 年度	1,771.60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1,066.51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853.64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4	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	2020 年度	3,051.74	开票后 15 天付款	否
		2019 年度	751.83	开票后 15 天付款	
		2018 年度	849.99	开票后 15 天付款	
5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充电器等	2020 年度	1,823.74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574.62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6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折叠板、制动器等	2020 年度	1,952.85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76.34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156.86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7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保护板等	2020 年度	1,889.85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279.28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8.27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8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器	2020 年度	1,261.95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1,006.64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988.67	开票后 3 个月付款	
9	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塑料颗粒	2020 年度	403.33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758.87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722.76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10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保护板等	2020 年度	300.04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236.14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2,413.84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11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电机	2020 年度	0.58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否
		2018 年度	994.94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否
12	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电机	2020 年度	750.46	开票后 20 天付款	否
		2019 年度	113.31	开票后 20 天付款	
		2018 年度	864.76	开票后 20 天付款	
13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钢材	2020 年度	1,598.12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720.25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821.95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14	永康市绿跑工具有限公司/轮胎	2018 年度	363.71	开票后 2 个月付款	否
15	重庆秋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动机配件	2020 年度	277.23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否
		2019 年度	307.91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2018 年度	400.91	开票后 1 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逾期付款情形及原因

①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167.09	99.72%	16,390.50	99.07%	16,513.39	98.00%
1-2 年	60.46	0.18%	133.89	0.81%	307.62	1.83%
2-3 年	27.53	0.08%	19.28	0.12%	29.70	0.18%
3 年以上	8.13	0.02%				
合计	**34,263.21**	**100.00%**	**16,543.67**	**100.00%**	**16,85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不足 1%，占比较低。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部分尚未到结算周期的工程设备款或暂未支付的供应商质保金等。

②应付账款逾期付款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结合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未与供应商发生过款项纠纷等问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会与供应商协商后推迟支付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情况，但在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会与供应商协商推迟支付货款。

5）关联方拓宇实业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为 30 天。

6）2017 年向拓宇实业进行大额采购后款项当年基本未支付的原因说明

①2017 年度，发行人向拓宇采购及回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向拓宇实业共采购 2,799.64 万元，款项于 2018 年度付清。2017 年度，发行人分月采购及回款情况的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额（万元）	付款额（万元）
2017 年 7 月	358.04	
2017 年 8 月	277.75	
2017 年 9 月	445.67	
2017 年 10 月	764.27	
2017 年 11 月	730.09	
2017 年 12 月	223.82	
2018 年 4 月		54.89
2018 年 9 月		330.37
2018 年 10 月		281.83
2018 年 11 月		2,132.55
合计	**2,799.64**	**2,799.64**

公司向拓宇实业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7 年第三、四季度，由于货物均直接通过海运发往美国及加拿大子（孙）公司进行销售，海上运输周期较长，货物于 2017 年末至 2018 年初方陆续进入公司美国及加拿大子（孙）公司仓库并实现对外销售，加之公司前期资金略有紧张，故在 2017 年末，公司未对拓宇实业进行付款。

②2017 年度，发行人向拓宇实业采购未及时付款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测算

根据拓宇实业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2017 年度向拓宇实业的采购于 2018 年度完成付款，存在一定程度逾期付款，按照同期公司银行平均借款利率 4.68%测算逾期付款占用费约 74.7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 1.46%，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③拓宇实业对其他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

2017 年度，拓宇实业电动平衡车的其他主要客户为 GO FUNSPORTHANDEL GMBH，拓宇实业向其销售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额	付款额
2017 年 4 月	107.35	

时间	销售额	付款额
2017 年 5 月	96.40	
2017 年 6 月	228.44	
2017 年 7 月	191.78	149.75
2017 年 8 月	215.18	188.70
2017 年 9 月	106.40	
2017 年 10 月	52.41	
2017 年 12 月	93.64	27.48
2018 年 2 月		94.89
2018 年 3 月		186.34
2018 年 4 月		161.11
2018 年 5 月		68.42
2018 年 6 月		134.64
2018 年 7 月		80.27
合计	**1,091.60**	**1,091.60**

拓宇实业与其客户 GO FUNSPORTHANDEL GMBH 公司的结算周期亦较长。

公司与拓宇实业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为收货后 30 天内付款，2017-2018 年度，由于公司开拓电动车市场、新建厂房及电动车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未按合同约定向拓宇实业支付货款，在 2018 年 11 月前方将 2017 年的采购款支付完毕。

综上，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差异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拓宇实业的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与其他单位合作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2,484.79	991.28
合计	-	**2,484.79**	**991.28**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线上销售时客户已付款公司未发货

及客户已付定金尚未发货所形成的预收货款。2019 年末，公司主要预收款项客户及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在线销售客户[注]	357.36	14.38	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
EASTERN BUSINESS SYSTEMS LLC	268.50	10.81	全地形车
LLC KIDMAN GROUP	205.96	8.29	全地形车
LLC DRIVE IMPORT	198.51	7.99	全地形车
ASPEKT LLC	153.84	6.19	全地形车
小计	**1,184.18**	**47.66**	

注：预收款项-在线销售客户系公司线上销售时，客户已下单公司尚未发货而形成的预收款项。

（5）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 2,698.19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主要预收款项客户及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HANJIN TRADING LTD.	344.27	12.76%	全地形车
GOVECS GMBH	212.96	7.89%	电动滑板车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183.30	6.79%	全地形车
GENERAL AMCENT LP	129.34	4.79%	全地形车
ASIA VNA GROUP LTD	107.33	3.98%	全地形车
小计	**977.19**	**36.22%**	

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不同销售渠道客户预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预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化，预收的货款比例在不同客户间存在个体性差异。线下批发商、零售商客户下单后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收货后按照约定信用期支付尾款，预付货款比例 10%-100%不等，主要比例系 100%、30%、20%。线上直接销售的客户在线上自主下单后全额预付货款，公司收款后 5-7 天内发货。其他零星客户下单后通常全额预付货款，个别客户支付 30%左右货款，收货后按照约定信用期支付尾款。

2）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不同销售渠道客户预收款比例及 2019 年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不同销售渠道客户预收款余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	2,644.51	98.01	2,121.42	85.38	915.70	92.38
线上直接销售	45.69	1.69	357.36	14.38	63.28	6.38
其他零星销售	7.99	0.30	6.01	0.24	12.31	1.24
合计	**2,698.19**	**100.00**	**2,484.79**	**100.00**	**99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相匹配。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线下批发商、零售商的款项大幅增长，得益于公司对北美、欧洲等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2020 年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仍保持了强劲势头，公司对该部分客户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进一步增加，其中预收前五名客户余额占预收款总余额的 36.22%。

3）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收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收款余额与订单金额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批发商、零售商线下销售	预收余额	2,644.51	2,121.42	915.70
	订单金额	10,933.52	7,279.90	4,144.84
	订单形成的收入	5,100.95	7,140.21	4,144.22
	预收余额占订单比	24.19%	29.14%	22.09%
线上直接销售	预收余额	45.69	357.36	63.28
	订单金额	45.69	357.36	63.28
	订单形成的收入	45.69	356.00	63.28
	预收余额占订单比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零星销售	预收余额	7.99	6.01	12.31
	订单金额	7.99	6.01	15.80
	订单形成的收入	7.84	3.55	13.62
	预收余额占订单比	100.00%	100.00%	77.88%

注：2020 年末预收货款对应订单最终形成收入的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收款余额占对应订单金额比例与客户预收款政策约定的预收货款比例基本一致。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收各客户的货款期后形成的收入与订单金额基本一致。2020 年末预收批发商、零售商的货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形成收入的金额较小，占订单比为 46.65%，主要系 2020 年末部分订单公司来不及生产，未能发货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收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4）报告期内客户预付款项后取消订单的情形，相关产品及款项的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预付款项后取消订单的情形，不同销售渠道处理相关产品及款项的方式有所不同。

线上客户下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可在 24 小时内取消订单并获得全额退款：如公司已发货，客户需承担商品退回的运费及 20%重新入库的费用；如公司超过约定时间未发货，客户亦可取消订单并获得全额退款。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客户退回的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回的预收款	1,182.97	363.07	142.72
线上销售金额	21,448.45	14,045.16	17,184.16
退回的预收款占线上销售金额的比例	5.52%	2.58%	0.83%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快速发展，订单量增加，因客户订单取消的退款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因客户订单取消的退款占线上销售金额的比例，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75%，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93%。2020 年度增加较大，退款主要发生在 7、8 月份，系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需求旺盛，而出口海运货船紧张，自 2020 年 6 月份开始海运费上涨，7、8 月份时，公司在线上销售的产品供不应求；再加上国外疫情严重影响线上销售的配送速度，线上客户下单后不能及时发货或按时到货，订单被客户取消，公司将款项原路退回。另外，2020 年度因客户订单取消而退款主要来自 VELOZ 自有网站，VELOZ 自有网站汽动车产品 2020 年度线上平均销售单价为 6,527.37 元/辆，比电动车产品、

头盔等其他产品线上销售单价高，VELOZ 网站取消的订单增加也提高了 2020 年总体退货金额。

线下客户下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如因客户原因取消订单的，该客户订购的相关产品将转售给其他客户，该客户预付的货款不再退回，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报告期内，线下销售因客户原因取消订单形成的客户违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客户违约收入	9.61	10.45	28.79

线下客户下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如因公司原因取消订单的，公司将全额退回其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退回的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因客户订单取消而退款	80.92	14.85	39.25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761.00**	**1,464.60**	**1,017.2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7.27	1,449.16	1,004.90
社会保险费	25.23	15.44	1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3	9.24	7.78
工伤保险费	-	5.28	3.74
生育保险费	-	0.92	0.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	**29.31**	**22.89**
基本养老保险	-	26.43	21.79
失业保险费	3.33	2.88	1.11
合计	**2,764.32**	**1,493.91**	**1,040.0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40.09 万元、1,493.91 万元和 2,764.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7%、4.09%和 5.1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253.27	256.93	439.10
增值税	39.27	37.28	30.53
美国销售税	3.24	12.46	59.58
关税	91.45	50.54	18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2	25.07	4.56
教育费附加	15.85	15.04	2.74
地方教育附加	10.57	10.03	1.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73	6.20	14.12
印花税	3.38	1.11	0.42
房产税	1.87		
环保税	0.02		
合计	**1,481.07**	**414.66**	**734.0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34.03 万元、414.66 万元和 1,481.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2%、1.14%和 2.7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美国销售税等构成，其中：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涛涛车业在第四季度预缴一定金额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19 年末应交关税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境外子（孙）公司进口货物时，进口国海关根据申报情况直接扣缴关税，期末应交关税余额主要取决于货物报关金额及关税结算进度。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第四季度所得税计提后在次年 1 月份清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11.89
其他应付款	528.04	862.53	977.47
合计	**528.04**	**862.53**	**989.37**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应付利息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代收代付运费、押金保证金等暂收待付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3、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预计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均为预计退货款，余额分别为 623.51 万元、653.47 万元和 1,618.73 万元。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等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各期增减变动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653.47	623.51	43.86
加：本期增加	3,432.06	1,531.35	1,573.48
减：本期实际退货	2,466.80	1,501.39	993.83
期末金额	1,618.73	653.47	623.51

②本期期末预提金额（此前计提）减期后实际退货金额 （期后实际确认）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预提金额	1,618.73	653.47	623.51
期后实际退货金额	1,010.98	446.90	462.01
预提余额与期后实际退货差异	607.75	206.57	161.50

注：期后实际退货金额统计亚马逊第三方零售平台零售期后 1 个月、亚马逊买断式销售期后 3 个月、沃尔玛买断式销售期后 3 个月、自有网站期后 1 个月的实际退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递延收益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06.35 万元、1,005.93 万元和 1,185.61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92.16 万元，主要系美国子（孙）公司申请获得的“薪酬保障计划”贷款，无担保和抵押，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不能用于支付年薪超过 10 万美元（按借款时点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0 万）的员工工资）、健康保险、贷款利息、租金、水电费等，最长偿还期限为 10 年。

2020 年 4 月，根据美国国会通过的《新冠病毒援助纾困经济安全法》，JP Morgan Chase Bank 作为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批准的贷款机构，应 TAO MOTOR、GOLABS 和 VELOZ 的申请，向公司提供了低息贷款。根据美国政府相关规定，若该笔借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借款人可以向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申请借款本金及利息豁免，相关条件主要包括：①借款人在借款发放的第 8 至 24 周内维持了公司员工人数和相应的薪酬水平；②借款被用于支付公司薪酬与其他符合豁免条件的业务成本；③公司将该笔借款至少 60%部分用于发放职工薪酬。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30	1.17
速动比率（倍）	0.87	0.77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47.87%	5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57.86%	6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803.28	10,473.55	6,253.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4	14.27	1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下降，主要系新增权益融资及利润积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春风动力（603129）	1.20	1.29	1.44
	北极星（PII.N）	1.17	1.06	1.24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九号机器人（689009）	1.98	2.26	0.52
	隆鑫通用（603766）	1.54	1.32	1.21
	力帆股份（601777）	3.09	0.45	0.72
	钱江摩托（000913）	1.72	1.65	1.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	**1.34**	**1.13**
	涛涛车业	**1.57**	**1.30**	**1.17**
速动比率（倍）	春风动力（603129）	0.81	0.99	1.11
	北极星（PII.N）	0.55	0.33	0.43
	九号机器人（689009）	1.41	1.39	1.83
	隆鑫通用（603766）	1.16	1.15	1.03
	力帆股份（601777）	1.75	0.38	0.63
	钱江摩托（000913）	1.06	1.20	0.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	**0.91**	**0.99**
	涛涛车业	**0.87**	**0.77**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春风动力（603129）	63.91	57.75	51.82
	北极星（PII.N）	75.02	74.68	78.98
	九号机器人（689009）	43.63	35.94	187.28
	隆鑫通用（603766）	42.30	42.66	41.12
	力帆股份（601777）	37.50	85.40	72.94
	钱江摩托（000913）	41.95	43.27	42.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72**	**56.62**	**79.09**
	不含九号机器人的平均值	**52.14**	**60.75**	**57.45**
	涛涛车业	**53.79**	**57.86**	**61.53**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主要摘自 Choice，2018 年末九号机器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优先股的影响。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01.67	11,450.85	-4,55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09.04	-5,458.04	-6,00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0.52	7,635.15	10,13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6.39	13,604.21	-872.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37.72	73,031.21	57,11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56.47	5,513.11	5,92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32	1,553.47	1,3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27.52**	**80,097.79**	**64,43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22.09	41,569.61	45,76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5.34	8,213.29	7,38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69	4,118.18	3,62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72	14,745.85	12,21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5.85**	**68,646.94**	**68,9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67**	**11,450.85**	**-4,554.1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往来款及保证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等。

（1）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银行手续费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交易手续费	51.37	45.85	34.82
第三方收款平台服务费	96.61	89.22	10.30
信用卡服务费	343.86	355.25	195.73
合计	**491.84**	**490.32**	**240.85**

银行交易手续费系公司日常办理银行跨行汇款和境外收款等各类业务时向银行支付的服务费。

第三方收款平台服务费系公司产品线上销售时，通过 PayPal、Affirm 等第三方平台代收货款，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收款平台的服务费，因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大，第三方收款平台服务费亦逐步提高。因第三方平台代收货款产生的服务费与公司日常销售活动相关，故将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信用卡服务费系因美国交易习惯，客户使用信用卡支付货款，公司在与信用卡公司结算时，信用卡公司根据单笔消费金额向公司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公司合作的信用公司包括 Authorize.net、Stripe、US Bankcard Services Inc 及 COCARD 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信用卡服务费逐步提高。2020 年度，因信用卡中间服务商变更及客户刷卡结构的变化，导致信用卡服务费总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信用卡公司 2018-2020 年度，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UTHORIZE.NET	费用	316.27	191.89
	平台交易额	13,910.35	7,091.95
	费用率	2.27%	2.71%
US BANKCARD SERVICES INC	费用	12.48	24.47
	平台交易额	424.94	840.93
	费用率	2.94%	2.91%
STRIPE	费用		62.14
	平台交易额		1,943.40
	费用率		3.20%

注：2018年因公司尚未系统留存分服务商的信用卡交易记录，暂无详细数据。

2020 年公司精简了信用卡服务商，停止与部分相对费率较高的服务商的合作，转而选择服务费率较低的信用卡服务商，导致总体信用卡服务费率降低。因

信用卡服务费与公司日常销售活动相关，故将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加：增值税销项税	1,069.16	479.69	467.50
加：预计负债调整	965.25	29.96	579.65
减：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剔除汇兑损益和坏账核销）	12,123.27	2,706.10	2,182.79
减：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213.40	-1,493.51	-80.96
减：营业收入中租金收入	109.80	203.65	180.24
减：账扣费用[注]	2,846.82	1,108.08	3,324.91
加：其他	13.17	-120.47	28.79
合计	**125,737.72**	**73,031.21**	**57,113.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37.72	73,031.21	57,113.60

注：账扣费用系亚马逊、沃尔玛平台服务费直接从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扣除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售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匹配，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勾稽一致。

（3）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81,052.52	43,199.85	33,272.20
加：材料采购进项税额	10,604.40	4,675.36	5,486.71
减：运费	3,778.71		
减：进项税额转出	24.84	23.98	23.50
加：存货的增加（剔除计入存货的租金并结合退货成本）	19,338.39	-3,089.22	10,684.35
加：火灾存货损失	2,438.34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77.82	96.46	58.62
加：存货入期间费用	1,163.40	615.10	573.26
加：经营性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1,895.79	-17.17	-2.58
减：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6,550.58	105.01	1,084.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人工折旧计入成本	6,394.44	3,781.78	3,195.19
合计	**89,922.09**	**41,569.61**	**45,7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22.09	41,569.61	45,769.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匹配，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勾稽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125.71	7,188.67	3,90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5.12	360.74	46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3.44	780.52	655.84
无形资产摊销	92.20	81.08	7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2	16.75	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	-16.53	-2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	0.62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2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8.66	143.21	-39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6	137.81	-19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79	-1.35	2.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8.67	2,987.75	-10,82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4.48	-2,343.30	-2,58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11.10	2,091.23	4,018.79
其他	325.65	10.46	3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67**	**11,450.85**	**-4,5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6,124.04**	**4,262.19**	**-8,460.15**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4.19 万元、11,450.85 万元和 15,001.67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的变动所致。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8,460.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开始

自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并由美国孙公司通过自有网站、亚马逊平台及大型商超对外销售，2018 年末该等产品备货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4,262.1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美国孙公司仓库完成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存货铺底后，2019 年度陆续实现销售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6,124.0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沃尔玛、亚马逊等大客户销售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	18.20	121.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57**	**18.20**	**12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4.61	4,594.96	6,00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4.79	12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4.61**	**5,476.24**	**6,12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04**	**-5,458.04**	**-6,007.71**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房屋、设备相关的火灾损失的保险赔付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购建厂房、设备和办公楼等支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购孙公司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	3,77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2.16	18,760.00	9,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39	10,66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2.16**	**20,958.39**	**23,53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0.00	12,660.00	2,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99	663.24	25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9	-	10,79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2.69**	**13,323.24**	**13,39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2**	**7,635.15**	**10,139.6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权益融资和借款融资，其中 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所需，涛涛车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陆续向涛涛集团借款，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累计借款 10,66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30	1.17
速动比率（倍）	0.87	0.77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57.86%	61.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良好的资金回笼能力为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态势，未来若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业绩考核和回款比例、回款进度挂钩，保证及时回款；（2）持续跟踪客户信用状况和货款回收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即开始从事相关业

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技术，适时推出技术含量更高、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进步以及休闲娱乐、短途出行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产品有望维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一直维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 10 万辆全地形车项目二期工程及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 10 万辆全地形车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竣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因资本性支出导致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股权收购合并事项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公司 GOLABS 涉及 4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备案审批情况

经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2020-331122-41-03-113897	2020-019
2	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	7,000.00	7,000.00	2020-331122-41-03-113896	2020-0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2020-331122-41-03-113895	2020-018
4	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92 号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注：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上市核查的意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

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的建设，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8.5 亿元，形成稳定与充足的产能及利润增长点；“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原有生产线实现信息化、高效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拓展公司产品营销渠道和服务半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核心性。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积极的助推作用，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着为全球家庭提供无限户外驾乘快乐的使命，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户外驾乘设备及配套服务，使消费者能够在工作、学习的闲暇之余彻底放松身心，享受驾驶休闲带来的愉悦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及经营战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和工艺水平、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营销能力，有助于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水平，是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业务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有积极的支持作用。

1、扩大产能，提升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8.5 亿元，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拟引进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将公司原有生产流程向科学化、高效化改造，有效提高产品品质

和生产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力，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

2、完善销售网络，提升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结合线上推广和数据化营销方式，在优势互补基础上实现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展，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本项目通过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将使得公司与客户实现零距离互动与营销，有利于发行人“TAO MOTOR”、“RIVAL”、“GOTRAX”、“FLUXX”等自主品牌的进一步推广，更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及专业服务半径，汇总用户需求，并可实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研发中心，便于发行人及时对客户需求做出反馈，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为差异化、更具技术含量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营销能力及服务水平的提高。

3、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实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发行人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强核心团队建设、提升研发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加有效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提高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新技术的应用，切实增强公司品质保障能力，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需求，保持公司技术上的核心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资金实力增强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保持现有业务基础上，需不断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销售网络，以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有效促进发行人稳健成长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一）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涛涛车业，总投资 26,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打造全新的电动车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微型电动摩托车等，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智能电动车年产能 100 万台。

2、项目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电动滑板车行业在近几年呈现快速发展趋势，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轻工业产品出口国，滑板车出口量名列前茅。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性、舒适性、智能性及个性化的诉求与日俱增。根据市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智能电动车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需及时抓住时机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88%、77.91%和 101.51%，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已突破 100%，现有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备、产能已无法满足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将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因此发行人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增强智能电动车供应能力。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增加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的产能，有助于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产能设计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历年电动车实际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需求预期判断所制定。

本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8.5 亿元，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效率，提高经济效益

产业化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两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托，研发中心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撑，产业化生产基地为技术的应用和规模化生产提供平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产业化生产基地，用以支持研发中心开发的新产品快速量产，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无缝衔接，形成规模效应。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的快速投产能力、技术转化效率、产品生产效率，最终将逐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项目可行性

（1）生产工艺成熟，技术积累扎实

公司近年来经过生产运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国家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9 项境内专利（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5 项）和 38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产，有助于利用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优化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

（2）客户资源稳定，营销管理水平良好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公司利用技术、质量、服务等综合优势和灵活的管理机制为国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销售规模一直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发行人一直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家，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产品在国外认可度高，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在业内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4、项目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项目选址为缙云县经济开发区 2019-15 号工业地块，坐落于发行人东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29,214.60 平方米，未来将用于新建厂房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成智能电动车生产线，以改善目前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施工	实施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设备采购					实施							
3	设备安装、调试					实施							
4	人员招聘、培训					实施							
5	试生产							实施					
6	正式生产											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21,512.38 万元，预备费 1,720.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66.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1,512.38	82.74
1.1	工程费用	10,806.71	41.5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9.87	4.38
1.3	设备购置费	9,024.34	34.71
1.3.1	生产设备购置费	8,624.34	33.17
1.3.2	环保设备购置费	400.00	1.54
1.4	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541.46	2.08
2	预备费	1,720.99	6.62
3	铺底流动资金	2,766.63	10.64
4	**项目总投资（1+2+3）**	**26,000.00**	**100.00**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69,820.00 平米，主要为 1#、2#、3#厂房及辅助工程建设，合计工程费用 10,806.71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139.87 万元，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土地购置费。

③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9,024.34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车间/部门	名称	数量（条/套/台）	总价（万元）
1	精加工车间	加工中心	60	2,550.00
2	装配车间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5	1,600.00
3	喷塑车间	电泳流水线	1	525.00
4	电机车间	电机生产流水线	3	420.00
5	电池车间	锂电池全自动老化检测设备	20	400.00
6	焊接车间	铝焊接机械手	8	400.00
7	管料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350.00
8	精加工车间	数控车床	36	280.00
9	精加工车间	钻攻中心	10	250.00
10	电池车间	测试老化设备	20	200.00
11	管料车间	真空淬火炉	2	150.00
12	喷塑车间	喷塑流水线	1	140.00
13	喷塑车间	电泳废水处理设备	1	120.00
14	涂装车间	两喷两烘流水线	1	120.00
15	电池车间	全自动双面点焊机	4	100.00
16	精加工车间	铝切割机	10	90.00
17	喷塑车间	喷塑废气收集设备	1	90.00
18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1	90.00
19	电机车间	螺丝机	4	72.00
20	电池车间	全自动单面点焊机	4	60.00
21	涂装车间	一喷一烘流水线	1	60.00
22	涂装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1	50.00
23	涂装车间	塑件打磨自动流水线	1	50.00
24	运营中心	污水处理站	1	50.00
25	注塑车间	行车	4	50.00
26	注塑车间	塑件输送流水线	1	50.00
合计			**202**	**8,317**

④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设备运输及安装费按照生产用硬件设备投资额的6%计算，共计541.46万元。

⑤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8%计算，共计1,720.99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2,766.63 万元，用于项目初始启动资金支出。

（4）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缙云县经济开发区 2019-15 号工业地块，公司已依法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与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占地面积为 29,214.60 平方米，坐落于发行人东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51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5）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和各种容器具以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噪声主要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废乳化液、油漆漆渣、脱脂、皮膜、电泳过程产生的槽渣、废等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 2020-019）。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5.16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62%（所得税后）。

（二）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涛涛车业，总投资 7,000.00 万元，拟对现有的全地形车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将新增全地形车年产能 15 万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地形车的生产效率，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我国全地形车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生产企业以小排量全地形车为主，产品多以出口为主，实行低价竞争，缺乏产品技术水平的积累和创新。近年来，随着国外消费市场对于全地形车的排放标准、安全性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全地形车市场经过优胜劣汰后，形成了如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涛涛车业等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目前，国内全地形车行业已实现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如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操控系统等，但在产品材料的精度、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方面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自 2012 年以来，全球 ATV 和 UTV 的销量由 77.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2.59%。其中，ATV 的销量保持相对平稳，保持在每年 40 万台左右的销量，UTV 的销量由 2012 年的 35.3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53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1%。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全地形车逐步向娱乐性、实用性方向发展。根据全球市场洞察公司（Global Market Insights）发布的研究数据，2018 年全地形车（ATV）市场规模超过 25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全球 ATV 市场规模将超过 33 亿美元；全地形车（UTV）市场规模超过 60 亿美元，预计从 2019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

报告内，公司汽动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06%、73.42%和 105.92%，产能利用率较高。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公司原有生产流程向科学化、高效化改造，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力，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收入 42,100 万元，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夯实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产品市场认可程度较高，品牌形象良好

我国非公路休闲车主要用于出口，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难以在资金、技术、专业人员等方面形成规模化投入，销售渠道相对单一，以 OEM 或 ODM 销售为主，自主品牌极难形成和推广。

发行人一直注重自主品牌的培育，目前全地形车、摩托车形成了自主品牌“TAO MOTOR”、“RIVAL”，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形成了自主品牌“GOTRAX”、“FLUXX”，自主品牌的销售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在亚马逊、沃尔玛、TARGET 等国外知名渠道的销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品

牌知名度，相关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接受。

（2）良好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88.19 万元、2,616.33 万元和 3,827.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3.48%和 2.7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 162 人的研发团队，已充分掌握非公路休闲车的核心生产技术，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设有电动车研发部、汽动车研发部，主要负责跟踪相关产品技术的前沿动态，制定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等工作。目前产品的核心部件如车架、发动机、电机、电池（组装）、主电缆等基本已实现自主研发、生产能力，良好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现有场地实施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全地形车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工艺和设备将得到升级，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15 万台全地形车的产能。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改造	实施											
2	设备采购					实施							
3	设备安装、调试					实施							
4	人员招聘、培训					实施							
5	试生产							实施					
6	正式生产											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5,442.14 万元，预备费 435.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442.14	77.74
1.1	工程费用	200.00	2.8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0.06
1.3	设备购置费	4,941.64	70.59
1.3.1	生产设备购置费	4,891.64	69.88
1.3.2	环保设备购置费	50.00	0.71
1.4	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296.50	4.24
2	预备费	435.37	6.22
3	铺底流动资金	1,122.49	16.04
4	**项目总投资（1+2+3）**	**7,000.00**	**100.00**

①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 200.00 万元，系厂房改造支出。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4.00 万元。

③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合计 4,941.64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间/部门	名称	数量（条/套/台）	总价（万元）
1	管料车间	全自动弯管机	9	1,065.00
2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2	800.00
3	检测中心	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	1	400.00
4	焊接车间	焊接机械手	10	350.00
5	管料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297.00
6	管料车间	全自动圆锯机	2	275.00
7	涂装车间	喷漆流水线	1	180.00
8	焊接车间	烟尘处理设备	1	150.00
9	管料车间	数控车床	4	140.00
10	管料车间	立体货架	1	100.00
11	冲压车间	高速冲床	1	80.00
12	注塑车间	塑件输送流水线	1	70.00
13	冲压车间	冲床	3	60.00

序号	车间/部门	名称	数量（条/套/台）	总价（万元）
14	灯具焊线车间	装配线	2	60.00
15	装配车间	装配线	2	60.00
16	涂装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1	50.00
17	装配车间	成品检测线	1	50.00
合计			**53**	**4,187.00**

④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运输及安装费按照生产用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6%计算，共计 296.50 万元。

⑤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 8%计算，共计 435.37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1,122.49 万元，用于项目初始的启动资金支出。

（4）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

（5）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和各种容器具以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噪声主要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废乳化液、油漆漆渣、脱脂、皮膜、电泳过程产生的槽渣、废等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全地形车智能制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0-020 号）。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5.30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21%（所得税后）。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涛涛车业，总投资 7,000 万元，拟对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立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新的研发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推进生产管理自动化技术。通过多元化产品研发与技术改造创新手段的结合，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近年来，社会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推动了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转变，使得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逐渐趋向高端化、个性化，对产品的外观设计、整车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从而对企业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创立伊始便致力于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高性价比和创新性在国际市场占据一定的地位。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承担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研发，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变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2）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业务体系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承担着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产品创新、行业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等关键性任务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研发体系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产品更新换代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发行人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引进一批先进的人才和设备，提升整体研发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研发团队对行业前沿性技术进行

深入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前端技术及工艺研发对终端产品生产的支持服务能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公司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市场需求的先进技术，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进而拓宽现有业务体系，以满足未来不断发展的需求。

（3）有利于人才吸引及增强科研团队建设

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才能为提高公司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研发中心为发行人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及先进的研发设备，为吸引科研人才提供了优秀的硬件环境；其次，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积极的研发激励机制、创新的研发氛围等为公司吸引研发人才提供了良好的软件环境。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吸引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智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研发力量有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形成了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部分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技术投资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827.18	2,616.33	2,188.19
营业收入（万元）	138,556.63	75,166.35	61,644.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3.48	3.55

注：上表数据业经天健审计

（2）稳定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拥有一支 162 人的研发团队，充分掌握非公路休闲车的核心生产技术，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保证公司正确的研发方向。为激励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发挥技术创新原动力，公司不仅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还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方式，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效益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激励其更好地为公司服

务。未来，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即在产品技术开发中，对于能够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的个人和团队，每年末根据其贡献度或考核结果进行表彰、奖励，进一步激励研发人员的创造力。

4、项目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改善目前的研发条件，引入优秀的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能力得以提升，将使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大幅提高，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向公司产品的转化，提高产品种类和品质，满足客户需求并增强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包含电动沙滩车、电动农夫车风阻加空气动力学的研究、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研究、断电开关钥匙的研究、充电安全系统的研究等共计13个研发课题，各个研发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1	电动沙滩车、电动农夫车风阻加空气动力学的研究	为减少能源消耗，针对电动沙滩车与电动农夫车进行流线型设计减少风阻等各方面的实施与验证
2	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针对锂电池短路、易爆等内容的研究
3	断电开关钥匙的研究	针对机械方式、数字方式、生物识别方式、一键操控方式等研究
4	充电安全系统研究	针对充电安全、短路防护等方面的研究
5	电子元器件的防水渗漏、散热等研究	车辆大多是在露天环境下工作，有效防水渗漏和散热能够很好地提高车辆的使用寿命，对防止火灾及人身安全有积极作用
6	电驱动系统的研究	针对单电机、双电机、全驱等系统转换的研究
7	电动车辆控制系统研究	针对大功率、小功率的电控系统集成电路和散热系统、防水系统的研究
8	电动车辆轻量化设计的研究	针对车辆采用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材料的研究
9	采用通用类型发动机为动力源的卡丁车研发（排量80-212cc）	1、离合器使用的研究与应用；2、传动扭矩研究与匹配；3、排放满足环保的研究；4、CVT离合方式的研究与应用；5、车架刚性与轻量化研究；6、轮胎抓地性能的研究
10	采用通用类型发动机为动力源公路用的二轮车设计与研究（排量80-200cc）	1、制动系统满足标准的研究与应用；2、排放满足上路车标准的研究；3、宽胎提高抓地力与稳定性研究；4、轮毂耐久性与冲击力的研究；5、提高舒适性避震系统的研究与应用；6、车架可靠性和耐久性研究
11	采用立式与卧式相结合发动机为动力源的ATV设计与研究（排量200-300cc）	1、发动机无极变速的设计与应用；2、发动机热机部分的设计与应用；3、发动机散热系统的设计与研究；4、减少排放与提高功率电喷系统的研究与应用；5、普通型整车的设计与开发；6、前后独立悬挂的研究与应用；7、减少发动机震动的研究与应用；8、整车舒适性的设计与研究与设计；9、轻量化、通过性强的比赛用车设计和军用车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的设计与研究
12	采用立式与卧式相结合发动机为动力源的 UTV、卡丁车设计与研究（排量 200-300cc）	1、整车发动机中置与后置的设计；2、挂挡系统与传动系统的设计与应用；3、独立悬挂的设计与应用；4、液压系统的设计与应用；5、车架底盘的设计与应用；6、避震系统与舒适性的研究与应用；7、驱动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13	小排量水陆两栖的 ATV 设计与研究	1、四轮驱动与螺旋桨转换的设计与应用；2、发动机散热系统的研究；3、发动机吸气与排气系统的研究；4、水陆两用 ATV 的四轮独立悬挂与收放系统的研究与应用；5、ATV 水上防翻车的设计与研究；6、ATV 防水系统的设计与研究；7、水上 ATV 与陆地转换操控系统的设计与研究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以及项目建设的额外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研发项目开展计划，确定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及施工	实施											
2	设备购置及调试			实施									
3	人员招聘培训			实施									
4	课题研发	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其中场地建筑工程费 150.00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 488.96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6,2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比（%）
场地建筑工程费	150.00	2.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	0.04
研发设备购置	488.96	6.99
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29.34	0.42
预备费	53.70	0.77
研发费用投入	6,275.00	89.64
项目总投资	**7,000.00**	**100.00**

①场地建筑工程费

场地建筑工程费 150 万元，均系研发中心装修改造费。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 万元，均系建设单位管理费。

③研发设备购置

研发设备购置 488.96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1	滑板车模具和检具	1	200.00
2	GC-MS 做邻苯 reach pahs	1	60.00
3	ICP（铅镉）	1	60.00
4	整车测试台	2	30.00
5	电池组件性能测试仪	1	20.00
6	平衡车电池综合测试仪	1	15.00
7	测功机	2	12.00
8	滑板车车把动态疲劳试验机	1	11.00
9	步进式恒温湿箱	1	10.00
10	铝成份分析仪	1	9.00
11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9.00
合计		**13**	**436.00**

④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设备运输及安装费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6%计算，共 29.34 万元。

⑤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 8%计算，共计 53.70 万元。

⑥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费用投入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外部合作费等，合计 6,2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名称	金额
1	电动沙滩车、电动农夫车风阻加空气动力学的研究	250

序号	课题名称	金额
2	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160
3	断电开关钥匙的研究	350
4	充电安全系统研究	240
5	电子元器件的防水渗漏、散热等研究	330
6	电驱动系统的研究	630
7	电动车辆控制系统研究	395
8	电动车辆轻量化设计的研究	520
9	采用通用类型发动机为动力源的卡丁车研发（排量 80-212cc）	310
10	采用通用类型发动机为动力源公路用的二轮车设计与研究（排量 80-200cc）	345
11	采用立式与卧式相结合发动机为动力源的 ATV 设计与研究（排量 200-300cc）	1,140
12	采用立式与卧式相结合发动机为动力源的 UTV、卡丁车设计与研究（排量 200-300cc）	205
13	小排量水陆两栖的 ATV 设计与研究	1,400
合计		**6,275**

（4）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项目将投入募集资金对原有研发中心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在公司现有的土地和房屋实施。

（5）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并针对本项目增加环保设施、园区绿化，提高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 2020-018）。

（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客，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在深圳租赁办公场地，立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客户和市场需求

为导向，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构建新的营销中心，一方面作为自有网站、亚马逊、沃尔玛等线上销售渠道的运营管理及客户维护，另一方面作为未来公司在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线上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后期运营管理与客户维护。同时，深圳百客也将逐步进行国内线上销售渠道的开拓和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拓宽市场空间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以其便捷性、产品价格优势、产品种类齐全等特性，越来越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近年来，消费者的网购习惯逐渐养成，跨境网络购物也呈现快速普及的趋势。为适应蓬勃发展的网络经济，更好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利用线上推广手段和数字化营销方式，在优势互补基础上实现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展，满足国内外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

（2）提升品牌价值、加快品牌传播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品牌效应，自设立以来，坚持发展自主品牌，在行业中已积累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急需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建立完整的营销渠道是市场布局和推广的基础，也是提升品牌价值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建立健全线上营销体系，改善品牌推广方式、提高市场推广效率、增加客户满意度，达到加快公司品牌的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效果，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打下良好的品牌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现有品牌影响力为营销平台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经过多年的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公司现有品牌“TAO MOTOR”、“RIVAL”、“GOTRAX”、“FLUXX”已形成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取线上优质客户资源，品牌竞争优势为公司销售渠道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现有营销渠道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构建了以批发商和零售商为主的线下销售以及以自有网站和亚马逊为主的线上销售在内的多样化立体式营销网络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

未来，公司将在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区域进行线上营销渠道的拓展，现有的营销经验将为其提供良好的基础，届时随着“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稳步推进，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

4、项目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深圳百客拟在深圳租赁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并购置相应的软硬件设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支持。项目主要内容为：引进专业营销团队完善现有自有网站的建设和运营、完善美国和加拿大的亚马逊线上销售渠道、建立并完善以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等新兴营销媒介为核心的市场推广模式、拓展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亚马逊及其他线上销售渠道，最终实现线上销售渠道的运营和开拓以及后续客户服务的集中管理。

本项目立足长远发展规划，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 IT 和互联网技术建设覆盖全球的虚拟平台和虚拟渠道网络，构建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销售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装修	实施											
2	设备安装调试	实施											
3	员工招聘上岗	实施											
4	平台开发测试	实施											
5	市场推广	实施											
6	项目正式运行									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1,103.89 万元，预备费 88.31 万元，人员配备投入费用 2,897.8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9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03.89	22.08
1.1	工程费用	550.00	11.00
1.1.1	场地租赁费	450.00	9.00
1.1.2	场地装修费	100.00	2.00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92.35	3.85
1.3	硬件设备运输、安装费	11.54	0.23
1.4	软件设备购置费	350.00	7.00
2	预备费	88.31	1.77
3	人员配备投入	2,897.80	57.96
4	市场推广费用	910.00	18.20
5	**项目总投资（1+2+3+4）**	**5,000.00**	**100.00**

①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 5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的租赁和装修。

②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用 54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件、万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硬件投入	负载均衡设备	1	12.00	12.00
	网络路由器	1	0.80	0.80
	网络交换机	1	0.40	0.40
	UPS	1	0.36	0.36
	宽带租赁费	1	25.00	25.00
	存储设备	1	25.50	25.50
	WEB 服务器	5	7.50	37.50
	APP 服务器	3	7.50	22.50
	冗余光纤及设备	1	8.00	8.00
	光纤交换机	1	3.00	3.00
	电脑设备	61	0.68	41.48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1.00	1.00
	投影仪	1	2.00	2.00
	办公桌椅	61	0.21	12.81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硬件投入合计				**192.35**
软件投入	品牌官网及自建设销售平台	1	200.00	200.00
	ERP 系统	1	58.00	58.00
	CRM 系统	1	30.00	30.00
	BI 数据分析系统	1	60.00	60.00
	办公软件	1	1.00	1.00
	工具软件	1	1.00	1.00
软件投入合计				**350.00**
总投入金额				**542.35**

③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按照硬件设备费用的 6%计提，共 11.54 万元。

④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 8%计算，共计 88.31 万元。

⑤人员配备投入

人员配备投入 2,897.80 万元，主要为 IT/技术人员、运营人员、产品策划人员等工资及福利费等费用。

⑥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用 910 万元，主要为社交媒体、视频推广、电视广告等费用。

（4）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项目拟在深圳租赁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设计、装修和安装配套设备。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互联网运营项目，不产生工业污染，仅伴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上市核查的意见》，确认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五）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负债结构需要大量资金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员工工资薪酬等。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发行人一般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3%、57.86%和 53.79%，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60.00 万元、14,681.13 万元和 12,216.9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随着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境外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的消费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拉动行业整体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将拓展电商业务，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根据发展规划，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3、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扩充及业务量的加大，公司信用销售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相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通过收购兼并、行业整合等手段，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因而对资金的需求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功能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现，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

创立涛涛车业之前，公司董事长曹马涛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汽动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06.52 万元、44,283.62 万元和 72,007.01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虽 2017 年才开始从事电动车业务，但成长较快，电动车销售收入从 2017 年的 4,310.49 万元快速增长到 2019 年的 23,510.72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了 445.43%，且仍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0 年，公司电动车产品销售收入已达到 55,938.5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7.93%。同时，来自沃尔玛、亚马逊等主要客户的需求订单仍在持续增加。

凭借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有效的品牌管理，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沃尔玛、亚马逊等客户直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并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效率，力求可持续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公司除了继续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也在不断积极地拓展新客户，2020 年，公司新增批发商及零售商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301 家，新客户的不断开拓，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具备产品创新能力的企业可迅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捕捉客户需求。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探索，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市场导向、不断创新”的研发体系。近年来，社会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推动了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转变，使得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逐渐趋向高端化、个性化，对产品的外观设计、整车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从而对企业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不断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研发，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为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开拓新客户及开发新产品提供有力支撑。

（三）下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为新增产能提供空间

自 2012 年以来，全球 ATV 和 UTV 的销量由 77.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2.59%。其中，ATV 的销量保持相对平稳，保持在每年 40 万台左右的销量，UTV 的销量由 2012 年的 35.3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53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1%。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全地形车逐步向娱乐性、实用性方向发展。根据全球市场洞察公司（Global Market Insights）发布的研究数据，2018 年全地形车（ATV）市场规模超过 25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全球 ATV 市场规模将超过 33 亿美元；全地形车（UTV）市场规模超过 60 亿美元，预计从 2019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

电动滑板车行业在近几年呈现快速发展趋势，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轻工业产品出口国，滑板车出口量名列前茅。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性、舒适性、智能性及个性化的诉求与日俱增。同时，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各国造成一定影响，疫情缓解后各国面临复工复产、安全出行的问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个人轻便出行产品需求迎来爆发，根据中国工信部统计数据[5]显示，2020 年 1-12 月，全国自行车制造业主要产品中，两轮脚踏自行车完成产量 4436.8 万辆，同比增长 24.3%；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 2966.1 万辆，同比增长 29.7%。电动滑板车在国外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具备上路条件，随着欧美地区短距离交通出行需求的增加，人们对安全出行问题愈加重视，出行习惯的改变进一步带动了短距离交通工具需求的增长，根据市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智能电动车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庞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未来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可实现性。

四、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立百年涛涛，创国际品牌”和“按国际标准生产，向世界名牌挑战”的战略理念，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利用“永武缙”丰富的五

[5] 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xfpgy/qg/art/2021/art_f4a54653bc364b5982572bed8ef510c1.html

金资源，坚持“品牌兴企、科技兴企、管理兴企”三大举措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非公路休闲车行业中销售量最大、影响力最广的公司之一。

公司将通过多维度的战略手段，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业务层面上，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电动车系列产品的发展，拓宽产品类别，涵盖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多种附娱乐属性及短距离代步功能的电动车；另一方面，提升全地形车的智能制造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形成现代化生产方式。在研发层面上，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质研发人才的加盟，研发更多具备个性化、智能化、多样化的产品，引领非公路休闲车潮流，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在营销网络层面上，公司将搭建跨境和国内电商平台，形成更加多样化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知名度，降低单一营销网络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拟采取的业务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

①进一步丰富非公路休闲车品种

在全球消费升级趋势下，为应对消费者对非公路休闲车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计划在现有非公路休闲车基础上新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力驱动车辆的生产和销售。

②加大电动助力车型的研发投入

随着环保理念和认识的进一步提高，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公司将加大电动领域的研发、人员、资金投入，着重往电动产品方向发展。

③提升非公路休闲车的智能属性

21 世纪的科技浪潮，越来越多的智能化产品融入到人们的生活，AI 正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的非公路休闲车争取往更加易于操作、安全性能更高、增加人机交互功能等方面进行改造和升级。

2、渠道建设

（1）国外市场

欧洲市场：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 ODM 为主，自主品牌的销售占比有待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荷兰设立销售孙公司，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欧洲的投资力度，并设立售后服务体系，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

提升自主品牌在欧洲市场的影响力。

美国市场：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渠道涵盖了电商平台（自有及亚马逊等第三方网站）、批发商及零售商。为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推广品牌知名度，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发展自有电商平台，通过文案设计、品牌策划等方式加大对自有电商平台的宣传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大型商超渠道，进入沃尔玛、TARGET 等商超的实体销售，使得公司产品更加为消费者所熟知。

（2）国内市场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非公路休闲车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广阔。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逐步开拓国内非公路休闲车市场。

3、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其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产品的更新、升级、改造并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更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并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的财务杠杆作用，切实有效的完成各项发展目标，抢占市场先机。借助于资本市场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人才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公司产品的更新、升级、改造及创新需要人才，市场渠道开拓需要人才，生产管理需要人才。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建立与市场匹配的薪酬体系，优化人才结构，全方位了解人才的知识水平、思维方式和性格等，扬长避短，最大程度发挥人才的优势和长处，在合理的薪酬体系基础上，公司有条件的实行员工激励，对于优秀员工，建立与之贡献匹配的激励制度，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让人才充分展示才华，才尽其用。

积极引入人才外，公司还充分做好内部人才的挖掘工作，通过不间断的培训，提升员工的知识体系、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并建立合理的员工晋升通道，使得员工有归属感、认同感，增加公司的凝聚力。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人才体系建设，淘汰不适应工作岗位的人员，保证各岗位高效运转。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体系、规范的管理体制、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收购兼并

公司未来将利用资本运作，收购兼并已经形成自主品牌、销售渠道、技术上有独特优势的同行业企业，加速行业整合，迅速做大做强公司。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深度调研市场

公司未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渠道的建设需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或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发展前景、投入产出比、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将会对相关出口国的监管政策、消费者需求进行深度调研，分析市场需求、产品资质要求以及相关的行业准入等情况。

2、优化人员结构

一方面，通过推广公司知名度，制定市场化薪酬机制吸引优质人才的加盟，充实到各个核心部门；另一方面，通过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内部优质人才的转化效率，淘汰不合格人员，进而实现公司的高效运转。

3、完善公司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实行公司的规范管理，保障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的申请、审核与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4、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5、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秘书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永
电话号码	0578-3185868
传真号码	0578-3185868
电子信箱	zqb@taotaomotor.com
互联网网址	www.taotaoatv.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

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仅对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及现金股利的比例作出了宏

观的安排，而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原则、形式和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及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制定及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和完善了股东投票制度。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涛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曹侠淑及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股东浙富聚沣、浙富桐君以及赖忠义、王钟忆、裘益民、王爱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

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

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4.88%的股份）就涛涛车业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直接持有公司 34.76%的股份）就涛涛车业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曹侠淑（直接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同时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1%股份）就涛涛车业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

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①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暂停或者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①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A、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b.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

其持有的股份。

B、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②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A、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B、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 12 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相关方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遵守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

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若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此外，本公司/本人也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 1 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主营业务，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2、相关方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本人特承诺如下：

A、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B、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C、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D、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E、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F、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G、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E、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F、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G、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已就稳定股价、信息披露违规等有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如未能履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为中涛投资、曹马涛、众久投资、曹侠淑、众邦投资、浙富聚沣、浙富桐君、赖忠义、孙永、王钟忆、裘益民以及王爱茹。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

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签订的 200 万美元以上或金额虽不足 2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WALMART INC.	2019.8.23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WALMART.COM USA, LLC	2019.8.28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AMAZON.COM SERVICES, INC.	2018.6.4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协议。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MAXPRO LLC（POWERSPORTSMAX）	2018.1.8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1.7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13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11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SMART TOYS LLC	2018.1.16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1.22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2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2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BW INC	2020.1.2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MY SCOOTERS AND ATVS LLC	2020.1.5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BIRDY’S SCOOTERS AND ATV’S LLC	2020.1.2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PARADISE POWER SPORTS LLC（DALLAS POWER	2020.1.2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2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SPORTS）					
10	Q9 POWERSPORTS LLC（Q9 POWERSPORTS USA）	2017.8.5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8.8.5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2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J&Y CYCLES LLC	2020.1.3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LOGICOM S.A	2018.11.11（2020.12.1 签署修订协议）	3 年（自修订协议签署日起）	电动滑板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2017.11.20	至 2021.12.31	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	5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4	WALBERG URBAN ELECTRICS GMBH	2020.1.6	3 年，在第三年达到最低销售目标时可以自动延期一年	电动滑板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XIAN FU MOTORCYCLE PARTS TRADING CO.,LIMITED	2020.3.20	1 年	头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ATV DISTRIBUTOR LLC	2017.6.15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8.6.15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8.5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8.5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SUNDANCE GS LLC	2020.3.1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3.1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SOFLOW AG [注]	2020.4.8	1 年	电动滑板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AWL Distribution LLC	2021.1.4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Mefast Wholesale	2021.1.4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WOOD SALES	2021.1.4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SM Motorsports Inc	2021.1.4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Tribal Motorsports	2021.1.4	1 年	全地形车、摩托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该客户目前按照单签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4	1 年	发动机或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5.4	2 年			履行完毕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1 个月	电芯	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2020.3.20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2.2	1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宁波市骏凯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2018.1.3	1 年	真空胎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1.3	1 年			履行完毕
		2020.3.11	1 年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正在履行
4	金华伟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	2 年	控制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3.14	2 年			正在履行
5	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	2018.1.4	1 年	铝型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1.7	1 年			履行完毕
		2020.1.4	1 年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正在履行
6	永康奥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31	1 年	有缝管、方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8.9.1	至 2019 年底	有缝管、方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12.31	1 年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正在履行
8	东阳市利明磁业有限公司	2018.3.26	2 年	磁钢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3.16	1 年			履行完毕
		2021.3.16	1 年			正在履行
9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5	1 年	充电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3.14	2 年			正在履行
10	台州市常娥光电有限公司	2018.9.1	1 年	线圈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3	1 年			履行完毕
		2021.1.3	1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1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5.5	2 年	发动机或其配件	框架合同	终止履行
		2020.3.11	1 年			履行完毕
12	宁波新菲亚贸易有限公司	2018.2.16	2 年	塑料颗粒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永康市新菲亚塑料有限公司	2020.3.14	2 年			正在履行
14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1.11	1 年	碟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3.12	2 年			正在履行
15	南京易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4	2 年	控制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瑞安市奥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8.1.15	1 年	螺栓、螺母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1.5	2 年			履行完毕
		2021.1.5	1 年			正在履行
17	台州嘉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6	1 年	拉杆、转向节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3.16	1 年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5.30	2 年	锂电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2018.6.10	2 年	电机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常州涛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2.5	1 年	控制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永康市吉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8.1.12	1 年	控制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12	1 年			履行完毕
		2021.1.13	1 年			正在履行
22	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	2018.1.11	1 年	电机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1	1 年	发动机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3.11	1 年			正在履行
24	浙江凯泓电子有限公司	2020.3.3	1 年	锂电池保护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3.3	1 年			正在履行
25	深圳市跃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	1 年	控制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4.1	1 年			正在履行
26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020.3.2	1 年	电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3.1	1 年			正在履行
27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2020.1.4	1 年	制动器、法兰、铝底板、电机盖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4	1 年			正在履行
28	缙云县博晟工贸	2019.1.10	2 年	真空胎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21.1.9	1 年			正在履行
29	宁波铄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3.15	1 年	磁钢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1.2	1 年			正在履行
30	深圳市德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8	/	储能电源	1,269.2 万元[注]	正在履行
		2021.5.24	/	储能电源	919.76 万元	正在履行

注：该金额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德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签订的两份合同的合计金额。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涛涛车业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3,800	2021.3.25-2022.3.24	4.60	抵押
2	涛涛车业		2,830[注1]	2021.1.13-2022.1.12	4.60	抵押
3	涛涛车业		960.47[注2]	2021.5.24-2022.5.23	1.45963	抵押
4	涛涛车业	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	800	2021.2.2-2022.2.1	4.785	抵押
5	涛涛车业		900	2021.2.2-2022.2.1	4.785	抵押
6	涛涛车业		900	2021.2.2-2022.2.1	4.785	抵押
7	**涛涛车业**	**中国工商银行缙云支行**	**3,000**	**2021.7.26-2022.7.26**	**4.35%**	**/**
8			**2,000**	**2021.7.27-2022.7.27**	**4.35%**	**/**
9	**涛涛车业**	**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966.05[注3]**	**2021.7.28-2022.1.23**	**2.00%**	**/**

注 1：该笔借款初始借款金额为 3,8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偿还 97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为 150 万美元，公司实际结汇金额 960.47 万元人民币；
注 3：该笔借款为 148.79 万美元，公司实际结汇金额 966.05 万元人民币。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2021 年缙新中银抵字 008 号	涛涛车业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产权证书为“浙（2018）缙云不动产权第 0012409 号”的房屋	12,205	2021.1.12-2024.1.11
2	331006202100 08984	涛涛车业	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	产权证书为“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的房屋	6,816	2021.2.2-2024.2.1

序号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3	571XY2021025 56601	涛涛车业	招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产权证书为“浙（2021）缙云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的房屋	8,000	2021.8.16-2022.8.15

（五）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涛涛车业	浙江飞云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台智能电动车建设项目	8,899.63万元	2020-12-2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双方在保荐和承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公司GOLABS涉及4起相互关联的专利诉讼案件和2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诉侵权诉讼

（1）投诉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GOLABS
被告	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为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Shenzhen HongyiIntelligentElectronic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为深圳市红蚁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蚁”）、Unicorn Global, Inc.（深圳红蚁注册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子公司，以下简称“UNICORN”）、Yu Hongrong（深圳红蚁的总经理）及Cui Jing（UNICORN的注册代理人）

起诉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受理情况	得克萨斯州达拉斯郡地方法院
基本案情	GOLABS 通过亚马逊网站（Amazon.com）销售电动平衡车产品。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杭州骑客、UNICORN 持续地向亚马逊网站投诉，声称 GOLABS 的部分平衡车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导致亚马逊下架 GOLABS 的相关产品，影响了 GOLABS 平衡车产品在亚马逊网站的销售。基于上述投诉，Yu Hongrong 及 Cui Jing 通过深圳红蚁及 UNICORN 向 GOLABS 及其母公司索要钱财。为维护自身权益，2019 年 3 月 15 日 GOLABS 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①所受到的法院管辖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损失；②判决前和判决后在法定范围内最大限度利息；③合理的律师费用、法庭费用、诉讼费用；④法定损害赔偿；⑤法定三倍赔偿；⑥法定范围内最大限度的惩罚性赔偿；⑦其他原告诉请的法定或公正的救济。
应对措施及进展	本诉讼与下文中的专利诉讼具有关联性。根据本案代理律师 William Chu 出具的说明，2019 年 4 月 29 日 UNICORN 提起了一份移送通知书，要求将该案移送至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2019 年 9 月 3 日，该案被移送至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投诉侵权案件各方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该案件尚未判决。**
判决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诉讼尚未判决及执行。
对发行人的影响	亚马逊网站为发行人平衡车网络销售的渠道之一，如果本案败诉将对平衡车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诉侵权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2019 年 6 月，美国亚马逊因诉讼下架了发行人全部平衡车产品，但并未下架发行人其他类型的产品，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销售无不利影响。美国亚马逊下架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后，发行人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寻求新的合作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一方面加大了与沃尔玛电商合作的力度，并开拓了沃尔玛商超作为平衡车产品销售的新渠道，另一方面继续完善 GOLABS 线上销售渠道，并建立了深圳百客、荷兰百客、日本百客等跨境电商网络，以弥补美国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对平衡车产品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美国亚马逊下架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前后，发行人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元/辆

时间	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情况			
2020 年	销售总数量	340,375	**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数量**	-
	销售总收入	18,832.68	**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	-
	销售单价	553.29	/	/
2019 年	销售总数量	131,909	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数量	13,089

时间	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情况			
	销售总收入	8,973.43	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	1,212.76
	销售单价	680.27	/	/
2018 年	销售总数量	140,230	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数量	84,495
	销售总收入	12,904.94	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	9,080.33
	销售单价	920.27	/	/

因美国亚马逊下架平衡车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在美国亚马逊平台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数量相比 2018 年下降了 84.51%，下滑幅度明显；2019 年平衡车产品销售总数量仅下降 5.93%，下降幅度较小；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 30.47%，主要系单价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平衡车产品销售总数量相比 2019 年及 2018 年同期均具有较大增长，详见本节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之“2、专利诉讼”之“（6）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之“①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销售渠道的开拓，一定程度弥补了美国亚马逊网站电动平衡车销售的缺失，美国亚马逊下架发行人电动平衡车产品对该产品的整体销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平衡车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亚马逊、沃尔玛、TARGET 及 GOLABS 自有网站。亚马逊作为全球知名电子商务网站，在零售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沃尔玛是全球最大的连锁商超之一，具有完善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TARGET 是美国仅次于沃尔玛的第二大零售百货集团，在美国线下销售业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发行人自有网站在客户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也是客户购买平衡车产品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属于需求驱动型，美国亚马逊下架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后，沃尔玛、TARGET 及发行人自有网站等销售渠道的影响力、服务能力及区域覆盖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能够作为替代美国亚马逊网站的方案。

美国亚马逊与发行人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选择下架发行人平衡车产品是其避免诉讼的手段，并非合作关系出现问题。本次专利诉讼的影响消除后，或者经法院判决，发行人将恢复与美国亚马逊在平衡车销售方面的合作关系。

2、专利诉讼

（1）专利诉讼（9376155 专利、9452802 专利及 D737723 专利）

原告	UNICORN 、杭州骑客、ShenzhenUNI-SUN Electronic Co., Ltd.（中文名为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昶”）
被告	GOLABS、Amazon.com Inc.、Amazon.com LLC（以下合称“亚马逊”）及 Walmart Inc.、Wal-mart Stores Texas LLC、Wal-mart.com USA LLC（以下合称“沃尔玛”）
起诉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3 日
受理法院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
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杭州骑客拥有 9376155 专利（以下简称“155 专利”）、9452802 专利（以下简称“802 专利”）及 D737723 专利（以下简称“D723 专利”）的所有权，并将上述三项专利独家授权给了深圳联昶，UNICORN 为授权执行代理人。 2019 年 3 月 26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以 GOLABS 为被告，诉称 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SRX 和 GOTRAX SRX Pro 型号的平衡车产品侵犯了杭州骑客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2019 年 5 月 9 日，原告将 GOLABS 的客户亚马逊及沃尔玛列为被告。2019 年 6 月 2 日，亚马逊在其网站上下架了 GOLABS 全部平衡车产品，2019 年 6 月 3 日原告将亚马逊从被告中撤销。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 ①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权；②被告足额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所产生的损失；③被告基于 35 U.S.C.§284 的规定向原告赔偿已确定或评估损失金额的三倍；④确认该案系 35 U.S.C.§285 规定的例外情况；⑤赔偿原告因此案所支付的律师费用；⑥作出一个永久禁令以禁止被告、被告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员工、代表、被许可人、继承人、委派人以及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人实施侵犯原告所主张专利权的行为；⑦赔偿原告法律允许范围内最大额度的专利侵权费的判决前后利息及相关费用；⑧法院认为公平和合理的其他救济。
应对措施及进展	针对原告 UNICORN、杭州骑客及深圳联昶的指控，GOLABS 积极应诉，并委托专利律师 Tony V.Pezzano 维护公司权益。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27 日，GOLABS 和沃尔玛提起抗辩及反诉，请求法院判决：①驳回原告针对被告带有偏见性的诉讼请求；②认定原告无论基于平等原则还是基于法律均无权从针对被告诉讼中获得任何救济；③宣告被告没有侵权，或不侵犯美国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的专利权；④宣告美国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系无效专利；⑤因原告取得美国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要求宣告专利不应该被使用；⑥永久禁止原告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其他任何代表或与之协同行动的主体以美国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对抗被告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他们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继承者、授权者；⑦原告应依法向被告进行补偿性赔偿和三倍赔偿；⑧没收原告因不当行为而获取的收入或利益；⑨采取强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手段要求原告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原告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代理人进一步作出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向亚马逊恶意投诉，纠正既往已经作出的恶意陈述，防止由于原告的不当行为对被告造成进一步损害；⑩判令该案属于特殊案例，并根据 35 U.S.C § 285 的规定或其他规定判令原告赔偿被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⑪给予被告法院认为合理的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际上的其他救济。 （2）2020 年 3 月 20 日，针对原告要求法院驳回被告反诉的请求，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法官出具备忘录，认为被告已经合理的说明 155 专利、802 专利由于不正当行为而无法执行，因此决定拒绝原告提出的“驳回被告针对 155 专利、802 专利不正当行为的反诉以及根据 Lanham 法案，Sherman 法案的反诉和普通法不正当竞争的反诉”的动议，仅驳回了被告提出的合同干涉侵权反诉和针对 D723

	专利的不正当行为反诉。 （3）2020 年 10 月 7 日，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法官出具意见，因 UNICORN、杭州骑客、深圳联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限位轴（limiting shaft）这个术语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POSITA”）表示功能手段用语，故裁定驳回其此前提出的关于重新审议对限位轴（limiting shaft）一词解释的动议。 （4）2021 年 3 月 9 日，法院驳回了 GOLABS 要求对 155 专利诉讼案件适用简易审判程序的动议，并决定 155 专利诉讼案件将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开始进行为期一周的陪审团审判。法院驳回 GOLABS 要求适用简易审判程序原因是原、被告双方聘请的专家证人对 GOLABS 的 Hoverfly ECO, Hoverfly ION, Hoverfly XL, SRX 和 SRX PRO 产品是否侵犯 155 专利及 802 专利提出了大量实质性证据，反映出本案存在实质性的争议，不适用简易审判程序。 **（5）2021 年 5 月 25 日，法院发布命令，将审判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从该日开始为期一周的审判。法院进一步将所有相关最后期限延长了 9 个月。**
判决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诉讼尚未判决及执行。

（2）专利诉讼（10167036 专利及 10597107 专利）

原告	UNICORN 、杭州骑客、深圳联昶
被告	GOLABS、沃尔玛
起诉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受理法院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
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杭州骑客拥有 10167036 专利（以下简称“036 专利”）、10597107 专利（以下简称“107 专利”）的所有权，并将上述二项专利独家授权给了深圳联昶，UNICORN 为授权执行代理人。 2020 年 7 月 30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以 GOLABS、沃尔玛为被告，诉称 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654-2 和 GOTRAX Remix 型号的平衡车产品侵犯了杭州骑客的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 ①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权；②被告足额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所产生的损失；③被告基于 35 U.S.C.§284 的规定向原告赔偿已确定或评估损失金额的三倍；④确认该案系 35 U.S.C.§285 规定的例外情况；⑤赔偿原告因此案所支付的律师费用；⑥作出一个永久禁令以禁止被告、被告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员工、代表、被许可人、继承人、委派人以及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人实施侵犯原告所主张专利权的行为；⑦赔偿原告法律允许范围内最大额度的专利侵权费的判决前后利息及相关费用；⑧法院认为公平和合理的其他救济。
应对措施及进展	针对原告 UNICORN、杭州骑客及深圳联昶的指控，GOLABS 积极应诉，并委托专利律师 Tony V.Pezzano 维护公司权益。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8 日，GOLABS 和沃尔玛提起抗辩及反诉，请求法院判决：①驳回原告针对被告带有偏见性的诉讼请求；②认定原告无论基于平等原则还是基于法律均无权从针对被告诉讼中获得任何救济；③宣告被告没有侵权，或不侵犯美国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专利权；④宣告美国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系无效专利；⑤因原告取得美国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要求宣告专利不应该被使用；⑥永久禁止原告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其他任何代表或与之协同行动的主体以美国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对抗被告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他们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继承者、授权者；⑦原告应依法向被告进行补偿性赔偿和三倍赔偿；⑧没收原告因不当行为而获取的收入或利益；⑨采取强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手段

	要求原告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原告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代理人进一步作出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向亚马逊恶意投诉，纠正既往已经作出的恶意陈述，防止由于原告的不当行为对被告造成进一步损害；⑩判令该案属于特殊案例，并根据 35 U.S.C § 285 的规定或其他规定判令原告赔偿被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⑪给予被告法院认为合理的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际上的其他救济。 （2）2020 年 10 月 7 日，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法官出具意见，因本案审理需以 155 专利诉讼的审理为依据，故暂停本案的审理，待前案审结后恢复审理。 （3）2020 年 10 月 16 日，UNICORN、杭州骑客及深圳联昶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提起修正起诉状，撤回对 GOLABS 起诉中关于 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产品侵犯其 036 号专利的内容，仅就 GOLABS 的上述型号平衡车产品侵犯其美国 107 号专利继续起诉。 **（4）双方已完成关于各自权利要求解释立场的专家证词，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完成此诉讼中的权利要求解释情况介绍，其中有争议的权利要求解释术语是“控制器”、“电气连接”、“多个信号”、“配置成控制轮毂电机”和“内端”。Golabs 主张，控制器是指一台控制器调控电源或者一台或多台控制器调控电源，且所述控制器以电气方式连接至车辆两部分中的所有传感器和两台轮毂电机，以控制两台轮毂电机。Golabs 还主张术语“内端”含糊其辞。双方要求举行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Golabs 要求举行基于证据的听证会，Unicorn 要求在无专家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双方正在等待法院是否举行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或者在无听证的情况下发布裁决。法院发布权利要求解释裁决后，将发布案件的审判日期和剩余时间表。**
判决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诉讼尚未判决及执行。**

（3）专利诉讼（10850788 专利）

原告	GOLABS
被告	UNICORN 、杭州骑客、深圳联昶、亚马逊
起诉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日
受理法院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
基本案情	2021 年 2 月 11 日，原告对被告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提起一项确认之诉。针对 GOLABS 提起的确认之诉，UNICORN、杭州骑客、深圳联昶提起了反诉，称 EDGE、GLIDE 和 SRX Mini 产品侵犯了他们专利号为 10850788 的美国专利（以下简称“788 专利”）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 ①请求法院宣判 GOLABS 的 EDGE, GLIDE 和 SRX Mini 产品不侵犯 UNICORN、杭州骑客和深圳联昶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107 专利，并要求亚马逊不得以产品侵犯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107 专利为由，拒绝在 www.amazon.com 网站销售；重新上架 EDGE, GLIDE 和 SRX 产品；②向法院申请预先禁令，禁止 UNICORN、杭州骑客和深圳联昶以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其他任何代表或与之协同行动的主体向 GOLABS 的零售商、客户、亚马逊或其他任何与之有关的公司、子公司以及他们的员工、代理商、雇员或权利继承者称 GOLABS 的 EDGE, GLIDE 和 SRX Mini 产品侵犯了 UNICORN、杭州骑客、深圳联昶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107 专利；③向法院申请预先禁令，要求 UNICORN、杭州骑客、深圳联昶：A、不要再向亚马逊或 GOLABS 的其他客户对 EDGE, GLIDE 和 SRX Mini 平衡车产品作出虚假陈述；B、纠正其此前已经作出的虚假陈述；C、阻止由于 UNICORN、杭州骑客、深圳联昶的不当行为

	而对 GOLABS 进一步造成的损失；④向法院申请预先禁令，要求亚马逊不得以产品侵犯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107 专利为由，拒绝在 www.amazon.com 网站销售；重新上架 EDGE, GLIDE 和 SRX 产品；⑤申请诉前和永久性禁令，禁止亚马逊和他们的继承人或受让人，不能根据 UNICORN、杭州骑客、深圳联昶宣称的 GOLABS 的 EDGE, GLIDE 和 SRX Mini 产品侵犯他们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107 专利而下架 GOLABS 的产品⑥根据 35 U.S.C.§ 285 支付 GOLABS 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成本；⑦对于法院认为是合理和适当的其他其他进一步的救济。
应对措施及进展	（1）针对 788 专利诉讼，双方已经针对 GOLABS 提出的预先禁令完成了诉前陈述。GOLABS 也提出了 788 专利因不确定性无效的诉求，因为 788 专利描述中的“shaft configured to limit”和此前案件中已经被法官宣告无效的“limiting shaft”一词的解释是相似的。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双方各自动议有关的所有情况介绍均已完成，双方正在等待听证会日期或与这些动议有关的裁决。法院尚未发布时间表。**
判决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诉讼尚未判决及执行。

（4）专利诉讼涉及的专利及其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的差异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公示，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107 专利及 788 专利主要内容均为与电动平衡车相关的专利技术，D723 专利主要为一种电动平衡车的外观设计，不涉及技术要素。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107 专利及 788 专利的专利要求如下：

专利号	专利要求
155 专利	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底盖固定在顶盖上，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设置并可旋转；内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设置并可相对转动；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两个轮子分别可旋转地固定在所述内盖的两侧；两个轮毂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个轮子内；多个传感器布置在底盖和内盖之间；电源固定在第一底盖和第一内盖之间；控制器固定在第二底盖和第二内盖之间，并通过电线与所述多个传感器、电源和轮毂电机相连接，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送的传感信号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2）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两个踏板，固定在顶盖和内盖上；3）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踏板表面上设置有相互分离的摩擦条；4）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分别在对应于中空空间的位置处设有凹槽，中空空间与凹槽相结合，形成容纳踏板的踏板腔；5）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旋转机构包括两个轴承、一个轴套和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固定在内盖上；6）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内盖具有圆柱形筒体，轴承和轴套通过卡簧安装在筒体内；7）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装饰灯；8）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顶盖还包括与控制器电连接的两个显示屏，一个显示屏显示电源的剩余容量，另一个显示屏显示电动平衡车的工作状态；9）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感测使用者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上以进行开启或关闭，控制器接收感应开关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工作或停止，控制器接收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改变状态或保持状态；10）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11）权

专利号	专利要求
	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充电接口；12）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接口盖，接口盖覆盖充电接口；13）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的限位轴，第二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大于第一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14）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顶盖具有两个弧形凸起，所述两个弧形凸起位于两个车轮的上方，并分别覆盖车轮的一部分；15）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弧形突起的宽度大于车轮的宽度；16）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上盖和底盖均为塑料，内盖为铝合金；17）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遥控器，控制器接收遥控器发送的控制信号；18）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控制器具有存储单元和校正单元，存储单元存储电动平衡车的初始平衡状态，校正单元校正电动平衡车的当前平衡状态。
802 专利	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底盖固定在顶盖上，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设置并可旋转；内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的盖，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设置并可相对旋转；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旋转机构具有两个轴承、轴套，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固定在内盖的两侧；两个轮毂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个车轮内；多个传感器设置在底盖和内盖之间；电源固定在第一底盖和第一内盖之间；控制器固定在第二底盖和第二内盖之间，并通过电线与所述多个传感器、电源和轮毂电机相连接，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送的传感信号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两个踏板，固定在顶盖和内盖上；2）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踏板表面上设置有相互分离的摩擦条；3）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分别在对应于中空空间的位置处设有凹槽，中空空间与凹槽相结合，形成容纳踏板的踏板腔；4）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内盖具有圆柱形筒体，轴承和轴套通过卡簧安装在筒体内；5）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装饰灯；6）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中顶盖还包括与控制器电连接的两个显示屏，一个显示屏显示电源的剩余容量，另一个显示屏显示电动平衡车的工作状态；7）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感测使用者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上以进行开启或关闭，控制器接收感应开关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工作或停止，控制器接收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改变状态或保持状态；8）权利要求 7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9）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充电接口；10）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接口盖，接口盖覆盖充电接口；11）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的限位轴，第二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大于第一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12）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顶盖具有两个弧形凸起，所述两个弧形凸起位于两个车轮的上方，并分别覆盖车轮的一部分；13）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弧形突起的宽度大于车轮的宽度；14）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上盖和底盖均为塑料，内盖为铝合金；15）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遥控器，控制器接收遥控器发送的控制信号；16）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控制器具有存储单元和校正单元，存储单元存储电动平衡车的初始平衡状态，校正单元校正电动平衡车的当前平衡状态。
036 专利	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的是内盖，内盖包括第一层内盖和可相对旋转的第二层内盖；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两个轮子分别固定在可旋转的内盖的两侧，两个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侧的轮毂上。所述多个电机分别由电机和控制器的两个轮毂供电；所述多个电机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所述电机和控制器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根据来自多个传感器的信号驱动两个轮子旋转。一个传感器、一个电源和一个控制器相连并连接了两侧的电机，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出的信号控制两侧的电机驱动两侧车轮旋转。2）在权利要求 1

专利号	专利要求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基础上，其中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辆上，控制器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以控制轮毂电机。3）在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基础上，传感器的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4）在权利要求 1 所述基础上，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以驱动轮毂电机；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不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5）在权利要求 1 所述基础上，顶盖和底盖是耦合的。6）在权利要求 1 所述基础上，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内盖的一侧，与同侧底盖相邻。7）权利要求 1 所述电动平衡车，传感器、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底盖和内盖之间。8）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内盖，所述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内盖包括左边缘和右边缘；一旋转机构，位于所述内盖的中部，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以及可旋转地固定在左边缘和右边缘的轮子。9）权利要求 8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旋转机构包括分别设置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里的两个轴承，轴套设置在轴承内。10）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地设置并可相对转动；车轮可旋转地分别固定在所述内盖的两个相对侧上；所述电机被配置成分别驱动所述车轮；多个传感器；以及一种控制器，与所述多个传感器、所述电源和所述电机电连接，所述控制器根据来自所述传感器的信号控制所述电机以驱动所述车轮旋转。11）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和底盖，所述内盖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所述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转动。1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电机是固定在车轮上的轮毂电机。13）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车辆包括两个车轮和两个轮毂电机。14）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旋转机构，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15）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至少一个内端的轴套。16）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中的至少一个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7）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筒体内的轴承，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轴承中。18）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旋转机构包括两个轴承，所述两个轴承和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9）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所述电动平衡车上；所述控制器接收来自所述感应开关、所述加速度传感器的信号，还有控制马达的陀螺仪。20）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不产生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车辆。21）根据权利要求 2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2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两个踏板，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分别具有凹槽；所述两个踏板分别设置在所述凹槽中。23）根据权利要求 2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第一顶盖和所述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所述凹槽分别位于与所述中空空间相对应的位置；所述中空空间与所述凹槽组合形成用于容纳所述踏板的踏板腔。24）根据权利要求 2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第一顶盖和所述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所述凹槽分别位于与所述中空空间相对应的位置；所述中空空间与所述凹槽组合形成用于容纳所述踏板的踏板腔。

专利号	专利要求
107 专利	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的是内盖，内盖包括第一层内盖和可相对旋转的第二层内盖；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两个轮子分别固定在可旋转的内盖的两侧，两个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侧的轮毂上。所述多个电机分别由电机和控制器的两个轮毂供电；所述多个电机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所述电机和控制器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根据来自多个传感器的信号驱动两个轮子旋转。一个传感器、一个电源和一个控制器相连并连接了两侧的电机，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出的信号控制两侧的电机驱动两侧车轮旋转。2）在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基础上，其中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辆上，控制器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以控制轮毂电机。3）在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基础上，传感器的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4）在权利要求 1 所述基础上，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以驱动轮毂电机；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不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5）在权利要求 1 所述基础上，顶盖和底盖是耦合的。6）在权利要求 1 所述基础上，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内盖的一侧，与同侧底盖相邻。7）权利要求 1 所述电动平衡车，传感器、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底盖和内盖之间。8）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内盖，所述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内盖包括左边缘和右边缘；一种旋转机构，设置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之间，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相对旋转；以及可旋转地固定在左边缘和右边缘的轮子。9）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分别设置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的两个轴承；所述轴套设置在所述两个轴承内。10）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布置并可相对转动；车轮可旋转地分别固定在所述内盖的两个相对侧；所述电机被配置成分别驱动所述车轮；多个传感器，包括至少一个陀螺仪；电源；以及与多个传感器、电源和电机电连接的控制器，其中控制器控制电机以响应从传感器接收到的信号驱动车轮旋转。11）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和底盖，所述内盖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所述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转动。1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电机是固定在车轮上的轮毂电机。13）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车辆包括两个车轮和两个轮毂电机。14）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旋转机构，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15）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至少一个内端的轴套。16）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中的至少一个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7）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筒体内的轴承，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轴承中。18）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旋转机构包括两个轴承，所述两个轴承和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9）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所述电动平衡车上；所述控制器接收来自所述感应开关、所述加速度传感器的信号，还有控制马达的陀螺仪。20）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不产生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车辆。21）根据权利要求 2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2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两个踏板，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分别具有凹槽；所述两个踏板分别设置在所述凹槽中。23）根

专利号	专利要求
	据权利要求 2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第一顶盖和所述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所述凹槽分别位于与所述中空空间相对应的位置；所述中空空间与所述凹槽组合形成用于容纳所述踏板的踏板腔。24）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阻挡元件，所述多个传感器包括感应开关；所述阻挡元件被配置成阻断感应开关的感应区域，以触发感应开关向控制器发送信号；所述控制器配置成接收来自所述感应开关的信号以控制所述电机。25）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内盖，所述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设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内盖从第一外边缘延伸到第二外边缘；设置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之间的旋转机构，包括轴套，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的第一内端的第一圆柱筒体内，并安装在所述第二内盖的第二内端的第二圆柱筒体内，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第一轮可旋转地固定在所述内盖的第一外边缘，所述第一轮包括第一轮毂电机；所述第二轮可旋转地固定在所述内盖的第二外边缘，所述第二轮，包括第二轮毂电机；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的用于向所述第一轮毂电机和所述第二轮毂电机供电的电源；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的多个传感器，所述多个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以及控制器，所述控制器与所述多个传感器、所述电源以及所述第一和第二轮毂电机电连接，所述控制器配置用于控制所述第一和第二轮毂电机以响应于从所述传感器接收到的信号来驱动所述第一和第二车轮旋转。
788 专利	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第一平台及与第一平台相连接的可移动的底盖构成上半部分；第二平台及与第二平台相连接的可移动的底盖构成下半部分；旋转机构，其连接在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并允许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相对于彼此旋转，该旋转机构还包括轴承和轴套，其中，轴套设置在第一圆筒内和第二圆筒内；一个车轮可旋转地固定在第一平台的一端，另一个车轮可旋转地固定在第二平台的另一端，其中两端在电动平衡车的相对端，一个电动机安装在一车轮内并被配置为驱动该车轮；另一电机安装在另一车轮内并被配置为驱动该车轮；多个传感器；电源设置在第一底盖和第一平台之间；至少一个控制器连接第一电动机、第二电动机、多个传感器、电源，并基于电源和传感器分别控制第一电动机和第二电动机以分别驱动第一车轮和第二车轮；轴被构造成限制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的相对较大的旋转角度，其中该轴设置在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多个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被配置为感测用户是否站在所述电动平衡车上；以及至少一个控制器被配置为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并控制第一和第二电动机；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感应开关是红外光电传感器；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轴承配置在所述第一圆筒内或第二圆筒内；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圆筒与所述第一底盖连结，所述第二圆筒与所述第二底盖连结；6）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第一平台及与第一平台相连接的可移动的底盖构成上半部分；第二平台及与第二平台相连接的可移动的底盖构成下半部分；其中第一平台、第一底盖、第二平台、第二底盖由塑料制成；旋转机构，其连接在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并允许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相对于彼此旋转，该旋转机构还包括轴承和轴套，其中，轴套设置在第一圆筒内和第二圆筒内；一个车轮可旋转地固定在第一平台的一端，另一个车轮可旋转地固定在第二平台的另一端，其中两端在电动平衡车的相对端，一个电动机安装在一车轮内并被配置为驱动该车轮；另一电机安装在另一车轮内并被配置为驱动该车轮；多个传感器；电源设置在第一底盖和第一平台之间；至少一个控制器连接第一电动机、第二电动机、多个传感器、电源，并基于电源和传感器分别控制第一电动机和第二电动机以分别驱动第一车轮和第二车轮；轴被构造成限制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的相对较大的旋转角度，其中该轴设置在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多个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被配置为感测用户是否站在所述电动平衡车

专利号	专利要求
	上，至少一个控制器被配置为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并控制第一电动机；8）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轴承布置在所述第一圆筒内或第二圆筒内；9）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圆筒与所述第一底盖连结，所述第二圆筒与所述第二底盖连结；10）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第一圆筒部分和所述第二圆筒部分包括金属；11）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第一圆筒部分和所述第二圆筒部分由铝合金构成；12）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第一平台及与第一平台相连接的可移动的底盖构成上半部分；第二平台及与第二平台相连接的可移动的底盖构成下半部分；其中第一平台、第一底盖、第二平台、第二底盖由塑料制成；旋转机构，其连接在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并允许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相对于彼此旋转，该旋转机构还包括轴承和轴套，该轴承和轴套设置在上半部分的第一圆柱部内及下半部分的第二圆柱部内；13）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控制器，其与所述多个传感器、所述电源、所述第一电动机和所述第二电动机电连接，所述控制器被配置为控制所述第一电动机和所述第二电动机，分别驱动第一轮和第二轮旋转；14）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控制器与所述第二电动机电连接，并且被配置为控制所述第二电动机以驱动所述第二车轮旋转；15）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轴承布置在所述第一圆筒或所述第二圆筒中的一个；16）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第一圆筒与所述第一底盖连结，所述第二圆筒与所述第二底盖连结；17）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所述第一圆筒和所述第二圆筒由铝合金构成，轴设置在第一圆筒与第二圆筒之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律师 Tony V.Pezzan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行业专家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以及中美知识产权法及比较知识产权法专家、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李治安出具的《专利侵害认定意见书》，涉诉专利、涉诉产品、发行人产品与涉诉专利的差异情况如下：

涉诉专利	涉诉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涉诉专利的差异
155 专利、802 专利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Hoverfly XL、SRX、SRX Pro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 和 SRX Pro 都有两个控制器，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同侧，另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相反的一侧，每个控制器仅与其同侧的传感器及轮毂电机连接，并控制该侧的轮毂电机驱动轮胎旋转，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仅有一个控制器，该控制器位于电源相反一侧且连接所有传感器和两个轮毂电机，并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 和 SRX Pro 均不包括两个旋转轴承和固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内盖上的两个轴承，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旋转机构”对应结构为“两个轴承、一个轴套和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以及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固定在内盖上。”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 和 SRX Pro 第一和第二底盖和内盖的形状基本不相同，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对称配置”应为第一和第二个顶部、底部和内部封盖相对于车辆中心线的尺寸、形状和位置必须基本相同。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 和 SRX Pro 内盖均固定在底盖上，而非位于电池和控制器上，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内盖”为不属于上盖/底盖、位于内部电子元件（如电池和控制器）上方的盖子。

涉诉专利	涉诉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涉诉专利的差异
036 专利、107 专利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Hoverfly XL、SRX、SRX Pro、654-2、Remix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SRX PRO、654-2 和 Remix 均包括固定在顶盖上的内部框架，而 036 专利、107 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对应的是一种不属于顶盖或底盖一部分的独立结构的“内盖”。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SRX PRO、654-2 和 Remix 的轴套未安装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的内端中，而是通过固定在第一内盖的内边缘并穿过衬套使其在第二个内盖内旋转，而 036 专利、107 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系“安装在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
788 专利	EDGE、GLIDE、SRX Mini	EDGE、GLIDE 和 SRX Mini 都有两个控制器，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同侧，另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相反的一侧，每个控制器仅与其同侧的传感器及轮毂电机连接，并控制该侧的轮毂电机驱动轮胎旋转，而 788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仅有一个电源和一个控制器，该控制器位于电源相反一侧且用电线连接所有传感器和两个轮毂电机，并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
		EDGE、GLIDE 和 SRX Mini 不包含 788 专利要求中“以及至少一个控制器被配置为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并控制第一和第二电动机”的要求。
D723 专利	Hoverfly Eco	1）挡泥板形状明显不同；2）中央控制面板的沟槽明显不同；3）脚踏板上的脚型形状明显不同；4）轮胎胎面花纹显著不同；5）D723 专利中没有扬声器格栅。

（5）涉及诉讼的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的依据

①涉诉专利在申请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可能因此导致被法院认定无法执行

A.155和802两个专利的发明人与申请人Jiawei Ying在提出专利申请时，恶意隐瞒了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关键在先技术，已构成根据美国法律使专利无法执行的不当行为（inequitable conduct）。此在先技术由诉外人Shane Chen于2012年2月12日申请，并于2014年6月13日获颁8738278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278专利”）。278专利的内容是一个两轮自我平衡车的设计，让使用者可用双脚在踏板上轮换施力以保持平衡的设计。

虽然155和802专利皆将278号专利列为在先技术，但Jiawei Ying在申请专利时，却对专利审查员陈述，包括278号专利在内的在先技术都无法让使用者用双脚轮换施力以保持平衡，使得专利审查员误以为155号和802号专利与在先技术有明显不同，存在不实陈述的情形。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法官David C. Godbey在2020年3月20日所作出的诉讼裁定中指出，如果审查员明了这样的设计在早先核发的278号专利中已经出现的话，就不会再核发155和802专利给Jiawei Ying；综合所有客观事实，可以合理推论Jiawei Ying为了取得155和802专利，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就Shane Chen的278专利的重要内涵作了不实陈述与隐瞒，该不当行为很有可

能导致155和802专利被法院认定无法执行；原告明知其以欺诈方式取得的专利无法执行，却仍对被告主张专利侵害，属于恶意主张，应予以驳回。

B.107专利是前述155专利的连续申请案，而036专利和107专利的申请日都是2014年12月2日，申请人也在两个申请案中均主张以中国专利第101410262353号申请的申请日2014年6月13日为优先权日。依据美国专利司法实践，对同一专利家族中的专利申请涉及不正行为，亦会对同一专利家族的其他专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前述Jiawei Ying于155专利与802专利申请时，对于一项重要的在先技术278专利及Hovertrax（取得278专利的产品名称）产品具有欺诈意图的不实陈述与故意隐匿，已违反了专利申请人对于美国商标专利局的诚实披露义务（duty of candor），除了很可能导致155专利与802专利无法执行外，亦会导致036专利和107专利同样无法执行。

C.788专利的第一发明人Jiawei Ying在申请788专利时，其权利要求的描述中同样隐瞒了已存在现有技术Hovertrax（例如美国8738278号专利），会导致788专利无效。

②涉诉专利存在不明确的权利要求，可能因此导致无效

A.155和802专利的请求项中出现数次的空泛用语“对称配置（disposed symmetrically）”及“限位轴（limiting shaft）”，会造成不明确的权利要求，进而导致该专利可能因为违反美国专利法112条第b项（35 U.S.C. §112（b））而无效。

B.788专利是155专利的延续，其权利请求项中出现数次的空泛用语“轴被构造成限制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的相对较大的旋转角度（shaft configured to limit an overlarge relative rotation angle）”，该用语与155案件中“限位轴（limiting shaft）”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同样会造成不明确的权利要求，进而导致该专利可能因为违反美国专利法112条第b项（35 U.S.C. §112（b））而无效。

③涉诉专利与涉诉产品存在前文所述的差异

④涉诉专利存在被判定无法执行的先例

原告杭州骑客曾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区法院（California Central）对Razor USA LLC提起专利侵权诉讼，Razor USA LLC同样主张155专利的申请人存在在申请该专利时，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关键在先技术——亦即278号专利——的重要内涵作了不实陈述与隐瞒的不当行为，该院法官R. Gary Klausner已于2016

年12月19日作出裁定，采纳Razor USA LLC的主张，认定155专利无法执行。

⑤法学专家、工业专家、专利律师对不侵权出具了明确意见

A.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美知识产权法及比较知识产权法专家、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李治安于2020年10月作《专利侵害认定意见书》，认为：原告主张被告七项产品侵害其五项专利，但是理由均相当薄弱，侵权成立的可能性相当低，主要原因在于：

a.原告所主张的部分专利内容有欠明确，恐构成专利无效事由；

b.被告产品并未完全落入与原告主张之专利范围，无法构成专利侵权；

c.原告所主张的五项专利中，有四项专利在申请时就因为申请人的不正行为而无法执行，这也是原告就此等专利无法对被告取得胜诉判决的最重要原因。

申言之，155专利、802专利、036专利和107专利在申请时，申请人Jiawei Ying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及专利审查员就重要的在先技术——278专利——的内容故意做出不实陈述，以欺诈方式取得该四项专利。事实上，相较于278专利而言，155专利、802专利、036专利和107专利四项专利并不具有非显著性（non-obviousness），对于熟悉该产业技术者而言，这四项发明并未对专利申请时的技术水平带来显著进步。而278专利及Hovertrax其实可以完全落入前述四项专利的权利范围，倘若专利审查员确实了解278专利的技术内涵，自不会核准155专利、802专利、036专利和107专利四项专利申请案。而加州中区法院法官R. Gary Klausner和本案审理法官David C. Godbey都已认定，此等专利因为申请时具有诈欺意图的不正行为而无法执行，也因此原告就此四项专利的权利主张成功机率可谓微乎其微。

B.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William Singhose于2020年10月作出专家意见，认为：1）GOLABS的所有平衡车产品不侵犯155专利、802专利、036专利和107专利的权利要求，因为这些权利要求至少对Hovertrax已有技术来说是无效的，如果登记的发明人Jiawei Ying在155号母专利审批期间披露了Hovertrax已有技术，并且未在主张的专利的说明书中错误描述已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主张的155专利、802专利、036专利和107专利的权利要求不会获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允许，而且，Godbey法官在155专利诉讼中同意其看法，主张的155专利的权利要求13和主张的802专利的权利要求11中的术语“限位轴”是不明确的，因此，根据35 U.S.C.§112（b），这些权利要求是无效的，此外涉诉产品与155专利、802专利、036专利和

107专利的相应权利要求亦存在实质性差异；2）唯一被指控侵犯D723专利的产品Hoverfly Eco与D723专利主张的设计之间至少存在五项实质性差异，因此也不构成侵权。

C.根据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Tony V.Pezzano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术上的差异Tony V.Pezzano律师认同William Singhose教授提出的几点意见，此外GOLABS的涉诉产品不构成侵犯美国155号、802号、D723号、107号、788号的专利权的抗辩理由是强有力且明确的，如果上述案件要继续审理，将作出不侵权的判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充分。

（6）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

发行人平衡车产品主要在美国及加拿大地区销售。因美国亚马逊下架了发行人全部平衡车产品，目前发行人平衡车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为沃尔玛、TARGET及 GOLABS 自有网站。2020 年发行人平衡车产品销售情况及与 2019 年、2018 年同期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辆

时间	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情况			
2020 年	销售总数量	340,375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数量	213,114
	销售总收入	18,832.68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收入	11,995.66
2019 年	销售总数量	131,909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数量	66,958
	销售总收入	8,973.43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收入	5,057.81
2018 年	销售总数量	140,230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数量	48,561
	销售总收入	12,904.94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收入	5,197.44

2020 年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销售的总数量及销售总收入相比往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涉及诉讼产品的销售数量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2 月新增 788 专利诉讼涉及 GOLABS 的 EDGE,、GLIDE 和 SRX Mini 三款产品 2020 年销售数量较多所致（170,240 辆）。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正常，整体上未受到专利诉讼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是否因此支付大额赔偿

根据专利律师 Tony V.Pezzano 出具的意见，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产品不构成侵犯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107 专利的抗辩理由是强有力且明确的，如果上述案件要继续审理，将作出不侵权的判决。如果最坏结果出现，也即 GOLABS 败诉，根据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1,155,321** 美元（折合人民币 **7,463,489.19** 元）。

综上所述，假如专利诉讼败诉，根据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11,995.66	5,057.81	5,197.4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79	6.86	8.62
销售毛利	5,038.87	2,237.56	3,134.24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8.76	7.00	11.05

注：因 788 专利涉及 2019 年 GOLABS 销售的 EDGE,、GLIDE 和 SRX Mini 三款产品，故调整了 2019 年相应指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相应指标中占比较小，即使涉及诉讼产品停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条件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案件

（1）Golabs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自然人 Vladislav Fogel 以 Golabs 产品设计缺陷致使其从电动滑板车上摔落并导致左臂骨折为由，以 Golabs 为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派拉斯郡第六巡回法院提起产品质量纠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Golabs 赔偿其不低于 30,000 美元（不含律师费及相关费用）。2021 年 4 月 12 日，Golabs 向法院提交答辩状。2021 年 5 月 3 日，Vladislav Fogel 针对 Golabs 提交的答辩状进行了

反驳。原告拒绝了 Golabs 提议的 7,000 美元赔偿。**尽管原告提交了医学证明和账单，但未提供伤害程度鉴定。另外，证据显示原告拒绝手术治疗。Golabs 打算聘请专家，并准备调解。该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进行电话听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2）Veloz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 Farly Altidor 以 Gator Freightways,INC.、Apollo Motorsports USA,INC.、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Veloz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 诉称，2018 年 2 月，其从 Veloz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由 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 生产、Apollo Motorsports USA,INC.进口、Apollo Motorsports USA,INC.运输的型号为 Apollo 125cc DB-35 Dirt Bike 的越野摩托车，在其驾驶该越野摩托车的过程中，由于摩托车的曲轴箱通风系统故障，导致机油喷射至其身上并造成人身损害，因被告生产、进口、销售、运输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不低于 15,000 美元。**Veloz 已经提交了答复，并准备提出申请，将案件移交到联邦法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根据上述两个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Veloz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不会产生赔偿；“Golabs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金的赔偿。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曹侠淑因未尽到监护义务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曹侠淑因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曹侠淑儿子）非法居留，被永康市公安局罚款一千元并处警告。鉴于曹侠淑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其儿子居留许可期限届满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且曹侠淑已经缴纳罚款，同时，参照《北京市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情形。因此，曹侠淑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诉讼进展、判决及执行情况

①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姚广庆、卢凤鹊诉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	姚广庆、卢凤鹊
被告	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宾纳”）
受理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受理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①姚广庆持有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涛实业”）6,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卢凤鹊持有恒涛实业 7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 ②2016 年 8 月 7 日，姚广庆、卢凤鹊与史宾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姚广庆将其持有的恒涛实业 90%股权作价 6,300 万元转让给史宾纳，卢凤鹊将其持有的恒涛实业 10.00%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史宾纳； ③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当天史宾纳支付给姚广庆 1,260 万元，支付给卢凤鹊 140 万元；第二期：恒涛实业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 7 天内，史宾纳支付给姚广庆 630 万元，支付给卢凤鹊 70 万元；第三期：恒涛实业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后 7 天内，史宾纳支付给姚广庆 630 万元，支付给卢凤鹊 70 万元；第四期：在前述三期款项支付完成后 15 天内，姚广庆、卢凤鹊、史宾纳、贷款银行达成并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史宾纳发放贷款并直接汇至姚广庆和卢凤鹊指定账号、史宾纳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四方协议。同时，《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若四方协议在约定时间内（前三期款项支付完成后 15 天内）无法完成签订的，姚广庆、卢凤鹊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④《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前三期转让款（合计 2,800 万元）的支付按照约定进行。后因史宾纳的原因，未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四方协议的签订，姚广庆、卢凤鹊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书面通知解除《股权转让合同》，要求史宾纳承担违约责任。
诉讼请求	确认《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史宾纳已支付的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合同约定不予退还；史宾纳腾空搬离恒涛实业，并支付厂房占用、土地占用费 2,100 万元；诉讼费由史宾纳承担。
诉讼进展	因姚广庆、卢凤鹊诉史宾纳与史宾纳反诉姚广庆、卢凤鹊案结果相互牵连，具有关联性，法院已经并案处理。 ①2019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85 执保 904 号），应史宾纳保全请求，法院裁定冻结了姚广庆所持有的恒涛实业 90%股权，冻结了卢凤鹊所持有的恒涛实业 10%股权； ②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
判决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85 民初 2712 号的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姚广庆、卢凤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史宾纳的反诉请求。本判决不涉及执行事宜。姚广庆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二审申请，目前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尚未判决。

注：恒涛实业为姚广庆、卢凤鹊代曹跃进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曹跃进。

②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史宾纳反诉姚广庆、卢凤鹊）

原告（反诉人）	史宾纳
被告（被反诉人）	姚广庆、卢凤鹊
受理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受理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 18 日，史宾纳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对姚广庆、卢凤鹊提起反诉，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关于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四方协议未能达成原因系姚广庆、卢凤鹊提出了额外要求，因此不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诉讼请求	姚广庆将其持有恒涛实业的 90%股权转让至史宾纳名下；卢凤鹊将其持有恒涛实业 10%股权转让至史宾纳名下；姚广庆、卢凤鹊完成恒涛实业股权变更的同时，将恒涛实业的营业执照、公章、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移交给史宾纳；姚广庆、卢凤鹊承担诉讼费。
诉讼进展	因本案与姚广庆、卢凤鹊诉史宾纳案结果相互牵连，具有关联性，法院已经并案处理，诉讼进展见上文姚广庆、卢凤鹊诉史宾纳案。
判决及执行情况	因本案与姚广庆、卢凤鹊诉史宾纳案结果相互牵连，具有关联性，法院已经并案处理，判决及执行情况见上文姚广庆、卢凤鹊诉史宾纳案。

（2）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已经达成初审判决。假如本案件继续上诉或者再审，且法院支持史宾纳的全部诉讼请求，姚广庆只需承担将其持有的恒涛实业 90%股权及相关资料交付给史宾纳的责任，不影响姚广庆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声明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发行人律师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验资机构声明等，具体如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马涛　　孙　永　　吴国强

姚广庆　　娄　杭　　梅亚宝

叶晓平

全体监事签名：

朱飞剑　　朱　剑　　叶　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马涛　　孙　永　　姚广庆

柴爱武　　楼贵东　　朱红霞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实际控制人：

曹马涛

2021 年 8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永恒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丽 冉成伟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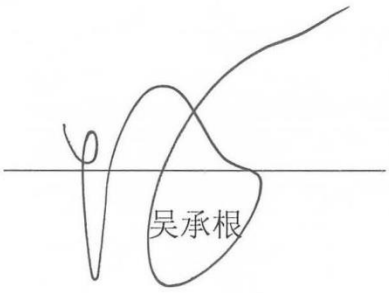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学渊　　代其云

王 婧

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6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6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陈 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20 号、坤元评报[2017]812 号、坤元评报[2017]800 号、坤元评报[2018]277 号、坤元评报[2018]278 号、坤元评报[2018]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瑶云 周越

刘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97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4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98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99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姚本霞

俞辛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8 月 17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的说明

本所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97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4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98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9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仲先同志和俞辛文同志。

俞辛文同志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于本所工作，故无法在《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二〇二一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